

歷史 建築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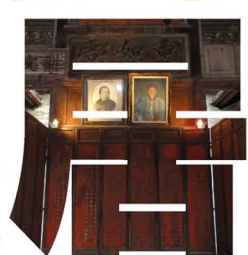
EXPLORING

歷史探究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交通 開埠 廟 殖民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贊助



共融網絡 Joint Network
<http://www.joint2net.org> 主辦



合辦







香港史學會叢書 2

香港歷史探究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香港史學會
Society of Hong Kong History

香港歷史探究

指導顧問 蕭國健教授
編輯委員 鄧家宙
李國柱
錢建榮
陳覺聰
黃競聰
鄭榮標
施志明
德斯文

書名：香港歷史探究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出版：香港史學會
Society of Hong Kong History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71528號
P.O.Box No. 71528 at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ttp://www.hkhhistory.org.hk>
kts93247@yahoo.com.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78-988-17743-0-9

售價：非賣品

聲明：本書版權屬香港史學會所有，未經出版者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全部或局部之翻印、翻譯或轉載。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Society of Hong Kong History,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s.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P.O.Box No. 71528 at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香港史學會叢書

總序

香港是我家。所謂生於斯，長於斯，對她總有一分難而言明的感情。由是推動我們，要為香港的史地研究略盡綿力，讓更多人了解這片土地，關心前人的事跡。

香港歷史，源遠流長，可上溯至六千年前。其中值得發掘研討的，自是不計其數。而每一項新發現，不單豐富香港史地探索，更可激發大眾對本土歷史文化的興趣。事實上，組織香港史學會，乃致編輯叢書，正為了建立一個有承擔、有開創的平台，讓不同的專家，尤其年青學者，各展所長，深入探究香港史地，從而使不同層面，不同方向的個體與專業，得以集中整合，共同為香港史地的研究開一生面。

三十年來，許多前輩學者，努力不懈，為還原香港史的本來面貌，作了莫大貢獻。時至今日，各方青彥友好，齊心戮力，繼往承薪。香港史學會全寅願負艱辛，共勉共勵，但求將探究香港史地文化的熱忱，發光發熱，照遍香江。

二零零八年六月

叢書編委會謹識



香港歷史探究目錄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香港歷史探究目錄	作者	頁數
序一	蕭教授教授	4
序二	李國柱	5
編者語	鄧家宙	6
上篇		
香港無障礙史蹟考察的價值與意義	鄧家宙 陳覺聰	7
對本地無障礙設施的感想	李國柱	12
無障礙古蹟考察經驗分享	黃競聰	13
下篇		
香港古代史—從遠古到1841年	蕭國健教授講述	17
香港近代史—從開埠到回歸	蕭國健教授講述	29
二戰前香港經濟發展述略	陳覺聰	40
香港傳統村莊與中式民居發展	黃競聰	72
香港之宗教與民間信仰	鄧家宙	87
1898年以前香港防務發展— 以設有無障礙設施之軍事景點為例	德斯文	106
二戰前香港陸路交通述要	陳覺聰	122
香港法治之演變	鄧家宙	142
附		
香港法定古蹟名錄		156
香港歷史建築名錄		158

香港歷史探究—序一

香港位廣東省之邊陲，歷代皆中國屬土，1842年後，香港地區相繼轉歸英治，其後人口日漸繁衍。中西文化交流下，使區內之傳統生活習慣、風土文化及宗教信仰，獲多姿多采之發展。

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港人應對本土以至中國歷史有一定的認識。在英治年代，港人較少機會學習香港歷史，對本港之傳統風統、家族發展、民間信仰、經濟發展以至中港關係均認識不足。

近年，門人等合組「香港史學會」，並曾出版《香港史地》，介紹本港史事。今再合著《香港歷史探究》一書，介紹新界之史地文化、香港的傳統風俗、以至香港之社會、文化及經濟。書中又談及無障礙古蹟旅遊之意義，關顧傷健者之能力，使更多傷健人士，可親身作訪古旅遊，意義甚巨。

今書成，囑余為之序。余以此舉對推廣認識香港歷史文化，意義甚巨，故特加鼓勵。是為序。

2011年初春

蕭國健於顯朝書室

香港歷史探究—序二

回想三年前負責撰寫《古蹟無障礙旅遊指南2008》的時候，是希望出版一本以肢體傷殘人士為服務對象的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結果坊間反應熱烈。在推廣計劃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不但肢體傷殘人士能夠勝任古蹟導賞工作，其他類別的傷殘人士（包括長者）亦可成為推廣無障礙古蹟的一分子。

及至2009年初，共融網絡一眾成員開會，商討開發全新十條適合傷殘人士的古蹟旅遊路線的可行性。我們覺得如果界定《古蹟無障礙旅遊指南2008》是入門班的話，相隔三年，應該是推出進階班的時候。

是次計劃破天荒揉合「無障礙古蹟旅遊」和「香港歷史探究」兩大範疇，首次跨界別合作，聯同香港史學會，一次過撰寫及出版二冊書籍，綜合前後兩本旅遊指南20條路線，涉及古蹟導賞、前線考察、無障礙評估、後期資料整理、出版等工作，其複雜性可想而知。

本計劃有幸繼續獲得「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延續我們一眾成員的夢想，邀請香港歷史專家蕭國健教授作榮譽顧問，蘇萬興先生擔任學術顧問，當然不能缺少一眾熱心參與的傷健義工，齊心協力完成這艱鉅的任務，把之前天馬行空的計劃付諸實行。

最後，我們希望藉《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及《香港歷史探究》，給一眾有需要人士及團體，提供相關的「本地古蹟旅遊」資訊，亦希望各有關方面能進一步對「無障礙設施」作出改善，以建設真正「無障礙環境」。

共融網絡 主席

李國柱

香港歷史探究—編者語

與共融網絡合作，始自二零零七年。當時共融網絡聯合傷健協會本着「無障礙」理念，考察本港古蹟之無障礙設施，並輯錄成導覽手冊，讓傷健人士手執一書，即能沿路探索，甚為便利。計劃蒙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撥款津貼，遂即開展，先聯同傷殘人士親身訪視古蹟景點，繼由共融網絡李國柱先生執筆。期間，本會蕭國健教授應邀主持講座，我等同人深感該計劃不但推廣古蹟，亦關懷個別群組的參與權利，免被忽略，意義尤其深遠，遂於文獻史料上提供協助，略表綿力。自撰作《08》版導覽手冊以來，兩會更是合作無間，益覺本港古蹟的無障礙設施尚未完善，遂合議出版「續篇」，由共融網絡編輯《共融無障礙古蹟旅遊2011》，另由本會篇寫《香港歷史探究》，作為導覽手冊的延伸參考資料。

《香港歷史探究》由本會同人分頭撰作，結集成書，內容分為兩篇。上篇以實務為主，紹述「無障礙」與古蹟文物推廣之理念和發展，並述及籌辦相關參訪或教育活動的經驗分享；下篇為本地歷史綜論，題目涉及香港的古代史、近代史、民居、經濟、法治、軍事、宗教及交通各項。基於篇幅所限，本書雖未包羅所有史事題目，然而選題上當以影響本地歷史發展較重要者，或具特色而公眾可隨時參訪者為先。內文則以學術與通俗並行為原則，每篇獨立編撰，提綱挈領地紹述史事概況，並以法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為例子，俾便讀者在參訪古蹟之前後，能加深興趣。如是，《共融無障礙古蹟旅遊2011》和《香港歷史探究》一套兩冊，彙整為「無障礙古蹟旅遊系列」，覽閱前者，能便利參訪，亦可初步掌握某一景物的沿革；細讀後者，則有助深層探究，進而理解該景物在本地歷史發展進程的角色和特性。可知兩書正好彼此合讀，互相補充，不特有助傷殘人士，對於學校社團舉辦通識課程或專題活動，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本書自二零零八年起，經近三年規劃、修訂，承蒙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撥款資助，美事得成。在選取景點上已由港九各處，擴展至離島與單車徑等路線，進一步擴闊參訪本地歷史古蹟的途徑與方法。我們更準備將這次計劃的資料與經驗，整編第三輯導覽手冊。

近年來，本地文物文化之保育和推廣，頗受關注。余意為保育之意義，不止於對古蹟文物的存廢和宣傳，更需設法維護和完備其實體。香港的歷史資源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寶貴產物，而提昇社會各別階層的興趣與關注，也是我等研究本地史者理所肩負之職責。《共融無障礙古蹟旅遊2011》和《香港歷史探究》正是本著這個信念，希能引起大家的關注，相信本書的出版也可為方興未艾的保育議題提供另一層面的經驗分享。

香港史學會總監
鄧家宙

香港無障礙史蹟考察的價值與意義

鄧家宙 陳覺聰

前言

近年來，香港史蹟的無障礙程度，越來越受到社會的關注與重視，政府亦開始醒覺，略為加大力度改善有關設施。正如李國柱兄所言，無障礙設施，於全民均有益處，唯目下之社會距離真正無障礙環境，尚有很遠的路程要走。

就在官府拖沓之際，坊間之有心人士已創出新天，憑此展開專為傷殘人士而設的史蹟導賞團，讓有興趣者能一親香港歷史的大寶庫，並提供各樣資源，俾便他們利用。這些對香港歷史的普及與社會之多元發展，均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然而，有關無障礙史蹟的多層次思考，仍屬起步階段。又，大家在享受旅遊之愉悅時，每忽略了背後的考察工夫。有見及此，本文正就無障礙史蹟之考察工作，略作述議。取徑以三層次為切入點，依序為「史蹟與考察」、「無障礙與史蹟考察」及「香港與無障礙古蹟考察」，務能層層推進，以一環扣一環的方法，整理出無障礙史蹟考察的普遍價值及其在香港推行的特殊意義。文旨但求拋磚之效，引起社會人士與學者關注，還望方家不吝教正，固所幸焉。

一 史蹟與考察

歷史是人類生活的紀錄與成績，既有光輝一面，亦有陰暗角落，充滿趣味，值得每個人去了解與學習。而最為我們應該知道的，莫過於自己地方的歷史。所謂「一方水土養一方人」，不同地方的風俗民情，無一不是從歷史衍化與積澱而來。

了解與學習歷史，不外乎兩種途徑。一是讀萬卷書，二是行萬里路。以第一種途徑入手，大可走進圖書館，翻閱各種史籍典章，乃至報紙傳記，從別人的記錄，了解過去之種種，即是於文獻史料上下工夫。

至於第二種途徑，則是透過實地觀察，以自己之耳目手足，切身體會前人之時空，增進感受與認識。史蹟，在不同時期建成，分布在不同地方，既有時間之深遠，亦有空間之廣闊，交接起來，就構成一張歷史地圖。走進古蹟，猶如走入一個大寶庫，許許多多的人情事物，都能活現於眼前。

史蹟文物，雖非歷史之全部，卻存在於歷史之所有層面。既係一方文化的表徵，亦是當地居民的共同回憶。其與日常生活之貼切，為一般史料所難比擬，故實堪喻為歷史教育的最重要教本與參考讀物。

史蹟文物雖是「死」物，但全憑它們，我們才能看到古人之「生」活，以死觀生，

幽明不隔，堪謂神奇，而古物史蹟之所以珍貴，亦正在於此。又，我們不難發現，文獻書卷，歷經若干年月，亦自必變成文物。

那麼，是否置身街巷之中，駐足觀覽，便可知道城市之歷史價值？答案固然不是。歷代史學家，總是告訴我們，史蹟之價值，必須透過合當考察，才能表現出來。古蹟文物之所以成為古蹟文物，本身就是考察的最大成果。

一處史蹟或一件古物，是不會開口告訴大家其自身之歷史價值。如當年「日軍占領地總督部」之牌額，於戰後被人撿去，用作飯桌，其價值不為人所知悉。若以鑽石為喻，即鑽石本潛存於山脈之深處，默然而不為世所知。但因有心人根據地理，解其蘊藏，開鑿考掘，使其得見天日。原石掘出之後，又得再經人切割打磨，始能成為珍寶。因此，古物史蹟惟靠研究者考察，發掘其中內涵，進而將一件「尋常之物」提升為「有價值的文物」。

益而言之，價值之被發掘，絕非顯易，除賴研究者以其經驗與眼光判斷，更每因時勢之運轉而有所變異，而後者更非人意之可料。如今日之所謂「歷史建築」，許多不過是大街大道的平房陋閣，但年深日久，周邊同類樓宇竟已被拆毀，而本來無甚特別的硬件，則一下子變成倖存古蹟。可知，本不見得是「文物」之物，都須審識考察而將其「價值」透出。

如眾所知，古蹟景點是固定的，欲要人知其價值之所在，就需要引導大眾主動參觀，繼而認識背後之故事。再以鑽石為喻，鑽石作為飾物的意義，不是放在鏡奩內就能顯出，總要有心人戴上，才能展露光芒於人前。同樣道理，一座千年古堡，內藏無數文物珍寶，但若無人考察、參觀，於我們又有何意義？要做到這樣，就須積極推介，將史蹟深入民間，傳播開去，告訴大眾，此史蹟文物有何價值，參觀考察有何意義，之後又有甚麼得着。

歷史如拼圖，七零八落，要研究其中，可謂「一塊都不能少」！凡事凡物固皆有考察之價值，但若要統統保存，亦係有礙地方之發展，違背歷史之前進。故此，考察史蹟文物，然後篩選，揀其重要者而保育，進而推廣之，當是做好歷史教育之第一步。

二 無障礙與古蹟考察

無障礙之理念，實為人類社會進步之重要體現。其中的深意，實在呼籲平等機會，提倡尊重多元。所謂「健全」的社會，正是要包容不健與不全。

關心小眾社羣的權益，之所以責無旁貸，先是基於人與人之間的「同理心」。同為人類之一分子，每人均有安適地活動行走之權利，而維護此種權利，免於其受阻窒與損害，便是「無障礙」之首義。再者就是，人順利地行使這個權利之權利，故若行使權利時遇上困難，應能得到協助。此為「無障礙」之第二層意義。可知，在可能的情况，有需要人士得到最合當的協助，實為天理之所賦予。

還有，就是繫於人與人之間的「同情心」，亦即古人之所謂惻隱之心。我們看見別人有困難，便起施以援手之念頭，實乃感情之驅動，而非法規之所限制。如遇上一老者問路，我們往往會顧慮他的身體不夠靈活，而指引一條安全平坦但或路程較需時的路徑。背後之意，唯在我們將心比心，以其角度出發而思考。可知，在可能的情况，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合當的協助，實為人情之展發。

不過，香港之無障礙概念，每仍停留於「反歧視」的階段。如在屋宇署出版的〈闡述香港無障礙設施的最重要參考資料〉《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中，〈前言〉就是這樣說：

香港在1995年8月通過了《殘疾歧視條例》，其中訂明如建築物未能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通道進入一些任何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許進入或使用的地方，或拒絕提供適當設施予殘疾人士，便屬歧視，一律予以禁止。……任何人如相信他/她在有關通道或設施提供方面遭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人士在考慮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的要求是否合理時，可視乎情況參考本手冊。

我們希望，社會能對無障礙之理念，有更多的認識與思考，讓市民了解其中底蘊與用心，以求更廣泛的響應。

回到史蹟，無障礙的問題就凸顯出來。此話怎講？只因所謂的官立古蹟或歷史建築，便是經過史家考察判斷，審定其具有非凡意義，值得為公眾所知，並與眾廣傳，以使市民對其歷史有所了解。故就史蹟之無障礙情況，作一詳細之考察，便為推動多元文化的應有之義。而此中之參與，就有賴不同階層之人士，彼此溝通，共同探索，各就其觀察之所得，提出意見。後加綜合，作分門研究，於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及其質素之提升，必深具價值。

史蹟既為一地之象徵，為全民之所有。而史蹟之考察與保育，自亦必屬於全民。無論何人，均不能因其肢體之不靈活或不健全，而使他們觀賞、感受、了解、思考的權利被剝削，這是不合乎道德的。相較之下，史蹟無障礙，要比其他無障礙概念更為重要。其關鍵之處在於，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性質，本屬為公眾開設，其維護運作以全民利益為依歸，是先驗自明的。況且，史蹟之制立，本即為一教育過程，其旨正是讓全民一同了解他們所共有的根。

欠缺傷殘人士及其他小數社羣的參與，所謂的文物保育，任你陳義再高，也是不完整的。我們須知，無障礙史蹟，不止是為了方便老弱傷殘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更是提升社會的多元共融意識。文物保育本是歷史教育中最重要的一課，因其不單灌輸關於過去的知識，更是開啟生命教育的大門。一鄉之圍，固是一村一族合力所建，一地之史，便是由無數宗族、無數村落共同構成。故此不同人士，彼此了解包容，互相關心尊重，才是組成社會與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

無障礙史蹟，既是有形的加設，更是精神的再造。除了物理上的無障礙，更要心靈上的無障礙。營造無障礙環境，必先從心出發，擴而充之，火然泉達，信可成功。

三 香港與無障礙史蹟考察

香港不單是一個地理名詞，更是一段悠遠的歷史。香港之地，蕞爾彈丸，只佔世界地圖上這麼一點，但其於國史，及至世界史，卻都是如此重要。了解香港史，是認識國史，尤其是我國清代至近代的社會民生與政治得失的重要一步，同時，也是打開世界史窗口的一把鎖鑰。

其實親近歷史，源於尋根，乃人的共性。到外國旅遊，很多人都會到歷史名勝參觀，既是好奇於異國文化，亦是從中尋找人類的共通感應。而置身於祖國的山川河嶽、都城市鎮之中，我們更每聽到一種呼召，由心而生，這是民族的共通感應。而在香港，當我們走進鄉村的書室，或海濱的鹽田遺址，乃至殖民政府之建築，我們心中更是有有一種難而言表的感覺，驚歎在百數十年前的這個小島，住了這麼一些人，做了這麼一些事。是為最震撼的歷史感應——家的感應。

而除了感應之外，你我心中是否更有一股熱情，希望加深對香港這片土地的認識，而這是不是也可以透過考察古蹟而實現呢？答案是肯定的。須知道，香港已有六千年的歷史，遺存下來的文物史蹟也不少。了解與探索自己的歷史，是人的權利與責任。香港人了解香港歷史，也是如此。

只有在精神深處紮下了根，才能真正愛護自己的家，而這才是香港近幾年才提出的文物保育的基礎。即便根據死氣沉沉的《殘疾歧視條例》：

建築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除非有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他們應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出入通道。例如通道應設置斜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建築物內亦應最少有一部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電梯。發展商和物業管理公司應注意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需別人幫助的通道是重要的。同時，在適當的出入通道上加設扶手，或避免擺放障礙物，如花盆、垃圾筒等，以避免阻礙肢體傷殘人士的進出。

但反觀由政府管理的古蹟，卻做得十分不理想。不少史蹟，根本忽視無障礙的理念，對於有不同人士之需要，每是不聞不問，或缺乏監督，這些弊端在《無障礙古蹟旅遊2011》中已多有指出與批評，於此不贅。大概，香港的平等機會觀念仍很狹隘，多停留在物質平等。物質固然重要，但並未有深入觸及他們的生命需要，充沛他們精神生活。

故此，我們認為，史蹟之考察，實有兩個層次。一為史學者發掘歷史價值之考察，二是就已發掘的古蹟文物再加考察，以提升其保育推廣的程度。我們推廣之無障礙考察，可算是這一種，並特別集中考察配套設施方面。以標榜問題之重要，並喚起大眾之認真看待與思考。

總結

保育，是歷史的一部份，也是歷史教育的一部份。

文物古蹟之保育，是歷史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保育是從心出發的。當每個香港人都愛惜這個城市，都對土地上的文物古蹟滋育了感情，才是保育的真正開始。一味投放資源做維護修葺，卻又漠視不同羣眾的需要差異，這不過是捨本逐末的工作，只會勞而少功。

中國早有「以史為鑒」之學統。又說讀史能夠鑒古知今，而在如何知今之前，我們還得弄明白如何鑒古。鑒者，鏡也。鏡中影像，如欲看得清楚，總要時常擦拭，免蒙灰塵。而古蹟文物就如同鏡子，要一窺歷史的真貌，就得老老實實做好保育工作。這是不能馬虎草率的。

一磚一瓦，皆為史蹟，切莫輕視。既是說，每樣物件總有無窮的價值等待考掘，不要因其小而疏忽失察。亦是要告誡我們，對於任何一樣物件，也不可任意破壞，或隨便丟棄。而在無障礙教育之上，理亦如此。擺放在通道上的一小袋垃圾，或短短的一段斜路，已為老弱傷殘等有需要人士構成很大的阻礙，此中關涉甚廣，實在不可不察。

欲將文物古蹟真正活化，達至全民保育的偉大目標，我們以為，必須兩條腿走路，一面提升歷史意識，引發大眾了解歷史的動因，一面加強史蹟的無障礙建設與無障礙教育。共融共賞，相輔相成，深信必能邁向成功的道路。

有見及此，我們提出對史蹟及文物建築的二重考察：

- (一) 既考察其歷史價值；
- (二) 同時考察無障礙設備狀況。

官方部門，就此兩點，固能改善史蹟之客觀環境。而為人師表或父母者，就此兩點，多向下一代灌輸保育與共融之理念，更能培育建設多元社會的接班人。

社會縱是趨向多元，但有些理念是不會轉移的，助人自助，即其一例。香港無障礙史蹟考察的意義與價值，正在於將歷史帶入每一個香港人的生活，提升他們對這片土地的認識與認同，並引導大眾明白社會之共融發展。擇善固執。由現在開始，堅定不移，一路傳承下去，一路發展下去。

有志者，事竟成焉。願與各位共勉。

對本地無障礙設施的感想

李國柱

香港還有許多值得我們前往參觀的歷史古蹟及遊覽景點，身為編者，希望將本身所見所聞所想，結集成書，與眾同樂。而《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的出現，正是將香港古蹟景點的基本資料、交通路線及無障礙資訊列明，讓傷殘人士可以嘗試自行前往參觀，而傷殘人士的照顧者及其他復康機構同工，亦可以參照指南計劃行程，令更多傷殘人士可以親身前往古蹟景點參觀。

自2005年5月開始第一次帶領傷殘人士遊覽香港古蹟，至今差不多六年光景，行程遍及香港、九龍、新界及離島，親眼目睹香港，以及各古蹟無障礙設施的增建及改善。尤其在2009-2010年，由於政府增加地區建設以提供就業機會，各式各樣無障礙設施明顯快速增長，失明人士觸覺引路帶、斜坡道、傷殘人士洗手間等比比皆是，甚至乎各行人天橋及港鐵站亦陸續加裝升降機。

我們常說外國的月亮比較圓？那個發達先進國家好過香港！事實上香港新設置的「無障礙設施」，大部分也是由外國引入，而且屬於最新標準，但這是否已代表無障礙呢？

現實生活中我們經常發現，不少商場及大廈內的洗手間（尤其是傷殘人士洗手間），均是上了鎖的，寫有「商戶專用」或「如有需要，請向職員聯絡。」甚至曾遇上於新界的鄉村公廁，將傷殘人士洗手間變作雜物房。向有關職員查詢，答案是：「這條村都無傷殘人士！」遇上這種情況，健全人士可選擇多走幾步另覓洗手間，但傷殘人士因行動不便，且傷殘人士洗手間不是到處都有，而導致無所適從。

此外，於港鐵、行人天橋附設的升降機，眼見健全人士與傷殘人士、老弱婦聯爭先恐後的情況。而於設有輪椅泊位的交通工具上，亦會遇上被健全人士所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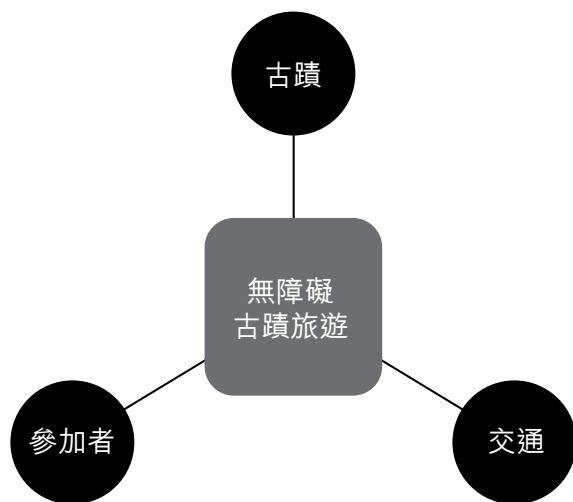
總括來說，我們理想中的無障礙環境，不單只提供硬件上「無障礙設施」，亦需要考慮軟件上的「公民教育」，少至一件阻街的物件，或地面濕滑，已經是一個障礙，而且影響的不單只是傷殘人士，而是普羅大眾。

無障礙古蹟考察經驗分享

黃競聰

筆者從事研究無障礙古蹟將已逾六年，起初因工作關係，最後卻發展為個人興趣，份屬意料之外的收穫。幸而，筆者在研究的道路上遇到很多同途者，大家目標一致，希望發掘更多無障礙古蹟路線，供傷殘人士使用。皇天不負有心人。我們再獲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出版《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第二冊，這無疑肯定我們過往努力的成果。本篇文章應香港史學會總監之要求撰寫一篇〈無障礙古蹟考察分享〉，回顧以往考察無障礙古蹟的經驗，與讀者分享舉辦無障礙古蹟的心得，期望吸引更多人士參與這份有意義的工作。

本文主要探討一般古蹟導賞遊與無障礙古蹟遊之分別，其後略說舉辦無障礙古蹟遊的事前準備，最後以兩條路線作案例，討論如何落實推行無障礙古蹟考察。



參加者、交通和古蹟是構成無障礙古蹟遊的三大重要元素，我們在舉辦活動時必須考慮以下幾點：

1. 交通—如何令傷殘人士順利到達和離開景點？
2. 參加者—參加者有幾多位？他們的身體情況如何？怎樣協助他們？
3. 景點—為何選取這些景點？它們的無障礙配套如何？

一般古蹟遊與無障礙古蹟遊之分別：

1. 參加者：

一般古蹟遊以健全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無障礙古蹟遊的服務對象是複合性，即是有傷殘及健全共同參與的古蹟遊。傷殘人士分為很多類別，包括有視障人士、聽障人士、聾啞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等。按着傷殘人士身體狀態不同，參與活動人手比例亦會不同，景點數目相應地有所增減。大抵參與無障礙古蹟遊的工作人員會較多。

2. 古蹟：

一般古蹟遊選取景點首要看重可觀性，無障礙古蹟遊則不同。景點反而看重可前往性，意即是傷殘人士可否到達這個景點。再說是傷殘人士可否享用古蹟內部的設施。現時大部分古蹟內部未有加裝無障礙設施，惟一些活化為博物館的古蹟則在內部添置有無障礙設施。這亦可分為半自助或自助形式。自動形式如電梯，半自助形式有升降台，需要額外工作人員扶助才能上落景點。

3. 交通：

一般古蹟遊的參加者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租用旅遊巴士前往景點。然而，部分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提供無障礙設施，以便肢體傷殘人士上落。一般旅遊巴士亦沒有加設升降台，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乘搭。如果傷殘人士前往古蹟景點，往往只能租用設有無障礙設施的交通工具。但隨着社會進步，很多公共交通工具逐步添置無障礙設施，傷殘人士亦能使用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景點。

舉辦無障礙古蹟遊的事前準備：

1. 確立主題及目標：

舉辦活動時，我們常常忽略這個程序。要知道一個成功活動必定有其明確主題和清晰目標，這樣我們在設計路線和活動內容就會有更清晰的指引，可以找出最適合主題的景點。在既定的框框下籌備，活動會容易達到預期效果。

例子：

主題一：屏山中式建築之旅

目標：認識屏山中式建築的歷史及其特色

2. 日期及時間

我們留意舉辦活動日期，盡量不選擇在太冷、太熱或雨季日子舉行。此外，在一些特定的節日，會吸引很多遊客參觀，我們亦盡量避免選擇這天參觀。請記住安全最緊

要！舉例：每年長洲太平清醮吸引很多遊客慕名而來，正日當日，長洲島上擠滿旅客，水洩不通，傷殘人士身體較弱，易有損傷，反會得不償失。同理，我們盡量避開人流尖峰時間參觀景點，傷殘人士可以有更大的空間享受無障礙古蹟之樂趣。此外，如路線設有博物館等政府管理的景點，就必須留意其開放時間，部分博物館更會在一星期中有一天是免費開放。

3. 活動地區

如果我們想舉辦一個成功活動，有必要在事前到活動地點進行實地考察。首先我們實地考察前，必要定下活動地區，每個地區都有其特色的，我們不可以太貪心，選取數個地區作為考察對象，對於傷殘人士來說是十分吃力的。所以，我們思考一下到選取的地區是否配合主題呢？如果不配合就只能放棄。接著又要考慮這個活動地區是否配合以下三個原則呢？第一個原則是交通是否便利？第二個原則該地區的古蹟景點是否集中？第三個原則是這些古蹟景點是否很知名，會否吸引傷殘人士參加？如果符合這三個原則，這活動地區一定很適合傷殘人士參與。

4. 制訂考察古蹟路線

將不同的古蹟景點（「點」與「點」）連在一起成為古蹟路「線」。設計古蹟路線，有幾方面需要考慮，一是連貫性，傷殘人士體力有限，行動能力較低。路線要順着景點走，避免走回頭路。二是時間性，每次考察時間有限，所以景點必須有所取捨。如不合主題的應捨棄。如不合傷殘者參觀，應捨棄。此外，我們還要考慮行程中起點的落車處和終點的上車處。

5. 實地考察

我們設計古蹟路線後，應該事前到實地進行考察，這樣才能確保活動當日不會出亂子。我們籌備活動多數透過互聯網和書籍等方法蒐集資料，但這些資料很可能已經過時了，設施或有損毀，或資料顯示有所出入。到了活動當日發現，就會把考察流程打亂。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實地考察時留意幾方面，分別是上落車位置、傷殘廁所位置和景點概況等。最好跟訂下古蹟路線走一次，視察沿路有否潛在危險。

6. 其他

為以策安全，我們準備一些應急的物資，如急救包。如有參加者為手杖人士，路線稍長的話亦可帶備一至兩部後備輪椅，以備不時之需。如夏天時候，可預備樽裝水和一些乾糧。帶領前，亦可預備一張活動備忘，內有記錄當日帶領活動職員的手提電話。參加者萬一迷路，也可通知職員跟進。再者，負責領隊者應帶備鮮明旗幟，方便參加者跟隨。

實務測驗

以下兩條路線，究竟哪一條較適合安排給傷殘人士參加呢？為什麼？

路線一：政府山 > 屏山文物徑 > 午餐 > 大埔火車博物館 > 1881 > 回程

路線二：廁所 > 屏山文物徑 > 享用盤菜 > 廁所 > 回程

選擇『路線一』的朋友可能認為該路線內容很豐富，傷殘人士難得出來遊覽，當然要「玩到盡」，這條路線可以在一天內遊遍港、九和新界，絕對適合傷殘人士。事實上，好玩不等如適合傷殘人士參與。試想想，如果傷殘人士選擇乘搭復康巴士，坐第一站的參加者可真慘了！因為復康巴士會到參加者住所接載他們，假設有八名參與者的話，第一站上車的參加者就要坐八個站的時間才開始到第一個景點，然後再去不同景點。回程亦復如是，可想而知路線一並不適合傷殘人士挑戰。可見，這條路線沒有考慮傷殘人士的身體狀況。再說，路線一的主題不明顯，景點雖然多，但點與點之間沒有關連，參加者很難投入旅程。景點太多，參加者在每個景點不能逗留太久，以至導賞員未能把古蹟面貌解說得清楚。

選擇『路線二』的朋友是對的。景點雖然不及路線一那樣豐富，不過勝在景點非常集中。大家可能覺得奇怪，『路線二』之第一個景點不是什麼古蹟名勝，而是『與人方便』的廁所。正如前述，傷殘人士乘車時間較長，所以要他們很安心參觀古蹟遊，必先對他們說，傷殘廁所就在他們附近。『路線二』選擇的景與景點距離不遠，如果一個健全的人士圍繞屏山文物徑走一圈(不計算屏山文物館)，也只不過是20多分鐘。如果導賞員參考《無障礙古蹟旅指南遊2008》逐點介紹，看怕花上二小時三十分鐘以上。對於一般入門之參觀者來說，這個旅程已算十分豐富，午餐可選擇在屏山享用盤菜更佳。回程時候，必定要提點參加者要去「幫襯」廁所，以免車程中途找廁所就會很麻煩了。由此觀之，『路線二』有幾個好處，第一是景點多而集中，第二是考慮傷殘人士的身體情況，加設『去廁所』環節，第三是路線主題較特出，可以使明白這次考察目的是認識新界圍村生活，從物質文化遺產(古蹟)到非物質文化遺產(盤菜)亦能兼顧。

要舉辦無障礙古蹟遊須考慮的因素非常多。最重要的是，事前的準備的功夫必須做好，盡可能在活動前抽空作實地考察，甚至在活動當日再視察多一次，以免有突發事情發生而不知。最後，活動完成後，亦派發問卷，收集意見，了解可資改善的空間，這樣，無障礙古蹟考察才可持續發展。

香港古代史—— 從遠古到1841年

蕭國健教授講述
鄧家宙整理



相傳香港一名源自天后廟紅香爐

前言

在英國人管治香港之前，只有「香港村」這一名稱。香港村的所在，約為今日的鴨脷洲。但是，另有說法認為「香港村」是今日的黃竹坑，當時稱為「香港圍」。考查明人繪畫的地圖¹，「香港村」的位置即今日的鴨脷洲；而「香港圍」是在清乾隆年間（1736至1795）發展而來。因此，「香港」因「香港圍」而得名，實有商榷之處。

「香港」，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狹義的香港，祇包括香港仔、黃竹坑、鴨脷洲等地。今日講題所論，是指廣義的香港。

香港的歷史發展，可以1842年為一分界。在1842年以前，為「香港古代史」；1842年以後，為「香港近代史」。

一 史前時期

遠在公元前四千年，香港地區已有先民聚居，屬峯²族，漁獵為生。峯民，與廣西畚族同源，為古代傜族的分支。在新石器時代，居民多聚居在海邊。天氣寒冷，先民離開聚居地，尋求溫暖、容易覓食之所；及夏日天氣回暖，魚類漸多，則重回原聚居地，是慣常之事。從香港地區出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可發現下列兩項事實：

1. 香港地區發現的新石器遺址，多近海邊，而且多集中在較西或西南部的海邊，位處內陸的則較少。形成這樣的聚落分佈，主要是香港夏季吹東南風，且常有颱風，如在東面建屋、捕魚，十分不利，故多聚居西部。
2. 該等地區，較為水淺，先民容易找到生活資源，有利定居；例如：從流浮山、后海灣以至深圳沙井一帶，適宜野生水產—蠔的生長，遂成為先民聚居的地點。

考古發掘，有助我們明瞭香港在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的史前文化。在公元前四千年，先民聚居於今新界西南及鄰近海島沿岸海灣內的沙堤及山坡。春坎角有窯的出土，證明當時居民已懂用火，燒製陶器用品；長洲、南丫島、大嶼山有上升的沙丘遺址，是時人的聚居地。新石器時代晚期，先民的活動範圍，已擴展至山崗及山岬，並有較大的聚落遺址——建房舍聚居及爐灶的發現。

1. 明·郭棐《粵大記》卷三十二之〈廣東沿海圖〉。

先民居於海邊，每年六月前的豪雨、六月後的颱風，嚴重威脅先民的安全。以當時的生活條件，人們是無法逃避。他們驚恐無助的樣子，我們可想像得到。他們跪地向天哀求，也未能遏止災難的來臨。基於人類的反抗特性，尋求一種可以「鎮壓」風浪的動物。在香港沿海一帶及離島的瀕臨海邊的石上，包括港島大浪灣及黃竹坑、大嶼山石壁、長洲東灣、東龍島、西貢深西洲及龍蝦灣等地，散布不少古代石刻，呈幾何圖紋，疑為圖騰，可能是先民為鎮海而留下的刻鑿。



長洲東灣海邊的古代石刻

東龍島的這塊石刻，很像兩隻不同形狀的鳥，一頭大鳥按著另一生物，鳥的頭頂有毛，背上有翼。一頭則雙目虎視眈眈，注視「另一邊一個甚具風格的生物或景象」，整個石刻，是「鳥食魚的一個變形」的設計，這是考古學家秦維廉先生的看法。³正確與否，不必爭論，是雀也好，是龍也好，先民花耗精力，不辭勞苦，刻鑿這麼大的石刻⁴，必有其深意存在。

蒲台島發現的石刻，由一石縫分隔為二，其一有刻紋三組，形似三叉；其一由六個方形旋轉形體綴成，稱為「回紋石刻」⁵；商周時期的祭祀器皿，構圖多有這種圖紋⁶，且與今文《尚書》的「雷」字相似。從宗教角度考量，「雷」可鎮天，石刻面向大海，顯然有鎮海的目的。

大浪灣的石刻，圖形像外星人（E.T.），有頭、眼、頸和身軀，兩旁的螺旋紋，形似張開的手臂，擺出一個威嚇的姿勢。⁷

大嶼山石壁的古石刻，與蒲台島發現的同類型；港島黃竹坑發現的石刻，風格上與蒲台島的石刻相似；龍蝦灣發現的石刻，久經風雨，已極為模糊，有學者認為這些紋飾，可能是天然侵蝕所致。但是，這處的紋飾較有規律，不像是海水侵蝕的結果。

除了香港發現這八處石刻外，香港鄰近的珠海、澳門附近的高欄島，發現一塊石刻，與龍蝦灣的相似，但較為複雜，有指是一幅「海上戰爭圖」。

2. 音「蛇」，今俗讀「斜」。

3. 香港發現之史前石刻，大致可分「雲雷紋」、「饕餮紋」及「蟠龍紋」三類。東龍島石刻，屬於「蟠龍紋石刻」。詳拙文《香港發現之史前石刻》，載於《香港前代史論集》，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初版，頁62-68。

4. 石刻高約1800mm，寬約2400mm，早見於清·王崇熙編的《新安縣志》：「石壁畫龍，在佛堂門，有龍形刻於石刻。」亦是目前香港發現的最大石刻。

5. 拙作《香港發現之史前石刻》一文，該類紋飾，「古人稱之為『雲雷紋』，又稱『回紋』或『雷紋』。此種花紋，大致可分為六種不同形狀：方形紋、三角紋、方旋形紋、方圓之間紋、圓旋形紋、雲頭紋。」詳同註三。

6. 石刻的紋飾，與古代青銅器或同期出土的陶器之圖紋類同，由是推斷石刻的刻鑿年代，和青銅時代大致同期，距今約三千年。

7. 該種石刻，歸類為「饕餮紋」。詳同註三，頁65。

石刻的刻鑿，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發現石刻的地方，相信一定有人居住，或路經該地作刻記而分段刻成，長期留居，沒有生活資源是不成的。還有，發現石刻的地區，位處香港南部地帶，每年颱風季節，常受風高浪急的侵襲；同時，發現石刻的遺址，均在海邊，可推想當時居住該地的人，是以漁獵為主，農耕為副。

另外，在大嶼山汾流及杯澳、南丫島洪聖灣、西貢海下、大霧山麓等面海的山麓上，有遠古石圓環的發現，疑是先民祭天的地方。

上述文物的發現，說明了遠古時期的香港，已有人類聚居，活動範圍集中在南部。

春秋戰國時代，百越系入遷，與區內土著同化，大嶼山、長洲、馬灣、赤臘角、屯門等地都有銅器出土，包括有禮器和兵器；禮器的出土，顯示當時的居民已相當富有；兵器的發現，相信當時已有掠奪與防守的行為出現。至於房屋，元朗西下白泥村發現有排列整齊的柱洞51個，推斷面積逾百平方米，證明當時已有宏偉房屋的建築。⁸

總之，史前時代的香港地區，已有人居住，他們沿海聚居，以漁業維生，至今仍存有相當的文物存世。復從近期的考古發現，除了本地的居民外，又有從北面經陸路南下的百越人氏，他們南遷來的原因，是春秋政局，變亂頻仍，越人失敗而徙，演變成一群沿海聚居的族群。



東龍島史前遺址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二 漢唐期間

秦始皇銳意開發嶺南，出兵百越及遣軍戍守五嶺，使原居五嶺的古越人，大量遷入。另戰敗的中原軍民，留落嶺南，與土著爭奪地盤，或進一步南移，抵達香港地區，即成為我們所指的越、蠻等族。當日的戰爭場面，相當慘酷；敲骨吸髓，是常見的事。從區家發先生撰寫的文章⁹，得知考古發掘，已有這樣的發現，證明香港在當時也有自己的文明。

這些留落南方的中原人士和一些沒有北歸的南調官吏，亦有輾轉南下而定居香港，這些個別的例子，史無紀載，而秦代及南越間的古蹟難考，至今仍未見有遺物發現。

8. 〈元朗下白泥吳家圍沙丘遺址調查試掘工作報告〉指出：「此文化層當屬於戰國、秦末、漢初無疑；下白泥吳家圍沙丘遺址出土夯土房基和排列有序的51個柱洞，可見是一所面寬6間進深3間、前面出廊的懸山頂式、可間成1廳4房、面積達107.5平方米的大房子。這樣寬大的房子，其房基亦經夯實處理，竟出現在四千多年前的香港，實在令人感到驚奇。」詳《香港考古學會會刊》XIV，1993-1997，頁35-36。
9. 區家發撰〈香港考古成果及其啟示〉，載《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1-36。

兩漢的古蹟，有：東灣仔、竹篙灣、龍鼓上灘、滘西洲等，均有陶器、鐵器食具及五銖錢出土，亦有食用後棄置的貝殼遺留。而較大規模的發現是東漢李鄭屋磚室古墓，墓中遺留不少東漢文物，而墓磚有「大吉番禺」的銘刻，證明當時香港屬番禺縣範圍。此外，元朗地區也有漢墓發現。

東晉末年，孫恩、盧循在長江下游作亂，劉裕率兵征討，盧循敗亡。其餘部退居大嶼山一帶，稱「盧餘」，其地稱「盧亭」。

南朝時，據《高僧傳》的記載，杯渡禪師從洛陽南下，並曾駐錫青山屯門及靈渡山，其後往交、廣地區，不知所終。其實，當時來華的西域僧人，多從陸路在長安傳法，回程時，或從陸路，或循海路歸國。而採海路西歸的僧侶，由於當時屯門地當要衝，故多經香港。

隋代設「屯門鎮」，唐代擴大其管轄範圍，據《新唐書》的記載，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設屯門鎮，置「守捉使」，兵二千，負責整個廣東海岸線的防衛，亦兼負搗捕盜賊之責，保護海上貿易。¹⁰轄區包括今日澳門、南浪、白滘、上川島及浙東地區、本港全區¹¹，隸安南都護府，治所在今南頭城（位於后海灣西北岸），而非今日的屯門所在地。今日的屯門，由陶姓開村，稱「屯門村」，其後發展成多個村落，而改稱「屯門大村」。同時，亦因有村落聚居，而有「屯門墟」的發展。在英人管治新界之後，改稱為「青山墟」，亦即青山舊墟的所在。唐玄宗天寶年間（742-756），浙江軍人吳令光出海為盜，南海太守劉巨鱗調屯門鎮兵北上平之，此事載於《新唐書》，亦說明了唐代屯門鎮的重要性。¹²

唐於屯門鎮置有重兵，一因人口逐漸增加，且有鹽和珍珠之利，地區日漸富庶。鹽自漢代開始，由政府專賣，政府為保障鹽利，自當置軍保護；其次，當日的屯門，是中國對外交通的門戶。外地船隻到廣州，必先在后海灣停留，伺夏季東南風起，便揚帆北上虎門；離開的船隻，亦須等候至冬天颳起西北季候風，才能起帆。從此亦可解釋杯渡禪師在屯門駐錫的原因。同時，屯門鎮亦是當日中國出入口的「關防」所在。而香港正位於屯門鎮內，香港在唐代已十分繁榮，可以想像得到。

考古發現方面，自屯門、赤臘角、大嶼山北、馬灣、南丫島、長洲、港島南……等址地，都有唐代燒灰、煮鹽遺址的發現，亦有製食用具的出土。

燒灰，是將打碎的蠔殼，加水加熱至高溫，熔製而成「灰」。這些灰，是古代建屋、造船的必備材料。海產貝殼含有豐富的石灰質，石灰遇水會溶，呈黏性，用以黏砌屋

10. 唐代為發展海外貿易，乃置市舶司，《資治通鑑·胡三省注》稱：「唐置市舶司於廣州，以招徠海中蕃船。」廣州是當日中國對海外交通的要地；《新唐書·地理志》〈廣州通海夷道〉條曰：「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揚帆西行……」；宋代周去非《艮外待答》〈航海外夷條〉云：「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因屯門扼廣東珠江口外交通要衝，坐北向南；每年夏季，來華商船，抵中國海後，先集屯門，然後再轉棹駛入廣州等地；每年冬季，由廣州出口的海船，亦必經屯門揚帆南駛，故知屯門不啻是廣州的外港，交通繁忙。

11. 內陸，如深圳，則不屬屯門鎮的管轄範圍，隸惠州碣石衛。

12. 拙文〈屯門考〉，詳同註三。

牆和黏固船的縫隙。¹³目前，考古發現唐代的灰窰共一百二十多所¹⁴，證明本地的石灰製造工業，至唐代已有相當發展。

唐代香港的煮鹽工業，相當發達。煮鹽之法，據《天工開物》的記載、今日「新界及離島等地仍有通用者為：一，築堤成鹽田，引海水入田內，候日蒸曬；二，於鹽田內置草蓆，引海水浸之，曬乾後，掃出鹽霜煎煉。」¹⁵

至五代的南漢，君主劉隱於大步海設媚川都，置靖海都巡知屯門鎮事，兵二千，負責採珠事務。大步海，在今吐露港、船灣等地，是一處凹入的海域，從塔門至大埔（步），水流因從寬闊水域流入狹窄的水域，流勢減慢，適合蚌類水產的生長。大埔海所產的丫螺，內壁常含圓潤珍珠，體積較小，少用作女士裝飾品，多供「合藥」之用。據古代典籍的記載，研碎的珍珠，混入藥物，可除小兒驚熱；珍珠末亦可用作美化皮膚。今日大埔沿海位於大埔舊天后廟、汀角道的布心排村，村民姓葉，以前多以魚排養魚、養珍珠為生。



古代採珠圖

在南漢後主掌政的時候，北方已由外族統治。南漢屬偏安政權，發展採珠事務有助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故在吐露港設採珠場，稱媚珠池，置媚川都。據史籍記載，當時置兵二千，駐守吐露港沿岸，監管採珠場，嚴防私採、搜集及收藏；官府徵集善泅泳者，腰繫用以盛載珍珠的袋，由官兵以船載至海中，先以石砸足，蹲身入海，沈水而下，「有至五百尺深者」；在船的官兵，手執繫在泅者身上繩索的另一端，至認為採珠者不能再「忍氣」、且已採集相當的珍珠時，才連人帶石拉上海面，故水性較差者，往往沉溺而死。這種採珠的方法，十分危險，而且殘忍。

南漢政府派駐香港的長官，兼掌媚川都（海）、屯門鎮（海）及碣石衛（陸）三地軍隊，權力極大，雖肩負南方門戶防守的重擔，但目的在「開源」，以支持偏安的政權，生活優閒，故有軍官（關翊衛副指揮，同知屯門鎮檢點，防遏石靖海都巡）陳延，為盡孝心，於公元995（北宋至道元年）鑄杯渡禪師石像，為母祈壽。石像現仍存青山寺後的杯渡岩，雕刻簡樸，線條很淺，此或與時代久遠、風化侵蝕所致。又在此以前，即南漢大寶十二年（969），南漢主劉鋹封杯渡山為「瑞應山」，並勒碑紀事。君主認識青山、軍官刻像置山上，證明當時青山屯門已相當負盛名了。

13.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十一〈石灰〉條：「凡石灰，經火煉為用。成質之後，入水永劫不壞。億萬舟楫，億萬垣牆，窪隙防淫，是必由之。……凡溫、台、閩、廣，海濱石不堪灰者，則天生蠹蚌以代之。」

14. 有關出土灰窰的資料，可參閱香港博物館出版的《考古學報》第12及13期。

15. 詳拙作《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頁28。

三 宋元時期（動盪期）

宋太祖掌政，以採珠害民禍國，乃詔廢媚川都，少壯的兵勇，編入靜江軍，老弱者，遣回原籍，並禁民以採珠為業。至元代，為了斂財，復行採珠。張維寅書〈上宣慰司陳採珠不便狀〉¹⁶，力陳採珠之害，足見時人對採珠傷殘人命的不滿。

北宋開國，北有遼、金，西有夏，宋與遼、夏、金的戰爭，每多失利。北宋末年，金人南侵，中原動盪，一些中原人士便舉家南遷避禍。南宋末年，中原為蒙元所佔，漢人亦相繼南徙，有進入今新界北部，開村立業，其後子孫繁衍，分遷鄰近地區另建新村，並立祖祀，遂成今日新界的望族。例如：

1. 北宋期間的鄧氏入遷錦田，錦田鄧姓祖先鄧符協，本為江西吉水縣人。吉水縣地近粵北。宋神宗熙寧二年（1069）考中進士，在南雄（粵北）任官，後遊宦至岑田（今錦田），見當地山清水秀，感中原變亂，任滿後便南下安家定居岑田，為錦田鄧姓的開族祖。鄧氏在岑田創力瀛齋，建書樓，教育子孫，故子孫多為有功名的仕宦。三傳至鄧元亮¹⁷，在任江西縣官（贛縣令）時，金人南侵，徽、欽二宗蒙塵，皇室貴胄，紛紛南逃。鄧元亮起兵勤王，在戰亂中救得一趙姓小女孩，以其氣質靈秀，乃收養之，帶回岑田，後許配其子鄧惟汲，隱居岑田。其後，高宗即位，偏安臨安，皇室貴胄，紛紛歸宗。鄧元亮救養的趙姓小女孩，原來是高宗的女兒（皇姬）。至光宗時，鄧惟汲先卒，皇姑命長子鄧林持手書面見光宗，光宗乃追贈鄧惟汲為「稅院郡馬」，冊封皇姬為皇姑，並賜祭田十頃。



元朗鄧氏「狐狸過水」祖墓圖

2. 北宋末年，原居廣東番禺的侯氏（五郎）遷入今上水地區，後移居河上鄉。
3. 香港東部佛堂門，是宋代自福建入廣東的海上主要交通幹線。北宋年間，原籍福建莆田的林長勝舉家遷至九龍，在蒲崗立村（今大磡村）。其孫林松堅、林松柏兄弟，來往閩粵間貿易。一次在佛堂門遇風船毀，兄弟抱木浮至南堂島（東龍島），慶得生還，遂於島上為其祖「林大姑」立祠，後來遷建北佛堂上。其子孫遂定居區內。¹⁸

16. 清·新文謨編康熙版《新安縣志》及陳伯陶編民國版《東莞縣志》可參。

17. 「鄧符生二子：長子鄧陽，次子鄧布。……鄧布生鄧瑞，鄧瑞生鄧元禎、鄧元亮及鄧元和。」詳拙作《新界五大家族》，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0年版，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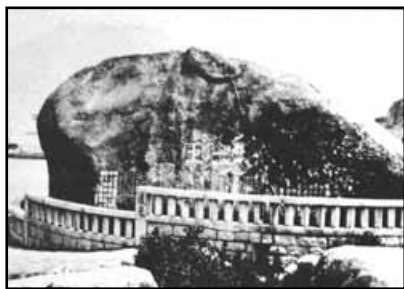
18. 詳拙作《香港古代史》，香港，中華書局，1995年版，頁67，註二十。

從上述事例，可見當中原政局不穩時，便有人士從陸路及海路遷入香港，定居立業。這些文化較高而又富裕的入遷者，相信會令一些土著離開本土，或退居山上。今日在一些山區發現有耕種痕跡，如嘉道理農場發現有石祭壇，大嶼山等地發現有圓環，或者可以說明這種現象。

本區盛產海鹽，皆由官賣。北宋末年、南宋初年，在今九龍灣地，置官富鹽場，派遣鹽官，專責管理鹽場事務，並以軍駐防，嚴禁私鹽販賣。當時大奚山（今大嶼山）為僑民居住地區，以漁鹽為業。高宗紹興（1131-1162）及孝宗淳熙（1174-1189）年間，大嶼山居民販賣私鹽，孝宗下詔禁止，引起了寧宗慶元三年（1197）的「大奚山僑亂」。鹽民欲攻廣州，後被平定，留摧鋒軍三百戍守。「摧鋒軍」，岳飛部屬楊再興收編兩淮軍隊，留守潮州，在摧鋒城外設寨，故名，是岳家軍的分支。據《宋史》的記載，長官為摧鋒正將。摧鋒軍的兵員雖然不多，但勇猛善戰，在平定走私鹽商的亂事後，留下二百兵駐守大奚山外，其餘北調。至南宋末年，臨安告急，急徵各地軍隊赴援，留守大奚山的摧鋒軍，半數北上，但剩餘祇得百數兵員，恐過於孤立，故寧宗慶元六年（1200），移屯九龍官富場，是九龍城駐有軍隊的開始，此事亦見於《東莞縣志》。南宋理宗寶祐二年（1254），李昉英封番禺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大嶼山為其食邑部份。¹⁹



宋代《輿地紀勝》中的大奚山



二戰前的宋王臺

南宋末年，蒙古軍隊陷臨安，皇室貴胄紛紛南逃。張世傑、陸秀夫在福州擁立趙昰，是為端宗，與同父異母弟趙昺輾轉由海道南遷廣東。蒙古軍隊分道南下，宋軍節節失利。蒙古兵陷廣州，景炎二年（1277）四月，宋帝駐官富場。宋室南逃而選擇九龍，與該地有駐軍有關。駐守官富場的軍隊雖然祇得一百名，但在危急的時候，已相當不錯。根據史籍記載，帝昰在結集這支軍隊後，一直希望有勤王之師出現，故常登山眺望，是「宋王臺」古跡的由來。²⁰同年九月，宋帝移

- 1955年，大嶼山梅窩涌口處發現界石兩條，頂部刻「李府」兩字，石身四面皆刻「食邑稅山」等字。觀志書之記載，及該處發現之界石，可證今梅窩涌口等地，實宋李昉英食邑之一部分。如今，該石刻一存於大嶼山梅窩碼頭公園，另一存於香港博物館。詳拙文〈宋季明臣李昉英與大嶼山梅窩發現之「李府食邑稅山」界石〉，載於《香港前代史論集》，頁123-127。
- 宋王臺，相傳是宋帝昰和帝昺的觀賞臺，位於九龍灣西岸的小山崗上，是清代紀念宋帝而刻上「宋王臺」三字。《北京條約》簽訂後，香港政府立例保存。及日治時代，為擴建啟德機場，炸毀該山崗，刻有「宋王臺」三字的石塊，幸未炸毀。重光後，香港政府建「宋王臺公園」，安放刻有「宋王臺」三字的石塊，以為紀念。詳拙文〈清嘉慶年間之宋王台摩崖石刻〉，載《香港歷史與社會》，頁164-165。

淺灣（今荃灣），部分軍眷留港。蒙古軍隊襲淺灣。景炎三年（1278）三月，帝昺在礪州（今大嶼山自東涌以至大澳等地）病逝。²¹帝昺即位，移駐崖山。翌年，蒙古舟師襲崖山，宋軍大敗，陸秀夫負帝昺蹈海，南宋亡。

隨帝南下的國舅楊亮節，相傳抵官富後不久，與帝昺得病。一夜，帝昺得一老人為之醫治，病愈。帝詢問老者姓名，稱「楊二伯公」。及後，帝使人查訪，得一座土地壇。則治愈宋帝者，實楊二伯公顯靈。²²自是，當地人乃為之立「楊侯王廟」。歷史學家簡又文先生認為楊侯王實為楊亮節。當臨安陷落時，國舅楊亮節隨侍左右，忠心秉政，不辭勞苦，至官富時，得病逝世。楊亮節生前為侯，死後追封為王，故奉祀的廟稱為「侯王廟」。²³又據瀝源地區的古老相傳，因傷而居官富的楊亮節，並無隨軍西走。傷癒後，隱姓埋名，在瀝源等地行醫，死後，居民為他立廟紀德，故沙田大圍及大嶼山皆有侯王廟。然而，據《宋史·二王本紀》的記載，楊亮節殉難於新會崖山；又按浙江《楊氏族譜》，楊亮節在浙江已因病辭世，並無隨軍南下香港。至於那項說法可信，則有待進一步考證了。不過，無論如何，香港有楊侯王祭祀，侯王廟位於九龍城等地，則是真確的。同時，當宋帝離開九龍城時，亦有軍人並無隨軍西走而在當地定居立業的，例如：衙前圍的吳氏、沙田徑口村的吳姓，據他們族譜的記載，他們的祖先是隨宋帝南遷而留居香港的。此外，文氏亦遷入新田。²⁴

蒙古統一中國後，設屯門巡檢司，置巡檢一員，從九品，負責「盤詰從來奸細及販賣私鹽犯人」²⁵，掌管香港區內產鹽、採珠等事務。又從時人著述《南海縣志》²⁶的記載，可看到屯門巡檢司轄寨兵一百五十人，固戍角（深圳）一百二十五人，廣惠州一百二十人。屯門的寨兵人數較多，顯見屯門的重要性。元成祖元貞元年（1295），屯門寨向朝廷報告「大步海（大埔海，今吐露港）內，生產鴉螺珍珠」；「後海（元朗西前海灣）、龍岐（位於大鵬半島）及青螺角（西貢半島北岸）、荔枝莊（西貢半島北岸）共二十三處，亦有珠母螺出產」。這麼多地區盛產珍珠，自然要多派人手來管理了。

香港地區既有軍隊管治，治安安定，經濟逐漸恢復；加上蒙古人統治漢人，嚴分階級，漢人、南人最低，又厲行高壓手段，居於中原的漢人，備受壓力。相對地，生活在香港，則較為自由，故有不少漢人南移。例如：廖、彭、陶²⁷等姓氏自江西、福建遷入。今新界有鄧、廖、文、侯、彭，通稱五大族。而陶姓

21. 參考羅香林《宋王臺與宋季之海上行朝》，載於《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二年，頁91。

22. 又稱為「楊侯王廟」，意即「楊二伯公診候宋王」；其後「候」字誤作「侯」。參拙文〈香港侯王廟所祀奉之「楊侯大王」考〉，載於《香港前代史論集》，詳同註三，頁309。

23. 這說法，饒宗頤教授亦贊同，詳《宋王臺紀念集》，香港趙族宗親總會，1960年出版。

24. 南宋末年，文天祥力抗元兵，兵敗成仁。文天瑞，乃文天祥的堂兄弟，亦南逃至廣東寶安。文族後人輾轉至新田開基。有關文氏遷入新田的歷史及現存的文物，詳拙文〈新田鄉文氏元明代開村立業〉，載《香港的歷史與文物》，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年12月初版，頁110-114。

25. 明·王佐撰，嘉靖版《廣東通志》。

26. 元·陳大震撰，大德版《南海縣志》。

27. 最初，部分在粵東地區抵抗蒙古南進而失敗的，他們的親屬及隨從則散居深圳及香港等地，可考者有：屯門、上水的廖氏、屯門陶氏、河上鄉侯氏等，詳拙作《香港古代史》，頁72。

早於元末已遷入，為何不名列五大姓族之內？從資料的記載，在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英人接管新界時，陶氏已中落，在屯門陶氏宗祠中有一石碑，立於道光年間，石刻的內容是呼籲族人不要擅自或未得家族同意而將土地賣與他人，以免家族沒落。²⁸相信經濟分裂是陶氏不及其他五大姓族的原因。今日屯門陶氏仍是當地的大家族，在妙法寺附近有五條村是姓陶的，藍地亦是陶氏聚居。

蒙古人治理天下，以高壓為主。當蒙古軍力強盛時，漢人是「順民」。至元末，南移的大族定居本土已數十年，人口繁衍，加上本地氣候適宜農耕，禾稻一年兩熟，蔬果可得八次收成，故人力、物力已有一定的根基。元末，隨著中原反元勢力日盛、受深圳大族——何真的影響，黎洞、林村、錦田等地居民亦組織反元。

何真，東莞人，在惠州為官。「時中原大亂，嶺表隔絕」²⁹，朱元璋起義，何真響應，明宣宗宣德年間(1426-1435)何崇祖(何真四世孫)廬江郡《何氏家記》有詳細的記載。本地文氏(由文仲舉領導)、鄧氏率同族人、家丁參與。何真遂在香港設立三大營(三支軍隊)，一在黎洞，一在林村，一在錦田。明初，何真奉表歸降，香港及新界地區遂歸明室統治。

四 明代（奠基期）

元順帝北走，朱元璋建立明室政權，派兵南下，領軍者為朱亮祖。朱亮祖，《明史》有傳³⁰，曾鎮廣東，於越秀山建五層樓，在開發嶺南方面，頗見功績。朱亮祖率領的大軍在廣州駐紮。副征南將軍廖永忠南下，何真降，朱元璋其後封何真為「東莞伯」。當時支持何真反元的各大姓族中，為甚麼鄧氏發展最為迅速？鄧洪贊娶何真弟何迪的女兒，與何真家族有姻親關係，有利鄧氏的發展。何迪娶了藍玉的女兒為妻。藍玉，明初以功封涼國公，據《明史》的記載³¹，後以「謀反」「族誅」。何迪因藍玉案而受株連³²，鄧洪贊因娶何迪女而坐罪，遣戍遼東。鄧洪儀以其弟鄧洪贊賦性愚鈍，恐遣戍途中遭不測，愛弟情切，雖然自己已娶妻並育有三子，仍冒弟名代戍遼東。³³鄧洪儀代弟戍邊的「兄友弟恭」故事，遂成鄧氏家族流傳的佳話，今廈村「鄧氏宗祠」內「友弟」二字，即歌頌這件美事。而鄧洪贊初隱居錦田，後見廈村有漁鹽之利，乃與鄧洪惠遷居廈村，成為廈村鄧氏的開村祖。

28. 詳科大衛等編之《香港碑銘彙編》第一集。香港市政局出版，一九八六年三月。

29. 《明史》列傳十八〈何真傳〉。

30. 《明史》列傳二十〈朱亮祖傳〉。

31. 《明史》列傳二十〈藍玉傳〉。

32. 《明史》列傳十八〈何真傳〉載：「(何)真弟迪疑禍及己，遂作亂，擊殺南海官軍三百餘人，遁入海島。廣東都司發兵討擒之，伏誅。」

33. 詳拙文〈代弟戍邊之鄧洪儀〉，載《香港歷史點滴》，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2年版，頁24-27。

洪武二十九年（1396），鄧洪儀戍邊期滿，獲准回鄉。途至江南，盤川用盡，乃題詩賣字，為一姓陳的富翁賞識，聘他做家塾教師。其後，富翁更許配養女黃氏與他為妻。鄧洪儀後來再育有一子。數年後，鄧洪儀死，他的黃氏妻子帶同兒子返錦田歸宗。翌年，黃氏所生的兒子不幸死去，傷痛不已。鄧洪儀原配所生的兒子，極力安慰她，並在錦田東北觀音山麓築「凌雲靜室」，供她奉佛靜養，以終餘年，靜室就是後來的凌雲寺。³⁴



元朗觀音山凌雲寺前身為凌雲靜室

香港，明初屬東莞縣管治，由官富巡檢司管民政。太祖洪武二十七年（1394）設「東莞守禦千戶所」和「大鵬守禦千戶所」管治安。屯門鎮，在明代或以前，是一軍鎮，管轄的範圍很大，包括寶安縣沿海地域及香港新界屯門山等地。據明人著述的《廣東名勝志》和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的記載：「東莞南頭城，古之屯門鎮。」南頭城，今日仍是深圳的旅遊點——「文物城」，城內官衙、舊居、街道已修葺完備，極具參觀價值。³⁵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在原屯門鎮地區改置東莞守禦千戶所，自是屯門鎮的名稱，便由另一軍區之名稱所取代。

香港自何真歸順明室以後，地區安定，未受戰火蹂躪，加上氣候適合農耕，海產又豐盛，例如鮑魚，古籍稱「九孔螺」，本地居民在唐宋年間已作食用；³⁶在經濟富庶的背景下，遷入者日眾，例如胡、徐、袁、陳、黎、謝、溫、朱等姓，或居新界谷地，以務農為主。或居沿岸，則以漁鹽為業。

在明代統治中國的時候，國際形勢已有所改變，與唐代不同。時阿拉伯人已失去其海上霸主的優勢，代之而起的是歐洲國家的興起。葡萄牙人繞過非洲南端東來，帶備火器、大炮³⁷，佔據了今日馬來亞、新加坡等地。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東來，沿海北上，抵達香港沿岸，據屯門、築堡壘壕障、設刑場、抗課稅、造火銃、建軍營。按明代慣例，外國人到中國，先要知會中國官員，送禮、跪拜，才允許進境。今葡萄牙人強佔屯門，招致官民的憤怒。廣東巡海道汪鉉督師，屯於屯門灣一帶。香港水域，受天氣影響，每年五至八月颶風來臨，便不能停留海上；十二月至翌年一、二月間，刮起北風，風急浪起，亦難停留過久，故當時廣東沿岸的水師，稱為巡海水師，規定一年巡海兩次。由今日的大鵬灣至浪白，由這支水師負責；由浪白至今海南島，則由廣西水師負責，兩支水師互通消息。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汪鉉命將出師，與葡人戰於茜草灣。時東南風起，明軍以破舊的船，滿盛乾柴枯草，灌以油脂，因風縱火，火船衝向葡艦。葡船大，不易動，多艘葡船被焚。世宗嘉靖元年（1522），葡

34. 詳鄧惠翹編《師儉堂家譜》，一九六六年。

35. 「如今，城牆及舊有建築多已拆卸，只南門及東門城樓、文山祠、及報德祠仍存，南門直街內仍存前清之東莞會館。南門城樓亦已公佈為文物保護點，供人遊覽憑弔。」詳拙作《關城與炮台》，香港市政局出版，1997年版，頁32-34。

36. 中原並無九孔螺，亦不作食用，顯示南北文化的差異。

37. 當日的大炮，是有炮咀的一種，裝上彈藥，可噴出鐵砂火燄，一如今皇后碼頭前擺放的兩支大炮。

船賊逃浪白滯，香港地區復得安定。³⁸這場「茜草灣之役」，《明史》亦有記載，不過，《明史》稱葡萄牙為「佛郎機」，而擄獲的火炮，稱「佛郎機炮」，明室做其製造方法而成中國日後的炮了。

神宗萬曆元年（1573），以海盜為患，分置新安縣，以東莞守禦千戶所城為縣城，香港歸其轄管。後因千戶所的兵力不足，故增設南頭水寨，以水師巡守，轄六汛。而位於香港區內的有「佛堂門」、「龍船灣」（即糧船灣）及「大澳」三汛。每汛有船八艘，置把總一員，兵二百一十，參將則駐縣城內。「佛堂門」、「龍船灣」、「大澳」三地，是船艦的駐紮地。當風向正確時，便出船巡海。「佛堂門」的船隻由佛堂門巡至龍船灣便停駛，把巡海消息向「龍船灣」的船隻報告便回航。相同的，「龍船灣」的船隻巡至大澳而止；「大澳」的船則巡至今日萬山群島的浪淘，船隻便返回原地駐守。遇有戰事，將官帶領船艦出戰，閒時，則泊於海灣之內。



明代《粵大記》的香港海域圖

陸上的軍事防務，由駐南頭的「東莞守禦千戶所」負責香港東面的防衛；至於西面，如：東坪洲、塔門、吉澳等地，則由「大鵬守禦千戶所」負責。因此，明代香港的治安，是十分良好的，除了有一、二海盜間中出沒外，陸上少有大事發生。

明代，北方南遷香港的中原人士日增，且於境內開村立業，人口已不少。據郭棻《粵大記》〈廣東沿海圖〉中所繪的香港部分，位於香港的地名，已有七十三³⁹，香港村祇是其中的一條村而已。

香港經濟，在明代已相當發達，漁、農、鹽、製陶食器等行業，十分興旺，谷地居民多種香樹（瀝源、沙螺灣），人民生活安定。例如：

1. 大埔碗窰遺址：大埔碗窰於明神宗萬曆年間（1573-1620）建成運作。初期規模不大，但因該地土質適合燒製陶瓷，故產品精緻，足供本地銷售。⁴⁰
2. 明末，新安大旱，香港地區豐收，助賑饑（1587年錦田鄧氏捐二千石穀）。⁴¹

38. 同註15，頁41-43。

39. 拙作《香港古代史》頁82，列有地名的名稱；另頁93，載有圖中古今地名對照，可供參考。

40. 大埔碗窰在清初遷海後，生產停頓，窰場廢置。及「展界」後，馬氏從文氏後人購入上碗窰村的窰場，恢復及擴大生產，從製陶工場的規模、製造陶器的種類（包括碗、碟、燭台、燈台等）來看，清代製陶業已重建，亦具規模。詳拙文〈大埔碗窰陶碗業之興衰〉，載《香港的歷史與文物》，頁32-39。

41. 明神宗萬曆十五年（1587）新安縣西大旱，義倉耗盡，仍未能解饑民之困。岑田鄧元勳慨捐穀米賑濟災民。知縣親到岑田取糧，感岑田土地膏腴，乃改「岑田」為「錦田」，是「錦田」名稱的由來。

五 清代

順治十六年（1659），鄭成功據台灣、金門、廈門等地抗清，翌年（1660）實行東南沿海遷界，遷沿海五十里邊民於內地，以困鄭氏。遷界令居民流離，原地屋舍、農田又因風吹雨打，多已殘破、荒廢。今日錦田有一間樹屋遺存——一株古榕樹的根幹之間，夾纏著一石屋的磚牆和麻石門框。據說屋主因清初遷界而離開錦田，世遠年湮而形成，可見一斑。康熙



元齡錦田樹屋

四年（1665），廣東巡撫王來任奏請復界；康熙七年（1668），王來任病卒，遺疏仍力陳遷界的弊端和遷民流離失所的苦況。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鄭克塽降清，翌年（1684）廢除遷海令，始盡復界，准許內遷居民返回原居地。然而，香港不稱「復界」，而稱「展界」，早於康熙八年（1669）已可遷回故地了。香港有這樣的優待，得感謝兩位官員的努力。先是廣東巡撫王來任在臨終前仍為民請命，上疏請「展界」，予民「復鄉」。清廷漸知東南沿海居民受遷界之苦，遂下詔查察沿海境況，令稍「展界」。同年秋，兩廣總督周有德奉命勘展邊界，深感遷民之苦，乃上疏請先展界，然後設防。經周、王二公的倡議，康熙八年，居民遂得遷回故地。⁴²復界後，居民因感周、王二公之德，錦田鄧氏建周王二公書院⁴³，上水建報德祠。

復界初期，居民流散，遷回者少，荒地連綿，清政府便獎勵客籍人士入遷墾荒。外地入遷的人士，由是大增。雍正（1723-1735）、乾隆（1736-1795）間，從外地遷入者，可分三系：一，自廣東的東、韓二江流域遷入的，操客語，俗稱客族；二，自廣東惠州、潮州一帶遷入；三，自福建沿海一帶遷入，俗稱福佬（今九龍城仍有福老村道）。



八十年代的東涌炮台

在遷海之前，本地盛產海鹽、珍珠、莞香，且多北運販賣。但遷海以後，民人流散，致海鹽、珍珠及莞香三業皆告沒落。及復界後，遷回的不多，遷入的客族，則多以務農為業。在聚居地又漸有墟市的出現，例如大步（埔）墟、太和市、石湖墟、元朗舊墟和聯和墟等。同時，當時人民極重祭祖、科第、祀神等，故各地建有不少宗祠、書室、廟宇等，亦有各地的建蕪特色。

清初，為加強本地的防衛，陸路屬新安營管轄，沿海隸大鵬營，乃建佛堂門、大嶼山炮台。至清中葉，經海盜亂後，增設東涌寨城及石獅炮台和遷建九龍炮台。在中英爆發鴉片戰爭之前，又增設尖沙咀炮台及官涌炮台，戰後建九龍寨城，以與英人隔海對峙。

至清道光年間，來華的外人日多，香港位於廣州府的南陲，地位更形重要。道光二十二年（1842），清廷割讓香港島與英國，自是，本區進入另一新紀元。

42. 參拙文〈清初遷海與香港區之關係〉，載《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頁92-150。

43. 詳拙文〈錦田周王二公書院〉，載《香港的歷史與文物》，同註二十四，頁150-159。

香港近代史—— 從開埠到回歸

蕭國健教授講述
鄧家宙整理

一 香港的開埠

清道光年間，鴉片大量流入中國，據道光十七年（1837）兩廣總督給與外商的「諭令」中，明確地指出當時囤積鴉片的躉船，停泊伶仃島一帶，伺機走私偷入尖沙咀，再流入廣東。因此，香港是當時中西接觸的地域。亦由於鴉片的大量走私進入中國，致大量白銀外流，於是，促成了中英軍事上的交接。

清初，清政府雖然設有大鵬協，負責香港的防務。康熙七年（1668）始建九龍墩台；嘉慶十五年（1810）建九龍寨砲台於九龍灣；道光二十年（1840），以英人的威脅日增，築尖沙咀砲台及官涌砲台。顯見清政府在香港的防務，實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例如：一，道光十九年（1839），英水兵於尖沙咀醉酒毆斃村民林維喜，朝廷令英人交出兇手被拒，乃令沿岸斷絕英人的接濟。英兵船向九龍山清兵索取糧水，不果。雙方五次交鋒，英軍皆敗北，史稱「九龍之戰」；二，英軍再攻尖沙咀及官涌，十日內六次交鋒，清軍皆捷，史稱「官涌之戰」。¹但是，軍事上的報捷，並不代表政治上的勝利。隨着中英鴉片戰爭，清廷戰敗，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兩國簽訂不平等的《南京條約》，並將香港島割歸英國管治。



英軍登岸的地方—水坑口

道光二十一年（1841）一月，英軍在香港島的水坑口登陸。²英國人稱登陸的地點為「Possession Point」（佔領角），中國人稱大笪地。英軍在登陸後的翌日舉行升旗禮，表示佔領了香港。大笪地，在今日上環水坑口街（Possession Street）附近。

英人佔領香港島後，便在當地設立軍營：一，白兵在大笪地紮營駐守；二，印度僱傭兵則駐在大笪地旁，今嚙囉街一帶，稱為Lascar Row，意為「東印度海員一排排的房屋」，俗稱嚙囉街。可是，英軍由於瘟疫（黑死病、瘧症）的流行和鄰近華人聚居地（太平山街），故在1843年撤走，軍營轉設中區，興建三軍司令官邸、總督府、美利軍營及砲台、校場，繼有威靈頓軍營及砲台，及北營房與皇家砲台的增建。

在1841至1843年間，英人從上環至中環開闢兩條道路：一，當時西區（西營盤）和中區（中環）是行政、司法和兵房的所在地；1841年動工興築一條沿海的市中心大

1. 詳拙文〈尖沙咀砲台與官涌砲台〉，載《香港歷史與社會》，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4年，頁124-127。
2. 稱水坑口，因為該處有大水坑一條，故名。今日上環太平山街附近的磅巷，有一「土地」（廟），則是水坑口的「土地」了。

道——「皇后大道」；二，依山（沿山腰）打通大樹林而開築一條「荷里活道」。因當地遍植冬青樹（Holly），故名「Hollywood Road」。

選擇中區建軍營，有其地利。首先，在今日花園道一帶，當時有一條「美莉渠」（Murray Nullah）流經，有充足的水源。其次，背後是一小山崗（皇家山）。如果祇有一座孤立的軍營，恐怕不太安全，乃在軍營旁另築美莉砲台（位今之中環砲台里Battery Path政府合署停車場），加強防禦。另外，在山腳建有一「雪廠」（Ice House），用以貯存外地運來的冰塊。英人初來香港，不太習慣香港夏日濕熱的天氣，加上當時不少駐港英軍染有一種熱症（時為1843），需要冰塊敷額降溫，故冰塊需求量很大。當時本地無冰塊供應，有賴海外運來，故在兵營的附近海邊，撥地建冰廠。後以輸入冰塊的價格昂貴，計劃利用從山上流下的「義律渠」（Elliot Nullah）³，作製冰用的水源，但因費用昂貴而放棄，故現在只留下一條「雪廠街」。



維多利亞女皇像

香港早期的英國人，對華人的管制很嚴。1842年底，明令禁止華人在晚上十一時後在街上行走。翌年，又規定每晚八至十時，華人上街，必須手持燈籠。十時過後，一律不得外出；故當時的華人，除了一些商人外，對英國人都有仇視感。英軍在華人聚居的地帶居住，不太安全，故東移。因此，當時在灣仔至上環之間，是軍營地帶。當日的美莉軍營，即今中銀大廈的所在地。在軍營北的近海處（今之添馬艦），屬北軍營（North Barrier），築有皇室砲台，主要在鞏固海防；今日法院道附近，建威靈頓軍營，設威靈頓砲台。在軍營與砲台之間，即今日灣仔警署總部，設有火藥庫，是今日「軍器廠街」名稱的由來。在今軍器廠街附近，當時有一大水坑，是灣仔（華區）與中環（洋區）的天然分隔。

在香港開埠不久，開始有英人東來拓展商務，英人即劃定中區一帶為「女王城」（包括今中環、下環【今金鐘一帶】、及上環部分地區），以「皇后大道」為中心。1843年，「女王城」正式命名為「維多利亞城」（Victoria City），全力發展。在軍事區域的旁邊，興建中央警署（今中區警署，1887）作為本港警隊的核心，俗稱「大館」，以後增建的各地警署，以二號、三號……命名，如此類推。時至今日，以這種形式命名已成歷史，但西營盤警署，仍稱「七號差館」。

警署的興建，須有警隊組織的配合。在英人管治港島之初，實行軍事管制，後從軍隊中借調一批士兵維持秩序（1841.4.）⁴，1844年，警隊組織始由招募的華人和抽調的軍人組成。當時，香港的主要治安問題是海盜。開埠初期，附近海域常有大小海盜出沒。海盜「亦民亦盜」，平時在村落匿藏，有行動才出海掠奪，頗難清剿。雖然港府與清廷多次會剿，亦未能根本解決問題。例如徐亞保和十五仔（赤柱黃麻角的漁民）兩股海盜，勢力較大。1848年，總督般舍（Sir. George Bonham）以海盜人多勢眾，

3. 義律渠位今天主教總堂下流過，渠底鋪有石塊，今流至堅道而止。

4. 1843年，香港始招募警察，亦祇得32名。時警察制服為綠色，故華人稱警察為「綠衣」。

遂請英海軍部派遣艦隊協助。1849年秋，英海軍出海剿盜。徐亞保受創，率殘部遁走。同年，又重創十五仔，十五仔遂向清廷投誠。1850年，英艦在大鵬灣遇徐亞保，再重創之。徐亞保由是而有歸順之意，遂輕舟赴粵投誠，途中為部下執獻英人，法庭判以無期徒刑。徐亞保在獄中自縊而死。⁵至是，香港沿海的海盜禍患，得以平息。

由此反映香港在開埠初期，內部已遇上不少困難，例如華洋的敵對和不法分子的騷擾，直至海軍的協助和警隊的成立，問題才得解決。

1850年以後，香港面對國際的影響。1854年，英國、法國、土耳其等國因宗教和經濟問題，聯手對俄羅斯宣戰，引發了「克里米亞之戰」（Crimean War, 1853-1856）。英國為加強戰鬥力，抽調香港及印度的軍隊投入歐洲戰場，遂使香港的防衛空虛。就地理形勢來看，俄羅斯從亞洲的海參威調派軍隊南下，足可威脅香港的安全。當日的香港，對英國而言，是扼守遠東殖民地的前哨；如果香港能穩守，則澳洲、紐西蘭等地，便可安然。由是觀之，香港早期不斷興建軍事設施，正反映了英國以香港為軍事重心的構想。因此，為保香港的安全，香港的外籍人士，於1850年組成自衛兵團。其後，華人亦有參與，稱「義勇軍」。⁶因此，發生在歐洲的克里米亞戰爭，促成了香港自衛組織的發展。同時，為加強港島的防務，英人在北角炮台山興建北角砲台；在西環亦增置大炮，成西環防線。⁷由是，港島的防務，漸向東西兩端推展。



二十年代的尖沙咀訊號山

1857年（咸豐七年），英、法聯軍攻陷廣州。翌年，英、法聯軍攻陷大沽口。1860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中英簽訂《北京條約》，九龍半島南端（今界限街以南），包括昂船洲在內，併歸香港界內。於是，整個海港（維多利亞港）都在英人的控制下。英人遂在九龍半島建造四個砲台：一，九龍西一號砲台，位在今尖沙咀水警總部舊址；二，九龍西二號砲台，位於今九龍公園；三，九龍東一號砲台，在今尖沙咀訊號山山腳；四，九龍東二號砲台，在黃埔船塢附近，今日黃埔新村，正是當日該砲台的所在地。⁸四座砲台，與港島北岸沿線砲台，互相呼應，穩守海港的安全。

九龍半島既在英人的控制下，港島維多利亞城的安全得著保障，政府進行賣地，俾建商業樓宇，例如：拱北行、告羅士打行、太子行等，促進了香港的商業發展。

5. 詳拙文〈開埠初期之寇患〉，載《香港歷史點滴》，現代教育研究社，1992年版，頁72-73；另《香港法律年鑑》第一輯亦有記載。
6. 義勇軍，即「皇家香港軍團」，The Royal Hong Kong Regiment（The Volunteers），成立於1854年5月。二次大戰後，稱「香港團隊」。九七回歸前，於1995年9月3日解散。
7. 今贊育醫院、喬治五世公園附近。
8. 在黃埔新村興建期間，一尊當日鑄造的大炮出土，現安置在黃埔花園船塢商場之前，供人觀賞。



香港海界標誌—嶼南界石

其後，英人鑑於界限街無險可守，認為有擴展邊界的必要。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軍節節敗退，當時港督羅便臣（Sir. William Robinson）向英國建議將香港界址展拓至大鵬灣。1898年初，英國以法國租借廣州灣為藉口，向清廷提出展拓界址的要求。中、英雙方終於在當年的六月初簽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清政府將沙頭角海至深圳灣最短距離直線以南的地域租借與英國，為期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在中、英雙方勘界完成後，英人即派員測量新界土地，登記人口，受到村民的反抗，開挖坑塹，拒阻英兵。於是，英人用兵新界，擊潰反抗的村民。英人在攻潰錦田吉慶圍後，將吉慶圍的連環鐵門取去，運回英國。⁹至1899年，整個新界地區正式歸在香港政府管治。其後，英人與村民經過協商，新界村民仍過農村的生活，一切民生、習慣仍依中國的傳統。

按當日簽訂的條約，九龍寨城仍屬滿清的地方，派置的官具有協調中英糾紛的作用。寨城官員代表中國，尋求一合適的解決方法。但在英人接管新界時，英國政府指責九龍寨城的官員未有予以協助，遂藉平定新界村民反抗的機會，英軍開進九龍寨城，「將九龍城城內官弁兵丁一併逐出」。由是而形成了九龍寨城成為日後三不管（英國不管、台灣不管、中國大陸不管）地帶。直至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九龍寨城的主權問題得以解決，香港政府實行清拆九龍寨城，興建成具中國園林風格特色的公園，並於1995年底開放。

總之，香港開埠初期的發展，是採取軍事發展與土地擴張雙線並行。在軍事發展方面，有設置軍營、興建砲台、組織自衛兵團及完善警隊組織。在維持治安以後，便向外拓展女王城，例如：興築貨倉、工廠，修築馬路，發展航運業，繼有銀行業及商業。當時的船運、銀行和商行，集中在中環一帶，故中區是重要的商業中心。

貨倉的設置，必須接近市中心區，從中區向東，多集中在今日的灣仔、銅鑼灣一帶。例如：銅鑼灣是當日英資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的貨倉範圍，今日已發展成百德新街和附近一帶的酒店區。貨倉拆卸了，只留下了渣甸坊（Jardine's Bazaar）、怡和街（Yee Wo Street）的街道名稱。北角的貨倉地區，保留時間較長，很多貨倉在戰後仍然存在，包括電燈公司放置煤的倉庫，今發展成城市花園。城市花園旁，發展成和富中心，因該屋苑位和富道（Wharf Road），故名。

9. 吉慶圍的鐵門，鑄於明代。吉慶圍的鐵門為英軍運返英國蘇格蘭，至一九二五年，英國才歸還鐵門；拙文〈錦田吉慶圍-鄧族鐵門抗英軍〉，載《香港的歷史與文物》，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年12月初版，頁68-72及〈新界之租借及接收〉，載《香港歷史點滴》，頁93-96，可資參考。

從中區向西，從西營盤至堅尼地城的海旁，都有貨倉存在，其中一些已經拆卸，改建成住宅了，例如：均益倉已改建為四期的住宅大廈。由是觀之，開埠時期的發展規劃，中區與九龍半島，屬軍事區域，用作鞏固商業的安全；而商業區向東、西兩翼發展。東向發展成灣仔、銅鑼灣區；西面是堅尼地城。時至今日部份地區，如：堅尼地城，還保留著原來規劃的用途。¹⁰

在開埠初期的大事中，不可不提的是：香港是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發源地。他在1883年初入讀拔萃書室，1884年轉往中央書院（Central School）繼續學業。1887年入讀香港西醫書院（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至1892年畢業。孫中山先生在香港求學，啟發了反清的革命思想，促成了辛亥革命的發生，對中國日後的發展，影響至為鉅大。



求學時期的國父



早期的香港硬幣

二 殖民時代初期（二十世紀初）

1899年，新界納入香港的管治，因此，香港開埠後的發展，可以1900年作一分界。隨著經濟的日漸繁榮，轉口港地位的鞏固，稅收政策的日趨完備，航運、金融百貨業的發展，統一貨幣問題，是急需解決。英人在佔領香港之初，面對軍事設施的興建、海盜的騷擾、華洋的鴻溝、歐洲政治舞台的變遷等問題，未能全力兼顧貨幣問題。開埠之初，並無獨立而完整的貨幣制度。1842年，港督砵甸乍（Sir. Henry Pottinger，滿清官書譯作「樸鼎查」）頒布貨幣政策，規定西班牙銀洋、墨西哥鷹洋、英國的銀幣及中國的制錢等，都可以在香港流通。

今日新界地區，一些廟宇樹立的碑文，有些寫「大元」，有些寫「鷹元」，貨幣並不統一。其後，由於市面銀元及銅質輔幣不足，港督羅便臣建議鑄造專屬香港的貨幣。英國接納了他的建議，在香港設立造幣廠之前，先由「倫敦皇家鑄幣廠」鑄造一批應用。首批貨幣在1863年在港發行。

香港造幣廠於1866年在港運作。造幣廠原在今匯豐銀行地點，後遷至銅鑼灣百德新街前大九家居廣場，今日該處仍有一橢圓形銅牌，上鑄「鑄幣廠舊址」。不足兩年，造幣廠，因虧損甚大，在1868年停產。以後，面值較少的銀幣和「一仙」銅幣，亦由英國鑄造。

10. 香港開埠早期的建築，因無本地建築師，故仿英國風格：金字瓦頂、高地板、闊游廊、柏葉簾、室內火爐，有獨特的殖民地風格。



天主教修會創立的馬利諾書院

銅鑼灣，當時是一沼澤區，有一大水坑自山上流下，經今大坑而在避風塘出海。當日的銅鑼灣，是一海灣，水源充足，村民在該處洗衣、生活，並有農田。嘉慶年間（1796-1820），已有村民聚居耕作，如：掃桿埔村。¹¹因此，至1920年時，外國的教會相繼在該地建校，發展教育與傳道。今日的聖保祿（法國）醫院、聖保祿修院（St. Paul' Con.）和聖保祿書院（St. Paul' Convent School），是由法國傳道會興辦的。

在香港開埠之初，英人著眼於防務與管治，故早期的西式學校教育，多由教會開辦。例如：聖士提反女校於1904年創辦，聖保羅、聖瑪利等，相繼於1920年前建成。換言之，從1900-1920年間，不同的教會在香港創辦了一系列的學校培育人才。教會興辦學校，除傳授知識外，目的仍在傳教。當時，香港在歐洲教會來說，可以吸納大批信徒，而政府亦予以鼓勵，或以撥地、或以廉租形式予教會興建校舍。當時政府選擇給予教會興建學校的地點，以少人居住而又鄰近華人聚居的村落為主。例如：今日的

學校教育，除了教會興辦的的學校外，一直以來，華人亦有自己的塾館教育。塾館教育的學校，稱私塾，俗稱「卜卜齋」。在科舉時代，富有的，一家一姓開辦塾館，請名儒碩學教授子弟；貧窮的，則會合資興辦。當時，南來的知識分子，一些從事教育工作，一些則隱居。在港島方面的書塾，著名的有子褒家塾。¹²屬政府的官辦學校，有1862年成立的中央書院，1889年更名為維多利亞書院（Victoria College），1894年改稱皇仁書院（Queen' s College）。1887年，香港第一所大學專科學院，香港西醫書院（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¹³，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而香港大學亦於1910年奠基興建，1912年開學。

1913年，政府頒布《教育法例》，規定所有學校，包括中文學校、教會學校等，必須向教育司註冊，是香港教育制度發展的一新紀元。

在這一時期，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人與英國人間鴻溝日增（例如：華英學校之別、住宅區之劃分、華人公務員之歧視）、階級矛盾的激化（例如：工人運動、海員大罷工、省港大罷工）。不過，這時期公共建築增加（例如：學校、醫院、郵局、街市、火

11. 原名帶管莆，位今香港大球場。

12. 子褒家塾於1918年設立，位於堅道31號，後又增設女校於般舍道25號，由陳子褒創立。陳子褒（1862-1922），廣東新會人，深受康有為的影響。1898年，戊戌維新失敗，陳子褒東渡日本，明瞭救國之道，當先發展小學基礎教育；由是而發起組織「教育學會」（1899）。1918年，從澳門遷居香港，設子褒家塾。1922年在般舍道校舍內辭世。

13. 香港西醫學院的創設與何啟律師有密切的關係。1884年，何妻雅麗氏（Alice Walkden）病逝，何啟捐資興建一所醫院。1887年，位於荷里活道的Alice Memorial Hospital 開業，Alice Memorial Hospital 亦即那打素醫院（Nethersole Hospital）的前身。何啟為培育華人醫生、護士，遂倡議在醫院建西醫書院，得港府支持而成立。



用以儲藏革命軍械的屯門紅樓

車站的建成）、殖民政治制度建立（行政立法局組成、立法行政司法機構建立，潔淨局改為市政局，政治制度緩慢發展）、報業及電影業之發展、軍事力量之擴展（東西入口炮台建設，九龍半島上軍營及警署之設立）及社會建設亦有進一步的發展；同時，中國政局的變動，例如：辛亥革命，一批批的滿清親貴和官民南下香港，其後經歷軍閥混戰，亦有大量人士南遷¹⁴，他們帶來不少的財富，帶動了香港經濟的發展。

孫中山先生的反清革命事業，與香港的關係至為密切，例如國父組成的興中會香港總部便設在中環士丹頓街十三號的乾亨行（時為1885年）。位於今屯門蝴蝶灣旁的中山公園內的紅樓，更是起事的策劃場所和儲藏軍械火藥的地方。¹⁵

三 日治時期的香港（黑暗期）

香港自經歷大罷工後，重新趨向繁榮，加上省港互賴，工業得有發展。1937年，「七七事變」後，中、日爆發全面的戰爭；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當時香港不在戰火之中，局勢較為安定，國人遷入香港者眾。話雖如此，1938年日軍佔領廣州後，英、日關係日趨緊張。1939年，日本加入德、意聯盟，英、德敵對，香港備受壓力。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又是一處重視商業貿易的地區，一直以來又沒有軍事的壓力，故香港在二十世紀初期的軍事設置與防禦裝備，至1939年，已相當落伍。總督羅富國（Sir. Geoffrey Northcote）接受英國的建議：以香港的軍事力量，缺乏對抗日軍的客觀條件，故不用加強防守。1940年，英國駐遠東軍總司令認為香港有防守的價值，乃重新修葺軍事設施，加建砲台，興築防空洞，原本



日治時期的日本軍票

在1937年制定而後放棄的「醉酒灣防線」（Gin Drinkers Line，戰前原稱The Inner Line）1940年重新發展。位於九龍北的「醉酒灣防線」，部分地方今日仍然保存——在城門水塘主壩背後山上的菱形堡壘地帶，開放予市民參觀。防線包括一系列的隧道，時在露天，時在地底，菱形堡壘部分便是「醉酒灣防線」的指揮部了。不過，英國仍然為香港制訂了消極性的戰略，防禦港島是整個防禦計劃的重心。

早在1938年底到任的指揮官——駐港三軍司令格拉錫少將（Major General A.E. Grasett）部署香港的防務：第一道防線是邊界防線，東起沙頭角，西至后海灣；第二道防線是醉酒灣防線，東起醉酒灣，經城門水塘至游塘（今油塘）。其後，當他卸任回國，鑑於香港守軍不足，向加拿大要求增加兵員。加拿大是英聯邦成員之一，同

14. 如曾任北京大學的長蔡元培先生於1937年底抵港，1940年在香港病逝。

15. 詳拙文〈屯門紅樓，反清革命策劃場所〉，載《香港的歷史與文物》，同註二十二，頁160-166。

意增兵香港，向報界透露將派一旅兵力（4000-5000人）來港。但是，當時歐洲戰事正緊，英、加兩國疲於奔命。加拿大祇有擢升原來官階是團長的軍官為旅長，率領兩營（共約2000）的加拿大兵團來港增援。

1941年11月援兵抵達。12月8日，日軍發動攻勢，轟炸機在戰機的掩護下，襲擊啟德機場及深水埗軍營。以軍力而言，日軍遠在守軍之上。日軍渡深圳河，向新界推進，沿途勢如破竹，一日內已攻向沙田。當時日本的攻擊兵力，是香港守軍的三倍。時香港報稱有兵萬餘，實際祇得七千多，日軍卻有二萬軍士，而日本亦相信香港駐有一旅的軍力。至於當時能結集的火力，守軍有炮約三十多尊，而日本則有四百多，實力相當懸殊。當時駐守香港的英國軍官，也明白勢難堅守全境，故防衛重點將放在港島，但仍下達命令：如香港能多守一天，是香港的光榮，也是英國的光榮，以鼓勵士氣。由是，守軍能堅守十八日才投降。

日軍渡深圳河，翌日抵大圍，英軍撤入「醉酒灣防線」。當時負責攻打香港的日軍指揮官，不相信英軍會放棄新界，便下令停止進攻。可是，日本兩位領軍將領不理命令，當天午夜，乘勝進攻城門碉堡陣地。以當段防線而論，約需二百兵員，方可穩守，但當時防線的實際人數僅得三十七名，故日軍輕易打開防線的決口。今日城門水塘上原有防線的兩處入口，一刻上「若林大隊佔領」；另一刻上「西山部隊春日井佔領」。「若林」和「春日井」兩名日軍軍官後以不服從上級指令而調往關島戰場，死於關島。

十二月十日，日軍推進九龍山，守軍退守魔鬼山，香港守軍司令莫德庇（Major General C.M. Maltby）少將下達撤出九龍的命令，守軍乃橫渡鯉魚門撤回港島。英德庇少將重新

部署港島的防務，合併從新界、九龍和港島守軍的部隊，編成東、西兩旅。駐守大潭、柴灣，是東旅，今柴灣墳場口的建築物，是東旅的指揮部；西旅指揮部在今黃泥涌峽道油站對面的竹林內小屋。

日軍相信英軍會堅守港島，故從十二月十日開始，日軍炮轟港島，達八日之久，由是，兩軍隔著維多利亞港而展開炮戰。同時，日軍亦於十三日及十七日兩次派員到港島勸降，均遭港督楊慕琦（Sir. Mark A. Young）的拒絕。港島防線，經日軍連日的炮轟，終於崩潰，十二月十八日晚上，日軍登陸港島北角、鯽魚涌及筲箕灣，並迅速向高地推進。日



報章報導日軍入侵香港的消息

軍相信守軍勢力仍強，乃殘殺守軍，以鐵線繫著被俘守軍雙手，以刺刀刺死；又在慈幼醫院集體殺害傷兵，強姦醫護人員，作為對英人強力抵抗的報復。其後，日軍繞過大潭，攻打黃泥涌指揮站，攻破黃泥涌砲台。駐守黃泥涌的加拿大指揮官羅遜（Rawson）上校及轄下軍士皆殉職。

港島守軍在灣仔峽、馬己仙峽等處都築有防禦工事，且頑強抵抗。十二月二十日，日軍得援兵的增援，全力進攻，守軍節節失利。十二月二十四日，戰局已至無可救挽的地步，二十五日，港督楊慕琦向日軍提出無條件投降。十八日的戰鬥，至此結束，亦開始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代」。

日軍統治香港的情況，包括：設立地方行政部，分十八區，各設區政所；採行「以華制英」及「以華制華」的政策，行法西斯軍事統治；教育業凋零，倡日文教育，有不少日文書籍出現；貨幣方面，改用軍票（軍用手票）為流通貨幣，規定軍票與港幣的兌換率為1：2。1942年7月提高軍票面值為1：4；糧食方面，日本佔領香港，並不是要將香港作為殖民地，只是利用香港作為用兵東南亞的物資供應地，支持日本推展的太平洋戰事，故運走物資，因此，在日治時期的三年零八個月，香港境內糧食不足，搶掠的情況時有出現，為減輕糧食的壓力，大量人口遷回內地。

抗日游擊活動：在日治初期，一些知名人士，如：何香凝、茅盾、千家駒、廖沫沙等，為免成為日軍的宣傳工具，便在地下分子的協助下，離開香港。這些抗日英雄，自稱是「華南東部游擊隊」的一分子，「東江人民抗日游擊隊之港九大隊」。他們協助軍民（包括英國軍人）離境，及與日軍地下鬥爭。為了感念他們的英雄事蹟，在西貢有「抗日英烈紀念碑」；在大埔烏郊騰村村口有「抗日英烈墓園」；中區有「和平紀念碑」的樹立。

在軍人方面，香港義勇軍團在戰時亦負出了很大的代價。他們在戰敗而挽救無望的時候，將軍旗送交位於中區的聖約翰教堂保存。戰後，為紀念、歌頌這群殉難的守土衛士，乃將他們的姓名編入名冊。今日，聖約翰教堂掛有一枝非常殘舊的義勇軍旗，旗上有很多洞孔，便是當日義勇軍團在戰敗後送交教堂保存的旗幟了。又在玻璃櫃內的名冊，上有外國人，亦有中國人，便是紀錄殉難的教徒，供市民憑弔。至於殉職的非教徒軍人名冊，則安放在中環大會堂花園內的涼亭，每年八月的和平紀念日，軍人代表都會在該處致敬。

至於英國軍人的軍旗，當他們節節敗退時，為免軍旗落入日軍手上，便送到英軍軍官指揮部（今茶具文物館）前，埋在地下。在回歸前，值和平紀念五十年，一批當日參與抗日的軍人，返回原地，欲尋回該軍旗，可惜未能如願。

當日軍進擊香港的時候，日軍的軍力，三倍於守軍，守軍實在已竭盡所能，堅守至最後一刻。而且在失敗時，亦不願軍旗落入敵方手中。他們的保疆衛土的精神，是值得表揚的。

1945年，歐戰結束，美國在日本的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後，8月15日，日皇宣布無條件投降。9月1日，英國密令太平洋艦隊司令夏慤少將（H.J. Harcourt）速赴香港受降，接收香港。按當日本投降的時候，香港屬「遠東軍區」，從1939-1945年間，

英、美、法亞洲地區的聯軍指揮權屬中國，理論上，接收香港，應由中國政府指派。英國急令夏慤少將趕來接收，原因有二：一，英國不願失去香港這一遠東海軍基地、商業中心；二，英國認為香港是日本人從英國人手中取去，如果英國不從日本人手中取回，是一件不大光彩的事；由是而產生「受降權之爭」。最後，英國在美國的支持下，中國同意由英國接受駐港日軍的正式投降。

9月1日，夏慤少將成立「軍政府」，進行戰後的重建工作。其後，在瀋陽集中營歸來的戰前港督楊慕琦，於1946年5月重返香港，復任港督，「軍政時期」正式結束。

四 戰後的香港

戰爭結束後，滿目瘡痍的香港，有待重建。當時的民房多遭破壞，糧食、燃料和日用品嚴重短缺，軍政府先行統制政策，又就近在星馬地區，運來糧食接濟；統制政策實施兩個月後，除部分物資外，恢復自由貿易，故1946年初，香港經濟漸次恢復。

1946至47年，國共內戰，政局動盪，不少人口南遷香港，其中不乏挾擁巨資的富商大賈，帶來了充裕的勞動力和資金。1949年，又港府取消了出口貿易管制，香港重建自由港的地位。加上英國同意香港進入英聯邦體制，得到英聯邦國家的特惠稅，由是帶動了香港工業的發展。同時，香港政府對於南來的商人，予以適當的安置，如：布業行，安置在中環，今日的蘇杭街，是專賣布料，花布街則專營上海絲綢；同時，上海的大百貨公司，如永安、先施，先後在港開業，帶動了百貨業的興盛。故戰後貿易、工業、金融業得重新發展。但是，由於工業發展，工人人數大增，勞資矛盾自是而生，1946年發生了工人罷工的工潮，幸而事件很快平息，對工業發展影響不大。

當時，香港工業的發展是多元化的，例如今日已式微的行業，在深水埗、長沙灣一帶



紡織業是二戰後香港經濟重心之一

有藤織業（有不少藤製傢俱生產）和紡織業的發展；一些北來的大型的織造廠，分布於長沙灣、深水埗、荃灣一帶，形成了香港織造業的大力發展。同時，戰後中國經濟南移，亦加強了香港經濟的發展。

在國共衝突期間，香港是華南革命活動的基地，並成為革命輿論的重要陣地，亦促成報業的發展，如：大公報、文匯報等。1947至48年初，一群共產黨員在香港設立中國共產黨基地（香港分局）。1949年設華南分局，支援內地的革命。但是，英國政府初期不大支持，屢加防範，並加鎮壓，1946年從今日的新加坡調來軍隊鎮壓。1949年，中國解放軍南下，至深圳而止，英國亦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至五十年代，初期雖有困境，其後工業，如：紡織業、塑膠業、電子業等，有進一步的發展，金融業、房地產亦隨之而興旺，旅遊業及文化事業也起步發展。六十年代是各業的全盛時期。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製造業走向國際化，香港成為國際運輸中心、訊息中心、貿易中心及金融中心。期間，實施了不干預的經濟政策，亦建立了法治的社會。



港督麥理浩訪問北京商討香港主權問題

五 香港之回歸

1984年12月19日，中英簽訂《聯合聲明》；1997年7月1日，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對香港的管治告終，香港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戰前香港經濟發展述略

陳覺聰

一 緒言

經濟一名，乃洋文Economics的日語漢字翻譯，與國文「經世濟民」之本意亦有關聯。今天，吾人說起經濟，總是以一國一地為單位，舉凡物產、勞動、地下資源、漁農、工商、旅遊、消費等，無不納入，包涵廣大。其實，Economics一語之本意卻不過是「家計」¹，而將之置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可作許多印證。無論是前代的農村家居生產，還是工業化初期的家庭式作業，都是香港經濟的命根，沒有了這些「家計」，本港之經濟發展是不能想像的。

香港之地，自英人侵治後，經濟發展之迅速，寰宇矚目。正因「開埠」前後的差距巨大，1841年前之香港發展，鮮人問津。自羅香林教授等人引領風氣，蕭國健師繼著《香港前代社會》、《香港古代史》等書問世，吾人始能對香港前代的發展，有一概括掌握。觀乎香港前代歷史，經濟方面，是比較有特色的。因天然地理環境所致，有海鹽、珍珠等特產，又仗沿海之優良港灣，早就有對外貿易活動。可以肯定，香港在「遷海」之前，其發展基礎並不薄弱。本文對香港前代經濟着墨較多，其意亦正在此。

英人「開埠」後，陸續發展港、九、新界，成績顯著。前期借助英國之國力，招商引資，開山劈石，奠下基礎。後因中國內地戰亂不斷，大量同胞南下，形成新的資本與勞動力。在中西合流的文化環境下，經過幾代華人的努力，至二戰前夕，香港經濟取得驚人的進展。使彈丸之地的香港，躋身亞洲大城市之前列。

政治、宗教或其他民生發展，每能從古物建築等鉤沉史事；但經濟一環，卻多流於書面上的描述與數字，鮮有物證。唯顧及編寫宗旨，本文仍嘗試多從香港現存遺跡出發，供讀者多一角度，側窺香港經濟之演進。

二 香港前代產業

香港之地，為中國領土之南濱，依水陸之利便，早已有不少人口，並有民生作業與商貿活動，這些都是文獻有載，確鑿可考。可惜，至今仍有所謂香港「開埠」前乃一小漁村之說，實是誤導之極。

1. Economic的語源乃古希臘語οικονομία，由οικο與νόμος兩字拼成，前者意為家庭，後者為意規範、治理，乃合為持家、家計之意。

據考古發現，香港的史前歷史至少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²而李鄭屋漢墓的發掘³，則可以肯定在秦漢之際，香港已是頗有人口居住，經濟亦有一定發展。後歷朝代更迭，發展雖有快慢之別，社會結構與人民生活總是不斷進步。及至清初「遷海令」下⁴，人物流離，文化盡乎殆廢。復界後，不少居民回歸，並有外來人口入遷，社會又漸開新景象。⁵

香港一隅，蓋以新界為腹地，而沿海港口如屯門、九龍等地，則為交通樞紐，並以大小島嶼（香港島、大嶼山及其他離島）作前沿。⁶自宋代起，香港已有鹽業及珠業，及後本地之經濟繼續發展，除了農漁等基礎產業外，亦有礦石業、製造業與墟市等，結構堪稱完整。

（一）農林業

古時，農業乃我國經濟的主要組成部份，香港雖偏於一隅，農業之發展亦有一定水平。就是至今，本地農業仍頗有活力。⁷

1. 稻米

米為人類之主要糧食。依澱粉之含量，大致分為秈稻、粳稻與糯稻三種。秈稻最普遍，可製粥、米粉、飯等食品，為嶺南主食。

香港之土質，總體來說，並不肥沃。唯地屬亞熱帶氣候，日照長，雨量充足，只要土壤合適，則甚宜種稻。且本土之農民每細心修築輸水管道，充分利用水源。故香港之米產，其質甚佳。如錦田盆地，元朗平原等地，多墾稻田⁸，並產有元朗絲苗等上品。唯米產量不算高，多供本地食用。

在英人佔奪港島後，港島之經濟得到迅速發展，人口購買力提升，故上等米糧多輸至港島，以良價銷售。而質量較次者，則供新界居民食用。據知，亦有遠銷至舊金山一帶之華人社區。

-
2. 有關香港的考古及文物出土，可參區家發著〈香港考古成果及其啟示〉，載王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第一章，香港：三聯書店，1997年。而近年，西貢黃地峒遺址的考掘受人高度重視，但其所屬時代，考古學家尚未有共識，一般認為不遲於新石器時代，但是否屬舊石器時代，仍成疑問。請參閱呂紅亮著《香港新石器時期打制石器研究：技術類型與生態適應》，衛奕信動聯文物信託，2007年2月。（<http://www.lordwilson-heritagetrust.org.hk/deliver/97/report.pdf>）
 3. 李鄭屋墓於1955年由建築工人發現。隨即由當時香港大學中文系主任林仰山教授(Frederick Sequier Drake, 1892-1974)帶領考掘研究。共有五十八件文物出土，並推斷出墓穴在東漢時建造。後於1988年12月被列為香港法定古蹟。
 4. 清康熙元年(1662)實施遷界，從山東省至廣東省沿海的所有居民內遷，盡毀居宅田產。至康熙八年(1669)始得復界。於中國沿海地區之社會發展，打擊沉重。
 5. 復界後，由於界外原居民回鄉者有限，清廷遂推行新令，鼓勵界內居民遷往原界外地區，開荒建設。而香港遷海前後之變化，詳見蕭國健著《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
 6. 盧受采、盧冬青合著《香港經濟史》（簡化字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9。
 7. 根據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統計，本港現有(2010年)農場二千多個，農民及工人近五千人，總農地面積約一千公頃。
 8. 直至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從九廣鐵路進入新界，沿途仍能見到稻田連連。

2. 蔗、雜糧及蔬果

自古以來，粵地蔗田茂密，為產糖之重鎮，香港亦然。《新安縣志》有載：「蔗有二種，曰白蔗，曰竹蔗。而邑中唯竹蔗，長丈餘，頗似竹，有正本，有庶本，斜而種之多庶出。庶出尤甘。」⁹如西貢北約與上水打鼓嶺，皆植甘蔗。有關香港蔗糖之製作，詳下「製作業·製糖」一節。

雜糧一端，以芋頭、蕃薯、花生為主，可食用及榨油，並有各種蔬菜。

嶺南氣候，甚宜種植水果。明青年間，「廣州諸大縣村落中，往往棄肥田以為基，以樹果木。荔支最多……柑、橙次之，龍眼多樹宅旁，亦樹於基」¹⁰。而根據英官駱克(J. H. Lockhart)¹¹於1898年的調查報告，則新界地區並植有梨、菠蘿、柚子等果樹¹²。作物大多為供應新界居民日用，僅有少數銷往外地。

另外，值得重視的是，當時香港種有不少靛青，以製染料，用資染布。而家庭式的染布，在農業社會是相當普遍的。

3. 茶葉

茶葉，雖非香港重要的經濟出產，卻可說是香港的名物，在此也作淺介。

《新安縣志》「茶產」一條有如此記載：「茶產，邑中者甚夥。其出於杯渡山絕壁上者，有類蒙山茶，烹之作幽蘭、茉莉氣。緣山勢高，得霧露以滋潤之，故味益甘芳，但不易得耳。若鳳凰山之鳳凰茶、擔竿山之擔竿茶，消食退熱。以及竹仔林之清明茶，亦邑中之最著者也。」所說之茶，均出於香港¹³，可見當時香港所出產的茶葉，冠絕全縣，聲價不凡。

4. 香樹

香港一地的土壤，素稱瘠瘠，除幾處平原外，一般不宜稼田，卻可種香樹。香木的品種頗多，出脂質素亦有高下，用途各有不同。種植香樹興始於何時，實難考據，唯一路發展下來，本地盛產之莞香¹⁴，於兩廣一帶頗有銷路，佳者甚上京師。香業於明代尤為著

9. 見《新安縣志》「物產」。嘉慶二十四年。

10. 參見(清)屈大均撰《廣東新語》卷二十二「鱗語」，「養魚種」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11. 駱克曾任港英政府輔政司。能說粵語與國語，愛好中國藝術，係早期殖民政府之「中國通」。

12. 其時，駱克受英廷殖民地部委派往新界地區作調查，並於1898年10月8日提交《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Report by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此報告書即調查之成果。全文由劉存寬教授譯成中文，載劉智鵬主編《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5月。引文見該書，頁187。

13. 杯渡山在屯門，鳳凰山在大嶼山島，擔竿山在青衣島，竹仔林在大欖。至於香港之所以茶產質優，蓋因當時香港境內之山區未被開發，無人工干擾，又香港氣候，霧大濕重，甚利茶葉生長。

14. 牙香樹(學名：Aquilaria sinensis)，又名蜜香樹、莞香樹、土沉香、女兒香等，屬於瑞香科土沉香屬，是香港原生稀有的雙子葉植物。被列入中國國家二級保護野生樹種，分佈地區包括海南、廣東、廣西、臺灣、雲南。

名，此因當時民間「薰月」之習俗盛行，每至中秋，徹旦焚香，香粉甚有銷路。加之嶺南地區，燒香拜神之風頗盛，故香需甚殷。

《新安縣志》有記載：「香樹，邑內多植之。東路出於瀝源、沙螺灣等處為佳……香氣積久而愈盛。」¹⁵可知沙田及大嶼山沙螺灣植有香樹。今新界山地，仍可發現香樹蹤影，但多非當年製作莞香的香木。

有關香之製作，詳下「製作業·製香」一節。

（二）漁牧業

俗諺有云：「靠山食山，靠水食水。」香港地貌，雖是山多平地少，但地處海濱，於漁業實大為有利。至今，香港仍有漁船約三千七百艘，漁民及漁業工作者約七千六百人。另，前代香港之村落，養豬之戶甚多，多出售獲利。

1. 漁業

香港之漁業，由捕撈、海魚養殖及塘魚養殖三者組成。前代之中，以捕魚較為重要。

香港所獲之魚介頗豐富，並有海藻、昆布、海膽等特產。以上水產，主要銷往嶺南沿海城鎮。

而大家所熟知的鹹魚曬製，其時也甚興旺。

隨着城市發展，吾人對魚食之需，量越多而質越高，故海魚養殖及塘魚養殖在後來得到長足發展，並成主流。



圖一 清代奉禁封船碑

提到漁業，也就必須連帶航運。據史書記載，魚船有烏艚和白艚之分，前者專作運輸，後者兼營漁務。¹⁶唯中國之漁民，地位低下，被蔑稱蜃（蛋）民，常受欺壓。

晚清時，香港一帶海盜為患嚴重，官府每借故封用漁民之船作餌誘，追捕海盜。後於道光年間，漁民上書請求另造新船以為餌，獲清廷答應，並立碑示眾，以昭來茲。是為「奉禁封船碑」，至今仍存。¹⁷

15. 見《新安縣志·輿地略》「物產」。

16. 艚船，因船頭畫有大眼，又名「大眼雞船」。屈大均著《廣東新語》有述：「其飄洋者曰白艚、烏艚，合鐵力大木為之，形如槽然，故曰艚。首尾又狀海鯁。白者有兩黑眼，烏者有兩白眼，海鯁遠見，以為同類不吞噬。」

17. 此碑位於坪洲天后廟前牆邊，為清朝道光十五年(1835)所立。

2. 採珠

自人發現蚌食沙石而能生珠，便知其珍貴，故稱珍珠。其大者，固可作飾物，而小者，亦可研末入藥。自古以來，中國帝皇視珍珠為寶物，每向民間充貢，並設珠場，官辦經營；而民間亦每有私採之事，以為送禮或自用。

考香港之採珠業，其源亦甚早。香港珠場不少，而以大埔者最為有名。清嘉慶年間所編《新安縣志·山水略》中載：「媚珠池，《舊志》¹⁸云在大步海，漢時採珠於此，今廢。」又在《勝跡略》云：「媚川都，在城南大步海。南漢時採珠於此，後遂相沿，重為民害。邑人張維寅上書罷之。」可知大埔海（即今日之吐露港）曾是採珠之要地。

「媚川都」之「都」，係指駐軍的編制，意即在該地有軍隊戍防，既是禦賊，也是迫民。而採珠之為民害，實因採珠者往往在水中斃命，無辜之極。¹⁹

及宋初，因諳其禍，立例廢都禁採。及後歷朝，或開或禁，並有私採，但在明代前期已呈衰落。至清康熙年間，永禁官採，採珠業也就告止。

3. 種蠔

據記載，「東莞、新安有蠔田，與龍穴洲相近，以石燒紅散投之，蠔生其上，取石得蠔，仍燒紅石投海中，歲凡兩投兩取。蠔本寒物，得火氣其味益甘，謂之種蠔。」²⁰

香港蠔業頗盛，除作食用，並以蠔殼燒灰，作建築用料。詳下「製作業·燒灰」一節。

（三）礦石業

礦石乃一區之重要天然資源。香港山脈延綿，範圍廣大，所藏礦物、岩石甚多。而鹽亦是礦物之一種，故亦入礦石業。

1. 礦業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蓮麻坑地區發現鉛礦。蓮麻坑位於香港新界北區邊境禁區之內，地處沙頭角與打鼓嶺之間，當時仍屬新安縣管轄。該礦不久由葡萄牙人經營開採。

18. 即康熙年間靳文謨修，鄧文蔚纂之《新安縣志》。

19. 此事早在宋代王闢之所著《澠水燕談錄》已提到。其書卷九「雜錄」載：「劉鋹據嶺南，置兵八千人，專以採珠為事，目曰『媚川都』。每以石砸其足，入海至五七百尺，溺而死者相屬也。久之，珠璣充積內庫，所居殿宇梁棟簾箔，率以珠為飾，窮極華麗。及王師入城，一火而盡。藝祖廢『媚川都』，黥其壯者為軍，老者放歸田里，仍詔百姓不得以採珠為業，於是俗知務農矣。」

20. 見前揭《廣東新語》卷二十三「介語」，「蠔」條。

2. 鹽業

鹽為人體生存必需之礦物質，古人早已了解。因此，鹽在古代有着十分特殊及重要的經濟地位。自漢武帝起，鹽為國有，海鹵之曬晾、煮煉、生產與運輸，都必由朝廷嚴格監管，以杜私營。

香港之海濱，含鹽量極高，故自古已是產鹽重地。又山木頗茂，為煮鹽供作燃料。漢時，香港已有官理鹽塘。至宋代，鹽業更盛。據《宋史》所記，其時粵鹽產量極豐，「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安南軍」²¹，又說「廣州鹽倉海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²²，利潤之鉅，堪稱驚人。「明洪武二年，設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廣東鹽課提舉司領十二場，在縣境者，舊有四場，曰東莞，曰歸德，曰黃田、曰官富」²³，當中官富鹽場就屬香港境內，在今日之土瓜灣至將軍澳一帶²⁴，因在官富山下而得名。清中葉間，南粵及香港之鹽業已近式微，逮乾隆五十四年，奉行「改埠為綱」政策，東莞場鹽大使撤銷，鹽產告止。

鹽的用途很多，除了食用，又用於醃肉、製醬及染布定色等。故曬鹽以外，鹽之加工亦自成一行業。研鹽之作業甚繁，越研越幼，越磨越白，而以幼白之差等應不同之需要。如製「臘腸衣」需用之鹽極細，製醬即每賴粗鹽。

3. 採石與打石

香港之地表，近半屬火成岩地貌，故花崗岩蘊藏量十分豐富。境內之花崗岩分布，以港島北岸，九龍半島、青山與大嶼山北部四處最多。

花崗岩，又稱麻石，因文理樸實雅觀，堅固耐損，甚宜作建築材料。從屋頂、地板到路緣，都能使用。²⁵

採石之法，以銅鑿、銅鋸或白雲石鏈、杵，於岩壁作垂直削鑿，挖出洞隙；後將木楔打進，再以水浸泡，使之膨脹，岩面裂開，得巨石塊。



圖二 已移往東涌赤鱗角的石砌天后廟

海禁撤銷後，沿海地區得以復界，唯原居民返回者有限。清廷遂以惠招引各地農民，入界開墾。時有大批客家人移民香港，而中有不少石匠石工，其多在新界及九龍地區

21. 見《宋史·食貨志》。

22. 見《宋史·食貨志》。

23. 見《新安縣志·經政》「鹽政」一節，嘉慶二十五年。

24. 如觀塘，舊寫官塘，就是官富鹽塘之縮寫，乃歷史遺緒。

25. 至近代，有將之壓碎，製成混凝土，以資填充海堤。

開村立業，以居以殖。是為第一次客家遷港潮。²⁶如今在元朗八鄉，仍有嘉應州²⁷打石工匠聚居的打石湖村，據知約在嘉慶年間開村，距今已越兩百多年。

當時之石材，主要銷場為廣東一帶，次為西江。華南海邊，常遭風雨，建築外牆，每以麻石為首選，且自清初廣州十三行成立，附近一帶始有洋人聚居，其樓堂房舍之建築，仿英之形制，無不用石。廣州不產花崗岩，多仰賴香港輸入，故在清中晚期，香港的採石及打石業已頗興盛。

更者，時有大型西式建築工程，均需大量石材，而仗港口之利便，莫不從香港以大帆船運載石材直入廣州港口。如聳立在廣州石室聖心大教堂(Sacred Heart Cathedral)²⁸，全以大麻石砌築，崇偉恢宏，不遜諸歐洲之大教堂，而其石材就是來自牛頭角、茶果嶺等地。²⁹

打石之種類蓋可分為五種，為打蠻石、打光面石、打地牛、打石碑、打碎石，以應不同建築之不同需要。包括地基、建築物內部、外觀表面，以至紀念碑石，分工精細。

(四) 製作業

1. 燒灰

蠔，即牡蠣，除食用³⁰外，蠔殼還可作為建材，在粵東一帶頗為流行³¹。而蠔殼尚有更重要的經濟價值——燒成石灰。香港昔日有不少客族村落以燒灰為生。村民需先搭窯，再將蠔殼（或蜆殼、珊瑚等）在窯中以高溫燒成灰，可再加工成建築用的灰泥、灰漿及農業肥料。

燒灰行業在港曾甚昌盛，帶旺不少家族之經濟發展。如新界西貢北潭涌的上窩村即其顯例。唯此等石灰的質素一般，隨著青洲英坭在港大量生產³²，燒灰行業再難競爭。至二十世紀初已式微，窯戶窯村，大多告廢。

26. 參羅香林撰《香港早期之打石史跡及其與香港建設之關係》，載《食貨月刊》一卷九期。

27. 在宋朝時稱梅州，至清雍正年間，立嘉應州，領興、長樂、平遠、鎮平、程鄉五縣。後在民國初年，復立梅縣。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劃分興梅專區，後再復名梅州。

28. 聖心大教堂座落廣州市一德路，原為兩廣總督葉名琛的官邸所在地。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遭焚毀，後改建教堂。於1864年動工，至1888年方完竣，歷時二十五載。1997年被列為全國重點保護文物。

29. 牛頭角等地當時仍屬新安縣境。

30. 蠔肉除直接食用，曬乾可成蠔鼓，亦可製成蠔油。蠔油的製法頗多，自清季始流行於廣東一帶，為粵菜中常用之調味料。

31. 有謂「盧循前據廣州，既敗，餘黨奔入海島，野居，惟食蠔蠣，疊壳為牆壁。」見〔唐〕劉恂撰《嶺表錄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卷上。

32.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於1886年在澳門青洲成立，是全國首間水坭廠；1887年進駐香港，及後在澳門、香港紅磡和堅尼地城設工廠及碼頭。「青洲英坭」在屯門之總廠，於1982年建成。現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圖三 東涌唐代灰窯遺址



圖四 南灣勝利灰廠遺址

2. 製香

所謂：「種香之人一，鬻香之人十。」香港從前既盛產香樹，故有不少製香工場。如瀝源一地，善產香樹，亦有香場粉寮。今沙田白田村附近有地名「香粉寮」，便是一例。又荃灣亦曾係香港香業之重鎮。駱克的報告書記載：「在荃灣附近有一製作香粉的大型設施，這種香粉用來製造敬神用的香。香粉由香木製成，用水車將其輾成粉末，我們見到六架水車在工作。」³³據悉，至二十世紀初，荃灣仍有香廠十餘家。

製香的方法頗多，主要有「搓香」與「淋香」兩種。

「搓香」是將香骨（以竹削成）在香泥（香粉混水而成）上搓擦，使黏其上。此法工序較細，須逐枝製作，多由女工擔任。「淋香」則先將香骨浸水弄濕，再在香粉中揮動，使黏其上。此法每次可製香數十至百枝，但所涉工夫較需體力，多由男工負責。香枝成形後，均要曬乾，並將香腳染紅，經包裝，便可出售。

而香港之名，亦緣於香品之運送。當時運送香品的上落貨據點有二，先在香港頭（今日尖沙嘴）上貨渡海送至香港村（今石排灣），再由香港村散運到內地各處港口。是兩處地名皆含香字，自有其源。後，人以「香港」總名全島。英人佔租九龍及新界後，再以「香港」統稱整個深圳河以南的地區。

33. 見前揭《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頁193。

3. 製糖

糖為人體必要之營養素。而榨蔗取糖，自古已有。於廣東一帶，更為重要產業，有謂：「粵人開糖房者多以是致富。」³⁴

據記載，甘蔗「在新界大量種植。甘蔗生長的高度為六至十英尺，成熟時被砍下來，其長莖由一個磨來粉碎。這個磨由四扇又大又粗又圓的磨石組成，向內轉動，通常由四頭牛來驅動。」³⁵

每至冬季，為甘蔗之收割時分，居民便搭起糖寮，設石絞，榨汁煉糖。「其濁而黑者曰黑片糖，清而黃者曰黃片糖，其白而細者曰白沙糖。」³⁶

4. 瓷器生產

瓷器，粵人又多稱缸瓦。香港之有瓷器生產，其源頗早。大埔西部碗窰村的考掘，則證明香港青花瓷器的成熟技巧。當地天然環境良好，土石蘊瓷量豐富，為產瓷佳地。窰場傳為文、謝二氏於明代所創，至清初「遷界」時棄置。後有客籍馬氏遷入，向文氏購買窰場，再行生產，並將規模擴張。產品以碗碟為主，多銷售往南洋等地。³⁷「據初步調查，窰址和工場的範圍約有五萬平方米。大概明朝中期或中晚期之際，此處已開始；利用水碓粉碎瓷石，並就地燒造青花瓷器，至清代和民國初年一直連續生產，時間長達四、五百年。」³⁸逮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因不敵廣東廉價瓷品之競爭，逐漸式微。

(五) 墟市經濟

以上的土特產及農作物俱屬貨品，還得透過買賣，方能獲利。販賣則需有銷售據點，這當中，新界鄉落之間的墟市就扮演著重要角色，也是本土經濟的重要一環。

唯香港歷經「遷海之劫」後，原有的墟市已不復見，故現存而能考述的墟市，多由復界後說起。可幸透過方志文獻與碑刻，吾人仍能對前代的墟市經濟有一簡單了解。

34. 見前揭《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糖」條。

35. 見奧姆(G. N. Orme)撰《關於新界的報告(1899-1912)》(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第五十六項。全文由劉存寬教授譯成中文，載前揭《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引文見該書，頁260。

36. 見《新安縣志：輿地略》，「物產」一節。

37. 詳見《香港大埔碗窰青花瓷窰址調查及研究》(香港：區域市政局，1997)。

38. 引自周世榮：〈海濱瓷都——大埔碗窰青花瓷的初步研究〉，載上揭《香港大埔碗窰青花瓷窰址調查及研究》，頁132。

表一 前代香港墟市舉要

	墟	建墟時間	備註
元朗	大橋墩墟	估計在明代末年	遷界時荒廢
上水	天岡墟	估計在明代末年	遷立石湖墟
元朗	圓朗(壆)墟	清康熙八年(1669)	即今日元朗舊墟
大埔	大埔墟	清康熙十一年(1672)	舊名大埔頭墟，即今日大埔舊墟
長洲	長洲墟	清乾隆年間	
元朗	廈村墟	清乾隆年間	
上水	石湖墟	清嘉慶初年 ³⁹	
大埔	太和市	清光緒十九年(1893)	即今日大埔新墟

【資料來源】 一、〔清〕舒懋官修、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嘉慶二十四年版。
 二、蕭國健編《大埔區風物志》，大埔區議會，2007年。
 三、蕭國健著〈香港新界之墟市〉，《香港新界之歷史與文物》，顯朝書室，2010年。

除上述墟市外，尚有大澳墟、西貢墟、赤柱墟等。

當中，最為大眾所熟知的，應是大埔墟（大步墟）。錦田鄧族率先在大埔觀音河北岸設立大埔墟。此後，各大族也在不同地方開墟設市，帶動了新界地區之經濟發展。至清光緒十九年(1893)，文氏家族在觀音河南岸設立太和市，規模龐大，為當時墟市之首。



圖五 元朗舊墟的玄關二帝廟



圖六 元朗新田大夫第

而說到歷史悠久，卻要數元朗墟。元朗一地，向來盛產魚米，並有鹽場、珠場，在明清兩代，區內商業已有十分穩定的發展。即在遷界前，開有大橋墩墟，規模不小，復界後，改於元朗涌對岸建墟，初名大橋墩墟，後改圓朗墟，即今元朗舊墟。逢農曆三、六、九日為墟期⁴⁰，設有公秤，收益歸錦田泰康村鄧氏家族鄧文蔚一房的「光裕堂」。除販售特產外，更因地理之便，元朗墟販得以常與外國船隊交易，貨品往來頗繁。

39. 石湖墟之開設，按兩新安縣志之編修時間，即在康熙二十七年(1688)朝至嘉慶二十四年(1819)之間。有說在康熙年間開墟，如黃南翔之《香港古今》。

40. 即在初三、初六、初九、十三、十六、十九、廿三、廿六、廿九諸日啟市。

所謂墟、市，形態本異。而香港前代者多是墟市兼營，以固定商店為基礎，再加上從附近地區趕來趁墟開檔的小販所組成。墟市之顧客固然以區內村民為多，但區外居民，甚至深圳附近一帶的商人與居民也有不少。而市內之賣買，除一般魚肉蔬果、糧油雜貨外，每有打鐵修補、醫卜星相、典當借貸等營業。又因各方村民聚集，自必互相溝通，交換各種消息與行情。可謂集商貿、服務、金融、工業、醫藥、資訊等行業於一「墟」，與居民之生活息息相關。可知，墟市經濟之內涵，非常豐富，絕非止於商業一端。

隨着村落發展，人口逐漸密集，墟市還兼具社區事務及推廣文化的功能，在建祠興壇、酬神演戲、調停訴訟等事，墟市每是帶頭發動者。通過墟市，一般市民固然能購買生活所需，而設墟的大族則可掌握物資之流動，保持經濟實力之增長，對自身勢力之鞏固有着極重要之作用。新界地區的政治與經濟命脈，漸由這些大族所控制，此乃後來新界地區發展之關鍵。

（六）「遷海」對香港經濟之破壞

「遷海」於嶺南福建等地，堪稱劫禍，其於社會民生之破壞甚深。近代有學者將「遷海」帶來之破壞，歸納為五事，即：

- (1) 嚴重破壞生產力、
- (2) 破壞手工業生產、
- (3) 嚴重阻礙沿海界外貿易發展、
- (4) 缺徵課稅、
- (5) 加重界內居民賦役。⁴¹

後兩者，為對界內之影響，今從略。

蓋海禁之後，人民流離失所，抗遷或越界者，更遭鎮壓捕殺。有謂：「麾兵折界，期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⁴²。遷戶其間，人竄物亂，傷亡不少。性命以外，原來之田地、漁船、竈、窠等，無不拋荒，於漁農等生產作業之破壞，自不待言矣。此外，香港地處海濱，有港灣之利，早有貨物貿易，遷海之後，亦告絕跡。

考香港一隅之經濟，受「遷海」影響最深者，要數鹽業和香業。

鹽業本是香港之經濟命脈。鼎盛之時，鹽塘以數十計。自禁海遷場，竈戶失業；而在復界後，港九新界各地之鹽戶多未回遷，且舊日依賴粵鹽的江西一帶居民已改食淮鹽，鹽產及需求，均大不如前。此亦係鹽場終告終止的原因。

至於香業，「遷海」期間，園地盡毀，香農遠走。「復遷以復，人民鮮少，種香者

41. 詳見李潛龍〈清初廣東「遷海」的經過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43-255。

42. 見前揭《廣東新語》卷二「地語」，「遷海」條。

十戶存一，老香樹亦軒刈盡矣。今皆新植，不過十年二十年之久，求香根與生結也難甚。」⁴³香業之經營，可謂一落千丈。

此外，「遷海」對文化教育也帶來影響。學校、書室被毀，學生輟學，青春虛擲，而經典文化的培養，遂一度斷截。這對復界的經濟恢復，構成不小的窒礙。

三 英治初期的經濟概況

香港經濟的第一度分水嶺，即在晚清年間英人侵奪香港島。與當時新界地區相比，香港島相對落後。⁴⁴唯英人奪地之所因，正是覬覦香港島沿海⁴⁵與尖沙嘴洋面（即後來的維多利亞港）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一）香港「開埠」

當時，英人欲奪取之目標本是鄰近上海的舟山，但不久廣州禁煙封城，在廣州一帶販賣鴉片與經商的洋人，急於覓一據點安頓人貨，而香港實屬最為適合之地。在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強佔港島⁴⁶後，英廷遂迫使清政府同意割讓香港島。《南京條約》簽訂後，英人佔據之初期，港島的經濟活動仍是以買賣鴉片為主。其時，大批洋商（以英商最多）遷入，購地開辦洋行；又在英政府的袒護下，通過販賣鴉片⁴⁷，屯積大量資本。事實上，直至十九世紀的中後期，香港是亞洲乃至全球最大的鴉片集散地，各式轉運走私，無日無之，而且海盜猖獗，可說是罪惡之溫牀。

香港「開埠」後，實施「自由港」政策⁴⁸，並推出一系列優惠英國商家的商貿政策⁴⁹。自此，香港島的經濟發展，與九龍及新界有了很大差別。由於當時比較缺乏技術與物資，難以作高質量的生產製造，香港島上最主要的經濟活動，就是英商及其洋行的對外貿易生意。

（二）洋行貿易

洋行，其主要的生意範圍大多是廣州，而這些洋行亦不妨視為晚清十三行的買辦活動的延續。他們有的經營絲織、茶葉貿易，或有從事匯款、保險、放貸等融資業務，多是利錢厚但風險高的行業。在那時起，香港已是著名的「賺快錢」城市。以下就幾家主要外資洋行之創立及經營，作一簡述。

43. 見前揭《廣東新語》卷三十三「香語」，「莞香」條。

44. 在《香港紀略》一文中，作者對當時之港島有此描述：「地形僅如三角，羣山攢聳，山谷中有耕種禾苗瓜菜，亦間植甘蔗，惟山坡上則無人栽植，山中樹木，素被樵蘇，故大樹最少，時至秋冬，一望童然。」見麥都思主編《遐邇實珍》，第一號，香港：英華書院，1853年8月。

45. 例如東部的薄扶林、大潭一帶的港灣，十分適宜船隻上落，英人早有佔奪之意。

46. 其時，義律身為商務總監，出撤安民，訛宣香港島地已由琦善讓予英廷，民歸英治，並有文據在手。

47. 由於戰爭，運入中國大陸的鴉片已經全部不納關稅，港島成了向中國走私鴉片的中轉交易中心。

48. 1841年6月7日，時任香港行政官的義律宣布，香港成為自由港，准許商船自由進出。

49. 1841年6月14日，港府將維多利亞港附近四十幅土地劃出，以低價公開拍租，共租出三十三幅，投得者多為英資洋行。

1. 怡和洋行

怡和洋行係最早在中國成立，也是最早進入香港的英資洋行之一。由於其規模巨大，資產豐厚，被譽為「洋行之王」。清季間，廣州通商，有蘇格蘭裔英國人渣甸(Scots William Jardine)⁵⁰與勿地臣(James Matheson)⁵¹合夥，於1832年在廣州創辦了渣甸·勿地臣公司(Jardine, Matheson & Co)。「怡和」是在廣州註冊時用的行號。

怡和洋行初期發展集中在東角(East Point，即現今銅鑼灣)一帶。怡和投得土地後⁵²，隨即大興土木，陸續建造大樓、貨倉、碼頭等設施，佔地頗廣。1844年，將總部遷往香港。至今，該區仍有不少與「怡和」或「渣甸」有關的街道。例如怡和街、渣甸坊、勿地臣街等。

「開埠」之初，洋行憑着與港英政府的關係，在港大力發展。怡和為當時洋行的龍頭之一，染指行業甚多，除經營鴉片與轉口貿易外，亦有航運、金融、保險等。又，怡和在上海也很興盛，設絲廠、紗廠、啤酒廠等，業務繁多。至1954年，怡和洋行結束內地業務。

在英治時代，怡和的大班長年獲委任為行政局的非官守議員，故當時怡和對香港的政治、經濟都有着很大的影響力。⁵³1988年，怡和公司將總辦公室搬至康樂大廈⁵⁴，並改名怡和大廈(Jardine House)，為中環的地標之一。而隨着華人資本家的抬頭及香港回歸後，其影響力衰減了不少。但以其資本之雄及與英國之關係，在世界商業上，仍佔一席位。



英國國旗



怡和標誌（早期／現在）



圖七 怡和大廈現貌

50. 渣甸(Scots William Jardine, 1784-1843)，本為東印度公司旗下商船之醫生，後棄醫從商。

51. 勿地臣(James Matheson, 1796-1878)，初於印度工作，後赴廣州營商。創辦《廣州紀錄報》(Canton Register)，報道商貨行情。

52. 1841年，怡和洋行以565英鎊，投得東角一帶的三幅土地。為怡和在港之最早投資。

53. 至今，怡和仍是香港中環商業中心區的大地主，很多中環的貴重物業都是由怡和屬下的置地(Hong Kong Land)所擁有。至1961年，怡和在港上市。

54. 於1973年興建，樓高五十二層，約一百八十米高，是香港首幢摩天大樓。

2. 太古洋行

太古集團早於十九世紀初在英國利物浦成立，當時只是一家規模不大的進出口公司，及後發展不錯，但歷美國內戰，即移至上海經營。初則作進出口業務，後則主力航運業。1870年，太古洋行分行(Butterfield & Swire(Hong Kong) Co.)在香港註冊，後來更成為遠東地區的總部。



太古標誌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美資旗昌的船隊於長江航運上可謂壟斷，太古一心與之比拼，創立太古輪船公司(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逐步發展，終大業得成，為遠東地區的航運之王。除航運外，還經營商業貿易、造船、保險、製糖、油漆、航空等行業，是實力最為雄厚的英資洋行之一，與著名的怡和洋行齊名。

3. 寶順洋行

寶順洋行(Dent & Co.)，又名顛地洋行，乃十九世紀中葉在華重要英資洋行之一。主營業務是鴉片、生絲和茶葉。

蘭斯洛特·顛地(Lancelot Dent)與渣甸，同為廣東著名鴉片商。1839年，欽差大臣林則徐在廣州查禁鴉片，曾下令拘捕顛地，以示儆戒。當時，寶順洋行是香港洋行的第二位，僅次於怡和。因從事鴉片輸入和轉口交易，其下擁有不少快艇，以取時機之利。

寶順洋行位於畢打街東與德輔道中交界，約今置地廣場位置。於1866年，寶順不敵香港第一次金融風暴，結業後隨即遷總行至上海。1867年，香港總行大樓改建成香港大酒店(Hong Kong Hotel)。後由香港置地公司購入地皮並建成告羅士打行(Gloucester Building)。經再合併，成為現在的置地廣場。

4. 旗昌洋行

旗昌洋行(Russell & Co.)，與怡和及寶順同為廣州的鴉片商。1818年公司轉售予美商羅素(Samuel Russell)，並正式改組為旗昌洋行。1850年，美資的旗昌洋行在港開設分行。除走私鴉片外，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洋行於1895年改組，更名Shewan, Tomes & Co.，華名仍舊。

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洋行開辦了中國第一家輪船公司——旗昌輪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亦為航運業之巨擘。後因不敵競爭，終在十九世紀末結束。

這些洋行資金較雄厚，營業額大，佔據了香港經濟的大部份利益。隨着鴉片生意的式微，洋行的生意範圍越發擴展。至二十世紀初，舉凡生活所需，洋行均漸有涉足。尤以棉、茶、糖、蔬果、牛奶、汽水、西藥、布匹、皮革、紗線等為重點。而在十九世紀季葉，由於運輸和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貿易成本大減，中西貿易不再由大洋行所壟斷。其時，小洋行紛紛湧現，無不想在中西貿易的市場上分一杯羹，香港的整體經濟也因此得到空前擴充。

（三）打石業的全盛時期

在港島展開的第一次調查中，就列有公岩⁵⁵、石凹、箕箕灣、大石下、土地灣及石塘咀等六個石礦場，而附近均有村落，或大或小。⁵⁶可知，村民以打石謀生，因利作業而聚居。

英人佔奪港島比正式「開埠」還早，其時已銳意發展，故起樓建堂、修堤築路之工程，無日無之。⁵⁷英治之後，香港打石行業之興盛更勝從前，而這與洋行英商亦大有關繫。

政府的公共建築，固然需用大量石材⁵⁸，而洋行更是石材之大買主。昔日在港英商築建之樓房，每依祖家模樣仿製，莫不以石為主材料。即以幾間大洋行為例，怡和、太古及寶順三所行政樓，都是石砌建築。這些洋行建築，大多高聳雄偉，佔地寬廣，其用石之多，不可估量。現在能夠一窺當時洋行氣勢之建築，尚有遷至上水馬會的「怡和門」。⁵⁹

其他如聖公會聖約翰座堂、舊匯豐銀行大廈、香港大酒店、告羅士打行等，亦無不起以麻石。甚至華資機構如舊中國銀行大廈，亦係全石建築。是香港打石業之能大盛，理屬必然。

正因港島石材之需極殷，大批客籍人士遷往港島。其時，以打石致富者不少，如曾貫萬即其顯例。曾氏初在港島箕箕灣打石，不久而自設大元石行，歷年承辦開山工程，獲利甚豐。以二十年時間，於沙田山圍重建客家式村宅。村宅連綿，為三進式，有房間九十九，村民稱之為「算盤」格局。村宅今稱曾大屋，已列為一級歷史建築。

隨着打石行業的發展，業界組成東家會（東主）與西家會（工人）的行會，管理行業內事務。⁶⁰

唯至今，打石工業已甚式微，取而代之的是以機械生產的石廠，打石碎的則早改以碎石機代勞。

55. 公岩，又稱阿公岩。石礦工人主要來自惠州及潮州，信奉譚公。而他們又稱譚公為「阿公」，故名其地曰「阿公岩」。

56. 調查結果見Chinese Repository, May 1841, pp. 287-289.轉引自丁新豹著《香港早期之華人社會1841-1870》（香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年，頁13-14。

57. 香港之氣候，對木建築之損害甚深，尤其海濱建築，不以麻石作外牆則不可久立。故至今，全木建築在港始終不多。

58. 如港督府（1855年建成）、水警總部大樓（1881年建成）、第三代郵政總局（又稱書信館，1911年建成）、最高法院（現為立法會大樓，1912年建成）等。

59. 怡和門上有銅牌說明：「此門原放在禮頓山怡和馬廐入口處，後移至銅鑼灣該公司貨倉門口，一九七二年當該貨倉改建時，怡和有限公司將該門贈予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60. 蕭國健撰〈香港開埠初期的打石行業〉，載氏著《香港社會與歷史》，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4年。

(四) 苦力貿易

洋行生意以外，當時的苦力貿易也須注意。十九世紀中葉，由於在美國加州(California)及澳洲墨爾本(Melbourne)先後發現了金礦，掀起了淘金熱。⁶¹但因黑奴解放，當地唯有從海外引入廉價勞工。而當時由英國管治的香港華人就成了他們眼中的目標。

由於港英政府的袒護，對出洋勞工不作任何限制，香港成了苦力貿易的大本營。不止英商參與，各國從事苦力販賣活動的船隻也大都到香港補給食物、淡水與燃料，並在港修船與改建裝載苦力的統艙等等。⁶²

礦業全盛之時，許多礦主透過香港招徵華人勞工，以「契約工」形式僱用，僱主支付船資與伙食費。大量華工，飄洋「掘金」⁶³，聘用條件皆十分苛刻，其情辛酸無比，也就是日後常說的「賣豬仔」。⁶⁴在苦力貿易中，香港的人口販子獲抽取的介紹費（佣金），往往是工人薪水的一半，其「利潤」如此駭人，華工被剝削的情況也就可想而知。唯因苦力貿易，在運輸苦力工人出埠的同時，香港的航運業得到空前發展。

(五) 礦業⁶⁵

地表蘊藏各種有經濟價值的礦物，其集中之處，吾人稱為礦牀。在礦牀之上，透過人工作業——採礦——取出，再經加工提煉，始得礦物。諸種礦物中，以金屬為最重要者。事實上，除了空氣、陽光與水外，近乎所有原始資源都只能依賴「開採」才能獲得。而香港一隅，亦曾開發不少礦脈，為本土經濟之重要一環。

1. 鉛

鉛，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被廣泛利用。其特性是柔軟、熔點低、密度高。最多用於槍彈與炮彈、建築物料。後來，因人類對其毒性有了更深入的認識，遂大幅減少用鉛。鉛一般以合金形式存在，需經冶煉提取。

香港的鉛礦，以蓮麻坑者最為著名。其主要礦脈於1915年被發現，曾有多間公司經營開採。因戰爭爆發而在1940年暫停。因日佔時期，有人盜取礦場東段礦柱，以使頂部崩塌，礦場遂遭廢置。⁶⁶

61. 日後，華人遂稱前者為「舊金山」（狹義則指加州的三藩市），稱後者為「新金山」。

62. 詳見劉澤生撰《苦力貿易與香港》，載氏著《香港古今》，廣州：廣州文化出版社，1988年，頁209-218。

63. 華工以廣東、福建一帶居民為主，而以四邑為最。

64. 巨大利潤的誘惑，使不少僱主與拐匪等人勾結，蒙騙華人，迫其簽訂契約，然後轉運至外地當苦力。據不完全統計，十九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期間，經香港輸出之苦力多達三十二萬人。

65. 此節主要參考《香港地質：四億年的旅程》第八章「經濟地質學」，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2009年9月。

66. 及至1958年6月30日，正式關閉。

2. 鎊

鎊是用途廣泛的金屬，現在普遍使用在子彈與炮彈，以代替鉛。

針山鎊錳鐵礦在1935年被發現，採礦牌照在同年發放。針山位處新界中部，為城門隧道之起點。礦井於1938年開始發展，日佔期間仍繼續開採。⁶⁷

3. 鐵

鐵，雖然不是最早被發現的金屬，但若說鐵的發現與使用，是人類發展史上最重要之成就，倒真是「鐵一般的事真」。鐵在地表的蘊藏量很高，用途極廣，在人類生活中的所有範疇，都離不開鐵。然而，由於鐵極之容易氧化，開採鐵礦的技術要求較高。

馬鞍山鐵礦，曾是香港最重要的礦源，亦係經營最久之礦山。由1906年至1976年，前後共經營了七十年。其間發展不斷，曾引入先進的地下挖掘技術。是香港發展的支柱之一。⁶⁸

4. 石墨

碳是地球上普遍存在的重要非金屬元素。碳有不同的「形體」，最常見的有鑽石與石墨。石墨的用途不多，最為人熟知是製作鉛筆的筆芯，唯此途的經濟價值卻不高。

大嶼山以北有小島，名大磨刀洲，地下有石墨礦。開採工程始於1952年，初僅以原始方法開採及運輸，後逐漸引入不同設備，以助工人採掘。⁶⁹

四 貿易轉口港之確立

在十九世紀中葉，因外圍的經濟環境，香港（港島及九龍半島）的經濟並未有很大突破，主要維持以中、英、印為主要貿易關係之模式。⁷⁰不久，太平天國平息，中國的政局稍見穩定，不少港人返國回鄉；又逢印度商業風潮之影響，及蘇彝士運河之開通，均對香港之對外貿易造成短暫打擊。

自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始，香港的轉口港角色漸受注目。在電訊技術突破及海上航程縮短兩大有利條件下，香港的貿易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可以說，從這時起，水深港闊的維多利亞港的商港地位才正式寫入史冊，而日後的世界聞名的商業成就，也是由此起步。往

67. 在1949年至1951年朝鮮戰爭時期，軍器需求激增，鎊價急升，礦務擴展。到1967年，由於鎊價回落和工資上升，礦場終告停業。

68. 唯在1970年代，全球鐵需下降，並因澳洲開發大型鐵礦場，而礦場與日本之合同亦中止，多重困逼下，礦場終在1976年3月停業，其時僱有四百名礦工。

69. 至1971年，礦坑已入地極深，越是深挖，則抽水及通風系統之成本越高，收支不能平衡，礦場因而停業。

70. 即中國向英國及印度出口茶葉、銀錠；印度向中國出口棉花、鴉片；英國向中國出口工業品，香港在其中發揮樞紐作用。見劉蜀永主編：《20世紀的香港經濟》，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4月，頁3。

後，碼頭、貨倉與船塢等重要基礎建設日漸完備，香港的轉口貿易業務更趨成熟。⁷¹

（一）轉口貿易

「開埠」之初，香港的轉口貿易大多集中在英國對華商品的傾銷，但經過四十年多的發展，美國、日本及其他遠東國家的貿易額均有了長足增長。當時之轉口商品主要為鴉片、棉貨、大米、糖、茶葉等。於此依次略述，以見梗概。

1. 鴉片

在英政府的縱容下，香港的鴉片貿易數量激增，並成為世界鴉片商的大本營。鴉片的來源地主要為當時同歸英殖民的印度，而轉販、貯藏及走私鴉片則雲集香港，尤以在港英資洋行為大宗。由是，以英政府為核心、以英殖民地為據點的全球鴉片貿易網絡得以形成，其勢力之縱橫，莫有匹敵。當時，外商輸入鴉片後，由華商向政府投標爭取包稅權。投得者可將鴉片加工（煮熟）、銷售本地及再出口。十九世紀時，政府從鴉片抽稅所得約為年收的四分之一⁷²，其於香港經濟之重要可見。

2. 棉紗

內地對棉製品之需求極大，遂從香港進口大量棉貨。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棉製品已成為中國入口貨值之首。同時，香港從印度入口大量灰紗轉銷內地，亦取得巨大利潤。

3. 大米

大米向為香港轉銷貨物之大宗。米源以暹羅（泰國）、安南（越南）、緬甸為主，銷向港澳與內地。香港經營米業者眾，分南北行、拆家和零售商三層。南北行大量入口，售予拆家積貯，再批發予零售商，或轉運出口。至三十年代，內地開徵入米稅，並成立華南米業公司，直接與產米國交易，港米銷路大減，拆家紛紛轉作零售。後來，抗戰爆發，香港人口激增，米業之經營稍為好轉。和平後，港府成立糧食管理處，統制糧食。

4. 糖

糖業，實為二十世紀初的香港最重要的商業之一。其中，品利洋行(Pentreath & Co.)與太古糖房(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便最為大家熟悉。除兩大廠商外，在二十至四十年代，共有幾十餘家的小糖商與拆家，銷場以中國華南一帶為主。初，關稅有限，銷情不俗，獲利尚算可觀；後來，內地糖稅、糖捐均增，糖業之經營，漸告吃力。至三十年代中期，內地亦始自行製糖，港糖滯銷，糖價大幅回落，糖商無利可圖，退出市場。自此，香港的糖業也就轉向提供本地日用。

71. 從1861年的一百三十一萬餘噸激增至1898年的一千三百二十五萬餘噸，增長了9.1倍。

72. 冼玉儀撰〈社會組織與社會轉變〉，載前揭《香港史新編》，頁161。

5. 茶葉

早在二十世紀初，香港已有經營茶葉轉銷。業務以中國紅茶為主，主要產地為福建、安徽，銷往美國和南洋一帶。當時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由於國茶的裝潢落後，一段時間後，被日本貨搶去大量生意。後來國商始知改良，生意額漸漸回升。抗日戰爭爆發後，香港成了茶葉運輸的總機關，經營情況更佳。

6. 民生雜項

二戰以前，香港經營的民生雜項甚多，而以疋頭、綢緞、中藥、西藥、洋酒、家具等為主。這些貨品多以內地為主要銷場，在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期間，銷路維艱，經營慘淡。其時，不少商家倒閉，業務也大不如前。唯後來香港人口激增，內需上升，雜貨業務由轉口轉為內銷，行業仍有發展空間。

（二）航運業

在轉口貿易的帶動下，香港的航運業有了重大發展。開埠前期，船綫大致分為外洋綫與港粵沿海來綫。前者向為外商船隊之天下，後者則仍以華商船隊為主。

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三家經營中國沿海、遠洋及內河航線的外國大型輪船公司，即英商太古輪船公司(Swire Shipping)、怡和輪船公司(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Ltd.)和美商旗昌輪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皆在香港設立了總部。⁷³自始，香港的航運發展可謂一日千里。

至十九世紀末，粵港一帶外資輪船眾多，除英資太古與怡和外，尚有日本、法國等輪船公司競爭。而英商之航運，之能稱霸東亞乃至世界，其因有二。一則技術先進，設備精良，二則資本雄厚，船隊龐大。當時之外洋航運業，太古與怡和兩所船公司已佔泰半，可謂壟斷。其後，英船公司又不斷開闢新沿海新航綫，與華商競爭，使由香港至汕頭等一帶，皆有英輪蹤影。

及民國建立後，政治局面稍平，航運更趨頻繁。由香港出發之船隊，滿佈華南地區及世界各地之大港口。而香港為船隊之總根據地，得益甚鉅。（見下表）

73. 參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241。

表二 出入口香港港口船隻數目與噸位（1900,1905,1910）

年分	出入口香港港口船舶總數	出入口香港港口船舶總數
1900	82,456	18,445,134
1905	452,758	34,185,091
1910	547,164	36,534,361

【資料來源】劉蜀永主編：《20世紀的香港經濟》，頁24。

正因航運業之高速發展，港口管理制度日漸成熟，燈塔、避風塘、信號燈、天文台等各類相關設施陸續建成，為航運業的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援。十九世紀末，香港已有「東方的直布羅陀」之稱，商港成就僅次於英國的倫敦和利物浦。

五 華商力量崛起

香港之經濟商貿，最初以洋人主導，華人大多受僱於洋人。但在十九世紀中後期，形勢已有了莫大轉變，不少香港華人已有資本，並着手經營實業。正如著名報人王韜所言：「凡昔日西商所經營而壟斷者，今華商漸起而預其間。」這個轉變之關鍵，首在「自由港」之政策，致使香港一隅，商機處處，吸引了大量內地華人資本進入；至於外圍政經局面的變化，也是重要原因。

（一）南北行

南北行貿易，始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係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行業之一。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香港華商始崛起，經營諸種貿易生意，而以南北行為龍頭。南北行業曾領導香港貿易幾十年，至今猶未衰歇。

南北行，又稱南洋莊，乃指經營轉銷南北兩綫貨品，交換彼此產物，溝通有無。南綫以南洋（東南亞各地）之土產與食品、香料為主，北綫則以經銷北地（內地沿海各埠）出產的絲綢、食油、雜糧及藥材為大宗。南北行家以潮汕商人為核心。發展初期，行家多有兼營保險、匯兌，後來則有代客兌貨的行號。而上環的文咸東街，為各路行家之集中地⁷⁴，遂有「南北行街」之稱。

南北行的同業，自建會所，名曰「公所」，後稱「南北行公所」。是為本港首個華人商會，意義重大。而該公所之碑記，至今仍存，深具歷史價值。其中有云：「香港地處華洋要衝，外通歐美，內接華夏，集萬流之品類，握貨運之樞機，我南北行業，實執牛耳焉。」⁷⁵足見昔年南北行之盛況與地位。

74. 也有分佈在永樂街及李陞街。

75. 見〈重建南北行公所碑記〉（1954年），載於《南北行公所成立一百四十周年特刊》，香港：南北行公所，2009，頁66。

(二) 金山莊

南北行外，本港又有經營中西貿易生意，以廣府商人為主。專為海外華僑代辦各項土產，推銷美、澳兩洲，而以運銷舊金山（三藩市）最多，因此有「金山莊」之稱。

十九世紀中葉，漂洋謀生的華人漸多，外地便有華人埠鎮形成，而專買家鄉產品的店鋪亦陸續出現，是為「唐人街」之前身。在需求帶動下，香港華商發揮轉口港的優勢，遂有不少「金山莊」開業，並且迅速發展，成績斐然。這自然造就了不少巨賈，如當時華商之首李陞⁷⁶，即是以經營金山莊起家。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利益之外，金山莊在聯繫海外僑胞與家鄉，也起着巨大作用。

華人開辦的南北行與金山莊，為香港的轉口貿易注入了強大的力量。⁷⁷商品流通量的激增，促進了經濟行業的衍生分化，大大推動了社會整體發展。南北行與金山莊的興起及迅速發展，將香港的經濟帶到一個新的尖峰，也同時將華商地位（連帶一般華人的社會地位）提升。而商業活動的多元化，也帶動了各種社會組織紛紛成立，其中最重要的組織就是商會與華人社會組織。

(三) 洋行買辦

正如義律之公告所言：「按照中國之法律和習慣，統治香港島原居民和此間所有中國人。」⁷⁸香港之地雖為英人所佔奪，但華人的文化傳統和語言依舊，社會生活模式並未有根本上之變化。而洋行之生意，主要市場既為內地，以香港華人擔任買辦，溝通往來，誠屬順理成章。

買辦之佣金收入十分豐厚，故吸引了不少人才入行。如郭甘章等舉足輕重的人物，最初都是洋行買辦。洋行僱主也喜歡運用中國傳統親族網絡，起用買辦的親友，甚至可以父退子承，如同世襲。在這種模式下，也就形成了不少買辦家族。如何東與何甘棠兄弟⁷⁹、莫仕揚家族⁸⁰等。



圖八 現已改建作孫中山博物館的甘棠第

76. 李陞(?-1900)，本港著名商人，於1854年舉家避戰南遷香港。經營禮興號金山莊與多種實業，皆獲利。李氏去世時，有遺產逾六百萬，而當年香港政府歲入亦不過四百餘萬，其身家之豐厚，可以想見。
77. 及後至二十世紀初年，又有大量華資百貨公司出現，對香港轉口貿易起了第二次的促進作用。
78. 見 'Captain Elliot' s Proclamation', Laws of Hong Kong Vol.30, Appendix IV, B1,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9.
79. 何東原名何啟東。何甘棠原名何啟棠，為何東之胞弟。兩人同為怡和洋行之買辦，俱為香港早期之華人領袖。至今，由何東後人形成的何東家族，勢力更勝當年，掌握了港、澳地區乃至內地的多條政治與經濟命脈，地位顯赫。
80. 莫仕揚(1820-1879)，為太古洋行第一任華買辦，其子莫藻泉繼之，其孫莫幹生再繼之，並有其他親戚於洋行任職。祖孫三代，為洋行工作六十餘年，貢獻不朽，故太古洋行又被稱外人謔稱為「莫氏家祠」。

隨着洋行生意日漸擴展及成熟，華人買辦漸成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地位與財富也就日益提高。當中更有不少自立門戶，經營貿易生意。這些人既是洋行所倚重的人才，又是洋行的競爭對手，利害之間，關係複雜。所謂「初則學商戰於外人，繼則與外人商戰」⁸¹，這些買辦從洋行所得到，除了資本，還有管理經驗與思想觀念。他們經營實業，擺脫了傳統陋習，採取中西合璧的模式，既能與各方華人溝通無礙，效率上又可與洋行匹比。華洋之間的競爭，確實促進了經濟發展。

華人買辦轉從商貿，屯積資本，亦參與各種投資活動，身家愈益豐厚，社會地位更大幅提升。他們既受英政府重視，而在華人中亦受尊崇信任，成為了香港社會的重心人物。這些人當中，不少團結起來，或合同集資，或串連人際網絡，擴充經營；不少商行的規模已起過了洋商，甚至收購洋人的企業。另有不少商人則集資開辦銀行。

（四）華資銀行

香港「開埠」不久，總部設在印度孟買的東藩匯理銀行(Oriental Bank)即來港開業，為香港現代銀行之始。其後二十年間，隨着本港貿易的擴充，不少以英國和印度為基礎的英資銀行陸續來港開設分行。而在1865年由外籍商人開設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則是本港首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銀行。此後，銀行業發展迅速，銀行數目不斷上升擴展；又因清廷積弱，列強國家的銀行都到紛紛香港開設分行，以謀利益，亦變相帶動了香港銀行業的發展。

外資銀行的服務對象，畢竟只是洋人及部份華人權貴。早在1905年，已有人呼籲設立華資銀行。及至1912年，一班美國歸僑創立廣東銀行(Bank of Canton)，為華人全資擁有，為本港華資銀行的濫觴；稍後又有港商大老簡東浦、周壽臣等創立東亞銀行(The Bank of East Asia)，打破了外資銀行的壟斷。他們開設華資銀行之目的，除了商業利益，亦是心繫民族情懷，希望以銀行強民富國。自此，來港開業的華資銀行便如雨後春筍，既有本土華資，亦有港外華資來港開設分行，氣勢一時無兩，為香港的銀行業打開了新局面。



圖九 匯豐銀行大廈後門
一對銅獅

81. 見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商務」，頁43。收入李毓樹主編：《近代史料叢書彙編》，第1輯，第一冊。

此時，華商在香港社會的地位已受人關注。英政府為了籠統這些華人資本家兼社會領袖，遂以階級分化為手段，頒授各種勳銜榮譽，提升部份華商地位，利用他們協助溝通港英政府與華人居民。⁸²至於東華醫院、保良局等大型慈善團體之成立，都是這些華商所推動及主持；乃及不少日後地位顯赫的華商家族，也大多是起於此時。



圖十 上環東華醫院現貌



圖十一 上環文武廟現貌

（五）華資百貨業

所謂百貨，其概念每與國貨相對，故百貨公司的特點，就是有洋貨集中供應零售。這些洋貨初以歐美為大宗，後兼及東南亞諸國出品。由於質量普遍比國貨佳，款式新穎，頗得上流階層歡迎。

肇因進出口自由，加上航運業發達，二十世紀初年，香港的洋貨已很豐富，且稅項低，有利可圖，造就了不少百貨公司的出現。這些企業，不少由海外華僑興導，集結資本，在港開業，為本土華資大企業之先驅。經營成功的更會在內地大城市如上海等開設分店；再發展後，每兼營其他生意如保險等。其中以永安百貨、先施百貨與大新百貨最為著名。

百貨業的生意，隨着香港社會漸漸富裕而有不錯的發展。唯在戰爭期間，打擊甚重。戰後，人口大幅上升，經營再現曙光，更有不少新企業加入競爭。至今，由於全球化之變革，各國貨品之流通渠道甚多，百貨公司的吸引力大不如前，生意則勉強維持。

82. 丁新豹教授有一論斷，值得重視。「戰前，港府對於華人領袖其實又愛又恨，既需要借助他們的影響力控制廣大華人群眾，又擔心他們效忠中國政府，出賣香港的利益。在香港土生土長，曾負笈英國、娶西婦、穿西服、結領帶，又是牧師之子的何啟原是港府一手扶植及最信任的華人，但他在立法局連任了四屆後，仍不免受到港府猜疑，並力阻其第五度連任。」見丁新豹撰〈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載前揭《香港史新編》第三章，頁111。

六 金融制度改良

就近代而言，香港的宗主國——英國，誠是歐洲經濟乃至世界金融的領導中心，而倫敦更是全球銀行與金融業的大本營，其制度之健全，管理之完善，資訊之發達，網絡之縱橫，皆列世界之首。這背影對香港的銀金業，有着非常重要的影響。

在銀金業的發展中，除前述的華資銀行打破了外資銀行的壟斷局面外，香港金融制度的改良，也是重要事件，這主要體現在貨幣制度與發鈔制度兩方面。

（一）統一貨幣

香港「開埠」初期的貨幣制度極其混亂，名義上是以英鎊為通行貨幣，但市面上甚少英鎊流通，而各方錢幣，均可在香港使用⁸³；加上中國銀兩傳統念根深柢固，市民仍以兩、錢、分、厘等為單位，每將洋幣割成銀塊，是為「碎銀」。此問題因繞港英政府頗久。及後，港府在英國鑄幣，先後發行一仙、一千、一毫硬幣。到了1864年，由造幣廠為市代鑄銀元。⁸⁴兩年後，第一批香港銀元也於面世。

又據學者考研，當時之銀元，其實並不流行，市民仍習用銅錢。在連年虧蝕下，鑄幣廠只營運年餘，便在1868年4月停產了。有關造幣廠關閉的原因，坊間有不少傳說。有學者分析，「造幣廠開設的宗旨在統一本港幣制，初時立例以此為主要目的，事後才發現這種辦法有違財經原理。如果造幣廠仍然開設，而又宣布不許民間委託政府鑄造銀幣，會被當時最具勢力的西商反對。因此匆匆把它結束。結束造幣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發行通貨之權。」⁸⁵

久歷謀畫，香港政府始終未能對當時流通的幣制作有效管制，這點對日益發展的貿易業來說，造成不少阻滯。⁸⁶港府最終在1913年頒例，正式管制流通貨幣，定港元為一尊，禁止使用他國貨幣。⁸⁷此舉甫出，民眾嘩然，強烈反對。⁸⁸紛擾多時，至翌年才得劃一。

83. 當時在市面流通的貨幣有：國幣（清朝各地使用的銀元、銀錠）、西班牙銀元、墨西哥銀元（鷹洋）及印度勞啤等及其碎屑。

84. 據開業之公告所示：「如有舊銀元、銀錠、銀條、銀屑，均可收受代熔代鑄新幣。」轉引自〈香港幣制沿革〉，《經濟一瞥：當舖，擠兌，無稅港》，深圳，海天出版社，1996年，頁84。

85. 引自《經濟一瞥：當舖，擠兌，無稅港》，頁88。

86. 即如在1872年，港府特許匯豐銀行發行一元紙鈔，以應需求。唯英廷以其違反不准發行五元鈔票之規定，勒令推翻。後因港商與銀行陳情，改為限制發行。詳見周亮全撰〈戰前金融業的發展〉，載前揭《20世紀的香港經濟》，頁78-81。

87. 是年政府立法制訂了《禁止外國紙幣輸入及流通條例》(An Ordinance to prohibit the import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certain foreign coins)，自此在香港使用外鈔屬違法。另有《外國銅幣條例》(Foreign Copper Coin Ordinance)和《外國銀幣及鎳幣條例》(Foreign Silver and Nickel Coin Ordinance)，亦是統一港幣的法規。

88. 如當時因電車公司拒收國幣，發生市民抵制電車之風潮。

(二)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成立於1910年，初稱為金銀業行，以買賣金銀為主要業務。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8年），才正式定名金銀業貿易場及登記立案。其後，組織與規模不斷成長擴大。

當時，找換店東主及經營各埠匯兌銀號主事人，有感需聯繫起來，溝通合作，遂創立金銀業行，以應行業發展。戰後出任領導人之何善衡、何添、伍黎宜、梁季彝、董仲偉、馬錦燦等人，則皆為香港華資銀行之創辦人。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香港流行買賣碎金碎銀，後發展為錢銀櫃，再演進為銀號，及至現代的銀行。故貿易場雖以金銀買賣為主要業務，但戰前還有八九大金、銀元大洋，戰後還有美鈔、日元、西貢紙、菲律賓披索和墨西哥金仔等買賣，與金條買賣同時雙邊進行。

金銀業貿易場為當時東亞地區最重要的金銀業交易平台之一。交易時間為一周六天，星期一至五分為早、午市，周六則只有早市。

至1960年，由於美鈔現貨交收困難而時停時復，終以交收間靜而於1962年正式停頓，只餘金銀交易迄今。

(三) 取消銀本位

自1929年10月起，香港便以銀為價值本位(Silver Standard)，但其時歐美等國卻通行金本位(Gold Standard)。十九世紀末，黃金計算白銀價格持續下降，使港元的匯價也節節下跌，這對香港的對外貿易造成了沉重打擊。及後，隨着歐戰開始，銀價波動不穩，對香港貿易再帶來極大不便。

到了1935年，美國收買白銀，銀價飛漲，香港面臨經濟崩潰之虞。該年香港出口白銀之價值，竟達一億七千多萬元，形勢之險峻，前所未有。同年11月，中國政府下令將白銀收歸國有，香港便即時作出反應。港府立法通過《貨幣條例》(Currency Ordinance)，禁止白銀流通，改用紙幣本位，並將港紙與英鎊連繫，維持匯兌平價。這對穩定港幣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正因幣制的堅穩健全，在其後四十年，雖然經歷了不少風雨，香港的金融及勞動市場相對平穩，更未有出現嚴重的通資膨脹。⁸⁹隨着英國國勢衰落，這項制度到了1972年取消。後於1982年改以港元與美金掛鉤。

89. 在中日戰爭及歐戰期間，因地緣（日軍侵華及香港淪陷）與政治（英國對德國宣戰）之關係，香港的金融制度先後受到沉重打擊。

(四) 鈔票流通

在港元與英鎊連繫後，香港的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有利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始成為法償貨幣⁹⁰，在市面大量流通。並以良價收購民間銀塊及強使市民將以往之銀元兌換成港紙。

仗着匯豐銀行如日中天的氣勢，港紙受各方信任，流通無礙。不久，港紙更在廣東一帶通用，佔發行額之泰半。⁹¹此時，香港儼然成了嶺南地區金融中心。而在淘金熱後，處理海外華僑之匯款，漸成為本港銀行之重要業務。其時，環顧亞洲，以香港的銀行網絡最為發達及完善，莫論南北東西，均能溝通無礙；加之法律保障較好，華僑均以透過香港銀行匯款為首選，而有關款項一律以港紙結算。香港漸成貨幣流動之樞紐。



圖十二 舊中國銀行大廈

表三 歷年香港主要發鈔銀行

在香港成立年份	銀行資料	發鈔資料
1845	東藩匯理銀行	香港第一家發鈔銀行，1884年倒閉。
1857	印度倫頓中國三處匯理銀行 (即有利銀行)	1859年起發鈔，1892年停止發鈔；1912年恢復發鈔，至1974年後停止。1959年被匯豐銀行收購，1894轉售予萬國寶通銀行，1987年再轉售予日本三菱銀行。
1859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 後易名渣打銀行	1862年起發鈔至今。
1862	呵加喇匯理銀行；後易名為 呵加喇馬士打銀行。	1863年起發鈔，1866年倒閉。
1863	印度東方商業銀行	1866年起發鈔，1866年倒閉。
1865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1881年 易名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865年起發鈔至今。
1891	中華匯理銀行	1891年起發鈔，1911年倒閉。
1921	中國銀行	1994年起發鈔。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貨幣簡介》，2000年，頁18。

90. 1935年，外匯基金成立，發鈔銀行須將其庫存白銀繳交新設的外匯基金，換取負債證書。

91. 參張曉輝《香港近代經濟史（1840-19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頁246-247

七 本土工業之發軔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全球爆發經濟危機，香港未能幸免。在三十年代頭幾年，香港出入口貿易額逐年下跌。在這局面下，卻造就了工業發展的契機。

自英國佔據香港後，英資財團積極發展香港之航運業務，並以香港的地理環境優勢，在港九兩岸興建碼頭，以營商港。達二十世紀的頭二十年，香港的航運業已是十分蓬勃，船隊龐大。而工業亦倚仗航運業，以造船與修船為主軸。旁及一些傳統手工藝及輕工業，如糖業、紡織業等，促成了本港工業的興起。

(一) 造船及維修

船隻的製造及維修，過程複雜，涉及之工人工種甚多，誠不易經營，亦是香港工業史上，少數成功的重工業。而香港以彈丸之地，能成為當時遠東一帶造修船業的重鎮，自有其特殊背景。除因商業航運之需外，香港亦係英國在遠東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軍事據點，海軍駐守，軍艦停泊，船隻若回英國老家修整，費時又昂貴，故船塢的開設，實為必要。而英廷及港英政府對此也多有支持。

1. 黃埔船塢

黃埔船塢公司(Hongkong & Whampoa Dock Co.)於1863年組建，並於1866年在香港註冊。初，由怡和洋行、半島東方輪船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德忌利士輪船公司(Douglas Lapraik Steamship Co.)等幾家船東合創。註冊時，股本合共七十五萬元，為香港第一號商業登記。當時，由怡和洋行大班惠代爾(James Whittall)出任董事長，在港島及廣州黃埔均設有船塢。

至1870年，黃埔船塢與紅磡的聯合船塢公司(Union Dock Co.)合併，成為當時香港最大的船塢公司。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期，黃埔船塢幾乎壟斷廣州黃埔、香港及九龍之間所有大型船塢。其後競爭加劇，遂將一所船塢及其附屬設施出售，以資更新紅磡一帶船塢。至1880年，收購大角咀的四海船塢公司(Cosmopolitan Dock Co.)，實力更為雄厚，莫有匹敵。二十世紀初，船塢工人達四千五百人，其規模之大，可以知見。

「在過往個多世紀以來，黃埔船塢一直是遠東區最大的旱塢、修船及造船公司之一，期間曾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在業務高峰期時，船塢平均每星期處理二十五艘船。」⁹² 在二十世紀中期，為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在空襲中不幸罹難的九龍黃埔船塢員工，船塢與教育司署合資，在紅磡開辦九龍船塢紀念學校(Kowloon Docks Memorial School)，讓員工子女就讀。⁹³

92. 引自和記黃埔地產網站中的公司簡介(<http://www.hwpg.com/en/profile/companyprofile.asp?section=companyprofile>)

93. 於1995年，學校因收生不足遭教育局「殺校」，停止辦學，校舍現掉空荒廢。

2. 太古船塢

十九世紀之季葉，太古集團屬下的輪船公司迅速發展，於修造船之需甚殷切。有見及此，於1900年，太古集團向英廷申請，要求港英政府答允延長集團於鰂魚涌土地之租期，由九十九年延至九百九十九年。最終，申請獲准。於是，太古船塢啟建，址設太古糖廠附近，歷時九年，始告落成，並於1910年造成第一艘輪船。

「塢內的設備，不僅能負擔維修二、三萬噸輪船的任務，而且能建造萬噸級的輪船，和生產引擎等多種機器。草創時期，塢內所僱用的固定工，經常保持在數百人左右，接到建造或維修大船的任務時，則增加到千人以上。」⁹⁴



圖十三 太古船塢碑

太古船塢(Taikoo Dock)的經營，初期十分艱苦，由於黃埔船塢的競爭，太古船塢連年虧損。後來，兩家公司達成協議，「共同壟斷」香港的造修船業。其時，太古集團亦辦有太古小學，讓員工子女入讀，辦學近九十年，至今未衰。太古船塢之原址就是今日的太古城。

七十年代，隨著香港造船業式微，太古船塢與黃埔船塢先後清拆，並在新界西青衣合營香港聯合船塢(Hongkong United Dockyards)，營運至今。

(二) 手工業之發揚

香港早期的經濟，與不少傳統工藝關係密切。一般手工藝，價廉耐用，為平民家庭所喜愛。及至「開埠」後不久，洋人聚居漸多，日用物品之需甚殷，仗賴老家進口，畢竟不便；而每見在港華人技藝之精湛，成品質素之高，莫不驚奇，樂於購用。口碑相傳，甚有遠渡而來購者，這又促成「高檔次」的客源。後因香港人口膨脹，傳統工藝品之銷路更廣，由家庭式作業漸次發展小輕工業，老師傅轉為東主，願用鄉里親朋，自設工場作大量生產。

1. 藤器業

藤器之原材料，多由南洋一帶輸入，然後在港加工，製成各種用品，並以家具為主。香港藤器業之興起，大約在二十世紀初，及至二十年代，形勢興盛。其時，香港有多所藤器工場，多為客族人士經營。⁹⁵所產藤器，除供本地市民購買，更有輸出外國者，而銷場以美國為大宗。據官方統計，在1920年，香港藤器的資本總額約值七萬八千多元，屬八大類之一。⁹⁶後一度衰歇，及至二戰後，再度興旺起來。⁹⁷

94. 引自莫應淮〈英商太古洋行近百年在華南的業務活動及與莫氏家族的關繫〉，載《廣東文史資料》第四十四輯，1985年5月，頁97。

95. 如興寧賴氏、伍氏與刁氏等，均為其中巨擘。

96. 參考《經濟委員會報告書》，1934年7月-1935年2月，頁87。

97. 詳羅香林〈香港藤器源流考〉，載《食貨月刊》，1972年2月，頁561-564。

2. 草蓆業

香港之草蓆業，工商合營，店號既設工場，兼作門市。其中有和盛、東棧、興利及晶利四家，為行業之鼻祖，創辦於清光緒年間。⁹⁸而據開埠後不久的統計，僅在港島上，已有百多人從事草蓆業⁹⁹，殊不簡單。在二十世紀頭十年，行業比較鼎盛，新張者甚多。而除本地市場外，因香港草蓆工精價廉，海外銷場亦甚暢旺。1939年由香港出口者達三百三萬元。¹⁰⁰唯抗戰爆發後，因運輸受阻，經營十分困難，停業者不少。

3. 爆竹業

香港之道教風俗濃厚，燒香拜神者眾，故香火爆竹之需甚殷。又其時之社會，保留農村傳統，大凡開張、婚讌、節慶等喜事，無不燒鞭炮、煙花慶祝。故二十世紀上半葉，爆竹行業頗盛，產品包括爆竹、煙花和神香。1938年出口總值為六百三十八萬餘元，1939年為五百六十二萬餘元。¹⁰¹唯五、六十年代，香港屢生暴動，有人以火藥製成炸彈，傷亡者不少，港英政府遂明令嚴禁出售及藏有火藥，於是乎爆竹煙花之聲儼然絕迹。唯在節慶期間，政府則會從俗放發助興。

（三）新式工廠生產

香港的工業多元化，涉及的層面極廣，斷不能在一篇之內完全概括，而重要的工業，在一般書籍也有頗詳的紹述，甚便參閱。唯工廠化一端，在一般書籍較少提及，茲試以幾種工業與工廠作例子，從側面探討情況。

1. 煉糖廠與糖薑業

早在明清時期，香港新界已有不少村落村民以製糖為業。¹⁰²英治期間，1880年前後，怡和已在其根據地東角（現稱銅鑼灣）辦建中華火車糖局(China Sugar Refining Company, 又名中華煉糖廠)，輸入大陸原糖加工轉銷。

後來，太古集團於1884年在其根據地鰂魚涌建太古糖房，經營蔗糖的精製加工。當時，太古集團「提出五百萬元，投資於獲利最厚的煉糖工業。太古糖廠是以菲律賓及渣華（印尼）的原糖（赤砂糖）為原料，採用骨炭濾法及硫化法漂白製煉綿糖（白糖）。」¹⁰³「糖廠有兩副溶糖設備，每副每日能溶糖一百噸，每月可生產精糖十二萬五千擔（司斤）」¹⁰⁴當時，糖廠的生意一度獨佔遠東銷場。今天，糖房已成了太古

98. 見劉蜀永〈戰前商業的發展〉，載前揭《20世紀的香港經濟》，頁65。

99. 見 'Occupation Distribution of Hong Kong Region, 1872', Hong Kong Blue Book,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872, Appendix 8 - Occupations

100. 見劉蜀永〈戰前工業的崛起〉，載前揭《20世紀的香港經濟》，頁129。

101. 同上註。

102. 詳情請參林國輝：《香港的傳統製糖技術及糖廠的經營》，可於元朗網站「歷史、習俗、文化」(<http://www.yl.hk/history/>)下載。

103. 引自前揭《廣東文史資料》第四十四輯，頁90。

104. 同上註。

坊，並命名糖廠街(Tong Chong Street)以誌紀念。

有見糖業利潤豐厚，怡和集團於1897年斥巨資，興建新糖廠，其廠房建築高達六層，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糖廠。因此，其附近的街道亦命名為糖街(Sugar Street)，與怡和街相對。其歷史意義更加凸顯。唯經營不善，不數年糖廠就倒閉了。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香港建有不少糖場。而香港的糖薑業，又藉此地利，得到極大發展，獨領風騷。正因香港的製糖技術領先，香港的糖薑業和糖果業也有很不錯的發展。在戰前，香港有十一所工廠生產糖薑，著名的有濟隆糖薑廠、萃芳果莊、萬隆糖薑廠等。行業僱用工人近三千人，年產三百多萬，銷場以英國為大宗。據說英國的維多利亞女王對此十分鍾情。同時，與糖薑關係密切的涼果業也頗盛。而糖果工廠亦不少，其中甄沾記、嘉頓等品牌尤其著名。

2. 紡織廠

香港的紡織業，起始甚早，如怡和洋行在十九世紀末年，已在香港創立了香港棉紡織染公司(Hong Kong Cotton-spinning, Weaving, and Dyeing Co.)。到了三十年代，廣州一帶的織造廠因避亂而遷移至香港，他們引入新技術與勞工，及後八方雲集，加上本地工廠，逐步形成紡織廠林立的局面。

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對紡織品的銷售出品帶來極大方便。紡織業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期起，已為香港工業的重鎮，據不完全統計，二戰前，香港華資紗廠的總數達百間，營業額達數千萬元，僱用工人萬多人。規模較大的有大興織造廠、維新織造廠、棉藝織造廠、榮興織造廠、三星織業廠等。¹⁰⁵而在戰後，香港的紡織業更成一枝獨秀，既帶領香港工業發三十多年，亦造就了不少知名大企業與資本家族。

3. 火柴廠

說起香港的火柴廠，必然要說由上海火柴大王劉鴻生所建的大中國火柴廠。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國內憂外患，動盪不穩，劉氏欲將資金投外，以分擔風險。他原意香港的長洲作為廠址，但遭拒絕。適逢坪洲灰窯業式微，北灣灰窯廠倒閉，劉氏遂購入坪洲東北面大部份土地，建設火柴廠，並立界碑以劃清畛域。界碑至今尚存，彌足珍貴。¹⁰⁶

火柴廠於1939年正式投產，為當時全東南亞最大火柴工廠，火柴主要銷售到東南亞各地，利潤豐厚。「全盛時期更開設十多個部門，僱用二千多名男女工人，日夜輪班工作，當時坪洲居民幾乎全是火柴廠工人或家屬，使坪洲儼如一個火柴島。



圖十四 大中國火柴廠界碑

105. 參考前揭《20世紀的香港經濟》，頁131-134。

106. 界碑現立於坪洲北灣舊村。

」¹⁰⁷其規模之盛可知。惜後因成本上漲，並有打火機面世，火柴漸被淘汰；加上東南亞諸國已自製火柴，大中國火柴廠終在七十年代中期關閉。

八 結語

就以上考察，吾人可知，香港雖無特殊或貴重的天然資源，但漁農物產不少，在英治之前，人口有限，普遍而言，生活算能自給自足；而在新界個別地區，足稱富饒。若以整個華南區域而言，香港的發展並不太落後。

至於香港「開埠」後的經濟發展，很早就受人關注，其成就之卓著，更每被以「奇蹟」、「神話」之類詞語稱之，但這種論調其實是不全面的。自清代遷界起，香港經濟發展所經歷的幾次重大轉型，均是受外圍環境影響所致。香港經濟之能夠「起飛」，其實是被動多於主動。

肇因香港被英人佔管後，蓄意將香港發展成商貿之門戶，任由商旅自出自入，不加管限，美其名為「自由港」，實利用香港作為英國遠東貿易之橋頭堡。故此，香港之包容力特強，加之當時英國航運業和通訊技術的領先地位，香港遂能從中早著先機。正因運輸四通八達、資訊流通快捷，當新機遇出現時，本港的商界即靈活配合客觀需求，變通得宜，並竭其所能，踏實經營。其演進之形式，乃是「適應」，而非「變革」。

在早期的經濟發展中，不論是商業還是工業，都很倚賴集體人力資源，勞動力就是帶領行業的火車頭。正如羅香林教授所言：「香港區域，既以接鄰中國內地，而政府又勤於治理，社會安定，且利於多得人力，以為更鉅發展。故每值中國變亂發生，凡內地不欲受變亂侵襲之人士，即不約而同，挈家來港。」¹⁰⁸吾人不難發現，這幾次轉型之成功，有一共通點，乃在於有大批外地人口遷入。可見香港經濟的前進與現代化，跟新移民是不可開割的。

在外圍環境的變化中，香港將自己本身擁有的資源與優勢，透過自由社會的基礎，充分發揮出來，最終成就了這段輝煌的歷史篇章。

回首二戰前之經濟建設，包括勞動人口、港口建設、政治制度、經濟法規、商貿概念、通訊設備等，正正是香港經濟的總基礎。戰後經濟的高速復原與飛躍，並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無不有賴於斯。

107. 梁炳華主編《香港離島區風物志》，香港：離島區議會，2007年，頁125。

108. 見氏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第一章·導論」，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年(1961)，頁五。

伸延閱讀（依出版年序）

1. 蕭國健著《香港前代社會》，香港：中華書局，1990年5月。
2. 馮邦彥著《香港英資財團（1841-1996）》，香港：三聯書店，1996年7月。
3. 張曉輝著《香港華商史》，香港：明報出版社，1998年。
4. 張曉輝著《香港近代經濟史（1840-19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
5. 盧受采，盧冬青合著《香港經濟史（簡化字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6. 劉蜀永主編《20世紀的香港經濟》，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4月。
7. 蕭國健著《香港古代史（修訂版）》，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

一 引言

香港位於廣東省南部邊陲，三面環水，¹北接中國大陸。香港境內原為土著所居，宋明期間，因戰亂等問題，中原地區民眾陸續遷入本區，多落戶新界平原和谷地，形成香港四大民系。²《粵大記》³載，明代中葉可考的香港地名凡七十四。內陸者以務農為生，濱海者以漁鹽為業。他們結合原居地建築經驗，因地制宜，回應氣候變化，配合本地建材，構建具本土村落和民居。

本文探討史前至二十世紀初期香港傳統村莊與中式民居發展概況。由於香港經歷遷海之禍，致使康熙前文物建築不能幸存，無法有系統梳理出香港傳統村落和民屋源流發展。宋代以前，只能借助考古成果推敲香港社會生活的概況。宋代以後則憑族譜和縣志等文獻史料整理本區宗族發展脈絡，從而建構出村落和民居的發展模式。至於有關香港傳統村落和民屋的形制和布局就借助現存文物古蹟作出推論。

二 香港傳統村落布局、分佈與發展

(一) 布局

根據陸鼎元和魏彥鈞編《廣東民居》⁴分析，現存廣東傳統村落分佈形式分為梳式布局、密集式布局、圍圍式布局。這三類型的村落布局亦常見於香港新界地區。其中，以密集式布局的村落為數最多。

1. 梳式布局

第一類梳式布局形成的村落又稱排屋村，⁵屬粵中廣府地區最典型的村莊布局，粵東、粵西和海南亦散見這類型之村落。它以三合院為基礎單位，無論外觀、高度和大小基本上是一致的。房屋排列成行，行與行之間以巷相隔，整齊劃一。香港排屋村多為同姓村落，初為單姓一戶定居，建排屋，彼此照應。後子孫繁衍，陸續加建排屋，形成排屋村。後為防鄰近不友善之徒來騷擾，於是在村的四角加建碉樓，以作監察和抵敵之用。最後建排屋成牆將四角的碉樓連在一起。此為由村演變為圍村最常見之過程。

1. 東有大鵬灣、南有太平洋、西有后海灣。

2. 四大民系分別是廣府人、客家人、福佬和蠻家。

3. (明)郭棐《粵大記》卷三十二政事類政防卷末廣東沿海圖香港部分。

4. 陸鼎元、魏彥鈞《廣東民居》，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一九九零年出版。

5. 詳見蕭國健師《香港新界之歷史與文物》，香港：顯朝書室，二零一零年出版。

2. 密集式布局

第二類是密集式布局常見在粵東地區之村落，又稱散屋村。⁶這類型村落的民居非常密集，部分布局像沒有規劃。蓋因建村初期本為一村一姓，後因子孫繁衍，或他姓入遷，陸繼加建，形成一個大型民居群，旁邊附有小型民居群。香港散屋村多為雜姓居住；以一姓為主，他姓為屬，或多姓合力建村。簡言之，姓氏愈多，分佈愈亂。表面上，散屋村規劃無秩序可言，究其因是各自劃定範圍，確保私隱，避免衝突。而且彼此互有照應，收聯手抗敵之效。至於外人則難以辨路，村民卻熟悉內在秩序，易於防守。

3. 圍圍式布局

第三類是圍圍式布局之村莊常見在客家地區，以興寧和梅縣為首。這類型的村莊以圍屋為單位，座向講求配合風水格局，以山作依靠，有防敵、擋風的功能。圍屋內部規劃嚴密，有水井自給自足。本港之圍村多屬寶安形圍村。寶安形圍村共有六種，一是原生型圍村基本式，其圍村與排屋村同時興建。二是原生型圍村發展式，為先建排屋村，後於其周圍建圍牆。三是原生型圍村特殊式，先建村莊，後於其中央建方形碉堡。四是衍生型圍村基本式，為先建排屋，再於周圍建圍牆，最後在圍牆下建圍屋。五是衍生型圍村發展式，為先建村鎮，後於周圍建圍牆。六是衍生型圍村特殊式，為先建村鎮後於其周圍建外圍屋。圍村主要分成兩大類型；第一種是廣府圍，第二種是客家圍。

3.1 廣府圍——吉慶圍

吉慶圍建於明朝成化年間（1465至1487），由鄧伯經及其族人所建，起初並沒有建圍牆。清初復界後，盜匪為患，鄧珠彥和鄧直見於康熙年間（1662至 1721）建六米圍牆和護城河。圍牆面積約一百米乘九十米。牆身以廣東青磚作材料，牆基用麻石砌。圍之四角築有更樓，俗稱炮樓，呈方形，以供守衛。圍牆有炮眼，外窄內闊，便於發射。圍內民居排列整齊，井然有序，呈對稱縱軸架構。左右兩旁各有七條橫街，寬約六呎。正門入口直達盡處為神廳，其屋頂呈鑊耳形，又稱功名帽，表示該族人具有功名在身。門樓向西，裝有連環鐵門，左側嵌有中英對照的銅製碑刻。時移世易，今吉慶圍護城門河已被填塞，外牆仍保持原貌。

3.2 客家圍——曾大屋

山下圍村又稱山廈圍，簡稱曾大屋。曾貫萬從隔田村購買得來。曾大屋屬城堡式圍屋，呈長方形，仿照深圳坪山祖屋大萬世居形制。一八四八年動工，到一八六七年竣工，歷廿載，採「三堂四橫」設計。三堂者，前、中、後廳也。圍內有兩個水井，居民可自給自足。曾大屋佔地六萬餘呎，約四十六米乘一百三十七米。曾大屋樓高兩樓，前廳用以安放雜物，中廳為正廳，用以會客和議事，後廳為祖堂，安放曾族列位祖先神位。各廳之間為天井所隔。圍牆以青磚疊成，牆腳則以麻石鞏固。圍牆四角建

6. 同註五。

有三層高的鑊耳型的碉堡，碉堡上有槍孔和瞭望台，用以對付盜賊的侵襲。圍牆北面有三門，中為主門，以麻石砌成。門匾刻有「一貫世居」四字，意指先祖開業困難，期望世代同居，互相扶持。主門為鐵鑄，其餘兩門為木制。原來曾大屋外面有一條護城河圍繞整座堡壘，以吊橋啣接，但現已遭填塞，吊橋亦拆去。圍前為禾坪，又稱地堂，左右皆有通道，四通八達。路旁置有土地壇，供奉護圍社稷神位。⁷

(二) 形態



圖1：吉慶圍



圖2：曾大屋

現存的香港新界村莊多依山環水，前者植樹栽竹，可擋風和防賊；後者則便利灌溉耕種，村民飲用。村莊入口多為「水口」⁸處，建有門樓，門樓上刻有村名。村口有大榕樹，樹下有土地壇。村莊邊界位置亦會安放土地（伯公），以示村莊的勢力範圍。村內房屋排列整齊，大族者多建祠堂，以顯家聲。次之則改以廟宇為中心，處理村中要事。祠堂為供奉歷代祖先的場所，故必建於風水最佳位置，或在村莊的東南部。⁹相反，廟宇座落會在風水較差的位置，村民相信神靈有鎮邪、保境功能。¹⁰畜舍和廁所等輔助性房屋則置於村邊。¹¹

7. 蔡子傑《沙田古今風貌》，香港：沙田區議會出版，一九九七年，頁十二至十三。

8. 「所謂『水口』，就是村落附近地勢最低處，水流出口的地方。昔日新界鄉村的水口，多距離村落0.5-1.0千米。」饒孜才：《香港舊風物——村落、風水林和風水塘》，香港：天地圖書，二零零三年，頁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一十七。

9. 龍炳頤《香港古今建築》，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頁十二。

10. 亦有村莊如屏山建塔——聚星樓，高三層，具有擋北煞、昌文運和鎮洪水，亦可作瞭望台，以防衛敵對村民入侵。

11. 同註五，頁一。

(三) 分布

明代中葉時期，本區可考香港島地名凡七（香港、鐵坑、春磴、赤柱、大潭、稍箕灣和黃泥涌），九龍半島凡四（尖沙嘴、九龍山、官富巡司和大小官富），其他均屬新界地區。

新界地區發展較香港和九龍為佳，因之地理條件優良，氣候有利兩造米種植。新界村落多集中於元朗平原（屏山、廈村、元朗十八鄉、及新田等地）、錦田盆地（錦田及八鄉）、粉嶺上水盆地（大埔、粉嶺、上水、沙頭角及打鼓嶺等地）、沿海谷地（沙田、荃灣及屯門）。¹²

選村址位置極其重要，繫於一族興衰。建村首要考慮有山、有水。背山既可擋強風，作建築屏障，兼藏山澤資源，以供村民開採。臨水可用作飲用和灌溉。如鄧氏選址錦田，開基立業。蓋因錦田三面環山，面向元朗平原，遠有南頭半島作天然屏障，使「風水」不致外流。且有溪流從大帽山和林村谷流下，土壤肥沃，適宜耕作。¹³亦因如此，地處優良的地區常為各族爭奪之地。宋末時期，陶文質和陶處斯建屯門（大）村，位於舊陶氏宗祠和三聖宮背後之地。¹⁴及後，鄧氏、廖氏、文氏先後遷入屯門，並與陶氏爭奪該地。最後，廖氏北退深圳福田，後遷往上水鄉發展。鄧氏留有兩座墓墳於現今屯門大輿郊游泳池旁，為廈村鄧氏之開族祖，疑轉向廈村發展。¹⁵明朝永樂年間，天端公七世孫世歌公因逃軍役，路經蘇嘉驛，逃至屯門老虎坑。文氏不敵陶氏，改在新田開村立業，¹⁶是為新田開基祖。¹⁷

三 香港傳統村落發展

(一) 史前時代

早在六千年前，香港已有先民活動記錄。近年來，在香港沿海一帶發掘多個考古遺址分佈在今新界西南岸及沿海沙堤和山坡一帶。¹⁸這時期的房間的形制已經無法考究，考古發現亦限於先民的文物和骸骨為主。有學者推測先民以舟為家，只會在陸地短暫停留。¹⁹及後香港考古發掘多處先民居住的遺蹟。如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之間在湧浪進行考古發掘工作，發現了史前四千五百年前的聚落，面積約二千平方米，分為生活區、居住區和墓葬區。

12. 劉義章主編《客家區域文化叢書：香港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零零七年出版，頁一百三十九。
13. 明萬曆年間，天災連綿，新安縣農作物失收，米價騰貴。鄧氏能自給之餘，且能捐米賑災獲賜錦田之名。
14. 蕭國健師《香港新界鄉村之歷史與風貌》，香港：中華文教交流服務中心，二零零六年七月，頁八十至八十一。
15. 蕭國健師《香港歷史研究》，香港：顯朝書室，二零零四年第一版，頁八十至八十七。
16. 開基者又稱太公。
17. 文世歌公墳留在屯門工業學校旁之小山上
18. 這包括有大嶼山石壁東灣遺址第四層、南丫島深灣遺址F層、大灣遺址第三文化層、香港島春坎灣下層和屯門湧浪遺址。沿海沙堤地勢比較平坦，三面環山，前有袋形港灣，後有潟湖，有豐富海產取之不盡。近有山林，野生動物和野果可供獵食。
19. 值得探討的是，香港先民在約五千年前，其文化開始衰落，甚至一度中斷。據區家發先生推測原因可能有三個。第一，受到海侵威脅，海岸水位不斷升高，被迫遷往他方；第二，滅族仇殺此起彼落，其時食人之風猖獗，人口急劇下降，被迫近親繁殖，終於導致後代不能行；第三，先民以漁獵為業，主糧多數是魚類和貝殼類，攝取營養不足，容易患病。

(二) 中原人士入遷初期

公元前二一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南平百越後，設置桂林、象郡和南海三郡。²⁰香港地區隸屬番禺縣。²¹公元前一一九年（武帝元狩四年），設鹽官，駐南頭，負責鹽鐵專賣。一九五五年八月九龍李鄭屋發現屬東漢時期磚室衣冠塚。墓主推斷為鹽官或其家人，內有多件陪葬品，²²足證已有富有人家遷葬於本區。二六五年（三國吳甘露元年），香港地區改屬南海郡博羅縣。²³東晉末年，孫恩和盧循作亂，四零三年（東晉元興二年）為劉裕所敗，孫恩戰死。清陳伯陶《東莞縣志》載，盧循率餘部逃難至廣東南部，稱盧餘，其地稱盧亭，疑為大嶼山一帶。²⁴

新界屯門地區亦發掘出唐代古錢，刻有「開元通寶」和「乾元重寶」字樣，可證唐肅宗年間曾有中原大族停居香港。²⁵屯門扼廣東珠江口岸交通要衝。唐代時期，《唐書·地理志》載屯門鎮為軍區，治所在南頭城，管轄地區包括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屯門。²⁶外國人出入中國境內必經屯門，香港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²⁷不過，我們相信其時內陸地區仍以峯、徭士著居住為主，沿岸地區則為蛋民居住，間有中原大族遷入本區。證諸今香港濱海地區發掘唐代灰窰共十處，分佈青山石角咀、港島春坎灣、赤臘角虎地灣、長洲、南丫島等地。²⁸

(三) 宋明時期

截至宋代為止，香港村落及民居概況仍沒有留下任何文獻紀錄，僅從考古和族譜找到零碎資料。蕭師在《香港新界家族發展》一書整理流傳香港族譜，發現最早遷入者為原籍江西吉水鄧氏。時值北宋開寶六年，鄧氏落戶於新界岑田，²⁹從鄧氏族譜可知，四世祖鄧符協原為江西省吉水人，南雄縣作官後，沒有選擇北返家鄉，反而南遷到新界錦田定居。鄧符協不但把三代之早墳遷葬香港，更於桂角山下創力瀛書齋，建南北二圍。³⁰

宋、元兩朝，北方戰亂頻仍，位於廣東邊陲之香港遠難戰區，頓成人間樂土。

20. 今廣東大部分屬南海郡，下轄番禺、四會、龍川和博羅、中宿和揭陽六縣。

21. 秦代末年，南海郡尉任囂病死，龍川縣令趙佗據廣東自立，建南越國。漢高祖採懷柔之策，命陸賈出使，封趙佗為南越王。直到公元前一一六年（武帝元鼎元年）平定南越。可惜並沒有文物遺留下來。

22. 陶器五十件，銅器八件，銘文墓碑刻有「番禺大治曆」和「大吉番禺」等吉祥語。

23. 西晉仍沿舊制，三三一年（東晉成和六年）在南海郡東南部，置東莞郡，以前番禺鹽官改稱之司鹽都尉，首任東莞太守，領寶安、安懷、興寧、海豐、海安和欣樂六縣。

24. (清)陳伯陶《東莞縣志》卷二十九《前事略》一，晉安帝義熙六年（410）及七年（411）兩條。

25. 蕭國健師《香港古代史》修訂版，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初版，頁九至十八。

26. 開元二十四年設屯門鎮，治所在南頭城，現位於后海灣西北岸。《新唐書》卷四十三上〈地理志·嶺南道海南郡〉條曰：「有府二：日綏南、番禺，有經略軍，屯門鎮兵。」是為記載香港最早文獻，內文所述廣州所屬各地之軍事設置。

27. 同註十五，頁八十。

28. 部分灰窰遺址因城市發展被迫擇地重置，如赤臘角虎地灣灰窰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發現，經破十四化驗證實屬公元六一零年至八八零年之唐代文物。後建赤臘角新機場，一九九一年遷至東涌小炮台旁。

29. 該地原稱陳田，後改稱錦田。及後子孫繁衍，分遷香港各地，成為新界五大族之一。

30. 現址是在錦田之水頭及水尾二村。

明代以前，從族譜可考共有八個入遷家族，分別是鄧氏、陶氏、林氏、侯氏、吳氏、彭氏、文氏、廖氏。³¹香港地區有鹽、珠、香、茶之利，平原谷地可務農為業，沿岸地區可捕魚和燒灰。明代中葉期間，香港村落發展已略見規模。各族後裔定居下來，逐漸繁衍，經過幾代努力，累積財力。人口繁衍到某個程度便會選擇分遷其他地方。據《錦田鄧師儉堂家譜》載，鄧符協在宋神宗二年到錦田，其孫珪生二子名元英、元僖，分遷東莞竹園和雁田。另一孫名瑞生三子元禎、元亮和元和。元和子孫遷入東莞懷德。元禎子孫分遷屏山。惟元亮子孫留居錦田。此為鄧族五元祖或稱五大房。現今龍躍頭、廈村和大埔頭鄧族亦是由錦田鄧族分遷出來。³²部分宗族會建書室，以求其族子弟考取功名，光宗耀祖。新界地區經濟活動繁盛，逐漸形成墟鎮網絡。據大王古廟石刻載，早在明代已在元朗開墟，名為大橋墩市。

(四) 遷復時期

清初順治年間，鄭成功據台灣，沿海居民屢屢接濟。³³順治十八年八月，頒遷海令，波及地區廣至江南、浙江、福建和廣東四省。³⁴香港隸屬新安縣，自不能幸免，悉位於遷界內。³⁵清廷限定時日晝界，界外皆遷，並立碑警示。如無許可，出界者或以通敵論罪。清兵盡把香港區內房屋拆毀，以絕居民回區之心。³⁶前代文物建築無存。遷海令從康熙元年實施，歷三次，至康熙二十三年弛海禁，廢遷界令，沿海居民終得遷回。³⁷康熙八年，准許廣東沿海邊民復業。³⁸康熙二十一年，台灣鄭氏投降，大嶼山諸島盡復。復界以後，遷回者甚少，土地荒蕪，村落只有一百二十七條。

遷海令期間，雖然清廷雷厲風行，為防居民冒死回區居住，設墩台守界。香港境內有屯門墩台、獅子嶺墩台、大埔頭墩台和麻雀嶺墩台，皆派寨兵駐守。然而，據新界龍躍頭溫氏族譜載，間有出現賣界情況，如用銀兩疏通則出入自如，多是大族所為。³⁹復界後，勢力較強的宗族率先返回舊有的領地，重建家園。但經濟力量已不復當年之勇，人口銳減，土地荒廢，農作物收成大減，導致國家稅收大減。《新安縣志》載，崇禎十五年新安居民達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人。康熙十一年只剩三千九百七十二人。⁴⁰由於回遷者少，清廷唯有改變策略，吸引客籍農民來港定居。⁴¹他們多來自廣東之東、西、韓各江流域及閩贛二省，因之肥沃之地早被回遷居民所佔，故只能選擇

31. 同註二十五，頁一零三至一零八。

32. 每年農曆九月十九日，鄧族五大房聚首一堂聯合祭祀鄧族三世祖。

33. 順治十三年，清廷頒海禁令，但成效不彰。

34. 各省內遷十里至五十里不等，廣東為害最深。新安縣被裁，在康熙五年併入東莞縣。

35. 「西北自新田等村為起點，東北則以沙頭角等村為起點，南部諸鄉村，皆位被遷之列，港島及鄰近各島亦嘗一度荒廢。」蕭國健師《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六。

36. 新界龍躍頭《溫氏族譜》，〈溫煥泰之移村記〉云：「…插旗定界，拆房屋，驅黎民遷界內…」。

37. 遷海為禍之烈，康熙七年，廣東巡撫王來任遣疏諫之，復得兩廣總督周有德請求復界。

38. 居民有感周王對復界之功，錦田鄧氏建周王二公書院，上水建報德祠。

39. 「…而賣界之術亦巧，有銀則出入無害，無銀則生死任由，所以遷民，十存二、三，正此故也。」同註三十五

40. 劉智鵬、劉蜀永編《新安縣志》香港史料選，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頁一零二

41. 「康熙九年七月，知縣李可成范任，下車伊始，見遷民未歸者尚眾，其一二新復殘黎，貞無廬舍棲止，敬獻久之。因而多方招集，盡心撫守，民乃多賦歸來…」同註三十五

較貧瘠地域聚居，如沙頭角、荃灣及西貢等。⁴²或在依附在大宗族邊緣建村，如錦田東北面之橫臺山。客家人建村選址多位處不佳，故常在村前挖風水塘，泥土用於種植村後之風水林。這種做法有很多好處，其一是風水塘既可灌溉農作物，又可防火和防盜。其二是風水林同樣有擋風和防盜之用。如位於大埔的潘屋，就是以這種方法解決地利的缺憾。⁴³位處低窪地區則建造堤壩和橋樑。若村口位置是向西或北，則在向東或南方建門樓作補救。嘉慶初年，村落數目已有三百三十六條，相對展界初期增幅達三倍。不過很多各族經遷海之禍，部分勢力大不如前，唯有與新遷客族聯合起來，共同抵禦其他大族。



圖3：潘屋



圖4：新田大夫第

四 香港傳統中式民居概況

現今，香港古建築⁴⁴共有三類，包括中式建築、西式建築和現代主義建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香港法定古蹟共有九十四項，中式建築佔四十一項，⁴⁵計有炮台、宗祠、寺廟、書院、門樓與圍牆、塔、寨城和村屋等。考香港中式建築建於一九五零年前約有六千多幢，其中絕大部分為傳統中式民居，屬法定古蹟的中式民居只有四間，包括有新田大夫第、荃灣海壩村古屋、沙田王屋村古屋、柴灣羅屋。

42. 同註三十五，頁一百九十四至一百九十五。

43. 潘屋屬於圍龍屋，正中為堂屋，兩旁各有橫屋相對，有二、四、六橫，橫屋呈馬蹄形，圍繞中央之堂屋，稱圍龍，前有禾坪及月池。潘屋與粵北梅縣之蔭華廬於佈局上相同，同為兩堂兩橫式建築。元朗潘屋呈方形，四周以房舍外牆排列如圍牆。正門入內為前廳，其背後為正廳，內供祖先靈位，兩廳為天井所隔。廳堂為全屋之中軸，其兩旁左右為橫屋，內有睡房及廚房；全屋共有睡房十五間，其他用途之廳堂十間。各橫屋中間為天井，與側門連接。圍屋前有禾坪，坪前為風水池。屋旁有水井一口，另一邊則建有豬屋農舍。潘君勉是廣東梅縣人士，經商印尼，常來往港印兩地，故於香港營造大宅，以作商住。

44. 「世界各地對『古』之標準不一，香港地區則以一九五零年為限，五十年代之之前之建築文物，算作古蹟，皆擬受保護。」同註十五，頁四十九。

45. 詳古物古蹟辦事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之〈香港法定古蹟〉名單。

一般傳統民居是由廳堂、天井、臥房、雜物房、廚房等組成，視乎屋主的經濟能力或有增減。廳堂位置居中，佔整體面積最多，為家庭集體生活空間。廳堂的後牆設神樓，供奉祖先牌位。香港地少人多，傳統民居盡量善用每一寸空間。如利用民居樓底高的設計，在臥房設閣樓，擺放雜物和穀物。如有需要，更可在神樓下的空間劃出房間，供長者居住。

(一) 古代民居

根據考古發現，史前四千五百年前，屯門湧浪已出現聚落，面積約二千平方米。其居住區發掘出多個柱洞，口徑闊約十至二十五厘米，深二十至四十厘米，各洞間相距二至五米，從柱洞分佈的位置可推斷為屬干欄式木構建築。一九九七年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發掘新石器中晚期兩座毗連的夯土房基，總面積約一百三十一點四六平方米。較完整的房基呈長方形，由五十一個柱洞組成，背山面海，坐東向西，面闊十二點五米，共六間，進深兩間八點五米，面積一百零七點五米。建材估計使用竹、木、茅草或樹皮架搭而成。這次在華南沿海沙堤遺址的發現實屬罕見，推測這兩座夯土房基不是住宅，而是一所公共活動的場所。觀此兩例，可證早在史前已有先人聚居，人數不少，從柱洞遺址推測他們的建屋技術已見成熟。

(二) 概況

龍炳頤教授指出香港傳統民居為南方「合院」式。⁴⁶香港屬亞熱帶氣候，夏天炎熱潮濕，多雨水；南方合院式⁴⁷以散熱和通風見長，故廣為本區人士採用。展界以後，回遷居民較為多為廣府人，常見形制為廊屋，分單廊屋、平廊屋和斗廊屋多種。客家人遷入後，除了部分多仿照原有民居式樣營造，或會引其家鄉房屋形制。濱海地區居民以漁鹽為業，其建築風格有別於內陸民居，常以棚屋為居。不幸的是，清初厲行遷海令，香港地區一度荒廢，因此，本港現存之古建築均為展界以後興建。

I. 廊屋

A. 單廊屋

單廊屋屬二水歸堂形，又稱大頭屋或日字屋，由一房、一天井組成，多為貧窮人家居住。這類民居窗戶不多，多依賴天井解決通風和採光問題。門置正中，亦有門開側面；一邊為廚房和浴室，另一邊為貯存什物之處。天井後面，正房一分為二，前為廳，後為寢室。廳建閣樓，供奉祖先靈位。

46. 同註九，頁十二。

47. 合院式建築是國內最普遍的傳統民居。南方和北方合院式建築是有分別的。就庭院的功能和空間佈局已盡見不同；北方合院式追求橫向發展，以便納陽和防寒。南方合院式擴大室內進深，庭院改作天井，增加空氣流通。

A1. 新田蕃田村民居

源流

文氏原籍四川成都。南宋末年，十三世祖天瑞公隨堂兄璧公赴任惠州，其堂兄文天祥抗元兵敗，天瑞公南逃深圳三門東清後坑。⁴⁸其族子孫繁衍，清初實行遷海，新田處於遷界範圍，文氏被迫放棄新田，遷回內陸。康熙八年展界，文氏得以返回故土，重建家園。現分居至蕃田村、仁壽圍、永平村、安龍村、東鎮圍、新龍村及青龍村。⁴⁹至今新田仍留有不少屬文氏古蹟。如位於蕃田村文氏民居是由一排五間單廊屋組成。

形制

新田蕃田村民居興建年份無法考究；它由五間單廊屋組成，闊度不一，其高度、進深和內部佈局則基本一致。建築物多數高低一致，以示兄弟同心，同心協力的表現。後排建築可以跟前排建築相同或略高，同理同排的住宅必須高低一致。屋頂為硬山頂，翹角屋脊，鋪以陰陽瓦。一系列五間排屋，互不相通，各有正牆門罩式入口。門罩飾有不同的吉祥裝飾，山牆置有「魚漏」，如遇雨水可流出室外。新田蕃田村民居佈局簡潔，由一天井和一房組成，內部沒有多餘的吉祥裝飾。該民居空間有限，放棄使用抬梁式支撐屋頂，梁架是直樑式設計。屋頂重量落在山牆，故在山牆底部以混凝土鞏固。天井亦用混凝土覆蓋，失去二水歸堂的效果，但增加私隱空間，現為廚房和浴室。房間一分为二，前為廳，後為臥房。臥房設有閣樓，用作貯存什物之處。

B. 平廊屋

平廊屋屬「三水歸堂」形，俗稱單手抄，由一房、一天井、一廳、一廊組成，多為小戶人家居住。天井為圍牆包圍，門開正中，亦有開側門，門內一邊為廚房和沐浴間，另一邊為貯存漁農具之所。天井後排兩廳房，正房為廳，高處建閣樓，上供祖先神位。廳旁為寢室。屋內無窗，大門作採光及透氣用，故常洞開，間或於屋頂開小窗，稱天窗，供採光及透氣用。

B1. 林村田寮下村民居

源流

宋末期間，林氏入遷居林村，開村名坑下莆。⁵⁰據《盧江邵何氏家記》載，何真起兵反元，勢力擴展新界黎洞、林村和錦田等地，⁵¹並命林一石據守林村營，足見其地位之重要。清初厲行遷海令，林村位於遷界內，林氏族人遷移內地。展界後，遷回者少，清

48. 天瑞公無子，璧公以其三子入繼。

49. 新田文氏分遷至州頭和石湖圍。

50. 蕭國健師《香港新界之歷史與鄉情》，香港：中華文教交流服務中心，二零零六年六月初版，頁三十六至四十。

51. 同註三十一，頁三十六。

政府為開墾荒地，充實戶口，遂推行各項優惠政策，吸引客籍人士定居遷界地區。當中鍾氏在康熙年間遷入林村，其後子孫繁衍，散居田寮下等地。鍾氏與其他客籍組林村鄉約，合共二十條村，分六甲。田寮下屬第一甲，人口最盛時期達一千。⁵²及後，為聯防龍躍頭鄧氏，合組六和堂，建放馬莆天后廟，用作鄉約議事場地。且每十年舉行一次太平清醮。現時，林村田寮下村民屋屬於客族鍾氏所有，興建年份則無法考究。

形制

該民居面闊五間，由平廊屋和斗廊屋組成排屋，兩者左右相通。窗框、門框和牆基皆以麻石砌成，其餘部分為青磚建成，顯示屬小康之家。無論民屋外部和內部都飾有灰雕為主的吉祥裝飾。特別的是，屋脊以夔龍作裝飾，山牆更有魚漏，供雨水流出室外。屋頂為硬山頂，並用直檁式嵌入山牆，承托椽子。面積較細的為平廊屋，入口為凹斗式，門樓有檐板⁵³外加劍角，避免雨水弄濕桁條。內部佈局以由一房、一天井、一廳、一廊組成，屬三水歸堂格局。門樓後為天井，兼作廚房和浴室；旁為廊屋供儲物之用。天井後為廳堂，廳堂可通往臥房。臥房加建閣樓，可作貯存什物之用。臥房不直接對着入口，須曲折地經過廳堂才能進入。這種設計優點是保持屋主的私隱。旁邊較大的民居為斗廊屋，門置正中，入口同為凹斗式，屬「四水歸堂」形。它由一廳兩房和兩廊屋組成。門樓後為天井，左右廊屋，一邊作廚房、浴室，一邊作儲物之用。天井後為廳堂，左右臥房劃出閣樓，供貯存什物之用。其中一臥房不能通往廳堂，只可直接通過廊屋。

C. 斗廊屋

斗廊屋屬「四水歸堂」形，俗稱雙抄手，潮州稱下山虎或稱爬獅。斗廊屋由一廳兩房和兩廊屋組成，故稱三間兩廊式。門置正中三間兩廊式多數樓高兩層，經濟寬裕者可建三層或四層不等。樓下為廳堂、臥房和輔助房間，臥房和貯存房則設在樓上。⁵⁴從平面佈局，廳堂居中，房在兩側，廳堂前為天井，天井兩旁稱為廊。廊房分別可用作廚房、柴房和雜物房，多為小康之家居住。中為天井，常自設水井。兩廊的屋坡要斜向天井，所謂水為財，故要內流，不可外漏。臥房在廳的兩旁，房門一般由廳出入，也可由廚房出入。如兩廊都設有廚房和灶頭也有它的優點。當兄弟分家，各可使用一邊屋，廳、天井和水井可以共用，臥房後半部上面會置閣樓，作儲存稻谷和堆放農具和雜物使用。臥房後部也不開窗，怕有「漏財」之虞。只在東、西側開窗一個，寬約八十厘米，高約一米，用來採光和通風。

52. 同註四十九，頁三十六至四十。

53. 檐板飾有吉祥裝飾，故又名花板。

54. 大門有兩種設置，一是正面入口，二是兩側入口，簡言之整體佈局和道路系統來決定。

C1. 柴灣羅屋

源流

屋主羅氏先祖原籍山東濟南，宋末年始南徙，清朝康熙年間（1662至1722年）遷至柴灣。粵大記載香港島地名總共六個，但未見有柴灣這個地名。由此可證，明代中葉以後，柴灣仍屬荒蕪之地。柴灣三面環山，北為鯉魚門海峽，旁為筲箕灣。有說，住在筲箕灣一帶的居民常到該處取水伐木，故命名為柴灣。⁵⁵復界後，清廷鼓勵客家南遷，開墾荒地。乾隆年間，該處已有六村，以漁農及打石為業，可考者有大坪村、西村、陸屋、成屋、籃屋、羅屋。日戰期間，香港淪陷，羅屋亦難逃戰火的洗禮。一九五二年柴灣劃為徙置區，六村陸續清拆，重新發展。一九六七年羅氏後人悉數搬離羅屋。一九七六年五月，市政局把羅屋活化為民俗館，並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羅屋評級為法定古蹟。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羅屋民俗館正式開放。

形制

羅屋面積約一百二十平方米。屋頂為平脊，並用陰陽瓦鋪蓋，為客家典型民居鋪瓦方式。與一般廣府民居不同，屋頂鋪陽瓦，瓦片與瓦片之間鋪上瓦筒，瓦筒邊緣位置裝上瓦當，防止瓦片傾瀉。香港潮濕多雨，廣府民屋會在瓦片邊緣位置裝上滴子，避免雨水流入屋內。前有天井，側有廁所，後有廳堂，左右皆有房間，形成「三間過」的格局，左右對稱，有明顯的中軸線。羅屋外型樸實，外牆沒有明顯修飾，惟門框以花崗石砌成。門前建有屋簷以擋風雨。入口為凹斗式，前裝有雙扇木門，後有直木櫳，⁵⁶功能阻擋不速之客進入。窗戶設計亦非常細小，容不了一人進入，並裝有鐵柵保護。採光依靠天井和天窗，地面鋪上廣東地磚。天井左右各有廊房，用作廚房和雜物房。廳堂為主要活動場所，供奉羅氏祖先神位。兩旁房間建有閣樓，用作貯放雜物。羅屋對外有一片空地稱「曬棚」或「禾坪」，用作曬穀、晾衣及宴客之用。

II. 客族民居

A. 堂橫屋

堂橫屋為粵東最常見客家傳統民屋，由縱向的堂屋加橫屋組合而成。正中堂屋居中軸線上發展二堂、一天井或三堂、二天井不等，視乎經濟能力而定。堂屋兩旁各有橫屋相對，雙數遞進，即二橫屋、四橫屋和六橫屋。如三堂屋加二橫屋，稱之為三堂二橫。前面有半月形水塘，稱月池，可作防火之用。如前有空地，稱為禾坪，用作曬禾和宴客。

55. 一八四三年，港英政府在西灣建立軍營，翌年築成道路通往赤柱。柴灣曾一度譯作西灣。

56. 所用木條「上圓下方」，代表天圓地方。另有橫向木櫳，稱為「趟籠」。

A1. 三棟屋

源流

三棟屋正名是陳必四堂，位於荃灣，其地名為：海棠春睡，意謂：「前迎汲水門，後枕『獅地』，左為青衣山嶺，右為花山。」⁵⁷陳氏遠在洪武年間由北方遷到福建省汀洲府寧化縣，約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徙新安羅村，繼而在乾隆時遷移到荃灣（老屋場）。陳任盛帶領四個兒子：健常、僕常、偉常和倬常合力經營，不經多年，家有恆產，人口增加，遂興建村之念。長子健常擅於堪輿之術，他在找尋建村之地時，曾屬意在牛牯墩，⁵⁸本屬孫氏所有，後孫氏急需錢銀，轉售給陳氏。

形制

三棟屋的形制為堂橫屋，建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是新安縣羅芳村陳氏所建。該村面積長一百五十餘呎，闊一百呎，中軸對稱，分前、中、後廳。三廳各有棟樑，故稱三棟屋。前廳可安放雜物，中廳作議事場地，後廳為神廳作祭祖。左右有橫屋，為該族四房之居所。此部分約建於一七五六年建成，廳與廳之間有天井。村前有禾坪，村北有水井。十九世紀末，陳氏子孫繁衍，遂在主要部分兩旁加建橫屋，以左右兩巷分隔。村屋使用夯土磚，由泥土、石灰、禾稈草等物夯打而成。獨祠堂牆腳以麻石砌成，翹角式屋頂。屋簷有檐板，門額置有彩擋，皆飾以吉祥裝飾。門框左右寫有「帽山舒鳳彩，灣海獻龍文」。由此可見，建築主客分明。

III. 水上民居

A. 棚屋

干欄亦稱杆欄或麻欄，有兩種形制。第一種是高樓式干欄。上層住人，下層是圈欄，是飼養家畜的地方，可供人直立進入。第二種是低樓式干欄。建築面積比高樓式干欄低，且不能直立進入底層。⁵⁹香港位於亞熱帶地區，夏天天氣濕熱，為防蛇蟲鼠蟻，唯有將居室升高，利用樓梯上落。⁶⁰現時干欄仍散見吉澳、塔門、西貢、流浮山、長洲和大嶼山一帶，其中位於大嶼山西北面的大澳最具規模。⁶¹水棚又稱水欄，港人稱之為棚屋，多為水上人⁶²居住。從前水上人世代艇居，漁船等同他們的「身家、性

57. 蕭國健師《新界家族發展》，香港：顯朝書室，一九九一年出版，頁九十七至一零二。

58. 今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之地。

59. 《魏書·獠傳》云：「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杆欄。平闊大小，隨其家口之數。」這類型民居指以木或竹為柱樑，搭建閣樓。

60. 河姆渡遺址發掘到全木結構的建築遺跡，距今約有五千年歷史，其時榫卯銜接的技術已成熟。「房子長約23米，進深約7米。其結構是先將木樁打入泥地，承重部分用方樁，圍護部分用板樁或圓樁，在木樁上地龍骨，上鋪地板、並立柱，設板壁和門窗，上覆以屋頂。樁、柱等均用榫卯銜接，樁及卯孔是用石斧、鏵、骨鑿等砍伐木作工具加工而成，顯示河姆渡文化高超的木作工藝。」

61. 饒孜才《香港舊風物》，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出版，頁一二三。

62. 水上人指以航運和捕魚為業，多為蟹家和福佬從事，間亦有客家人和本地人參與。

命、財產」。漁船集工作、生活和居住的功能於一身。⁶³後來居於漁船空間有限，非常擠迫，漁民開始靠岸邊搭建棚屋。

A. 大澳棚屋

源流

現存香港最多棚屋的地區是在大澳。一八九八年新界租借給英國，港英政府開始着手規管棚屋，並留有政府檔案記錄。英文稱為Pile Houses、Pile-Huts或Matshed，棚屋居民稱為Matshed-dwellers。棚屋不算在陸地蓋屋，不用繳交地稅，但須領有棚屋牌照（Matshed Permits）。大澳的棚屋多數建於大嶼山及大澳島之間，借其山巒作避風港，保護漁船。同時，棚屋為漁民提供一處休息和工作的地方，並慢慢在一涌和二涌形成棚屋區。一九二零年代擴展至新基棚屋區，數量不斷遞增。最早的棚屋區要算是「一涌」、「二涌」和「三涌」。後來還有「沙仔面」、「新沙棚」、「半路棚」、「三釣棚」、「大涌棚」、「新基棚」、「吉慶後街棚」和「鹽田村棚」等。

香港日治過後，港英政府加強支援漁民，為他們提供低息貸款，助他們脫困。港英政府運用漁類統營處的盈利，開辦漁民子弟學校，提升他們的教育水平。上世紀八十年代，港英政府立法規管寮屋，棚屋歸入寮屋，其數目隨之自然減少。另一方面，積極為水上人在陸地上建村，部分教會和慈善機構會資助水上人建村，如長洲圓桌會新村和西貢美援新村等。部分亦因經濟改善，陸續在陸地上建永久建築，使用混凝土和磚石建造，不但有自來水和電力供應，亦不再懼怕受天災。

形制

隨着漁業日漸息微，水上人遂改在陸地謀生，開始靠岸生活。初期他們的居所仍舊在船上，泊在海灘，用木柱固之，成為棚屋的最早期形態。這類木製的「船屋」不能久持，很快便住不下去。於是水上人以木架構，用葵葉和松皮搭建半月形棚屋，故稱為葵棚或水棚。葵棚屬於臨時性建築。（港英屬初期，很多政府建築物都是用葵棚搭建。）有經濟能力的會以石材替代木柱。⁶⁴半月形棚屋亦稱桶形棚屋。從外型可見，桶形棚屋仍具有漁船形態，如船篷一樣，反映屋主多少保留漁民生活的習性。桶形棚屋好處是建材簡單，就地取材，易於搭建；壞處是不夠耐用，易於損毀。眾所周知，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每逢夏季六月至八月是颱風季節，間會豪雨成災。桶形棚屋建於淺灘，並建在每年的最高潮汐線之上，以確保不受潮水的影響，同時選址亦會考慮建於四周有山巒作屏障的地方，但是，如遇上天災亦不能難免首當其衝，隨時有屋毀人亡之虞。因此，棚屋居民放棄使用葵葉和松皮等這類原始建材，漸漸改用鋅鐵和木材建棚屋，並髹上一層顏料，以防生鏽。無可否認，鐵皮棚屋變得更穩固。然而，鐵皮

63. 新舊漁船的空間佈局不同，舊式漁船前部分是漁民工作地方，後半部分是漁民作息地方，廁所和廚房設在船尾。新式漁船布局則剛好相反。詳見於廖迪生、張兆和合著：《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出版，頁一一七。

64. 同註五十三，頁一一七至一一八。

本身散熱緩慢，外牆的顏料其實是一層黑色的瀝青，易於吸熱，使室溫高出一般磚石建築。特別在夏季，空調未普及的年代，居民在棚屋中生活，不說不辛苦。其後，為了增添更的生活空間，棚屋的外形隨之演變成長方形，部分是三角形頂的。經濟能力許可則擴建至兩層高。外牆亦不再髹上黑色的顏料，建材仍以坤甸木和鋅鐵作主要物料，不過大多改用「瓦楞」鋅鐵，因之散熱程度較佳。棚屋之間會以木橋互通，連成一區。棚屋靠海的部分通常預留空間，形成通道，稱為棚頭。棚屋背後保留空間稱之為棚尾。棚屋居民盡量使用棚屋的空間。屋頂用作曬鹹魚，棚頭用作晾曬衣物，或就地生火煮食，部分亦把廁所和廚房設在棚頭。棚尾則用作擺放雜物。更有棚屋底下飼養豬仔。至於棚屋內部分前、中、後三部分，前部分是廳堂或睡房，中部分安放神位，後部分是臥房多數預留給家中長者。現時新型的棚屋已經改用混凝土結構，內部大小視乎他們的經濟能力而定。



圖 5：三棟屋



圖6：大澳棚屋

五 總結

香港村落主要分成村與圍。村分散屋村與排屋村。如以牆圍繞排屋，就會演變為圍村。香港圍村多屬寶安形，分別有廣府圍與客家圍。隨著時代進步，香港社會安定，村民再不用據圍自保。圍內居民多遷居圍外，或搬到城市居住，以便謀生。

香港中式房屋形制發展的確進度非常緩慢。即使沒有經歷遷海，要有系統地梳理出本土中式民居的演變過程亦是非常困難。最重要的是，傳統中式民居以木結構為主，耐用程度不及西式石建築。加上，香港天氣潮濕，多雨水，易有蟲患。民屋經不起年月洗禮，觀乎其他類型的中式建築，留下的重修碑記考訂，即使用上最矜貴的建料，最少隔十年就要小規模修葺，隔幾十年便要重修。

一九五五年李鄭屋古墓出土的陶製房屋明器，屋頂為懸山頂，外部沒有明顯裝飾，疑屬當時尋常單戶人家的營制。基本上，早在漢代時期民居的形制與如今遺留在香港中式建築沒有具體風格的轉變。這不同於西式民居的發展，在不同時期呈現不同的風格形態，能夠在建築風格中尋找出民居屬於哪個時期的產物。不過，民居並非一成不變、沒有個性可言的。

簡單而言，香港中式民居的特色是見諸微處，可從建築細部一窺當中之奧妙。比如清代中葉以後興建的中式民居，由於它們的主人開始接觸西方文化，另一方面仍保持有中國傳統文化素養。在兩種文化衝擊下，民居固守傳統民居的形制，與此同時，民居內部的裝飾卻混入當時流行西方樣式。例子有新田文氏大夫第。大夫第屬斗廊屋之變體，建於一八六六年，屬三間兩廊式建築，由文氏第二十一世祖文頌鑾興建。大夫第樓高兩層，平面布局如九宮格，建材為高級青磚。門廳後為天井，其兩側各有廊房，可作存放什物之用。後進中央是正廳，作設宴之用，設有神廳。正廳兩側為臥房，臥房與廂房之間有樓梯上落。二樓有多間廂房，用作書房和臥房。至於處理大夫第室內細部則引入不少西方建築的元素，部分更採用古典柱式和巴洛克裝飾等，構成中西合璧的建築風格。

可惜的是，由於香港島和九龍半島城市化嚴重，香港傳統村落和中式房屋多不復見，只有新界地區郊區至今尚存。

一 宗教之定義

「宗教」(Religion)一詞源自古拉丁文，乃人類對神明之崇敬行為。由於人類對宇宙存在和自然界種種不可預測解釋的現象存有疑惑，為尋求心靈的安慰，從而以教理、道德、膜拜、儀式、藝術等方法表達對神明的依賴和崇拜。由於世界各地之民族與風土迥異，衍生的崇拜、信仰或宗教，多如繁星，因此有必要從宗教學的定義來歸類。嚴格來說，一種信仰應同時具有：信仰對象的教主（或神明）、思想觀念的教義、禮拜規範的教儀和組織制度的教團，方可稱為宗教。

從更廣泛來說，由於宗教信仰是直接影響信徒的思想行為，因此宗教團體對社會和政治就有了互動，進而影響該族群的生活模式，甚至形成特有的宗教文化。因此同一種宗教信仰，因國情和地理的差異，於教義、教儀或教團等方面產生歧異，形成派系或新興宗教(New Religions)。

值得一提的是，不同文化背景對「宗教」的含義亦有差異，我國本無「宗教」一詞。且看《說文解字》：「宗者，尊祖廟也，以一從示。」¹；「教」，則指教化、教育，可見我國自古以來只有對神明及祖先的尊崇敬拜。以此意義來看，即知「佛教」即指「佛陀之教化」，並不含有教義、教儀和教團的宗教意涵，如是道教、孔教、耶教之稱謂，情況亦相類同。倘按現代宗教學之標準，我國尊祖拜神等，只能歸類於原始宗教(Prehistoric Religion)或民間信仰(Folklore religion)。



民間的「打小人」祭祀

二 香港之宗教

香港先民以捕漁農耕為業，他們因知識所限，多以石頭、樹神、土地等為崇拜對象。及後因商貿交往及各方氏族來遷，中原地區之神祇與風俗亦隨之傳入香港，廣受奉祀；另一方面，據《新安縣志》所載，本港古有佛寺和道教宮觀約三十間，惟多無傳教活動，信眾只流於祈福禳災，與傳統崇拜無異。²倘以宗教學的定義來說，本土先民之禮拜行為當仍屬於「原始宗教」的階段。

時至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先後接管港島及九龍，港府實行自由信仰(Freedom of religion)政策，西方基督宗教首先派

1. 漢·許慎編《說文解字》。
2. 詳清·王崇熙編嘉慶二十四年版《新安縣志》。

遣神職人員來港開教。而隨軍服役的中亞籍英軍和來港經商的猶太人、巴斯人等，基於心靈需要，也陸逐在港成立教派，聚眾活動。現時，本港以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為主流宗教。此外尚有印度教、猶太教、錫克教、祆教等多種宗教。³

考本港主要宗教之傳入，主要分為兩種途徑。一，由國內傳入，如道教、佛教即由中原地帶之僧道來遷而建立，其中尤以清末及二次大戰後之移民潮，影響至為明顯；二，香港開埠後，經海路來港建立，如：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等等；又因本港地理優越，政治背景特殊，華洋共處，東西文化可自由交流。本港雖為彈丸之地，卻能吸納中外各種宗教，足資反映香港社會多元文化之特色。而各大宗教於全港各區設立教堂、學校及各式慈善機構，不特照顧信徒，並接濟坊眾，宣揚仁善，百數十年來對社會發展之貢獻甚巨。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香港天主教會溯源自澳門。早於公元一五五七年，葡萄牙向中國租借澳門後，歐洲耶穌會⁴會士方濟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 S.J.)⁵以澳門為基地，銳意於遠東地區開教。其後，教宗額俄略十三世 (Pope Gregorius XIII) 下令成立澳門教區，範圍包括東亞多國及中華地區，而香港亦歸其管轄。此後利瑪竇 (Ricci)、龍華民 (Nicholas Longobardi)、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等神父相繼蒞澳，再轉往內地及日本等地傳教。至清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頒令禁教為止，天主教已於中國傳播一百七十多年。清廷禁教後，教會活動只停留於澳門，歸葡萄牙教區管轄。

一八四一年一月，時值中英鴉片戰爭，英軍首先佔領港島。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羅馬教廷評估形勢後，迅速頒令在港成立「宗座監牧區」(Prefecture Apostolic)，歸教廷傳信部轄管，同時委任若瑟神父 (Rev. Joset, Theodore) 為首任監牧，並將駐澳辦事處遷往香港。翌年初，聖方濟會 (Franciscan) 的神父首先到港，正式開展教務。教會成立伊始，主要是牧養駐港的愛爾蘭軍人，並為離世的教友尋覓合適的墓地。⁶未幾，教區即於中環威靈頓街建立第一間教堂，定名為聖母無原罪堂。同年，又得港府租出跑馬地地段以建立聖彌額爾墳場 (St. Michael's Catholic Cemetery)，乃首個專供天主教徒使用之墓地。

3. 香港現有六大宗教，即：佛教、天主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及孔教，乃港府註冊認可之宗教組織。惟孔教乃尊崇孔孟，宣揚仁義等儒家故有道德精神，其義理及俗儀組織等均未達宗教之層次，故本文從略。
4. 天主教修會之一，由聖依納爵·羅耀拉 (St. Ignatius of Loyola) 於一五三四年成立，以教育和傳教為宗旨。會方所培養之人才，多能活躍於政治和知識界，因而引起天主教及新教之猜忌。1773年教廷下令解散，直至一八一四年才被教宗庇護七世准許復會。
5. 聖方濟各·沙勿略 (一五零六至一五五二)，西班牙籍，十九歲入讀法國巴黎大學，獲碩士學位。後與同鄉依納爵·羅耀拉共同成立耶穌會。一五四一年，沙勿略前赴亞洲，銳意開教，曾踏足印度、馬六甲及日本等地。復決心到中國傳教，惜心願未成，病末於南海之上川島，終年四十六歲。教廷有感其傳教德行，於一六六二年列為聖徒。
6. Carl T. Smith, Notes for a Visit to the Government Cemetery at Happy Valle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5, 1985, p.17-26.

香港監牧區成立之二十年間，傳教工作已擴展至整個港島及對岸之荃灣，並設立教堂、學校及修院，發展尚算迅速。另外，聖方濟會、巴黎外方傳教會（Society of Foreign Missions of Paris）、米蘭傳教會（P.I.M.E.）、道明會（Dominican Order）、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和嘉諾撒仁愛女修會（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也接踵而至，在港設立會所，從事傳教及救濟事工。

一八五七年，教廷決定將香港監牧區交由米蘭傳教會管理。兩年後，隨着英國取得九龍半島的治權，教會傳教範圍已遂漸深入至西貢、大埔及南頭等地。教廷有鑒於香港政區擴大，人口增長，理宜擴展教務，故於一八七四年升格為「宗座代牧區」（Vicariate Apostolic），並由原任監牧的高神父（Fr. Timoleone Raimondi）晉職為首任宗座代牧。

另一方面，十九世紀後期，中國政局動盪，大量難民湧入香港，加上港英政府租借新界地區，教會面對世變衝擊，總算能維持傳教和救濟的工作。信徒人數由十九世紀末的八千多人增至戰前的二萬多名，當中包括不少華人信徒，顯示教會已於本地扎根，而受惠於教會事業者更是不計其數。

二戰結束後，教廷於一九四六年決定在中國建立聖統制（hierarchy），將所有代牧區升格為教區（diocese）。由於香港位屬廣東省，遂得與廣州總教區同時升格，委任恩理覺（Rev. Enrico Vaitorta）為首任教區主教（bishop）。惟香港政治已重歸英國掌管，故此香港教區獨立於中國教區之外，仍歸宗座外方傳道教會管轄。受著國共內戰影響，大批難民避難南遷，從外國新來香港的傳道會和修會多達二十二個，他們積極推動救濟事業，也促進本地教會的多元發展。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教廷召開梵二大公會議，香港教區亦乘時推動本地化改革。一九六九年，教廷任命徐誠斌（Rev. Hsu Cheng Ping Francis）接任主教，成為本港首位華人主教，奠定教區管理本地化之基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三日，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蒞臨香港，於政府大球場主持大型彌撒，是至今唯一訪問香港的教宗。



教宗保祿六世訪問香港

一九七三年徐誠斌主教逝世，繼任的李宏基（Rev. Lee Wang Kei Peter）亦於翌年逝世。教廷選任台灣苗栗堂區主任司鐸胡振中（Rev. Wu Cheng Chung John）⁷出任香港主教。及至八十年代初，中英兩國就香港主權進行磋商，港人先後引發信心危機。由於中、港、台、澳四地的關係微妙，香港的政治變化，必將直接影響教廷與四地的政教發展。一九八八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擢升胡振中

7. 胡振中（一九二五至二零零二），廣東伍華縣人，聖名John。自幼於教區學校接受教育，一九四六年來港入讀華南總修院。一九五二年在港晉鐸，復轉往羅馬傳信大學，一九五六年獲博士學位。此後往美國及台灣供職。一九七五年獲教宗委任為香港教區主教，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樞機，歷任教廷多個部委成員。二零零二年因骨癌病逝，終年七十七歲，遺軀移葬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為樞機主教（Cardinal）。二零零六年，時任香港教區主教的陳日君（Rev. Zen Ze Kiun Joseph）亦獲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us XVI）擢升為樞機主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港的韓大輝神父獲教宗擢升為領銜總主教，並委任為教廷萬民福音傳播部（簡稱「傳信部」，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delizatione）秘書長，掌管全球天主教會宣教事務，是有史以來，華籍神職人員在教廷供職之最高職位，足見教廷對本港教區事工與地位，相當重視。

一百六十年來，天主教會除了宣揚教義，亦興辦救濟、教育等各式各樣的慈善事業。現時，香港教區由湯漢（Rev. Tong Hon John）任職正權主教。治下有信徒二十五萬三千人，包括領職神父七十名、修會神職人員約七百人。另教區轄下辦有教堂九十八間、醫院六間、診所十二間、教育機構二百七十四所、幼兒院十五間、老人服務機構二十九間、其他社福機構逾九十間。該等機構之服務對象不局限於徒，亦包括普羅大眾。單以教育單位為例，就讀教會學校的人數逾二十二萬人。故此筆者斷言，全港市民，或多或少都必曾受惠於教區所提供的服務，其香港社會之貢獻，可想而知。



薄扶林伯大尼修院

掌理香港教務的修會

自一八四一年，教廷宣佈在香港成立監牧區後，不少修會來港展開傳教事工。當時，最早來港的是聖方濟會，同年該會的裴神父（Fr. Anthony Feliciani）被委任為宗座監牧。一八四七年，教廷委任科蒙席（Mgr. A. Forcade）為香港代監牧，掌理教會，其所屬的巴黎外方傳道會即從澳門遷港，大力協助推展教務。數十年間，先後在薄扶林購建伯大尼療養院⁸（Bethanie，現改為演藝學院分校）和拿撒勒樓⁹（The Nazareth House，即今香港大學大學堂）作為修會的印刷

工場。一九一五年，該會為拓展在華傳教事業，決意在港建立總部，遂購置中區政府山側之拱北行，定名為「法國傳道會大樓」（即今終審法院）。直至一九五三，傳道會撤出中國教區，乃將會址轉售港英政府。而原屬該會的總部大樓、拿撒勒院已被列為法定古蹟，伯大尼修院則列為一級歷史建築。

- 一八四七年，巴黎外方傳道會由澳門遷港，初址於中環。復因《北京條約》簽訂，奧塞神父向總部倡議修建兼具修院與療養功能之院舍一座，供在遠東地區傳教之教士休養。修院自一八七三年籌建，於一八七五年完竣，定名伯大尼Bethanie。新中國成立後，教士撤離內地，修院亦漸荒涼。時至一九七四年，傳道會撤出香港，將修院轉售發展商，後由港府以附近地皮交換，修院始得保留，期間，交予香港大學出版社使用。二零零三年，修院輾轉交由香港演藝學院管理及復修，業已改作電影電視學校校舍。二零零八年，伯大尼修院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此外，修院亦已被評定為第一級歷史建築，可供市民參觀。
- 拿撒勒樓，建於一八六一年，原為英商之辦公處及住所，名為杜格拉斯堡（Douglas Castle）。一八九四年，由巴黎外方傳道會購入，改為印刷工場，更名拿撒勒樓。一九五四年，香港大學將之購入，經兩年復修後改作男生宿舍，易名「大學堂」。因大樓之建築風格獨特，業已被列為法定古蹟。



位於二十年代的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的祭壇

繼巴黎外方傳道會之後，米蘭傳教會（一九二六年改稱米蘭宗座外方傳教會）¹⁰於一八五七年，獲教廷傳信部頒布任命狀（*ius commissionis*），委託管理香港教務及中國傳教區的總務處。翌年，米蘭傳道會的會士陸逐來港，展開傳教事工，初以新安縣境為目標，並在香港仔、荃灣、西貢等多處建立傳教點，又發展各種慈善事業。隨着傳教會及傳教士的努力，香港的天主教奠定了持久發展的基礎，並與其他的修會共同為教友和市民眾提供服務。

在傳教會管理教區的一百多年間，先後由該會的七位傳教士擔任監牧、代牧及主教，直接帶領本地教會跨過不同時代的挑戰。直至一九六九年，為落實教區本地化改革，意大利籍的白英奇主教¹¹辭任離港，也標誌着米蘭宗座外方傳教會，完成了管理香港教區的歷史的任務。

天主教堂

教堂是信徒追尋靈性修養及履行宗教義務的聖地，亦是教友禮拜聚會的場所。自一八四二年，香港成立監牧區起，即以草蓆架搭聖堂。翌年六月七日，教會覓地於中環的威靈頓街與砵甸乍街之間的山坡，創建首間教堂——聖母無原罪堂。教堂粗備，乃於一八四三年六月十一日祝聖，教友始有安定的聚會地方，此後續有擴建。教堂雖於一八六零年毀於火災，未幾即於原址重建，並可容納一千人。後因教友增多，乃將威靈頓用地轉賣，另購堅道十六號興建新的主教座堂。一八八八年，新的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落成啟用，標誌香港天主教事業的進入新里程，同時亦見證香港社會的滄桑變化。主教座堂曾數度維修，一九九三年開展為期十年之復修計劃，工程完竣後，更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榮譽獎。

除了主教座堂外，為照顧各區教友，教會派遣傳教士到港九各區村落開展牧民事工，陸逐建立教堂。如：花園道的聖若瑟堂、西營盤的聖安多尼堂、西貢鹽田仔聖若瑟小堂等等，均是建於十九世紀的天主教堂，部份更已被列為歷史建築物。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天主教堂的建築風格亦是多姿多彩，既有歐洲古建築風格、也有結合鄉村傳統文化特色的聖堂、還有緊貼時代風尚的新教堂，這正反映香港多元文化交匯的特色，以及教會對地方文化的融合。

10. 一八五零年，米蘭傳道會於米蘭成立，屬司鐸與平信徒合組之教團，一九二六年與羅馬的外方傳道會合併，改稱宗座外方傳教會（Pontificium Institutum pro Missionibus Exteris, P.I.M.E.）。該會事工遍佈東亞、中亞、南美及非洲等地。

11. 白英奇（Bishop Bianchi, Lorenzo, 1899-1983），意大利籍，青年時期加入米蘭宗座外方傳道會，一九二二年晉陞神父，翌年來港事奉，復到廣東海豐傳教。一九四九年獲任命為輔理主教，未經在大陸被扣留，直至一九五二年底始獲釋回港，接任教區主教職務。一九六八年底，為便教區推行本地改革，乃宣佈退休。翌年返鄉，至一九八三年初逝世，終年八十三歲。

天主教的世俗教育

早於一八四三年，天主教已在本地建立男童學校。而來自意大利的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早於一八六零年來港開辦首間女子中學——聖心英文學校（後改名為嘉諾撒聖心書院）。然而早期的教會學校受資源所限，以照顧外籍學童，或屬慈善的性質為主，加上港府未有津貼及教育方案，因此發展有限。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宗座監牧高神父（Fr. Raimondi Timoleon）決心發展教會學校，先於一八六四年增辦救主書院，經多番努力，於一八七五年邀得巴黎的基督學校修士會（喇沙會Institute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來港管理，另行成立聖若瑟書院（St. Joseph's college）。另外，高神父又就政府規定津貼學校將「宗教與世俗分流」的問題，曾發表牧函和文章與政府爭論多時，最終獲得港府同意教會學校在政府資助下教授宗教科目，逐步擴闊教會教育事業。時至一八九四年，天主教會已辦有三十六所正規學校，對當時的本地教育事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一九二零年以後，許多修會來港從事牧民工作，並與本地教會協調開辦學校，為學童提供品德、心靈與世俗知識並重的優質教育，諸如：美國瑪利諾傳教會於一九二五年開辦的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noll Convent School）、愛爾蘭耶穌會於一九三二年開辦的華仁書院（Wah Yan College）等等，培育的人材，在各自的崗位貢獻社會，不少更成為社會賢達。這些教會學校至今仍為家長、學童爭相報讀的名校。

2 香港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 Protestant）

澳門自十六世紀租借予葡萄牙，此後羅馬天主教及基督新教之教士，先後從水路到澳門開展傳教事業，意在進入中國開教。而倫敦傳道會（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¹²則屬最早來華傳教之基督新教教派。該會於一八零七年派遣羅拔·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¹³來華開教，惟因受清廷商務及禁教之令，教士不得留駐大陸，馬氏遂寄身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充任翻譯員，得以停居於廣澳兩地，暗自經營宣教活動。而其他在華之教士，情況亦相類似，多以澳門為基地，俟機到閩粵各地嘗試開教。



具中式風格的聖馬利亞堂

12. 倫敦傳道會又稱倫敦會，成立於一七九五年，乃基督新教公理宗支派，總部設於英國倫敦。十九世紀初派遣傳教士來華傳播福音，影響遍及華北及中南地區。
13. 馬禮遜（一七八二至一八三四），蘇格蘭籍，基督新教倫敦會傳教士。青年時期修讀神學，並致函倫敦會請求往中國傳教。一八零七年啟程，輾轉經美國而後抵達澳門。因受清廷禁教之令，滯留廣州及澳門，隱居苦學中文，後獲聘於東印度公司。一八一二年始秘密從事翻譯及印刷工作，先後成立英華書院，接引華人入教、按立華人為牧師，又曾出版《華英字典》、《神天聖書》（最早之中文版《聖經》）等，凡此種種，影響深遠。一八三四年，病逝澳門。

及至一八四一年六月，中英兩國就鴉片戰爭草簽《川鼻草條約》，先行佔領港島的英軍，遂於六月三十日宣佈香港島為英國屬土。翌年兩國簽訂《南京條約》，清廷割讓香港，並開放五口通商。香港既為英國在遠東地區之根據地，部份英美商人及教士，即於廣、澳及南洋地區遷居香港。一八四二年初，浸信會(Baptist Churches)的叔末士牧士(Rev. J. Lewis Shuck)、羅孝全牧士(Rev. Issachar Jacox Roberts)首先來港定居，建立皇后道浸信會及街市浸信會，又於上環創辦宏藝書塾，是為本港最早之基督教會及教會學校；同年底，馬禮遜教育協會由澳門遷港，得港府撥發跑馬地山地(即今之摩理臣山)，建立馬禮遜紀念學校。翌年中，更由該會之合信醫生(Dr. Benjamin Hobson)在校址旁開設醫院一所(原址即今之律敦治醫院)，數年後始轉為公立醫院。

一八四三年底，又有倫敦傳道會將馬六甲之總部遷至香港，設址於荷里活道與依利近街交界，又成立英華書院(Ying Wa College)，培養人材。復於皇后道設立真神堂(今之香港合一堂)、灣仔設立福音堂(今之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另外，自由傳教者郭士立牧師(Rev.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亦於一八四三年來港充任港督的華文秘書，日間處理公務，晚間則傳授教義。後來又創辦福漢會(The Chinese Union)，向華人培訓基督教義，再派往內地傳教。其時，郭士立又致函德國之三巴傳道會，請求派遣教士來港協助開教，遂有巴勉會(Barmen Mission，今之禮賢會)、巴色會(Basel Mission，今之崇真會)及巴陵會(Berliner Missionswerk，今之信義會)於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一年之間來港傳教。

諸教士來港之後，有感華文《聖經》之重譯至為逼切，遂由倫敦傳道會、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今之公理會)、浸信會及馬禮遜教育協會之代表共十二人，於一八四三年八月召開中文版《聖經》修訂會議，商訂翻譯安排。此次會議，乃傳道會在華傳教以來首次宣教會議，富有意義，且對日後之《聖經》翻譯工作亦有深遠影響。

此外，英國聖公會(Anglican Communion)¹⁴亦於是年派遣史丹頓牧師(Rev. Vincent J. Stanton)來港牧養留港的英國信徒，並成立聖保羅書院(St. Paul's College)及興建聖約翰座堂(St. John Cathedral)，準備向華人宣教。時至一八四九年，聖公會成立維多利亞教區，委任施美夫牧師(Rev. Geoge Smith)為首任教區主教，統理港澳、中國及日本等地的傳教事務。

自香港開埠後，傳道會可自由傳教，顯然比較於廣州及澳門便捷有效。然就傳教方向而言，目標仍以中國為主，教會希望藉由清廷開放沿海商埠，進入內陸。此後，清廷國勢日下，教會隨着列強在華之種種優惠乘便傳教，每當內地治亂動盪，教士即退回香港避居，故在香港開埠後之三數十年間，儘管已有傳道會之設，但多視香港為進入內地之「跳板」或學習華文之場所，可見，西方教會對香港本土，實未有長遠而具體之傳教規劃。

14. 英國聖公會，又作英國國教會(Church of England)，原屬天主教會，自英國亨利八世始改為英格蘭國教。由於聖公會之歷史發展特殊，於教義上歸納於基督新教體系，實際運作卻自成一系。此外，香港聖公會源自英國總會派員開教，自香港回歸前，即改制為獨立教省，屬普世聖公宗之一員。

此外，不少皈依基督的本地華人，因感本港教會發展多受制於傳道會之政策，因此有何啟¹⁵、黃勝¹⁶等受西洋教育之信徒發起組織華人教會，於一八八四年在荷李活道籌建道濟會堂，聘請王煜初牧師為主任。與此同時，香港聖公會亦按立鄺日修為牧師，專責華人教會事務，繼而購地興建聖士提反堂（St. Stephen's Church）。兩所教堂均於一八八八年落成開幕，為本港華人教會奠定基初。

時至民國初年，在港弘播之基督教會主要有：倫敦傳道會、公理會、信義會、禮賢會、浸信會、聖公會、崇真會及循道公會（Methodism）等。此七大公會經常合作活動，遂於一九一五年成立「香港基督教聯會」（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以加強教會的團結，推動華人教會自理。二十年代以後，因國內戰事頻仍，局勢混亂，不少教徒來港避難，遂又建立多所教會。



聖公會聖約翰大座堂

一九四一年底，香港淪陷，日軍實行嚴厲管治。當時社會蕭條，人心恐慌，而本港亦有四十九間教會勉力維持聚會活動。¹⁷此後更由日僧主持「香港宗教懇談會」，復成立「香港基督教總會」統理全港教會事務。可幸，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宣佈投降，日人陸續撤離香港，逃難海外的居民陸續回港，對教會事業的復元和重組亦有相當幫助。及至一九五零年，大陸政權易幟不久，中共政府為免教會受外國勢力控制，乃由吳耀宗發表「三自宣言」，掀起「三自愛國運動」，強逼教會進行自我批判改造，並斷絕與海外屬會之聯繫。因此許多國內教會撤離大陸，部份如趙世光、石新我、趙君影、藍如溪等牧師亦移居香港，在港創立教會及救濟事業，對戰後之教會發展實有重要之推動作用。

一九五四年，基督教會為着宣教及見證事務，另組織「香港基督教協進會」（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致力發揚教會之合一與普世精神。現時，全港有基督新教會所逾一千三百間，中小學校及幼稚園逾六百所，其他社會服務如醫院、老人院、青少年中心等機構逾四百所，教徒人數接近三十萬。

15. 何啟（一八五九至一九一四），字迪生，號沃生，廣東南海籍。父親乃何福堂牧師，何啟畢業於皇仁書院，復留學艾英國，獲醫科碩士及法律學士。一八八二年回港執業為大律師。後與白文信醫生(Dr Patrick Manson)合創雅羅氏利濟醫院及西醫書院。一八九零年獲委任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一九一二年獲英皇冊封爵士。
16. 黃勝（一八二七至一九零二），字達權，又字平甫，廣東香山籍，本港著名華商。早歲就學於馬禮遜紀念學校，復與容閱、黃寬一同中選到美留學，回港後任職出版工作，曾創辦《華字日報》、《循環日報》等。此外，黃氏又出任公職，先為首位華人陪審團，復於一八八四年獲港府委任為定例局及潔淨局非官守議員。一九零二年病逝香港，後移葬香山。
17. 《香港日報》，香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唯一的私產——聖約翰座堂 St. John Cathedral

由於聖公會為英國國教，因此香港之聖公會與開埠未幾之香港政府可謂關係密切。當時，港府即永久撥發下亞厘畢道地段予聖公會興建教堂，乃本港唯一不屬於政府擁有的永久土地（freehold land）。¹⁸聖約翰座堂於一九四七年奠基，為對華人宣教作出準備。兩年後，教堂基本落成，英國聖公會派遣施美夫牧師擔任首任主教，並為教堂祝聖崇拜。教堂隨供教徒聚會外，亦設有英國皇室徽號的會眾專座，預留給英國皇室成員及港督在港參與崇拜時使用，現時只留作紀念。儘管，聖公會與港府關係密切，然而在政教分離（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的政策下，政府遇上重大儀式才會在聖約翰座堂進行。¹⁹香港回歸後，香港聖公會於行政上屬獨立自治的教省，與英國政府和政治再無關係。

現今的聖約翰座堂分別由主堂、副堂及辦公樓，三部分所組成。主堂於一八四九年落成，是香港最古舊的哥德式建築（Gothic architecture）之一，由於歷史意義與建築風格獨特，已被古物古蹟辦事處評定為法定古蹟。

3 香港佛教（Buddhism）

佛教源於印度，自東漢年間傳入我國後，與漢土文化相互融合滲透，建立具有中國特色之漢傳佛教，影響深遠。唐中葉以後，南禪宗大盛於廣東一帶，農禪結合的叢林制度成為漢傳佛教的核心。

香港雖位處廣東南端，但遠離省城，熾熱的佛教風氣並未影響至本地。關於佛教傳入香港，實始自杯渡禪師。據《高僧傳》²⁰所載，杯渡禪師生有神力，行止不定，曾於華中一帶駐錫弘法，示現神通，後來聲稱要往交廣地區。劉宋年間，禪師蒞臨香港，亦有一番活動。清嘉慶版《新安縣志》云：「元嘉五年（四二八）三月，（禪師）憩息屯門山，後人因名曰杯渡山。」²¹故知杯渡禪師曾登臨青山，結廬駐錫，是將佛教傳入香港之第一人。除杯渡庵外，錦田之靈渡寺亦與禪師有關。《新安縣志》又云：「靈渡山在縣南三十里，與杯渡山對峙，舊有杯渡井，亦禪師卓錫處。」²²可知，禪師先駐足杯渡山，後又遷駐靈渡山。坊間流傳，禪師留港期間，在屯門、錦田一帶活動，協助漁農消災難、避風雨，又以咒術替人治病，深受坊眾崇敬。後來更有信善在屯門山修築杯渡庵及禪師像，追念供奉，成為本港最古舊之佛教古蹟。

18. 香港土地權之運用根據，源自《英皇制誥》，即所有土地皆屬政府所擁有，稱為官地（Crown Land）。因此，政府只是批出該土地之「租賃權」（leasehold），而非土地之永久推有權。開埠初期，租賃期為九百九十九年，後來改為九十九年，期滿再行續約。在香港，只有聖約翰座堂屬「永久土地」（free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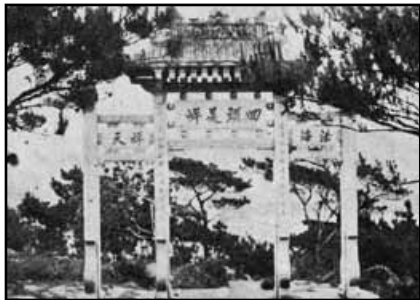
19.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港督尤德爵士於外訪期間，因心臟病發猝死，遺體運港後，於同月九日舉殯。當日，港府官員護送靈柩由港督府至聖約翰座堂，隨即舉行安息禮拜，其後火化。事後，其家人將骨灰帶回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雷大教堂墓園安葬。

20. 梁·釋慧皎著《高僧傳·卷十·神異》〈杯渡〉一條。

21. 清·嘉慶版，王崇熙撰《新安縣志》。

22. 清·嘉慶版，王崇熙撰《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之靈渡山一條。

明中葉期間，錦田鄧族鄉人於觀音山麓修建凌雲靜室，供奉觀音菩薩，作私人靜修之所；²³清乾隆年間，上水坪輦亦有長山古寺之設，該寺位處驛館舊址，與廣東南夷郵亭之驛館相銜接，由僧俗共管。²⁴



五十年代的青山禪院「香海名山」牌坊

大嶼山寶蓮寺、沙田道榮園等)、或復興古刹(如屯門青山禪院、錦田凌雲寺)，亦有改觀為寺(如大嶼山的鹿湖精舍、觀音寺等)，促使大嶼山、荃灣、沙田等地區，漸漸發展成佛教叢林，但此時之寺宇仍採取自修為主，而一般之信徒亦多屬神佛兼信、祈福禳災之流，正信佛教尚未普及。

民初時期，國內受「廟產興學」政策影響，促使「佛教復興運動」的迅速形成，重興道場、開辦佛學院成為風氣，影響所及部份僧侶懷着「復興佛教」的意志來港興肆佛法事業，促進本地佛教的發展。此段時期，位處郊區的寺院經過創建經營，漸建規模。部份寺院，如凌雲寺、青山寺，更先後開設戒壇，為弟子剃度傳戒。另有道場仿倣國內叢林，培育弘法人材，成立佛學院，禮請國內高僧到港任教。時至香港淪陷前，本港約辦有十間佛學院，惟因生員不足，或受戰事影響，均告結束；²⁷另一方面，佛教事業亦由郊區延伸至市區。一九一六年，本港紳商名士陳靜濤²⁸、潘達微等人在港島堅道創辦佛教講經會，是本港都市佛教之濫觴。二十年代，沙田西林寺住持釋浣清在九龍城長安街另置廣廈，開設西鄉園，經營素菜館及流通佛經；而殷商黃筱煒亦在蒲崗村開辦哆哆佛學社，聚眾念佛。假日則於大埔居所半春園內與同修談禪

杯渡寺、靈渡寺與凌雲寺為香港最早之梵刹，近人合稱「香港三大古刹」²⁵，歷來續有修繕，且均被列為歷史建築。另外，從《新安縣志》及坊間所傳，香港境內舊有古刹三十多所，如：青山慧善庵、粉嶺龍溪庵等等。²⁶然而早期之佛寺只屬個人清修靜養之地，或鄉民祈福禳災之所，與一般民間信仰無異。

及至清末，因國內政局動盪，北方紳商學者遷居香港，當中不乏佛教人士。行腳僧侶到港後，多取山林地區或自建精舍(如

23. 詳香港錦田鄉鄧惠翹續修之《鄧氏師儉家譜》，一九六六年。

24. 漢代，官立設寺為衙廡，後因有梵僧來華，以寺為安僧別館，才將寺改為僧人所專有。但寺院為維持生計，設有道田。郵遞事，由僧俗共理，並照顧郵務人員之飲食起居及駁車駁車之安置等。詳釋大光之〈香港之三大古刹序〉。顯朝書室，一九七七年，頁三。

25. 詳蕭國健著《香港之三大古刹》，香港，顯朝書室，一九七七年。

26. 詳拙作《二十世紀之香港佛教》，香港史學會，二零一零年十月第三版。

27. 詳拙文〈一九二零年至一九四零年間本地佛教團體開辦之佛學班〉。同註二十六，頁五十。

28. 陳靜濤(一八八七至一九六七)，字靜菴，號慧濤。廣東南海人。早歲修讀商學，後於本港經營電子業務。一九一六年，與同道創辦「佛教講經會」，又興辦義學救濟等志業。二戰結束，旋即與林楞真接收日僧遺產，聯同僧俗同寅成立香港佛教聯合會，並任理事。陳君歷任最政府公職及多所佛教社團要員，對本港佛教貢獻甚巨。

佛教講經會繼續演講

本港緊道一百三十五號佛敎講經會、前敎誨海仁法師宣講大佛頂楞嚴經、至夏曆五月間已講至第四卷、嗣因同人以樓居太熱、法師宜講勞苦、大眾要請移校講五十天、迨本月孟蘭節、社內同人敬起佛七、自初八日起至十四日圓滿、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點、社內同人、率同眷屬到會念佛、除雨晴外、片刻不停、仍由海仁法師宣七、極爲虔懇、至於初殿講會、即由夏曆十六日廣續宣講其時間仍定下午七點至九點云、

二十年代佛敎講經會
報章啟事

論道。另外尚有香海蓮社、東蓮覺苑、菩提場、志蓮淨苑、真言宗居士林等佛敎道場成立於港九鬧市。至於佛敎活動方面，一九一八年跑馬地馬棚發生火災，死傷嚴重。事後有富商何棣生及東華三院分頭在偷園啟建超幽法會七晝夜，參加善信逾二千人，是首次在都市舉行的大型佛敎活動。一九二零年，講經會邀請當代佛敎領袖太虛大師²⁹來港，假坐北角名園演講佛學，「開啟了香港未有的講佛學風氣」，此後國內外高僧學者來港主持佛事，或公開講學更是絡繹不絕。³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軍攻佔香港，成立占領地總督部，全面接管香港。軍政府一方面厲行管制港人生活，另一方面實行皇民教育（Japanization），同時利用宗教控制民衆思想。日治時期，日本東本願寺、日蓮宗、法華宗等先後來港設立佈教所，真言宗僧侶亦曾到港訪問佈教。³¹另外，日僧宇津木二秀（Utsuki Nishu）更成立「香港佛敎聯合會」，意欲統理全港佛敎機構。可幸，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香港重光後，宇津木二秀將產業交予陳靜濤、林楞真，囑咐成立包括僧俗四眾之「佛敎聯合會」。

和平後，佛敎事業漸行恢復，如：佛聯會、大光園等，體念民衆生活艱難，或設立義學提供免費教育、或延請醫師贈醫施藥，盡力予以救助。另一方面，戰後之國內政局更爲不穩，許多僧侶逃避來港，初時，流落街頭，幸得荃灣東普陀寺茂峰法師³²呼籲廣開大門，其他道場亦樂予接濟。部份僧侶則入讀伏虛老和尚³³開辦的華南學佛院。由於大批移民僧到港定居，他們在本港各區創建道場，或興辦佛社，隨緣弘敎，接引善信，對六十年代以後的佛敎發展，當爲主要的推動力量。

除了郊區的寺院有所增長外，都市的佛敎體團亦相繼成立：正覺蓮社、世界佛敎友誼會、金剛乘學會、三輪佛學社等等，各別團體的宗旨雖不盡相同，但本着弘揚佛法，利益眾生的精神，對本港佛敎及社會實在有很大貢獻。

29. 太虛大師（一八九九至一九四七），俗名呂滄森，浙江崇德人。弱冠出家，法號唯心，後改名「太虛」。後依止敎內名宿研習佛學。民國肇建，旋即成立「佛敎協進會」，未幾閉關自修。民國七年出關，開展其佛敎改革運動，成爲中國近代佛敎改革領袖，影響力至今仍在。
30. 太虛大師著《太虛自傳》，星洲，南洋佛學書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初版。另拙作《二十世紀之香港佛敎》第二章，可供參考。
31.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公告》第十一號。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32. 釋茂峰（一八八八至一九六四），俗姓李，廣西博白人。少年出家，從學天台宗奉斗諦閑法師。一九二四年赴台弘法，廣作佛事，曾榮獲日本大正天皇御封「布敎師」欽賜金縷紫袈裟。一九二八年應請來港講經，後於荃灣購地建寺。戰時，日軍四出滋擾，茂師身穿天皇所賜袈裟，保護鄉民，令日軍有所避忌；戰後又廣開方便大門，接引北來僧眾，深獲敎界全真感戴尊重，尊稱「慈悲王」。
33. 釋伏虛（一八七五至一九六三），河北寧河人。俗姓王，以行醫爲業。四十三歲方始出家，受戒後入寧波觀宗學社修學，得傳天台宗法嗣，法號今銜。後弘法於東北，曾駐錫青島湛山寺，自號「湛山老人」。法師曾在北京主持彌勒佛學院，國共內戰後期移居香港，平生創辦佛學院多達十三間，在佛敎界內有崇高地位。

七十年代以後，隨着香港經濟起飛及資訊科技發達，本港佛教已由山林郊野步出繁華市區，無論是教義弘播、社會慈善、宗教交流等各方面，均有驕人的發展和成績。隨着天壇大佛和志蓮淨苑的籌建，社會各界加深對佛教的認識，亦對「古老」、「出世」的印象有所改觀。一九九九年，特區政府通過實施佛誕假期，反映社會大眾對本港佛教數十年來的貢獻予以肯定和支持。

鬧市的佛寺東蓮覺苑

在佛教尚未在本港普及以前，本港寺院較集中於大嶼山、荃灣、大埔、沙田等郊外地方，坊間善信前往參拜修持多有不便。在戰前，設於港島鬧市之佛寺則獨東蓮覺苑一座。佛苑乃本港紳商何東爵士³⁴之夫人，張蓮覺女居士所創辦。張氏早年皈依佛法，婚後憑藉夫家地位，致力社會救濟活動。鑒於當時青年女子失學者多，張氏先在灣仔波斯富街開辦本港首間佛教學校——「寶覺第一義學」，復於屯門青山辦「寶覺佛學研究社」。為照顧更多貧苦女子，於是發心營建弘法與教育兼備的新式道場。

一九三一年，適值張氏金婚（三十五年）之慶，得何東爵士贈以十萬元贊襄其事，因而購得跑馬地山光道地段，興建道場。經四年籌建，於一九三五年落成，取何東與張蓮覺兩名，合稱「東蓮」。³⁵寺務方面定為十方女眾叢林，以佛法為職志，除舉辦講經、共修等活動外，又先後出版《人海燈》、《寶覺同學》等佛教雜誌。由於地利之便，覺苑經常接待海內外高僧大德，或請益佛法，或接濟應酬，總之佛事頻開，頗能推動學佛風氣；教育方面，將佛學研究社和義學合併，張蓮覺自任苑長，禮請南京棲霞寺霽亭法師來港擔任教務主任兼教授，繼續提供免費教育。學校除教授佛學課及一般常識外，亦提供車衣、編輯等職業技能訓練。課餘時間，則組織同學編輯佛教刊物，協助弘法。



六十年代的東蓮覺苑

東蓮覺苑本着佛教慈悲利眾的精神，不特推廣佛教，亦關心社會大眾，廣行救濟，此後更增設小學及中學。佛苑憑藉何東家族的影響力，每每號召，不論官紳名流、高僧居士、普羅大眾均來響應，乃二戰前後本港佛教發展的傳播中心。現時，東蓮覺苑已被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平日為學校課室，假日則開放予公眾參觀。

34. 何東（一八六二至一九五六），名啟東，字曉生，歐亞混血兒。早年經營洋行買辦，業務遍及津滬、東北等地，於中港政經各界皆有脈絡，乃香港望族。先後獲國民政府授勳，亦是本港唯一獲英皇兩度冊封之爵士。又何東於一八九五年娶元配麥秀英表妹張覺蓮為平妻，育有三子七女，除夭折者外，皆社會賢達。

35. 張蓮覺撰《自述筆記》。香港，東蓮覺苑，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4 香港的道教 (Taoism)

道教信仰系統龐雜，要考究香港正統道教源流，應從正統道教與民間信仰兩方面來處理。正統道教方面，據香港道教聯合會就本港宮觀所作之考證，絕大部份屬廣東省道觀的支流。因此，本港之道教實由北方傳入廣東，再由廣東傳至香港（民間信仰並未計算有內），而時間則集中於清末民初的時期；至於民間信仰方面，本港境內所奉供奉的神祇，主要由客籍氏族來遷時，順道將原居所信奉的神祇傳入，或者是來往香港之商旅將外地神祇引入，經過長期的供奉，才成為本土的風俗。

據近人釋大光稱，本港地區早於宋代已有宮觀之設，其〈香港之三大古刹序〉云：「宋徽宗宣和元年己亥（一一一九）詔令靈渡寺改為碧雲宮，普渡寺改為斗姆宮，逼僧易服居住。」³⁶另外，《新安縣志》等亦曾記載本港境內尚有道觀數所，昔無遺址及器物可資考證。現今，有根據可考之道觀，當以屯門青山之青雲觀為最早。該址毗鄰於昔日之杯渡庵遺址，乃屯門陶氏族人於明洪武年間修建，乃為族人祈福禮拜之場所。觀內主奉斗姆、旁邊尚有列聖諸神。該觀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及民國九年重修。

其次是大嶼山之純陽仙院，該院建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因羅浮山道士羅元一登山遊覽，見鹿湖風景秀麗，決心建立道觀。後得鄉紳捐資建立純陽仙院，供奉道君。仙院旁另設「普雲院」作為女士清修場所。當時，為保持道山清淨，免受凡俗騷擾，羅元一與鄉紳向官府申請示諭，並於院前勒立碑石，明示不准閒雜人等借宿流連，該碑至今仍存。

儘管香港於明清時期已有道觀之建立，然而只屬個別家族私營或道侶自修之所，道教信仰並未在港流佈。及至清末民初，各地政局未穩，加上「廟產興學」風潮正盛，許多土豪山賊乘機侵占宮觀，使部份道長遠避香港，遂成了香港道教發展之契機。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有先天道田邵邨道長來港，先在九龍大石鼓設立小霞仙院，後來再在旺角設立坤道堂、大埔下碗窰設桃源洞；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另有黃德仁、葉麗初等道侶來港，在灣仔軒尼詩道創設南鎖從善堂。此段時期，尚有先天道的李乾明設濟源堂於灣仔、麥長天道長設芝蘭堂於九龍東、溫至中道長設天真堂於沙田排頭村、黎玉清道長設萬佛堂於牛池灣、梁仁菴道長和梁鈞轉道長設壇於大笪地，後遷址九龍城，建立齋色園。當時，各個道壇以清修接眾為主，資源充備者則贈醫施藥、或派發勸善書籍，總之隨力弘揚。



七十年代的青松觀

二次大戰後，本港百廢待興，道教諸壇亦勉力經營，隨緣渡眾。另外，國內部份宮觀受到內戰影響，亦遷壇香港。當中多屬呂祖道堂，計有粉嶺雲泉仙觀、屯門青松觀、旺角萬德至善社、九龍省善真堂、荃灣圓玄學院、深水埗信善壇、北角雲鶴山房、元朗金蘭觀、旺角玉清別館等依次來港。這些道堂為香港道教往後的發展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36. 同註二十四，頁八。

除由國內遷移外，也有不少道堂在港創立。先天道道堂有：粉嶺尚志堂、九龍慧德堂等；呂祖道堂則有旺角翠柏仙洞、荃灣玉霞閣、長沙灣竹林仙觀等；亦有供奉其他神靈的，如主奉濟公的旺角松蔭園、主奉太上老君的柴灣玄都仙觀、主奉關帝的油麻地先覺祠、主奉玉皇大帝的元朗靈霄閣等。後來，本地宮觀日多，香港政府要求道教團體成立類似佛教聯合會之機構，以便統一管理全港宮觀，本港道侶同人乃於一九六一年成立香港道教聯合會。

除了呂祖道堂與先天道堂，香港尚有不少從事超幽渡亡的正一派道館。正一派道士，多有家室，因又稱「火居道士」。又因念誦科本時，喃喃自語，人稱「喃嘸先生」。火居道士本是兼事紅白功德，並以紅事為主。但隨着香港社會發展，宗教漸趨多元，市民生活都市化，傳統開光酬神的紅事日少，唯殯葬儀式仍多依道教，終演成以道士以主持白事為主的現況。

近二十年，香港道教發展迅速，尤其於社會慈善及文化教育方面，最為出色。九十年代，青松觀成立「香港道教學院」，除舉辦道學、科儀等課程，又與國內大學合辦道教文化碩、博士課程，致力培養人材。另外，又定期舉辦道教節，藉着宮觀導賞、嘉年華會及展覽表演以宣揚道教義理。近年，道教會提出，申請將農曆二月十五日「道祖誕」列為法定公眾假期。

黃大仙區的黃大仙祠

齋色園是九龍市區中最为著名的道教宮觀，園內主奉黃大仙，亦供奉儒釋道三教祖師。該園道源自廣東西樵普慶壇，一九一五年由梁仁菴道長及梁鈞轉道長奉持黃大仙畫像來港，隨緣接眾。時至一九二一年，道侶得黃大仙降乩指示，在九龍城竹園建殿，並賜壇號「普宜」，冠名「齋色」。自祠堂成立以後，各方信善每有疑難困惑，即到園參拜，請求大仙指點迷津，又因大仙「有求必應，有應必靈」，深受信眾敬愛尊重，園內香火日益興盛，黃大仙祠已為區內之重要地標。七十年代，政府規劃各區行政管理，特意以「黃大仙」一名作為竹園地區之總稱，並成立「黃大仙區議會」，是本港唯一以神靈名字設立之行政區域。



齋色園所藏黃大仙畫像

齋色園除大殿外，另有普濟樓、照壁、三聖堂、意密堂及飛鸞台等建築群組成，據稱以五行格局布置。園內除祭祀場所外，亦設有中藥局及西醫服務，以低廉收費為社會大眾提供醫療服務。現時，齋色園已被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此外亦獲本港首間為政府授權舉行道教婚禮儀式及簽發結婚證書的廟宇。

齋色園以「普濟勸善」為宗旨，於戰後致力社會慈善活動，現時已興辦中小學及幼稚園達十八間，醫療及長者安老服務機構亦有十七所。

5 香港的伊斯蘭教 (Muslim)

早於十九世紀，已有信奉回教的印巴及東亞族裔英軍來港，但為數不多。及後，東亞裔人士來港擔任英軍及警員者眾，部份或攜同家眷，故在港聚居之回教信徒，於一八四九年在上環半山些利街設立小石屋，作為禮拜場所，時至一八七零年始擴建為清真寺。些利街清真寺於一九一五年清拆重建，業已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旁邊的教徒住所亦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



位於跑馬地的回教墳場

十九世紀末，英軍在尖沙咀設立威菲路軍營 (Whitfield Barracks)，因軍中有大批伊斯蘭信徒，乃於軍營內設立清真寺。一九八零年，因受地鐵工程波及，影響建築結構，經地鐵公司賠償後，在原址拆卸重建，至一九八四年落成啟用。

現時，本港之回教事務均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管理，信徒大多來自印巴、馬來西亞、印尼及阿拉伯各國，亦有部份是土生居民。目前，除些利街清真寺、尖沙咀的九龍清真寺及灣仔愛群清真寺外，尚有赤柱清真寺及柴灣歌連臣角清真寺，供各區信徒禮拜活動。另外，在跑馬地及柴灣亦設有伊斯蘭墳場，為信眾提供百年後安所服務。

6 香港的猶太教 (Jewish)

於香港開埠之後，亦有猶太人來港經商，於是建立了猶太人的社區。時至一九零一年，本港銀行家沙宣爵士 (Sir. Victor Sassoon)³⁷ 捐資在港島半山羅便臣道興建猶太教堂，並以他的母親莉亞女士的名字命名。莉亞堂 (Ohel Leah Synagogue) 是華南地區僅存的猶太教堂，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自一九九八年重修後，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

現時，全港約有三千名猶太教徒，主要聚居於半山羅便臣道及西摩道一帶，而一般的禮拜和聚會則在莉亞堂、香港聯合猶太會及花園道 Chabad-Lubavitch 會堂進行。另外，位於跑馬地山光道亦設猶太教墳場，並被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物。本港著名猶太籍商人嘉道理爵士 (Sir. Elly Kadoorie)³⁸ 亦選擇在此安葬。

37. 沙宣 (Sir. Victor Sassoon, 一八八一至一九六一)，英籍猶太富商，從男爵。早歲經營旅館及洋行，二十年代於上海投資地產，復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為便留港族人聚會禮拜，遂出資建立猶太教堂。惟其本人晚年皈依佛教。

38. 嘉道理 (Sir. Elly Kadoorie, 一八六七至一九四四)，本港猶太裔富商，慈善家。早年隨沙宣涉足上海商界，後轉至廣州及香港經營電力公司，漸成巨富。復又關心華人福利，先後興辦書社，惠及貧苦學童。一九二六年獲英皇冊封爵士。

7 香港的錫克教（Sikhism）

錫克教創始於十五世紀中葉，印度的旁遮普邦（Punjab）。現時，全球約有一千萬名錫克教徒，絕大部份是旁遮普人，其餘則散居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十九世紀，英國殖民統治印度時期，大量聘用旁遮普人充當英軍，其後更被派駐其他的英聯邦屬地，因而有旁遮普人來港服役。時至一九零一年，錫克教徒在港島皇后大道東近跑馬地處興建廟堂一座，是本港唯一的錫克教廟，已被評定為第二級歷史建築。

灣仔錫克廟不但是一萬名教徒禮拜和聚會的主要場所，廟內亦為六歲以下之印度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而對於一般來訪旅客均會提供免費的膳食及短期居留的幫助。

8 香港的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rianism）

瑣羅亞斯德教又稱祆教，原為中亞地區之古老宗教，一般稱為拜火教，我國舊稱為明教，現今主要為巴斯人（Parsi）所信奉。十八世紀時，已有巴斯人到廣州及澳門等地經商。香港開埠後，部份巴斯人來遷，諸如本港紳商麼地（Mody）³⁹、律敦治（J.H. Ruttonjee）⁴⁰即為祆教信徒。他們主要聚居於銅鑼灣，並建有教壇一所，樓高三層，只供信友崇拜，不作開放。又因祆教信徒頂戴白色頭巾，故當地居民俗稱為「白頭教」。至二十世紀末，神廟清拆改建為商廈，部份信眾移居澳門，祆教活動近乎絕跡。



位於加路連山道的巴斯教壇舊址
(九十年代已拆卸)

現時，在港居住之巴斯人約二百名，而祆教設施只餘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跑馬地巴斯墳場（Parsee Cemetery）。

9 香港的印度教（Hinduism）

印度教古稱為婆羅門教，是印度及週邊國家的傳統宗教，據稱全球有接近十億信徒，是第三大信仰人口最多的宗教。隨着香港的開埠，部份信仰印度教的印裔人士來港服役或應徵警察，由是組成印裔社群。六十年代，為便利服役中的印度教徒，粉嶺軍地皇后山軍營（Burma Line）亦曾興建印度廟一座，該廟為六角形建築物，屋頂設置六個尖頂，狀於皇冠，非常獨特。昔至一九九六年英兵撤走，印度廟亦告荒廢。

現時，本港約有四萬名印度教徒，主要在跑馬地的印度廟活動。廟內定期舉行聚會，提供宗教靈修、冥想等修持，亦可為教徒舉結婚及殯殮禮儀。

39. 麼地（Sir. Naorojee Mody，一八三八至一九一一），巴斯裔人，香港富商。於港島填海、開發尖沙咀及本港股票市場，均為重要之推手。

40. 律敦治（Jehangir Hormusjee Ruttonjee），巴斯裔人，本港著名商人。先後創立律敦治療養院及香港防癆會。因對社會貢獻良多，故得港府頒贈英帝國勳章（C.B.E.）及太平紳士銜（J.P.）。

三 香港之民間信仰 (Folklore religion)



林村許願樹

民間信仰就是在科學文明尚未普及時，某一族群對自然現象、生死疑惑、祖先聖賢的崇拜，該種信仰行為的特色自必環繞日常生活，目的為求心安理得，鮮有哲理之探討。我國民間信仰，除了崇拜對像龐雜外，亦滲雜了儒釋道教義、命理方術、小說傳聞、地方風俗等成份。儘管民間信仰未達到宗教層次，亦欠缺組織和依據，但歷來的信仰者，仍然是佔人口之多數，對民眾的生活及地方文化之影響力實在不容忽視。香港雖處中國南端，亦因歷代客籍人士入遷而將中原、閩粵地區之民間風俗傳入。據政府統計，時至今日，本港居民奉祀民間神靈者，佔四分之三人口。考察本港民間信仰概況，可略分為：自然崇拜、地方神明、行業神明、命理方術、節日傳說等。

自然崇拜方面，古人因知識所限，但凡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或是對形狀特殊的樹木石頭，均會奉祀。諸如：上水華山的「求雨石」、港島寶雲道的「姻緣石」、大埔林村「許願樹」等等，每於假日及誕期，均有大批善信前赴拜祭、祈願。另外，新界各區鄉村之出入口處，例必有社稷壇（或稱「土地」）之設，祈求神靈保土安民。除了地區之外，許多家庭亦在家中設置天官、灶君及土地神位，每天供奉，儘管規模不及地區廟宇，但祈求家宅平安之意義仍是相同。

神明信仰則較為複雜，但凡傳說人物、文武賢士甚或神鬼傳說皆可成為崇拜對象。因此，在香港之民間信仰可再細分為主流神明、地方神祇及行業神三類。一，主流神明，即指在我國境內普遍受到供奉的神明，如：觀音、天后、黃大仙、關公、土地等。這些神明在本港各區均設有廟宇，日常供奉者甚眾。另外規模較小的廟壇尚有：北帝、洪聖、侯王、康公、車公、包公、城隍、龍母、月老、七姐等等；二，地方神祇，即該神明發源自某地區，後因客籍人士入遷本港後，順道將原居地之神明帶來供奉，諸如：潮汕人士供奉的「三山國王」⁴¹、惠東人奉祀的「譚公」⁴²、鶴佬及姚氏宗親所奉的「姚大聖母」⁴³等等；三，行業神則是個別行業所奉祀的祖師或神明，其普及性頗為局限，在港較具規模的行業神廟有建築業之「魯班先師」⁴⁴、陶瓷業祖師「樊仙公」⁴⁵等。

41. 許林天蔚、蕭國健合著《香港前代史論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二九五頁。
42. 譚公原名譚峭，元朝惠東歸善人。相傳譚公十二歲得道，煉成長生不老之術，經常幫助漁民預測天氣及治療疾病，因此鄉人設廟供奉。期後不少漁民由惠州來港，聚居港島筲箕灣、石排灣等地，並建廟供奉。
43. 「姚大聖母」為鶴佬所奉之女神，相傳該姚姓少女因拒姦而自殺，朝廷感其貞烈敕封「烈女」，其族人遂建廟祭祀。後有靈媒鄧紅嬌於荃灣芙蓉山設「烈女宮」，每年誕期，荃灣各鄉村及姚氏宗親會皆組織花炮會等活動慶祝。
44. 魯班廟位於港島西環青蓮臺，創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善信主要是建築工人，以祈求魯班先師賜福，保佑工作順利平安。
45. 據傳樊仙公乃我國陶瓷業祖師，清乾隆年間，有鄉人馬彩淵從廣東長樂（五華）奉請至大埔碗窰村建「樊仙宮」供奉。該處原為本港境內唯一燒製青花瓷器的場地，所生產的瓷器直接由大埔海以水路運銷鄰近地區，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沒落。

命理方術方面，不少港人對風水命理甚為熱衷，尤其在農曆新年前後，許多善信為求流年運程順暢，專程到廟宇「拜太歲」或「攝太歲」，好向值年歲星祈求事事順利；而每遇是非纏繞，亦有信善到銅鑼灣鵝頸橋「打小人」，務將惡運除去；而家居商鋪遇有景觀不美，或風水問題，亦有設立「泰山石敢當」石柱，以迴避煞氣；如公路遇上交通意外，亦有善信於現場設置「南無阿彌陀佛」石柱，焚香拜祭，藉以超渡亡靈、壓伏凶險。

對於傳統節誕，許多善信都視清明節、重陽節及盂蘭節，為每年之「三大鬼節」，因此，除了登山拜祭先人外，亦會焚燒冥鏹，祭祀孤魂。當中尤以農曆七月之盂蘭節最具規模，在港九各區均有社團搭建臨時壇場，請來僧道主持大型超渡法會。而一般善信除到壇附薦外，亦有於街上舉行「燒街衣」等路祭；另外，新界許多舊式鄉村，亦保持每十年舉行一次「太平清醮」，目的在超渡幽靈，祈求合境平安。現時，香港境內以長洲太平清醮較具規模，亦最為人熟識，每年前赴禮拜、參觀者極眾。



馬灣「鎮流碑」

四 結語

觀察本港宗教的傳播，實可從傳入途徑、時間和政治背景加以探究。就宗教之傳入而言，無礙兩種途徑：一者，即由我國北方直接或間接傳入，即有佛教及道教；其次，則是海外宗教自香港開埠後，經海路傳來。當中尚可細分為直接傳播和間接傳播兩類。諸如本地天主教、基督教之建立，實原自西方教會所策動的傳教政策，並派遣神職人員到來開教，意在向本地居民傳揚教義，是為直接傳播；至於猶太教、錫克教、印度教等之建立，乃該等信徒基於謀生或經商而來港定居，將原居地的信仰引入。該等教派的建立，乃為慰藉族群的心靈需要，加上建立者本非專職的神職人員，向華人傳教實非主要目的，故此劃歸為間接傳播。

香港自古屬中國領土，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早已傳入，但只屬個人清修或崇拜，並未作公開傳播，嚴格來說本地尚無宗教之發展。直至香港開埠，海外宗教陸續到來建立教區，作公開弘揚，港人始有真實之宗教認識。加上自港英政府成立後即奉行信仰自由之政策，各種宗教思想均可在港自由傳播。而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以後，反而避開了中國長達百年的動盪不安的政局，加上市政管理相對完善，可說是中國境內至為太平的地區。為此，許多北方民眾紛紛來港避居，就以宗教人士而言，意在中國開教的西方教士，固以香港為基地，每遇困境時便回港暫避，再俟傳教機會；對於一向在北方弘教的僧道，亦以香港安定為由，將法脈南移，決意保存基業。可知，香港之開埠實為本地宗教發展的重要轉捩點。

至於民間信仰方面，香港位處南海一隅，因地理之便與特殊的歷史發展，結果廣為收納各地神靈，且能保留各處獨有之祭祀風俗，亦屬特色之一。另外，神廟之設，不但為善信供奉神明，尋求心安之處，在社會發展尚未完美的時期，廟宇更是地區中心地帶，如上環文武廟、油麻地榕樹頭天后廟等⁴⁶，均設有公所及書院，既能處理坊眾的是非諍訟，亦為士紳議事、聚會之場所；而書院之設，則為區內學童提供免費教育，及籌備慈善接濟的機構。每逢節日或神誕，廟宇除舉行大型祭祀外，亦舉辦廟會墟市或聯歡聚餐等等。可知，民間廟宇的功能，除了信仰之外，亦具有溝通社區、接濟坊眾的社區層面意義。

46. 上環文武廟已列為法定古蹟；而油麻地廟街天后廟則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

一八九八年以前香港防務發展—— 以設有無障礙設施之軍事景點為例

德斯文

一 引言

按古物古蹟辦事署的評級，現存一九五零年以前落成兼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總共有一千四百四十四幢，分別評級為法定古蹟、第一級歷史建築、第二級歷史建築和第三級歷史建築。¹當中不少是軍事建築與遺蹟。就以法定古蹟而言，計有大嶼山東涌炮台、大嶼山分流炮台、大嶼山東涌小炮台、中環紅棉路舊三軍司令官邸、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九龍寨城公園九龍寨城南門遺蹟、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等。²

這些軍事建築和遺蹟在不同時期為防衛香港地區擔當重要角色，並且在完成其歷史任務後，改作康樂設施，供大眾市民遊覽。值得注意的是，軍事建築與遺蹟多位於險要之地。旨在藏身於窮山惡水之間，以天險避開敵人的耳目，達致出奇制勝的效果。是故，考察這類型文物建築具有一定的困難，對一般健全人士來說已見吃力，傷殘人士更可望而不可及。幸而，隨着城市發展和科技進步，舊日的人跡罕至之地發展為繁華社區，而峭拔的軍事要地也建有無障礙設施以供上落。本文將闡述現存香港可供傷殘參觀的軍事建築與遺蹟，探討其背後的歷史和軍事價值，以「點」構「面」，勾勒出清代中葉至新界英屬前香港防務發展概況。

二 文獻回顧

在殖民地時代，基於「政治正確」的意識形態下，香港出版有關香港古代史書籍不多，更遑論深入探討香港在中國的歷史地位。直到九十年代初，中英兩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確認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香港學術界開始關注香港歷史，出版物如雨後春筍，然而探討焦點多局限在一八四一年以後的香港近代史發展。過往出版有關香港軍事之專著不多，其中產量最豐者莫過於蕭國健師，其相關著作包括有《香港之海防歷史與軍事遺蹟》、《香港之清代古壘》、《清代香港之海防與古壘》、《關城與炮台——明清兩代廣東海防》、《關城與炮台——明清兩代廣東海防補編》、《粵港中西炮台》等。其他坊間專著則有高添強《野外戰地遺跡》和葉榕《香港行山全攻略·軍事遺跡探究（港島篇）》等。至於研究香港可供傷殘人士參觀軍事古蹟的書刊更是絕無僅有，稍有觸及的是《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2008》。

1. 這四類評級歷史建築將受到不同程度的保護。

2. 詳古物古蹟辦事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之〈香港法定古蹟〉名單。

三 軍事古蹟與無障礙

軍事建築最初建造純為軍事用途，時移世易，它們失去原有防衛地區功能。部分軍事古蹟融入活化的概念，方便市民參觀，並加設無障礙設施，以顧及傷殘人士需要。根據《無障礙通道2008》的指引，任何在一九九七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需符合指引規定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由於文物建築不受此指引規範，故現存文物建築多缺乏無障礙設施，一般傷殘人士不能輕易到達。

近年來，文化保育意識日高，社會各界十分關注現存文物建築保育概況。所以，香港特區政府因應大眾訴求，採取不同方法處理文物建築的保育問題。有部分對外開放，有的闢作公園或專題博物館，有的拆件重置，有的改作商業用途。香港特區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在軍事文物建築適度增設無障礙設施，如電梯、盲人引路徑、活動式斜板，以便傷殘人士可享用。

基本上，本文之探討參考《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2008》為主，重點闡述設有無障礙設施的軍事建築與遺蹟，及探討其對香港軍事防衛的貢獻。文中所述，均經筆者實地考察，再配以歷史資料加以整理。這些建築多位於市區，有公共交通工具可前往。



圖1：東涌炮台入口設有斜板



圖2：九龍寨城設有活動式斜板

四 現存無障礙軍事文物建築與遺蹟舉例

(一) 東涌炮台

東涌炮台又名東涌寨城，乃香港境內兩大寨城之一，清代最重要軍事建築之一。現已評定為法定古蹟，並開放市民免費參觀。市民可乘搭港鐵到東涌站，然後徒步前往。其實，原有巴士可直達東涌炮台，但巴士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坐輪椅者無法上落。從東涌站前炮台，健全人士約步行十五至二十分鐘。東涌炮台入口有一小梯級，現已設有斜板，可輕易進出。城牆和房間有梯級，肢體傷殘人士不能參觀。不過，從城內的布局和建築營制亦可看出清代軍事要塞的特色。

(二) 九龍寨城

九龍寨城乃香港境內兩大寨城之一，不單是清代軍事重要建築，更日後成為中英兩國

角力的前哨站。九龍寨城有兩項法定古蹟，³大部分建構物早已拆毀和損壞，現闢作九龍寨城公園供市民遊覽。九龍寨城位於市區，交通方便，傷殘人士可乘搭公共工具前往。兩項法定古蹟均有無障礙設施配合，⁴故傷殘人士能享用該古蹟。

(三) 美利兵房

美利兵房曾為香港開埠初期重要的軍事設施，美利炮台遺址只剩下炮台里街名以作紀念。美利操場現為長江中心。美利兵房則發展為新中國銀行總部，其舊有建築物則拆件，移至赤柱重置，並改變用途作高級食肆和海事博物館。由於拆件重置，破壞了原有的建築結構，被降格為普通建築。⁵不過，無障礙設施配套相當完善，有電梯方便上落，惟屬私人經營，一般參觀人士不能免費入內考察。

(四) 舊三軍總司令官邸

舊三軍總司令官邸位於香港公園，其前身屬於維多利亞軍營，屬英國駐中區最重要軍事建築之一。中區建築因依山坡而建，山勢較斜，步行時需花體力。參觀者可乘搭港鐵，然後徒步前往該處。舊三軍司令官邸已被評為法定古蹟，現已用作茶具文物館，展出有關茶藝的文物資料。

(五) 九龍半島西一、二號炮台

九龍半島西一、二號炮台皆位於於尖沙咀，交通非常方便，無障礙設施亦非常完善。參觀者可乘搭鐵路前往。它們分別「活化」為商業酒店和文娛康樂設施。唯一使人詬病的地方，九龍半島一號炮台闢作商業用途，原座落的山崗已被填平，失卻原有風貌。

(六) 鯉魚門棱堡及炮台

鯉魚門要塞包括有多項軍事設施，炮台、棱堡、軍營等，是保護香港東面海峽的重要軍事設施。公元二千年該建築物改作香港海防博物館供市民參觀。參觀者可乘搭港鐵到筲箕灣站，然後徒步前往。部分軍事遺蹟有無障礙設施，如展覽區可使用電梯方便傷殘人士參觀。但部分軍事遺蹟位於險要之地，加設無障礙設施有很大的難度，傷殘人士無法到達。

3. 兩項法定古蹟分別是九龍寨城南門石額和九龍寨城衙門。

4. 詳見《無障礙古蹟旅遊指南2008》，香港：共融網絡，二零零八年三月。

5. 黃競聰〈香港文物建築評級制度的反思——以港島三間著名「一級鬼屋」為案例探討〉，載《香港史地》第一卷，香港：香港史學會，二零一零年一月，頁六十八至七十一。



圖3：美利兵房



圖4：舊三軍總司令官邸

五 香港軍事防衛源起

(一) 香港位置

香港位於中國東南邊陲，廣東省珠江口外，毗連深圳特區，面積三百九十八點二五方英里。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當中包括二百三十多個離島。

(二) 香港之地域沿革⁶

秦代時期，香港地區隸屬南海郡番禺縣。兩漢時期，香港地區隸屬於南海郡博羅縣。魏晉南北朝時期，香港地區隸屬於東莞郡寶安縣。唐至明中葉以前，香港地區隸屬於東莞縣。⁷萬曆元年，香港改屬新安縣。遷海期間，新安縣曾一度併合東莞縣。康熙八年，新安縣復縣。一八四二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一八六零年中英簽訂《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一八九八年中英簽訂《拓展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島回歸中國。

(三) 英屬前香港地區之防務

香港位處交通要道，乃南中國海的重要交通樞紐，扼珠江虎門進出之路，往來閩浙之途，中外貿易船隻必經之地。⁸香港沿岸多海島，人跡甚少，故易為盜窟。明代始置汛營，巡邏香港沿海水域，到清代加建炮台和寨城，以鞏固防務。

6. 蕭國健師《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頁十四。

7. 宋代曾一度改屬增城縣。

8.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航海〉有云：「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

1. 唐至元代防務概略

唐開元二十四年（734）正月，廣東設軍區名曰屯門鎮，⁹設守捉使以守衛。屯門鎮隸屬安南都護府，治所在南頭城即現前海灣西北岸。其管轄範圍由寶安縣沿海，包括新界一帶，這地區亦因此而得名為屯門。¹⁰南漢時期，續設屯門鎮，以檢點一員率兵駐守。後改置媚川都，派二千名兵駐守，專責保護採珠專戶，鞏固收益。北宋仍設塞防，以靜海軍守衛本區。南宋慶元三年（1197），大奚山¹¹發生僭亂，福州延祥寨推鋒軍奉命剿滅。及後，為加強防備，遂留三百兵戍守香港地區。三年後，一分为二，分別駐守大奚山和官富，¹²每季一調迄至宋亡。元代設屯門寨，有師船巡邏。

2. 明代香港海防概況

香港地區位於東莞縣界內，屬南海衛，介乎大鵬、東莞兩個守禦千戶所之間。明中葉以後，香港地區可考地名七十四處，經濟發展不俗，有香、珠、鹽 and 茶之利。¹³自給自足之餘，尚有餘力接濟鄰近地區。¹⁴兵制亦改用營哨制，分營、總、哨、隊和什。人數沒有定制。軍官名稱亦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為總兵、參將、把總和哨官。¹⁵後來火器逐漸運用於戰場，舊有防衛工程未能奏效。佛朗機人（葡萄牙人）¹⁶和海寇¹⁷等相繼而來，沿海居民大受其擾。萬曆十四年（1586），廣東總兵領五參將，鎮南頭寨，下轄六汛，¹⁸其中佛堂門、龍船灣、大澳三汛位於香港地區。萬曆十八年（1590）南頭寨又改設參將，水師巡哨區域由六汛，新增屯門、急水門、東涌、西涌、鵝公頭和九龍等多處。

六 清代遷海前軍事防衛

順治十八年（1661）八月，清政府頒遷海令，波及地區廣至江南、浙江、福建和廣東四省。各省內遷十里至五十里不等，廣東為害最深。康熙元年（1662），遷海令正式實施，清兵盡把香港區內房屋拆毀，以絕居民回區之心，¹⁹致使前代文物建築無

-
9. 屯門鎮以守捉使率兵二千名駐守。其轄區包括寶安縣、深圳市、香港新界及惠、潮等沿海地 域，遠至浙江沿海永嘉等地。屯門鎮以守捉使率兵二千名駐守，治所位寶安縣南頭城。
 10. 蕭國健師《香港古代史》修訂版，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初版，頁十一。
 11. 大奚山現稱大嶼山。
 12. 官富現為九龍灣一帶。
 13. 同註六，頁二十七至三十六。
 14. 同註六，頁七十至七十一。
 15. 明代中葉以後，改用營哨制，分營、總、哨、隊和什。人數沒有定制。軍官名稱亦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為總兵、參將、把總和哨官。詳見詳見楊金森、范中義合著：《中國海防史》（上冊），海洋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出版，頁二八二。
 16. 正德十三年（1518），葡馬六甲總督遣安達拉之弟西眇（Simao D, Andrade）率葡船一艘，帆船三艘，抵屯門，建堡壘障障，並設刑場，抗課稅，虐待土人。後敗於明軍。詳見同註六，頁四十二。
 17. 海寇對香港地區之經濟禍害甚大，其著名者有何亞八、林鳳、李魁奇及劉香等。同註六，頁四十三至四十五。
 18. 六汛包括洛格、龍船灣、佛堂門、大澳、浪淘灣和浪白。
 19. 新界龍躍頭《溫氏族譜》，〈溫煥泰之移村記〉云：「…插旗定界，拆房屋，驅黎民遷界內…」

存。康熙五年（1666），新安縣正式被裁，併入東莞縣。香港隸屬新安縣，自不能倖免，悉位於遷界內。²⁰若有居民私潛出界，即以烽火、號炮或燈號示警，鄰近駐軍即馳往圍剿。其時香港形如廢墟，引來海寇盤踞，計有周五、李榮、袁四都和蘇利之擾。新安沿邊設墩台二十一座，實造十二座，餘者改作瞭望台。其中五座墩台位於香港境內。²¹廣東巡撫王來任病卒，遺疏力陳遷界之弊端。繼有兩廣總督周有德勘界，請求復界。康熙八年（1669），清政府准許香港沿海居民復業，深感二人之恩德，錦田鄧氏建周王二公書院，新界各大族合資於上水建報德祠。同年，清政府復置新安縣，重設官富巡檢司，建署於赤尾村。²²兩廣總督周有德在新安沿路設塘房十座，每塘設四名士兵，位於香港境內有平峯、麻雀嶺和龍塘塘房。另在各處險要之處設輞井營盤和水逕頭營盤，各安兵三十名，以絕盜賊往來窺伺。²³

七 清代遷海後軍事防衛

康熙二十一年（1682），台灣鄭氏投降，大嶼山諸島盡復。新安縣分東、西兩路設防，新安營駐有七百零八名戰守兵。²⁴香港地區屬東路防區，設寨、墩台、汛營和塘房。鄭氏投降後，其部屬多淪為海盜，部分墩台遂改作汛，以加強打擊海盜。香港地區設屯門寨，千總領兵三十名。北佛堂墩台，把總領兵三十名。大軍營瞭望台，安兵五名。聖山瞭望台，安兵五名。黃竹角瞭望台，安兵五名。九龍汛，駐兵十名。大埔頭汛，駐兵十名。麻雀嶺汛，駐把總一員，領兵二十。輞井汛，駐兵二十名。水逕頭汛，駐兵二十名。龍塘塘房，駐兵四名。平峯塘房，駐兵四名。麻雀嶺塘房，駐兵四名。²⁵康熙五十六年（1717），有見於沿岸地區海盜問題日益嚴重，一方面下令禁南洋貿易；²⁶另一方面加強海防實力，香港境內共建炮台兩座，分別是佛堂門炮台和大嶼山炮台，建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²⁷此兩個炮台受大鵬水師營游擊節制。²⁸乾隆末年，廣東沿海常受越南叛黨和艇黨侵擾。嘉慶十年（1805），越南亂平，廣東東南艇盜劫掠沿岸，時有流劫香港地區。兩廣總督百齡實施封鎖制度，不准沿岸居民「接濟」海盜。另一方面施行離間計，加以利誘，終平定東南艇盜之亂。

嘉慶十五年（1810），清廷加強香港地區防衛，大鵬營駐新安，治所在大鵬城，由提標水師左營統領。大鵬營下轄營汛九處，²⁹其中位於本區有九龍汛、大嶼山汛、紅

20. 同註六，頁一一二。

21. 屯門墩台設在新界青山附近，設千總領五十兵。九龍墩台位於今之獅子山，安兵三十名。大埔頭墩台在大埔舊墟西北，安兵三十名。麻雀嶺墩台在今沙頭角與粉嶺之間，設把總一員，安兵五十名。佛堂門原設墩台後改為瞭望台，今址在今田下山半島，設兵十名。詳見新文謀：《新安縣志》卷八，〈兵刑志〉，第三至四頁。

22. 蕭國健《香港歷史與社會》，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四月六月出版，頁一一一至一一五。

23. 同註廿二，第五頁。

24. 同註廿二，第五頁。

25. 同註六，頁一六三。

26. 康熙認為海盜多來自南洋，且由於南洋貿易大盛而造成。同註十五，頁五一。

27. 同註二十七，頁三十。

28. 同註二十七，頁三十九。

29. 營汛包括有九龍汛、大嶼山汛、鹽田汛、上峒塘汛、關湖塘汛、下沙塘汛、老大鵬汛、紅香爐汛及東涌口汛。

香爐汛及東涌口汛。³⁰嘉慶十六年（1811），佛堂門炮台孤懸海外，島上無村落居民接濟，難以長久駐守。提督臣錢夢虎建議，在今址舊啟德機場建九龍炮台，安炮八門，³¹內有營房十間。³²嘉慶二十二年（1817）為防英人入侵之勢及海盜橫行，建石獅炮台，³³位置在大嶼山東涌口石獅山山麓。原有炮台兩座，營房七間，火藥室一間。現近東涌碼頭旁有一廢棄古壘，疑為石獅炮台遺址。道光十一年（1831），英人東來，走私鴉片日盛，部分艦艇停泊在大嶼山一帶，危及香港地區防衛。清廷新增大鵬右營，³⁴治所在東涌所城，便於接應。

（一）東涌寨城

東涌臨珠江東岸海口，對香港地區的防衛有重要的作用。蕭師《清代香港之海防與古壘》載：“東涌古稱東涌口，位於大嶼山北岸的中央，地勢為一大山谷，三面環山，前瀕大海，北臨東涌灣及赤立角海島，東為大東山，連接婆髻山及袁石洞，西南有彌勒山及鳳凰山，西枕西山，形勢雄偉。”³⁵道光十二年（1832），建「東涌所城」，又名「東涌寨城」。“東涌灣西翼之沙嘴頭，有一侯王廟，廟旁草坪……”³⁶傳每年七月初一炮兵必在東涌楊侯古廟前操練，以供官員檢閱。³⁷

一八九八年英國租借新界，東涌位於界內，清廷被迫棄守，駐軍去向不明。其後，港英政府改變其軍事用途，先後活化為華英學校、警署、鄉事委員會和東涌公立學校。一九七九年評定為法定古蹟，並開放予社區參觀。城內廣場仍存有兩間兵房和一間石室，其他均為擴建物。

（二）興建過程

東涌寨城由嶺皮村何氏獻地，並捐款七十兩。³⁸道光二十年（1840），英人威脅日大，大鵬營升格為協，增兵六百八十三名；另又增建官涌炮台，由把總率七十五名駐守。香港島割讓後，大鵬右營扼廣州水道之前哨，其地位更形重要。道光二十六年（1864），治所改在九龍寨城外，又將大鵬協右營各弁兵，分配駐守屯門及急水門兩岸要地，共駐六百四十一名士兵。

30. 同註二十七，頁四十。

31. 九龍炮台皆為生鐵炮：二千斤三門，一千五百斤一門，一千二百斤一門，一千斤一門，七百斤一門及三百斤一門。

32. 同註二十七，頁六十八。

33. 石獅炮台又名東涌口小炮台。

34. 大鵬右營主管為守備，由香山協前山營抽撥，另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二員，並從原大鵬營調撥把總一員，率四百八十二名士兵駐守。大鵬右營轄東涌口小炮台汛、大嶼山汛、大嶼山石筍炮台汛、青龍頭汛、長洲汛、青衣潭汛、坪洲子汛、深水埗汛、蒲荅汛、沙螺灣汛、大濠汛、急水門汛、梅高汛及榕樹灣汛。

35. 蕭國健師《清代香港之海防與古壘》，香港：顯朝書室，頁十九。

36. 同註三十五，頁二十三。

37. 梁炳華主編《香港離島風物誌》，香港：離島區議會出版，頁一五三。

38. 同註二十七，頁四十二。

(三) 形制及軍備

東涌炮台面積五千六百平方尺，長約八十米，闊七十米。圍牆以花崗石建成，設有三個拱門。門開三門，北面為正門，主牆闊二米。陰刻石額為「拱辰」，右方題有「道光十二年歲次壬辰，兩廣總督部李鴻賓、巡撫廣東部院朱柱楨、水師提督軍門李增階，奏准籌款建造」，左有「道光十二年督造守備何駿龍」。³⁹西門為「聯庚」，東面為「接秀」，南面靠山，三面牆闊各一米。寨城中為廣場，現存兩間兵房。主牆上有石室，內有灶頭，疑為士兵煮食處。其兩旁有石階可通往。現北城樓上置六門大炮，皆非原置。據一九一八年南約理民府行政報告書載，其時該地已為英屬，並特意購買舊炮以作裝飾。⁴⁰

八 港島割讓清廷在九龍半島之防務

(一) 背景

道光年間，鴉片走私猖獗，中英兩國關係日益緊張。加上，尖沙咀洋面時有鴉片躉船停泊，於是清廷派遣參將及守備防衛尖沙咀一帶。一八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九龍半島發生「林維喜事件」，⁴¹引發中英兵戎相見，先後爆發「九龍之戰」⁴²和「官涌之戰」。⁴³這兩戰皆勝，使清廷更趨重視九龍半島的防衛能力。

(二) 尖沙咀炮台和官涌炮台

一八四零年三月林則徐和兩廣總督鄧廷楨上奏朝廷，建議興建尖沙咀和官涌炮台。一八四零年四月底，兩炮台竣工，共配炮五十六門，位置在「今佐敦道以南、廣東道以東一帶地域」，⁴⁴以抗英兵威脅。尖沙咀炮台稱為懲膺炮台，由左營千總率外委一員，派兵一百三十名駐守。官涌炮台稱為臨衝炮台，由大鵬右營把員率七十五兵駐守。⁴⁵一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英軍佔據兩炮台；懲膺炮台被毀，臨衝炮台被拆卸。

(三) 九龍寨城

香港島割讓後，九龍半島成為清廷最重要軍事邊防地帶。道光二十六年，耆英奏請建九龍寨城，其位於東九龍東北部，在九龍灣中心地帶。經費全由廣東官紳捐輸，其中以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和廣東水師提督賴恩爵捐款最多，在短短八個月建成九龍寨城，可算速度驚人。

39. 何駿龍字澤雲，香山黃旗都人，行伍，歷任香山協左營千總、署東山水師營守備，遷南澳鎮游擊，繼任大鵬營參將。詳見清光緒田明曜《香山縣志》卷十一。

40. 同註三十五，頁二十二。

41. 一八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英兵酒醉行兇，毆斃村民林維喜，英方拒絕交出兇手，清廷斷其糧食。

42. 英兵向九龍山清兵索取食物，被拒，引發衝突，兩軍先後五次交戰，最後英兵撤軍退回尖沙咀洋面。

43. 一八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兵捲土重來，進攻尖沙咀和官涌。十天內，共六次交鋒，英兵敗逃。

44. 同註廿二，頁一一七至一二九。

45. 同註廿二，頁一一七至一二九。

1. 形制與軍備

該寨城離海岸一百五十餘丈，坐北向南。外牆周圍一百九十九丈，城內橫量七十丈七尺，直量三十五丈二尺。東西兩牆共長六十六丈，高一丈三尺；南面城牆長六十九丈，高一丈五尺四寸；三面城牆頂皆一丈四尺，牆厚一丈六尺。外牆為八寸方形磚石三層，內牆為八寸方形磚石兩層砌成。寨城建有城垛一百一十九座，各高五尺，厚二尺二寸。垛牆以八寸方形磚石砌成。城開四方，各門寬八尺，高丈許，深二丈餘，呈半月形，設有鐵閘。正門為南門，西門坐居兌方，建而不開。東、南、西面敵台配炮台三十二位，其十六位原置於尖沙咀炮台和官涌炮台，餘者從新安縣城移置。北牆依白鵝山麓建築，長六十四丈，高一丈三尺，牆頂厚七尺，牆腳厚八寸，不用配炮。北面建武帝廟，東北面建副將及巡檢衙署各一所，西北角建演武亭、大校場、軍裝局及火藥局各一間、兵房十四間及堆房六間，東南及西南則作民居。⁴⁶南門外原有龍津河。一八六零年割讓九龍半島以後，界限街以南之地均屬英國政府，中國官兵來往寨城皆從水路直達寨城。

九龍寨城駐有一文一武官員，武為大鵬協副將，文為九龍巡檢。香港島英屬後，副將與港英政府互通消息，聯合緝盜之權力。在九龍寨城設九龍巡檢一職，位從九品，可直接向兩廣總督匯報。香港島英屬後，走私猖獗，不少船隻把洋貨運抵香港，然後再將其運往內地。九龍巡檢的主要職責是巡邏檢查來往中國帆船的牌照和檢驗海關的稅單。城內駐兵共二百五十名，分別由大鵬協左營右哨額外外委一員，率防兵一百五十名和大鵬協右營加哨二司外委把總、右哨額外外委各一員，率兵一百名組成。⁴⁷直到一八九八年，城內左右二營增添練軍和勇營，駐守弁兵擴大至五百四十四名，比之前增加約兩倍。⁴⁸

2. 從九龍寨城到九龍寨城公園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中英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⁴⁹其中包括租借新界，⁵⁰為期九十九年。雖九龍寨城處租借地之內，但經過清廷據理力爭後，得以保留寨城主權，並可派官員駐守。自此，歷代中國政府都堅稱擁有九龍寨城的管轄權，每當英方對九龍寨城稍有異動，中國政府隨即作出抗議。「城寨問題」往往升級至中英兩國外交問題。雙方經過多次角力不果，英方決定採取「半放棄」的取態。九龍寨城頓成為一個「三不管」地帶，即是中國政府不管，英國政府不管，港英政府不管。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解決香港主權問題，一九八七年兩國共同決定拆掉城寨，遷徙居民。一九九零年，建築署制定公園終極方案，認為此地

46. 同註廿二，頁一一七至一二九。

47. 同註二十七，頁五十八。

48. 《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內文有附件十〈九龍寨城人口報表〉，詳細紀錄城內駐軍情況。

49.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並在翌年四月港英政府接收新界。

50. 根據《關於新界的報告（1899-1912）》統計，新界總面積三百五十六平方英里，其中四分之一由島嶼組成。一九零一年新界人口估計數字是十萬二千二百十四人。

擬興建中式園林，⁵¹命名「寨城公園」。⁵²一九九四年三月九龍寨城拆卸，同年五月動工，建造費共六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五年八月竣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放，由港督彭定康主持開幕儀式。「寨城公園」分為八個景區，以中國園林七步一景為依據，按公園的環境佈局而成，三十步為一景，並以衙門為中心。⁵³

九 港島割讓港英早期之防務

(一) 背景

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英艦「琉磺號」(H. M. S. Sulphur) 在港島北岸靠西的位置登陸，現址為水坑口街，並將這個地點取名 Possession Point，意即「佔領角」。一月二十六日駐華商務處總監義律 (Charles Elliot) 宣佈佔領香港。一八四二年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島正式割讓給英國，港英政府開始著手為香港島規劃未來發展，簡單劃分為洋人區、華人區、軍事區和行政區。

(二) 軍事區之設立

雅賓利渠道以東為軍事區，以西的山崗為政府山，洋人商店和居所循此以西拓展，或聚居景觀較佳和空氣清新山頂區。港英政府發展港島為商港，為防清軍從九龍半島奪回，遂在港島重要設施加設炮台以作防衛。⁵⁴英國士兵駐紮於今荷里活道一帶，⁵⁵印度僱傭兵則駐紮摩囉街一帶。⁵⁶後因衛生條件欠佳，醫療設備不足，士兵多受瘧症所擾，加上颱風為患，士兵死者眾多，於是軍營東遷空置。一八四四年在中區開始大量興建軍事設施，原因是看準該處地理優勢，近有溪流作水源，背有靠山作天險，實為駐軍之勝地。⁵⁷是故，先後基於戰略的考慮，英政府決定在山多、平地少的港島北部建立維多利亞城，在港島北岸建有美利兵房 (Murray Barracks)、維多利亞軍營與炮台 (Victoria Barracks and Batteries)、北軍營 (North Barracks)、威靈頓軍營 (Wellington Barracks)⁵⁸和海軍船塢 (Royal Navy Dockyard)。現時它們大多拆卸或改變其他用途。

51. 一九九三年一月，建築署五位建築師前往中國深造中國園林設計。

52. 「寨城公園」初命名為「城寨公園」，後在昔日南門發現「九龍寨城」石匾，遂易名為「寨城公園」。

53. 景點包括竹桐軒、六藝台、龍南樹、溪堂、玉堂亭、龍津亭、奕園、童樂苑、邀山樓、敬惜字紙亭、南門懷古、魁星半亭、龍城鎮將、歸璧石、潘靈卓峰、劉知三峰、鄭日修等。

54. 同註五，頁六十九。

55. 現址荷利活道俗稱大笪地。

56. 英文「Lascar」意指軍隊，指在歐洲船上工作的印度水手，稱為 Lascar Row，意為「東印度海員一排排的房舍」，俗稱摩囉街。

57. 在今日花園道一帶，當時有一條「美莉渠」(Murray Nullah) 流經，有充足的水源；其次，背後是一小山崗 (皇家山)。

58. 後來統稱維多利亞軍營 (Victoria Barracks)。

(三) 舊三軍總司令官邸 (HEADQUARTER HOUSE)

英軍佔據香港島後，只能暫時搭簡陋葵棚作臨時駐紮地，⁵⁹一八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颶風吹襲，葵棚盡毀，其時三軍英軍司令德己立少將 (Major General D' Aguilar) 倡議興建永久軍營。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二日三軍總司令官邸正式動工，英軍工程師布魯士 (Mr. Bruce) 借用《模式手冊》(pattern book) 興建，⁶⁰模仿當時著名建築師瓊斯 (Inigo Jones) 設計的皇后別墅 (Queen's House at Greenwich) 而興建。一八四六年五月十二日三軍司令官邸落成，為其辦公室及居住地方，總建築費為七千八百四十五英磅。⁶¹三軍司令官邸居高臨下，位置近維多利亞兵房，遠眺維多利亞港，俯視中環一帶的街道，易守難攻。一八六零年代，曾加強游廊結構，在廊下加建鐵柱以作支撐。一八九七年，更把木游廊改為鐵製，並加建浴室。一九三二年易名為「旗杆屋」(Flagstaff House)，蓋因大樓旁懸掛英國國旗，故名。一九四一年，日軍攻佔香港時，還成為日軍司令官邸。其後在一九七九年，還一度成為按察司的臨時居所。及後香港政府收回軍營並加以修繕改建。⁶²

(四) 美利軍營 (Murray Barracks)

美利兵房始建於一八四四年，一八四六年四月落成，以殖民地大臣美利爵士 (Sir George Murray, 1772-1846) 命名，由英國皇家工兵 (Royal Engineer) 興建。其時，軍方直接引用《模式手冊》(Pattern Book)，配合香港的氣候而設計的軍事設施。樓高三層的美利樓，建築以實用為依歸。花崗石為主要材料。日戰時期，美利樓改作日本憲兵部辦事處和日本軍事統帥部。一九六一年英軍交還給港英政府，曾供多個政府部門使用。⁶³

(五) 美利炮台 (Murray Battery)

一八四五年美利炮台 (Murray Battery) 建成，屬城堡式炮台，坐落在方形石高台上。西北頂上有垛耳，東南面為火藥室。美利炮台配備六門二十四磅船炮或野炮及三門十吋臼炮，⁶⁴其位於近中區政府合署，⁶⁵後來改置五門野炮 (Field Gun)⁶⁶和四門臼炮 (Mortar)。⁶⁷一八八零年代香港防衛策略有所變動，重點防守維多利亞港東西

59. 今址在現今花園道一帶。

60. 《模式手冊》簡單易用，載有建築圖樣、建築方法說明、照片。

61. Headquarters British Forces Hong Kong: Victoria Barracks 1842-1979, 頁十五

62. 一九八一年四月，港府將旗杆屋撥歸市政局管轄，一九八三年開始改為茶具文物館，展出收藏家羅桂祥將所收藏的五百多種中國茶具。一九八九年列為法定古蹟。一九九五年，茶具文物館增建新翼羅桂祥茶藝館，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落成啟用。

63. 一九八二年為興建中銀大廈，美利樓被迫拆卸，並決定擇地重置。一九九八年美利樓在赤柱重置，因不符合國際的標準，被降格成為普通的建築物。

64. 同註二十八，頁八十六至八十九。

65. 今餘炮台里作紀念。

66. 野炮用於野戰以殺傷人馬，壓制敵方火力及摧毀薄弱工事。

67. 炮管最短，以拋物線作遠距離攻擊，一般炮管十四倍口徑以下。

兩面之出口，位於港島中區的陸軍軍營與炮台逐漸失去軍事價值。一八八六年美利炮台原九門大炮拆卸六門大炮，一八九五年只剩下兩門大炮，日戰以後被拆卸。⁶⁸

十 割讓九龍半島前香港地區防務

(一) 背景

西環炮台和奇力島炮台同屬城堡式炮台，由於臨近濱海，又稱「海岸炮台」。炮台形制多呈方形，受磚石和泥土砌成圍牆保護，炮台後方設火藥室。

(二) 西環炮台（West Point Battery）

一八五四年英、俄交惡，爆發克里米亞戰爭，港英政府擔心俄國趁機沿海南下攻取港島，陸續加強港島美利炮台（Murray Battery）火力，並增建威靈頓炮台（Wellington Battery），⁶⁹置九門三十二磅炮，以保衛威靈頓軍營。同年，傑芬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Griffin）倡建濱海炮台，防止敵人從海路登陸，遂築西環炮台（West Point Battery）。西環炮台由艾遮平房（Edger's Bungalow）改建成而成，分兩層配炮；上層置十一門三十二磅炮，今遺址為西營盤佐治五世公園。其下層置兩門八吋榴彈砲，今遺址為賽馬會分科診所。

(三) 奇力島炮台（Kellett Island Battery）

一八五四年英軍在奇力島上建炮台，⁷⁰配備三門大炮，與昂船洲炮台⁷¹互相聯防水路。⁷²一八六零年九龍半島割讓予英國，其軍事地位漸失，故炮台他移，並改作火藥庫。一八九八年港英政府頒布基力島條例，列奇力島為軍事區，禁止船艇無故登陸。日治時期，日軍繼作軍火藥庫，重光後奇力島改作香港皇家遊艇會所。⁷³

十一 租借新界前香港地區防務

(一) 九龍半島防衛

一八六零年簽訂《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及昂船洲。港英政府為鞏固維多利亞海港北岸防務。九龍半島軍事地位日益重要，一八六零年於該處南端陸續增建炮台，分別是九龍東一號炮台（Kowloon East I Battery）、⁷⁴九龍東二號炮台（Kowloon East

68. 同註二十七，頁八十七。

69. 今址灣仔軍器廠街。

70. 奇力島古稱燈籠洲，又稱嘉烈島（Kellett island）。

71. 昂船洲又稱石匠島（Stoncutters Island）。九龍半島英屬後，曾作監獄，後改作炮台。

72. 同註二十七，頁七十二。

73. 同註二十七，頁九十四。

74. 今址在訊號山山腳。

II Battery)⁷⁵和九龍西一號炮台 (Kowloon West I Battery)。一八八零年建九龍西二號炮台 (Kowloon West II Battery)、九龍倉炮台 (Kowloon Dock Battery) 和昂船洲中央炮台 (Stonecutters Central Battery)。這些炮台鞏固維多利亞港北岸及西面水路防務。另建北角炮台 (North Point Battery) 鞏固港島東北岸及東面水路的安全。

1. 九龍西一號炮台 (Kowloon West I Battery)

據蕭國健師研究，九龍西一號炮台位於前尖沙咀水警總部附近。今址無存。⁷⁶前址為尖沙咀炮台，又名懲虜炮台，建於一八四零年。一八四一年一月英軍佔據香港島，為防清軍反撲，同年三月二十三日，英軍炸毀該炮台，並將磚石運往港島。⁷⁷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九日港英政府正式接管九龍半島，今址在九龍公園的山崗上進行授土儀式。一八六五年九龍西一號炮台 (Kowloon West I Battery) 建成。一八六七七年築彌敦道，闢作運兵道。⁷⁸一八八六年九龍碼頭貨倉有限公司於尖沙咀海濱地帶積極拓展業務，大量興建貨倉。一九一六年，九龍西一號炮台臨近九龍倉，射程受阻，被迫放棄使用。

2. 九龍西二號炮台及威菲路軍營 (Kowloon West II Battery)

一八六五年九龍西二號炮台建成，位於今址九龍公園，炮台遺址為歷奇樂園。該炮台⁷⁹安有三門七吋後膛炮。一八九五年炮台改置三門十吋前膛炮，以軍官一員，駐有五十名炮兵。一八九八年改置六吋速射炮兩門。一九零零年，炮台置兩門六吋新式後膛炮。其形制為明炮台，多數建於山麓處，視野極佳。它分為炮位和營房兩部分，營房建於炮位後方。營房設有休息室、儲物室和配備通訊設備。炮位三面有三合土圍牆保護，圍牆內藏彈藥庫，炮基座置有旋轉炮架，方便炮身前後移動。炮位之間以隔堆分隔，隔堆分實心堆和空心堆。實心堆由土堆造成；空心堆內有火藥庫，避免敵人炮火攻擊。同屬此類型者有鯉門魚中央炮台 (Lyemun Central Battery) 和鯉門魚西炮台 (Lyemun West Battery)。⁸⁰一八六五年，該處原建有簡陋之軍營，一八九二年擴建永久性軍營，並威菲路軍營命名少將。⁸¹一九六七年港英政府接管該地，一九七零年闢作九龍公園，一九八九年再擴建，始得現貌。現時，除了第四、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營房外，其他兵房均被拆壞。⁸²

75. 今址在黃埔花園。

76. 同註二十七，頁八十二。

77. 同註二十七，頁七十。

78. 鄭寶鴻《香江九龍》，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二零一零年八月，頁二十一。

79. 原計劃安有三門九吋前膛炮及一門六十四磅前膛炮。

80. 同註二十七，頁一三三。

81. 威菲路少將 (MAJOR GENERAL H.W. WHITFIELD) 在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擔任駐港英軍司令。

82. 第四、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營房均建於一九一零年。第四座現為市政署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源中心。第五十八座為香港博物館貨倉。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座為香港文物探知館。炮台之機械室改為公廁，台上三座炮位及指揮站仍存，各炮座上現置各配有一門五吋後膛炮，為一九七五年時柴灣海床挖獲的。

十二 香港東部防衛

鯉魚門海峽為香港東面最重要的海道，兩旁沿岸具有極高的軍事戰略價值。一八八零年代，面對西方列強艦隊的威脅，陸續在港島建炮台和稜堡。尤其在一八八四年中法發生戰爭，港英政府擔心法軍趁機奪取香港，英軍遂投放資源增強維多利亞港東西兩個出口的防禦。

(一) 鯉魚門炮台與稜堡

在東面海路防衛上，其中最重要的軍事防禦工程莫過於鯉魚門稜堡與炮台。一八八七年三月港島東北鯉魚門建成三座炮台和一個稜堡，分別是鯉魚門西炮台(Lyemun West Battery)、鯉魚門中央炮台(Lyemun Central Battery)、鯉魚門背炮台(Lyemun Reverse Battery)和鯉魚門稜堡(Lyemun Redoubt)。一八九二年三月再增建鯉魚門速射炮台(Lyemun West Qf Battery)。公元二千年該處活化為海防博物館。

1. 鯉魚門西炮台 (Lyemun West Battery)

鯉魚門西炮台原安裝兩門九吋前膛炮。兩炮位中有隔堆，炮位下方有火藥庫，由一名軍官率三十四名炮兵駐守。⁸³炮台東北有儲水庫、機電房、儲油庫及軍營殘蹟。一九零七年大炮被移走，西炮台遂空置。

2. 鯉魚門中央炮台 (Lyemun Central Battery)

鯉魚門中央炮台安有兩門六十四磅前膛炮，裝在旋轉炮架上，射程弧度可至九十五度。炮位旁有地下火藥庫。該炮台由一名軍率二十一名炮兵駐守。⁸⁴大炮射程為三千六百米，發射重六十四磅（二十九公斤）的炮彈。一九零五年移走，中央炮台被放棄。現炮位上展出了一門一八七零年代製造的七英吋（十七點八厘米）前裝線膛第一型大炮，重四點五噸（四千五百八十二公斤），一九九零年於金鐘花園地盤出土。裝置大炮的旋轉炮架為複製品。

3. 鯉魚門背炮台 (Lyemun Reverse Battery)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鯉魚門背炮台 (Lyemun Reverse Battery) 安有三門九吋大炮。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四年期間，在鯉魚門西炮台北面濱海處建布雷南魚雷發射站 (Brennan Torpedo Station)，負責守衛鯉魚門海路。該站與渡口處有小型鐵路連接，用以運送魚雷及其他軍需。

83. 詳見Denis Rollo《The Guns and Gunners of Hong Kong, The Gunners' Roll of Hong Kong》，一九九一。

84. 同註八十三。

4. 鯉魚門棱堡 (Lyemun Redoubt)

十九世紀末軍事武器愈趨發展，炮火威力愈見強大，舊日倚重的防禦工程如城堡式炮台和明炮台反容易成為命中目標。為此，英軍改建原有的軍事設施，部分初期變作溝堡 (Caponier)，內有避彈室 (Casemates) 以為指揮中心，牆身加厚，多位於棱堡中心。棱堡亦稱堡壘，乃西方城堡演變而成。棱堡呈多角形，外有厚牆保護，可作溝堡或避彈室。槍孔外窄內闊，便於射擊。牆外有坑溝，牆角處建有碉堡，正門與吊橋連接，如棱堡受襲，可立時把其拉起，敵人難以入侵。

鯉魚門棱堡位於港島東區筲箕灣亞公岩山上。「鯉魚門棱堡呈六角形，四周外牆為十八間避彈室組成，中央為廣場，開一門，西向，棱堡四周有坑溝環繞。其頂部高地建二炮位，上裝六吋口徑大炮兩門，置活動升降炮座(Disappearing Mounting)上。」⁸⁷ 鯉魚門棱堡建有四個溝堡，分別位於西北面之西北溝堡 (Northwest Caponier)、北面之北溝堡 (North Caponier)、西溝堡 (West Caponier) 和南面為南溝堡 (South Caponier)。正門置有吊橋，山下為西溝堡握登棱堡之路，西北溝堡可通向棱堡。棱堡下置有兵房暗道掩護士兵安全抵達各溝堡。

鯉魚門棱堡原安有兩門六吋地暗阱炮 (Disappearing Gun)，大炮可藏於地井，由一名軍官率二十三名炮兵負責。⁸⁸ 它由兩炮位組成，以空心堆分隔，炮位下有暗道相通。據蕭師研究，地阱炮發射時，「先將炮架降下，裝上炮彈，搖動輪機使炮上升，經旋轉高低瞄準後發射；射擊後，利用炮之後座力使炮落下。」⁸⁹

十三 結語

香港扼交通要道，歷代為軍事重地。早在開元年間，香港地區受屯門鎮管轄，隨後不斷增強軍事設施。清代中期，為防外國勢力和海盜進犯，增建炮台要塞防衛。大鵬右營治所亦設於東涌，守衛香港西部地區。及後，中英交戰，爆發鴉片戰爭，清政府戰敗，一八四三年割讓香港島。九龍半島成為中英邊界，故建九龍寨城，防衛中國領土。香港島英屬以後，港英政府以中環為中心，銳意發展為軍事、政治、宗教和商業中心，故於險要重地建炮台和軍營，鞏固港島北岸一帶之防務。英法聯軍再敗，再割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和昂船洲納入英國殖民地。港英政府加緊在維多利亞海港兩岸建炮台。九龍寨城位於界外，繼續擔任守衛中國領土邊界的重任。一八八四年中法大戰，英軍擔心戰事禍延香港，遂建炮台掩護維多利亞東西兩出口。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軍再敗，惹起列強瓜分中國的浪潮。當時港英政府認為以界限街為邊界，從軍事角度來說是非常不利，可謂無險可守。港督羅便臣 (William Robinson, 1891-1898) 向英國建議將香港界址展拓至大鵬灣。一八九八年，英國援引「片面」最惠國待遇，借口法國租借廣州灣，向清廷提出展拓界址的要求。中、英

85. 一九零二年移走。

86. 二次大戰時，該處為日軍所毀。

87. 同註二十七，頁一三八。

88. 同註八十三。

89. 同註二十七，頁一三八。

雙方終於簽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把沙頭角海至深圳灣最短距離直線以南的地域租借與英國，該地區稱為新界。租借期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香港地區經過二次割讓，一次租借終形成今日之區域。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香港命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十四 餘語

二零零六年，香港傷健協會獲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贊助，與共融網絡和香港史學會首次就無障礙古蹟進行研究，初步以推廣香港歷史為主軸，制定十條無障礙古蹟路線。該路線的設計是以歷史價值、無障礙設施配套完善程度及文物建築規模作考量點。當中亦提及適合傷殘人士參觀的軍事古蹟，地區集中港、九兩地，分別是美利樓、舊三軍總司令官邸和九龍寨城。二零一一年出版之新十條無障礙路線則涵蓋東涌炮台和九龍半島西一、二號炮台。

綜合以上所述可歸納三點。第一，前文所述之軍事文物建築與遺蹟均位於市區，可使用公共工具前往，並且部分設有無障礙設施。第二，這些軍事文物建築與遺蹟具有歷史價值，均為守衛香港地區發揮重大的功用，故多評定法定古蹟或文物建築。第三，前文所述的軍事文物建築與遺蹟俱建於一八九八年以前建成，部分後有修建。

二戰前香港陸路交通述要

陳覺聰

一 引言

回顧香港的交通發展，既可從中了解城市發展軌跡，兼能看到近代科技與生活演進之關係。香港地屬典型山水城市，陸上與海上交通，均與民生息息相關，亦彼此聯繫呼應。

就天然地理而言，香港之內，川河密布，水路交通甚有特色；乘搭渡輪橫過維多利亞港，更長年被旅客推選為最歡迎之觀賞體驗之一。然而，從城市發展的角度觀察，隨着本城的急速發展，陸上的交通演進比海上的來得更快更多，故更能具體展現香港歷史發展之獨特面貌。本文試由陸路入手，其旨在此。

官方簡介香港的交通運輸概況，指出「香港的土地面積不足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其中約百分之十七為樓宇密集區，但人口卻逾六百萬。本港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兩條載客量龐大的鐵路、電車、巴士、小巴、的士和渡輪，每日載客超過一千一百萬人次。以車輛數目而言，每公里道路約有二百七十五輛領有牌照車輛，而在建築物林立的地區增闊道路亦因地勢所限，日益困難。」¹此實扼要點出香港交通兩個特點：

- 一、香港人口多而集中，此即意味地區交通系統的緊張與頻繁；
- 二、香港公共交通系統主要由各種陸路公共交通工具組成。

而本文亦試緊扣此兩點，交代香港交通之發展歷程。

二 前代香港之道路交通

香港之境域，歷屬廣東省管轄範圍，唐代以後，歸隸東莞或新安，唯地在邊陲，人口不多。比起北方大陸，建設發展較為有限，而島上交通則與一般農村市鎮無異，道路津梁，並不缺少。又因香港向為軍事要地，歷朝設置了不少營、汛等軍用設施。

有幸至今仍能在香港各處找到不少前代交通遺跡，於吾人了解從前香港居民之生活，甚有助焉。

（一） 古道

香港前代之發展，重在新界；而新界一帶，山巒多脈，高低起伏，不利大規模聚落，故呈散居格局。在村落之中，排屋之間已形成小路，縱橫交錯；而在村落與墟市之

1. 見香港政府運輸署網站「公共交通·介紹」(http://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introduction/index.html)，2011年2月查閱。

間，又多建大路連接。此等道路，以墟市為中心，向外輻射，連繫不同村落。為方便車輛出入及避免雨後泥濘，較重要的多用石塊鋪蓋。「在平原地區的，通常用長形的麻石，按徑的寬度，縱向或橫向安放。在山嶺地區則就地取材，石塊形狀不一，但色澤則多與當地泥土顏色互相配合。」²

又，居民來往，每需翻山越嶺，山道（古道）也就逐漸形成。一般的山道由村民或行人合資興建。在新界鄉村，至今仍存有不少修路碑，即其明證。例如大嶼山萬丈瀑附近有〈修築大嶼山萬丈瀑梁屋邨山路記〉石碑³、長洲觀音灣有〈修路碑記〉⁴等，均詳記修路事情之始末。而有些古道地處交通樞紐，溝通驛館稅站，或連接營汛炮台者，極其重要，則多由官府出資修建。此些官道多在方志有所記載。以石砌成的山道，史稱「磴道」。

《新安縣志·山水畧》中記載了六逕（徑）三凹，歷來視為相關之較早文獻記載。茲整理如下。

表一 香港古逕舉要

逕	名稱	簡介
一	梅林逕	在梅林村 ⁵ 後，上有石板，有大人跡，長二尺餘，寬八九寸許，宛如人腳掌痕。
二	凹下逕	在小梧桐山麓下有佛化大聖廟。〔舊志 ⁶ 〕
三	錦田逕	在縣東南錦田村後通蕉逕 ⁷ 。
四	觀音逕	在觀音山 ⁸ 腰通林村、大步頭 ⁹ 等處。
五	大步 ¹⁰ 逕	在縣東六十里通九龍、烏溪沙等處。
六	九龍逕	在官富山 ¹¹ 側。

【資料來源】〔清〕舒懋官修、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山水畧〉，嘉慶二十四年。

- 饒汝才著《香港舊風物》，香港：天地圖書，2001年，頁157。
- 詳參《香港佛教碑銘彙釋》，香港：香港佛教歷史與文化學會，2011年。（未刊稿）
- 碑文見科大衛等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年，頁114。
- 梅林村即今梅子林村，位於馬鞍山西南。
- 指康熙二十七年，由靳文謨修、鄧文蔚纂的《新安縣志》。
- 蕉逕，即今日元朗蕉徑。
- 觀音山在元朗大帽山之北。
- 林村即今日之大埔林村，大步頭即大埔頭一帶。
- 大步，即今日大埔。
- 官富山即今日九龍之群山。包括筆架山、慈雲山、大老山、飛鵝山等。古時之官富場，即現在的觀塘區、九龍灣與九龍塘區等一帶。

表二 香港古凹舉要

凹	名稱	簡介
一	城門凹 ¹²	在六都通淺灣 ¹³ 。
二	扶地 ¹⁴ 凹	上水往深圳通衢之路。
三	佛凹 ¹⁵	在縣東五都往來通衢。

【資料來源】[清]舒懋官修、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山水畧〉，嘉慶二十四年。

根據掌故，本港尚有其他古道，如：沙大古道、大粉古道、鳳馬古道、橫七古道、深元古道、元荃古道、大元古道、北潭凹古道、乾隆王子古道、茅坪古道等¹⁶。大多分布在新界北部及西北部。

觀乎香港境內現存之古道，蓋不下數十，但可考鏡源流者不多。隨着城市發展，人口遷移，經濟轉型，為數不少的墟市與鄉村逐漸衰落，於是古道也就少人行走，慢慢荒蕪。而幸存下來的古道，昔日之交通作用，也多被新築的道路建設所取代，但仍不失為遠足郊遊人士消閒的好去處。現時，不少有心人氏樂於假日組團游冶，穿林過市，踏前人遺蹤，以用消暇，令此些道路不致荒廢，亦係有功於歷史文化保存。

（二）古橋

在方志或輿地文獻中，橋梁多與津渡合編，此因兩者同為溝通異地之建設，不過長短之別；又者，橋樑每作碼頭之用，如九龍寨城之龍津橋，雖因形制似長橋而得名，實即碼頭。降至近代，更有大橋跨越大江大河，與渡、船之關係益為密切。考香港境內之水體，以小川為夥，新界地區尤是，故跨水之小橋不少，此亦是重要之陸路交通設施。

橋之用料多樣，有石砌，有木搭，有磚造。而香港現存之古橋，其形制主要有兩種，為梁橋與拱橋¹⁷。梁橋者，在橋墩上鋪以橋板，以讓車人往來。至於拱橋，乃將磚石砌密，互相擠壓，迫成弧形，使橋身及負荷之重量，以水平方向傳向兩端之橋墩。拱橋一般較梁橋堅固。

1. 便母橋

《新安縣志·建置略》有此記載：「敬母橋在錦山村後，康熙四十九年鄧俊元建。」此一敬母橋，即現在新界錦田泰康圍與北圍水頭村之間之石橋。又名便母橋。而方志中的錦山村，疑應作錦田村。

12. 城門，即今日城門谷一帶。

13. 淺灣即今日之荃灣。

14. 位置不詳。

15. 佛凹，即今日元朗坳頭。

16. 參閱前揭《香港舊風物》，頁158-159；及司馬龍著《新界滄桑話鄉情》，香港：三聯書店，2003年5月。

17. 古橋之形制，除梁橋與拱橋外，尚有索橋、浮橋等，唯香港境內不多見。

村有孝子鄧元俊，因成家而搬遷，舊屋與新居之間有河相隔，為便母來往，特建此橋。¹⁸費時六年，於康熙四十九年建成。橋以方石為墩，面鋪以六花崗石。旁立有石碑，紀其修建事；後於1959年重修，亦立有重修碑記。如今，橋岸上更設有石櫺和避雨亭，供遊人休憩。

2. 廣福橋

在今大埔廣福道，有廣福橋，建於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事緣於光緒年間，大埔村落組成七約，合建太和市。唯市與七約之間有林村河阻隔，商旅往來，每須仗橫水渡而過，甚感不便。泰享約文湛泉遂倡議，集七約仕紳捐金建橋，以利行人。是為「廣福橋」。¹⁹橋由石砌，竣工後立碑於大埔文武二帝廟內。橋之所在，扣扼大埔村落之交通樞紐，建成後，太和市更為興旺，而七約之勢力亦益增。



圖一 便母橋現貌



圖二 便母橋碑及涼亭



圖三 廣福橋現貌

18. 便母橋碑有言：「于是吾孥力造樑，為母之便，因而名其曰『便母橋』。若謂廣濟眾人，藉以邀福，非予所敢也。」

19. 詳〈建造廣福橋芳名開列〉碑文。

在駱克(J. H. Lockhart)²⁰於1898年10月8日提交的《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Report by Mr.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有描述此橋形制的記載：「我們所見到的最大橋梁是在大埔墟附近。此橋修得好，有大約十個或十二個橋孔，橋寬十五英尺。橋墩是用優質磚石建成，黏以灰漿，橋面用花崗岩石板一個接一個鋪成，每塊石板長十八至二十英尺，還有鐵欄杆。」²¹

至1948年，廣福建改建為公路橋，為大埔公路之一段。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橋旁另建行人橋，名太和橋。²²

(三) 交通工具

香港前代之交通工具，並不發達，手車與役蓄拉車也不算普及。一般運輸物流，每仗賴人力。有財者，僱用挑夫，貧賤者，只好自己以擔挑負重，或以木頭車協助，徒步送運。

1. 手推車

木製獨輪手推車，又名雞公車。此種手推獨輪車一般行走於較平坦的地方，兼載人貨。十九世紀末，在九龍及新界區開始流行，為早期的重要交通工具。

2. 牛車

對農民來說，牛隻除了是犁田的「好拍檔」，亦會用於拉車。一般的牛車由一牛拉動，少數負載重的車輛，才用上兩牛。由於牛隻多用於犁田，拉車的多是老牛。

3. 轎子

轎子本為皇室貴族專用，平民用轎，約始於宋，流行於明清兩代。

以橋代步，所涉金錢不少，向為大戶人家專用。前代香港能見的轎子，多屬花轎，用於嫁娶迎親，造形古典精緻，為密封式。亦有靈轎，供出殯用。

轎子一般由兩人舁抬，較大型的，可以四人以至八人舁抬。

20. 駱克(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 1858-1937)，曾任港英政府輔政司。能說粵語與國語，愛好中國藝術，係早期殖民政府之「中國通」。灣仔有駱克道以紀念其人。

21. 其時，駱克受英廷殖民地部委派往新界地區作調查，此報告書即調查之成果。全文由劉存寬教授譯成中文，載劉智鵬主編《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5月。引文見該書，頁194。

22. 蕭國健編《大埔風物志》，香港：大埔區議會，2007年，頁116。

三 英治初期之街道規劃及陸上交通

港島的前代發展，遠不及新界，自割讓予英人後，情況起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英廷「接管」後，以西方模式規劃，亦漸發展內陸交通建設。發展次序為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

(一) 港島的道路發展

初，在港島北岸偏西地區兩渠之間的山坡之上²³，港英政府有計劃地建設主要機關及聖公會教堂，逐步擴充發展，是為「政府山」²⁴。此外，並在金鐘、灣仔至西營盤一帶之土地，建設軍營等軍事設施，成為軍事區²⁵。此佈局成為「維多利亞城」之心臟。而港島日後各樣交通發展，多以此為中心輻射開去。易言之，港島早期交通發展，多以政治目的為依歸，並非供一般民生之用。此點可說是觀察之關鍵。



圖四 維多利亞城界石之一



圖五 海旁填海基石

香港之第一條道路是荷李活道(Hollywood Road)²⁶，其開闢之目的正在溝通政府山與軍營，軍政共用。根據掌故，此路是由原有山路「裙帶路」擴闊而成，車輛運輸外，亦可讓軍馬馳騁。不久，港府再開築一條從中環半山直下海岸連接荷活道的雲咸街(Wyndham Street)。²⁷及至1841年，在港島西營盤至中環之間，首次以移山方式建造分東西兩路開築道路，全長四英里，是為皇后大道(Queen's Road)²⁸，於1842年2月落成通車。由於路面廣闊，時人稱之為「大馬路」。並將堅尼地道(Kennedy Road)稱為「二馬路」，寶雲道(Bowen Road)稱為「三馬路」，而三條馬路亦構成「開埠」初期之交通軸心。

23. 在1841年11月，港府將雅實利渠(Albany)與忌連拿利渠(Glenealy)之間的山坡劃歸政府發展，並名為政府山(Government Hill)。至1843年改稱維多利亞城(Victoria City)，又名女皇城(Queen City)。
24. 山上築有輔政司署(1848年建成)、聖公會聖約翰教堂(1849年建成)、督憲府(1855年建成)等重要建築。
25. 築有美利兵房(Murray Barracks)、域多利兵房(Victoria Barracks)、威靈頓兵房(Wellington Barracks)等軍事設施。現在仍能從炮台里(Battery Path)、軍器廠街(Arsenal Street)等街道的名字及地理環境，想像當時情形。
26. Hollywood即冬青樹，時道上兩旁生滿冬青樹，故名。
27. 「以荷李活道為中心，接着開闢的是鴨巴甸街、雲咸街、威靈頓街、士丹利街、結志街等。此些街道，約於1845至1855年之間先後完成。」見〈道路交通話當年〉，載魯言著《香港掌故》第二輯，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9年，頁74。
28. 其命名原係紀念當時英國維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照理須翻作「女皇大道」，卻被誤譯為「皇后大道」。當局曾於1890年澄清錯處，但其中譯仍沿用至今。道路曾向東西兩端延長，遂分為東、中、西三段。

到了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港府已開始少規模的填海工程。如現在的文咸東街(Bonham Strand)，就是在乍畏街(Jervois Street)²⁹大火後，政府首項填海建路工程。又有修築海旁道路，如現在的德輔道中(Des Voeux Road Central)就是此時建成³⁰。之後的幾十年，香港島繼續以開山填海的方法發展起來。先在港島北岸，以中上環及灣仔東角一帶為核心，逐漸築成較周密的道路網，並向西東延展。同時，又在港島南面發展，以香港仔、赤柱等地為樞紐，漸漸築成環島道路網絡。

憑現在電車路軌可知，早期香港島的北岸，實有一寬闊通路完全貫穿。由德輔道(Des Voeux Road)、莊士敦道(Johnston Road)、軒尼詩道(Hennessy Road)、告士打道(Gloucester Road)、英皇道(King's Road)、筲箕灣道(Shau Kei Wan Road)等連接而成。開關時間固有先後，但此條延綿悠遠的道路，正是港島道路及城市發展的重要體現。

中國古代，本無命名街道之習慣，香港街道之有命名，全屬英人管治後之行政措施。吾人不難發現，早期香港島道路之名稱，大多為港督與英人領袖的姓氏。僅就上文所述，堅尼地、寶雲、文咸、乍畏、德輔、莊士敦、軒尼詩，概為英人命字。若為重要或有紀念性質之道路，則多以英皇室人員命名，如皇后大道、英皇道、銅鑼灣的記利佐治街³¹等。亦有以英國地方命名，如告士打。至於如荷李活道以景色命名者佔絕多數。以「地理特徵」命名也是一種比較常見的街道命名方式。以地區命名者，有筲箕灣道、銅鑼灣的東角道等；以建築物命名者，有中環的炮台里等。

以英人姓氏命名道路的情況，在維多利亞城內比較集中，在城外的則比較多元化。

(二) 九龍的道路發展

九龍本是租借予英人，但在英法聯軍攻佔北京後，英國於1860年迫使清廷簽訂《北京條約》，明文強佔界限街以南之地。須說明的是，在此節中，九龍只代表界限街以南的地區。

九龍第一條開關之道路為羅便臣道(Robinson Road)，以紀念總督羅便臣³²接管九龍。到了二十世紀初，彌敦³³來港履新總督，並在九龍半島兩邊施工填海，規畫與開關道路。

為了帶動鐵路發展，在1906年，政府決定展開一項工程，將油麻地一帶山巒夷為平地。這項移山工程甚為浩大，直至1926年，才告完成。此次移山工程，為港府闢出

29. 現已改名蘇杭街。

30. 當時稱為海旁道中(Praya Central)，為總督寶靈倡議的填海計劃的第一項工程。

31. 記利佐治街(Great George Street)是港島銅鑼灣主要街道之一，西接東角道，東接內告士打道，中段與百德新街交界，人流甚多。街道以英皇佐治五世的稱號命名。

32. 羅便臣(Herculus Robinson, 1824-1897)，香港第五任總督。履新時，年僅三十五歲，為史上最年輕就任之港督。羅氏任內着力推動香港之經濟發展，頗有成績。

33. 彌敦(Matthew Nathan, 1862-1939)，香港第十三任總督。曾任英國陸軍工程師，在九廣鐵路華段的規畫中，建議軌道不經惠州而改經東莞，獲清廷接納。在港任職期間，對香港城市建設甚為關心，建樹不少。

大量土地，對九龍日後之展至為關要。後來，港府為紀念彌敦對九龍發展的貢獻，特於1909年將上述的羅便臣道更名為彌敦道(Nathan Road)，並沿用至今。

移山以外，填海工程亦是香港道路建設之關鍵。九龍歸英治後不久，政府即將九龍海旁之部份地段，即現在的廟街至新填地街一帶的海牀出售，讓賣家自行填海發展，興建差館街一段³⁴。1899年，政府再將西邊土地出售，建成新填地街(Reclamation Street)。同時，又將尖沙嘴灣填海，興建梳利士巴利道(Salisbury Road)³⁵，並將羅便臣道南延，與梳利士巴利道接連。之後陸續規畫與發展街道，並在南部興建了大量碼頭。

到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九龍北部之主要街道也大致築成。至此，南起尖沙嘴，北至限界街的道路網已經覆蓋大半個九龍的土地，港九兩岸上大規模的道路規畫告一段落。

至於九龍街道命名，亦值得一說。九龍發展之初，街道之命名大多仿照香港島。其時，由於香港島與九龍之間的來往並不頻繁，街道重名之影響甚微，即如寄信，只要寫明港島或九龍，亦無誤投之虞。惟自天星渡輪啟用及社會陸續發展，兩岸交往漸密，街道之重名卻造成極大不便。有鑒及此，港府遂於1909年為部份九龍街道重新命名。而上述的彌敦道，即其一例。

(三) 新界的道路發展

在1898年7月1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新界地區以九十九年期租予英人。唯新界鄉村的發展，並不容易。歸英治後的好一段時間內，新界的發展速度仍然緩慢。必須指出的是，「新界(The New Territory/ Territories)」的概念還包括限街以北之地，如深水埗、九龍城、九龍塘、荔枝角等地區，即1937年後所劃出的新九龍地區。而法例上，新界的定義是包括此等土地，³⁶此點亦希望讀者留意。

港府規畫之初，即擬先建一條公路，由新界地域的南端出發，貫穿整個新界主要地區。此條環迴道路就大埔公路與青山公路。由深水埗開始，沿途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元朗、青山³⁷、荃灣、出荔枝角、長沙灣一帶。公路中，沒有重疊處，沒有迴旋處，為香港當時僅見的直通大型公路。公路途路立有里程碑石，顯示路程哩³⁸數。

1. 大埔道與大埔公路

早在駱克的《報告書》中，已提出在新界築建公路的急切需要³⁹。而規畫新界之初，

34. 即現在之上海街(Shanghai Street)。

35. 於1970年，港府依英文Salisbury之準確讀音，正名為梳士巴利道。

36. 由1998年第26號第41條增補，〈新界的範圍〉條文為：「香港的所有地方，但不包括在緊接1898年6月9日之前組成香港界線之內的陸地及海域。」(All of Hong Kong except the land and sea comprised within the boundary of Hong Kong immediately before 9 June 1898.)見《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5A。

37. 青山，即今日屯門。昔日，港英政府以青山統稱屯門一區，如青山理民府(Castle Peak District Office)至1972年始改稱屯門理民府(Tuen Mun District Office)。

38. 哩，即mile(英里)的音譯，亦作「哩」。一英里約等於一千六百米。

39. 見前揭《展拓界址：英治新界早期歷史探索》，頁196。

大埔被視為政治中心，故其道路發展較早，現在大埔公路(Tai Po Road)的一段道路，就是新界最早期的新路之一。⁴⁰大埔公路的修築，旨在貫穿新界東部。公路由深水埗一帶（大埔道）始，繞歷整個新界東部，經沙田、大埔、粉嶺、直至北區的上水，再接駁青山公路。此段路長約二十二英里半（三十六公里），居民稱之為「上路」。唯後來隨着新界都市化，部份大埔公路的路段被新築公路取代。終點的位置約在今天青山公路與粉錦公路(Fan Kam Road)交界的迴旋處。

2. 青山道與青山公路

新界區的另一個重點就是青山。青山公路(Castle Peak Road)的大部分在1914-1916年間已通車，並約於1920年完成整項工程，貫穿新界西部。公路由長沙灣、荔枝角（青山道）起，途經葵涌、荃灣、深井、小欖、屯門、元朗、直至上水，接駁大埔公路。公路長約三十四英里（五十四公里），居民稱之為「下路」。唯大窩西以後的路段，不少已被取代。

值得一說的是，1925年，省港大罷工期間，工人「行路上廣州」，就是取徑此道，在上水之終點再向北上，經過邊境，直進內陸。

至今，兩條公路均採用區域分段。如大埔公路有琵琶山、沙田嶺等段；青山公路則有洪水橋、屏山、元朗等段。

在此兩條公路之後，較早興建的新界公路尚有沙頭角公路，不過要直至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新界的道路發展才算是上了軌道。

（四）離島的道路發展

離島之中，大嶼山及長洲兩處，為港英政府首先重點發展之地方。

大嶼山上，首先發展的是大澳，其主要部分即大澳島。最早建於離島的殖民地建築，乃大澳警署⁴¹。警署約建於1902年。而警署對出的石仔埗街是當時當地最重要的街道，連接石仔埗（碼頭）與大澳墟（市中心）。

至於長洲，由於島嶼面積較小，並無重要的通衢大道，其街道建設，以小路為主，縱橫交錯，四通八達。

40. 此個從大埔路的興建也能作側面觀察。大埔道雖名大埔，但有一部份在市區深水埗區，肇因大埔路是早期從九龍區進入大埔的必經之路。青山道與青山公路的關係亦然。

41. 舊大澳警署位於大澳渡輪碼頭旁之小丘上。在1899年5月18日開始，以一間中式房子作為臨時警署，稱為衙門。到1902年，在現址興建永久警署，以加強大嶼山警力。警署已被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五) 交通工具

1. 手推車

自港島「開埠」，社會迅速發展，物資運載頻繁。在港島行走的手推車，漸有雙輪、三輪甚至四輪的木頭車在港行走。此些較大型的木車通常由兩人至十餘名車夫拉動及推動，主要運載大型或大量貨物。至二十世紀仍行走於大街小巷，頗為普遍。

在電車通車初期，偶有工人在軌坑上推行獨輪車，對電車服務，亦成阻礙。

2. 轎子與山兜

轎子，又稱肩輿，與「山兜」都屬人力運輸，但在形制上，實有分別。

古代的轎子，一般是封密式的，但造價不菲。香港初期的轎子，通常只有頂篷。除因造價高外，與香港的悶熱氣候亦大有關係。

於1922年，英國皇儲的愛德華王子訪港，港英政府以轎迎接，由八名「大頭綠衣」警察舁轎，以示尊敬。然而，該轎形制簡雅，未足稱大轎。⁴²

「山兜」就像今天在內地遊覽名山所見者，是以一張籐椅，兩旁穿出竹桿，由兩人擗抬。即使在山頂纜車通車後，「山兜」和轎子仍是市民上落太平山的主要交通工具。

於1859年，政府制定條例，管限轎子營業。列明各項收費及停放的地點，又命轎夫配戴徽章，以作識別。遇有重大日子，更限制行轎和停轎的路段。⁴³及至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轎車仍是港九新界常見的交通工具，其被淘汰是很晚近的事。

表三 1932年街轎(Chairs)車資

	兩人舁者	四人舁者
十分鐘	毫半	三毫
十五分鐘	兩毫	四毫
半小時	三毫	六毫
一小時	四毫	八毫
一小時以上每小時	兩毫半	四毫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32, .p.93

42. 相片見鄭寶鴻編：《香江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09年5月，頁18。

43. 參考上揭《香江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頁14。

3. 人力車

人力車於1880年由日本引入香港，故又稱「東洋車」。

人力車，分為公用和私用。1884年，政府制訂公用人力車的收費，並規定車站地點。及至1910年，港府立發牌制度，車夫需領駕駛執照，並限制香港島的人力車數為一千一百五十輛。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可謂人力車營運的高峯期。在尖沙嘴、油麻地，旺角、深水埗等地，設有多間人力車店站，最著名者為「顏成坤手車棧」。十餘年後，巴士已於港九盛行，故人力車之經營已呈困難，政府遂減少發牌。

唯在日治時期，因公共交通服務停頓，人力車又成為主要交通工具，並受日軍政府管理。據統計，當時有近千人力車在港九行走。

直至五十年代，香港仍有近八百輛公共人力車與近一百輛私家人力車。⁴⁴及六十年代，人力車才逐漸在港九的街道消失。如今，仍有幾十台人力車在港，多為接載旅客觀光或供拍照留念之用。

表四 1932年人力車(Jinrikishas)車資

車程	香港島、堅道、山下、九龍及新九龍 ⁴⁵
十分鐘	一毫
半小時	兩毫
一小時	三毫
一小時以上每小時	三毫
	山頂地區
十五分鐘	兩毫
半小時	三毫
一小時	四毫
	新界地區
	交由當地警察協調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32, p.94

44. 參考前揭《香江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頁23。

45. 原文附註云：凡下午九時後，僱用人力車，由域多利城出，往城西者，或往灣景警局以東者，車費加半。所列收費，只限一人拉牽，如兩人或三人拉牽，按拉牽人數倍之。——筆者譯。

4. 馬車⁴⁶

在十九世紀，馬匹和馬車乃香港重要交通工具。中國古時已有以馬車代步，但香港的馬車，卻是英式的。並限於少數英人及華商乘搭。其時，香港和九龍不時都能見到馬車的蹤影。

政府於1862年訂定條例，規管馬車和馬匹的收費。而自愛丁堡公爵(The Duke of Edinburgh)⁴⁷在1869年訪港後，馬車在道路上，必須靠左行走。至十九世紀初，更有人開設馬車公司，以電召服務供應單雙馬車。租車人士可先致電馬車公司，再到指定馬車站候車。唯當時，電話並未普及，須在商舖借用電話。

1904年，電車面世，馬車的需求大減。日治期間，由於電力供應暫停或限制，馬車再被派上用場。其時市面，有載客馬車路線行駛，後更增辦運貨之馬車。

5. 牛車

十九世紀初的香港，仍能見到牛車。政府曾大量使用牛隻運載垃圾，在港九均設有牛房。到了三十年代，方漸被淘汰。

大埔理民府布告第十號

為布告事 照得此路乃是安樂村入崇謙堂公路所有牛隻不准繫於該處以免阻礙行人毀壞道路各宜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一九三四年三月八日理民府徵家理



圖六 粉嶺龍躍頭不准「泊牛」碑

而在新界地區，牛隻仍很常見，或作耕犁，或偶用接載拉物。至今粉嶺龍躍頭仍存一告示碑，諭人不准繫牛，饒有趣味，亦係其時之歷史見證。

四 九港鐵路之建造及早期營運

我國早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就在河北建有唐胥鐵路。不久，已有人向當時之兩廣總督李瀚章提修出修建粵港鐵路。至甲午戰爭兵敗後，列強紛紛掠奪我國鐵路之修築權。1898年，英方佔租新界，並在迫清廷簽訂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已清楚要求築造貫通中港的鐵路：「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⁴⁸。



圖七 〈《九廣鐵路借款興修與中英公司訂定合同》奏摺〉（副本/局部）

46. 此節主要參考前揭《香江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頁32。

47. 阿爾弗雷德·恩斯特·艾伯特(Alfred Ernest Albert, 1844-1900)，英國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和艾伯特親王(Consort Albert)的二兒子。

48. 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抄件，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編號HKMS160-1-48。

(一) 合同之簽訂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後不久，由英資背景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合資組成的中英銀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operation)取得特權建造廣州至香港的鐵路。至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英雙方簽訂《九廣鐵路草合同》五條：

- 一、議定造路由廣州府城至九龍，與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同。
- 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同。
- 三、嗣後議訂行車章程，與粵漢鐵路相接。
- 四、《草合同》簽定後從速測勘。
- 五、《草合同》先行畫押俟會商督撫，如有地方窒礙之屬，即行更正。⁴⁹

及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1907年1月)，合同上奏光緒。⁵⁰至翌年正月(1907年2月)，由英商怡和洋行與清廷大臣唐紹儀等簽訂正合同⁵¹，清廷被迫以高息向英政府借款造鐵路。因條文甚重要，也在此錄出：

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照虛數九四折，納年息五釐；以本路作抵押，三十年為期，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列表分期還本。二十五年以前，如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每英金一百鎊加還兩鎊半。中英公司代售此項股票，其股票需填明價值若干鎊，由中國駐英大臣與該公司商定，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均由粵省總督督飭辦理。其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開工時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各一人，均由總督核准。該公司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兩期交付，其應得各項用錢暨酬勞資費，均包在內。並聲明此路確係中國產業。倘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八箇月並未興工，即作廢紙。所載權利，均不得讓給他國，中國亦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⁵²

英人之蠻橫與清廷之窮窘，皆躍然紙上。

(二) 鐵路之興建

歷英廷、清廷及港英政府三方協商議定，在香港範圍內的鐵路路段（英段，由尖沙嘴至羅湖），由香港政府興建；而其餘鐵路路段（華段，即羅湖至廣州），則由中英銀公司興建。

經過詳細測量設定鐵路最後走綫後，香港政府工務局在1905年12月啟展大埔墟至粉嶺段的土方工程。自始，英段的九廣鐵路正式動工。在1909年5月，視為最重要工程的煙墩山（即畢架山，Beacon Hill）隧道開鑿竣工。歷四年之建造，鐵路在1910年10月1日通車。

49. 據奕劻上〈《九廣鐵路借款興修與中英公司訂定合同》奏摺〉，影印本，香港政府檔案處藏，編號HKMS160-1-55。

50. 同上註。

51. 見《清史稿·邦交二》〈英吉利〉篇。

52. 據奕劻上〈《九廣鐵路借款興修與中英公司訂定合同》奏摺〉。

英段鐵路路線全長二十二英里（三十五公里）。工程涉及興建五條隧道、四十八條橋梁、六十六條暗渠與多條基堤及人造坡面。⁵³此項工程為當時亞洲最大型的鐵路建設。

（三）早期營運

由於華段未曾建妥，初期的九廣鐵路列車只可以行走英段鐵路。唯英段通車後，因其時新界尚未開發，甚少居民乘搭使用。華段鐵路於1911年10月5日通車⁵⁴後，九廣鐵路之交通流量始逐年增長，然其經營也殊不容易。本地報章曾有報道，「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二零年之年報謂，是年收入共五十二萬零一百七十六元，自有該路以來，以此為最巨，惟除去各項費用，則收入之純數為歷年來之至少者。蓋各項營業費用達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故收入之純數祇餘三萬三千三十二元云」⁵⁵，合算淨利率約莫百分之六，僅算是微利之上。

在1922年1月，香港發生海員大罷工，市面混亂，大量本港工人乘火車返回內地。⁵⁶如2月7日的報章之報道：「昨五號晚又有香港海陸理貨工人由廣九尾車上省，計共有二百人左右。此間工會預派人到廣九車站招待，沿途高揭『海陸理貨工人罷工』及『海陸理貨罷工招待處』旗幟，排隊經由永漢馬路到馬鞍街某處招待所駐宿云」。⁵⁷期間，政府更頒令，坐乘火車離港之市民須到中區警署領取許可證。此規制施行兩月後取消。

除因工人集體上省，造成沉重負荷外，亦影響鐵路之行車計畫。其時，鐵路公司擬引進一新式系統，亦告擱緩。報載：「九廣鐵路前在美國定造之摩托客車經已到港，前日晨由九龍開車，首次載客往新界各站。西人乘之往粉嶺打球者，俱稱譽其優美安適，極為滿意。此車拖以一百五十匹馬力之摩托機，因隨快車之後，不能開盡速率。連往大埔站停車拾分鐘，沙田站停車五分鐘，油麻地停車數分鐘，是日由九龍至上水站共需時五十五分鐘。聞該車曾一度試驗，如無別車阻礙，由九龍往深澤，祇行車三十九分鐘，便可到站。值罷工時期，往省各車需用多人駕駛，故該車俟風潮解決後，方能有員駕車，供公眾搭客之用云」。⁵⁸



圖八 前九廣鐵路尖沙嘴火車站鐘樓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期，日軍侵華，華段鐵路首先停駛，不久，因局面之不穩，英段之交通亦被迫中止。

53. 參見《鐵路百年：香港鐵路的蛻變》，香港：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地下鐵路有限公司，2010年，頁12。

54. 華段路線起於廣州大沙頭，向東南引出，迄於新安縣，於羅湖橋與英段相接。華段長百餘公里。

55. 載《香港華字日報》，民國拾年五月廿肆號(1921年5月24日)，第壹張叁頁。

56. 有說鐵路當局將列車車廂數目增至二十卡，以疏導人潮，並因車廂載重過大，需於車尾增置一副火車頭輔助推動。

57. 載《香港華字日報》，民國拾壹年貳月柒號(1922年2月7日)，第壹張叁頁。

58. 同上註。

(四) 路綫與車站建設

初，以尖沙嘴為起點，沿途設油麻地站⁵⁹、沙田站、大埔站⁶⁰及粉嶺站，共五站，英段之終站在羅湖。

當年，鐵路公司本擬以油麻地站為起點，但港督彌敦卻定址於九龍半島之南端。更不惜大興土木，移山鋪軌，延築新路。因此在尖沙嘴車站正式啟用前，僅能借用梳利士巴利道一帶之地方作乘客臨時候車處。為興建尖沙嘴總站，政府先填平了尖沙嘴一處小海灣。⁶¹

作為「總站」的尖沙嘴火車站於1910年始建，至1916年3月竣工。當時，被稱為「全球最重要的尾部，待粵漢鐵路完成，即可由香港直往中國北部而至歐洲」。⁶²

在1911年，又應大埔埋民府建議，增沙頭角支綫。⁶³至1913年，又增設大埔墟站。此大埔墟站，有別當時其他英式車站，採用國式金字頂，古色典雅。

及至1930年，增設上水站。翌年，有列車在馬料水隧道內失事，喪生者逾百人。



圖九 大埔墟鐵路博物館現貌

(五) 火車設備

早期的列車由蒸汽火車頭產生動力，帶動車廂。火車頭由蒸汽鍋爐、汽機、車架、行走部、制動設備以及貯存燃料和水的煤水車等組成，設置複雜。

在蒸汽火車頭內，一般由一隻臥式鍋爐燃煤，以供蒸汽。蒸汽進入汽缸後，推動鞞（活塞）作往復運動(reciprocating motion)。鞞杆連接搖杆，推動汽機動輪作旋轉運動。從而使火車頭前進或後退，牽引列車。煤水車為煤車儲存煤和水。

燃煤時，有大量黑煙產生，經火車頭之煙囪排出，故每進入隧道（時人戲稱為山洞），乘客總要關窗，避免薰得滿面烏黑。

59. 及至1969年，車站重新定位，並改名旺角站。現名旺角東站。

60. 大埔站約位於在今日的大埔滘碼頭附近，由於車站旁邊有碼頭，故成為了當時往來大埔海一帶與九龍之間的交通中樞。除了有定期的街渡往來大埔海一帶以外，稍遠的大鵬灣、鯊魚涌等地亦有一艘「大鵬」號行駛，交通十分興旺。該站於戰後易名為大埔滘站。今廢。

61. 部份土地為當時的水警船塢。

62. 此語轉引自《香江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頁244。後來，又鑒於尖沙咀車站不敷應用，政府遂決定將車站擴建並遷往紅磡，而新車站於1975年啟用。舊車站則全部拆毀，僅餘鐘樓在原址保留。

63. 支綫由粉嶺岔出，設五個車站：粉嶺站、洪嶺站（又名孔嶺站）、禾坑站、石涌凹站及位處邊境之沙頭角站。全程以單軌鋪設，在禾坑站設掉頭路軌。於1928年廢止。

於1936年，別號「大埔美女」的豪華客車投入服務。此列車具備觀景廂、餐室、吸煙間、吧檯等豪華設施，能接載二十四位乘客。平日往來九龍與廣州，在星期六、日則會接載乘客到粉嶺打高爾夫球。列車在日治時期被破壞，難以修復，最終報銷。⁶⁴

直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政府決定逐步引入柴油機車。首兩台柴油機車於1955年開始行駛。在1962年，蒸汽機車已全被柴油機車所取代。



圖十 鐵路博物館內所存柴油機車

五 車水馬龍：從纜車到巴士

香港的地面交通，除了道路網絡，最關鍵的就是公共運輸系統。由另一角度分析，道路之建設，內有不少政治考量，而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現與演進，則較是貼近民生。香港公共交通的現代化，由英人佔領港島起隨即展開，一路擴至九龍、新界及離島。事實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中的大部份，都是參照英國的而建設。由車輛的款式乃至公司的運作模式，都有濃厚的英式影子。



圖十一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外貌

（一）纜車與電車

香港「開埠」初期，洋人領袖以太平山為住宅區，山頂酒店亦已營業，但上山下山仍多倚賴轎子或山兜。1881年5月，蘇格蘭人史密夫氏(A. F. Smith)向政府建議修造路軌及開辦纜車，以將美利樓(Murray House)與維多利亞峽連接。翌年，計畫獲准，並成立香港高山纜車鐵路公司(Hong Kong High Level Tramways Company)。

山頂纜車於1888年5月30日始投入服務，為全亞洲最早纜車索道系統，鐵路全長一千三百餘米，中途共設車站五個。

初，纜車採用塗漆木材製造，車廂前後各設敞開式條形座位，而中央則設一廂房。車內可容三十位乘客。通車首日，搭客六百人，首年客流量已達十五萬人次。早期，頭等車廂票價收費三毫，二等車廂二毫、三等一毫，回程一律半價。其時纜車仍由燃煤所生蒸汽推動，至1926年，始改由電力推動。

現時，纜車來往中環紅棉路與太平山山頂，共六個車站。

64. 據收藏家朱理明之口述，見〈收藏火車明信片·童夢伴一生〉，《文匯報》，2009年6月14日。



圖十二 香港郵政於2004年推出的「香港電車百周年紀念」郵票

纜車本為溝通太平山住宅區與山麓的必要交通工具。但隨着社會發展，道路開闢，山上居住的高官巨賈，無不以私家車代步，加上後來巴士路線開通，纜車的實際功用大減。及至現在，纜車作為一種旅遊體驗，遠多於作為上山下山的交通工具。

至於電車，也有百多年歷史。⁶⁵至今，電車仍是港島重要交通工具。軌道鋪設於港島北岸，本為當時之海岸，唯隨歷年不斷填海，現在乘坐電車已不能睹見海景。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殖民之初，陸上交通工具甚為匱乏。其時，僅得人力車、橋子及少量馬車作代步之用。⁶⁶後隨人口益增及工商業之迅速發展，香港市民對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之需求愈殷。二十世紀初，電車由英國引入，車站及路軌等建設工作陸續開展。至1904年，正式通車。

電車初期為單綫行駛，往來上環至銅鑼灣；後西延至堅尼地城。隨着城市發，先加設進入跑馬地的環迴支綫，後再東延至筲箕灣。不久，更改行雙軌。

1925年，省港大罷工，電車工人亦有參與，電車服務大受影響。至三十年代，世界僅餘少數城市尚有電車行走，而本港的電車已是當時全球最先進的，無論系統及車廂皆是。

電車，又被稱為「叮叮」。此是緣於電車司機在開車和發出警示的響號。從前的電車，是以金屬敲擊出「鈴」聲，由司機座位下方的腳踏控制。

現時，電車公司旗下共有電車一百六十四輛，包括兩輛供遊客和私人租用的開篷電車，以及一輛特別維修電車，是世界上最大的雙層電車車隊。電車平均每日載客二十三萬人次。電車行走六條路線，分東行西行，東起筲箕灣，西至堅尼地城。總站分別為堅尼地城、石塘咀、屈地街電車廠、上環（西港城）、銅鑼灣、跑馬地、北角、西灣河電車廠、筲箕灣。

至於前述的纜車，實為整個電車系統的一部份，此在纜車的英文——Peak Tram（山頂的電車）中已清楚顯示。⁶⁷至今，我們仍可透過觀察現行的纜車，大致理解早期電車的構造。據文獻記載，電車初為單層，車長二十九呎，闊六呎一寸；後因搭客量大增，改為雙層。百多年間，構造不斷改良。近年新造的電車，已設有冷氣開放，並採用流綫型設計。

65. 有關電車之歷史，坊間有不少書籍可資參考。筆者亦曾整理一文〈百載基業·與時並進——淺介香港電車發展〉，載《香港史地》第一卷，香港：香港史學會，2010年。

66. 轎與手車可謂當時主要的交通工具；馬車在辛亥革命後，才始淘汰。當然此些都是針對富有人士而言，平民根本沒有能力負擔。

67. 規劃之初，電車系統擬分六段，第一至第五段在山下，第六段即為山頂纜車。

(二) 的士與出租車

的士⁶⁸是香港公共交通服務重要一環，提供直達目的地的載客服務。「的士」為英語Taxi的音譯。而Taxi又為taximeter的縮寫，意即計程器。據文獻所載，的士汽車大約於十七世紀在法國最先出現，其後傳入英國。

香港之地，則早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已有的士在港島行駛⁶⁹，隨後引入九龍。初，的士僅有座位三、四個；而收費方法有二：一為按時間和距離與司機議價，二為按計程器（咪錶）收費。其時，香港亦有不少出租車公司營業，提供電召接載服務，並逐漸發展成「紅牌車」。⁷⁰

當時，「在香港島，有紅邊的士和明星的士，在九龍方面，則有金邊的士。初期的的士汽車，已有計程錶，錶上也有紅色的鐵旗，和今日所見差不多，但是略大；沒有車頂上的『鵝髻』燈箱；同時，港島的紅邊和明星兩公司的汽車，只有大車，但九龍的金邊汽車，則有大細之分，收費各異。港島和九龍的收費也不劃一。」⁷¹（見表五、表六）

表五 1933年香港島的士車資

路程	車資
不超過一英里	五毫
一英里後，每四分一英里	一毫
起標後，每停車五分鐘	一毫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33, p.233

表六 1933年九龍的士車資

路程	大車車資	小車車資
不超過一英里	四毫	三毫
一英里後，每四分一英里	一毫	五仙
起標後，每停車五分鐘	一毫	五仙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33, p.233

68. 根據香港早期憲報紀錄，當時尚未有「的士」(Taxi)此統一名稱，而是用motor cab fitted with a taximeter的短語表示裝有計程器的小型汽車。

69. 據說，早期的士多在渡輪碼頭及酒店門口停泊，以便載客，增加生意。如需在其他地方上車，則須先向的士公司電召。

70. 直至1976年7月24日，香港政府決定宣佈，在兩年內，將一千三百架紅牌車統一轉為的士。

71. 參前揭〈道路街道話當年〉，並參閱《香港的士的蛻變》，香港：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2006年，第一章。

至今，本港有一萬八千多輛的士，包括一萬五千多輛市區的士、二千八百多輛新界的士和五十輛大嶼山的士，每日載客量合共約一百萬人次。又，根據運輸署資料，至2010年1月，全港共有七十七個的士站。

（三）巴士

巴士，為英語bus的音譯，意為公共汽車。香港的巴士與電車一樣，祖家來自英國。

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香港已有多間巴士公司營運，九龍及新界地區有九龍汽車（一九三三）公司（九巴）⁷²、中華汽車公司（中巴）及啟德汽車公司。而香港大酒店、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及電車公司都曾在港島經營巴士服務。

到了1933年6月11日，政府實行地區專利權。香港島路線由中巴營辦，⁷³而九龍及新界路線，則由九巴營辦。正式開始了「一邊一巴」的局面，唯當時的行車路線不多。⁷⁴

初，巴士只有單層，其形制跟當時英國的單層巴士十分接近。設司機一名、稽查員一名與守閘員一名。乘客上落，均在車尾閘門，而服務班次也不算頻密。直至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始有雙層巴士在港九行走。

巴士為目前香港每日載客量最多的公共交通系統，每日載客六百多萬人次。

六 小結

從上述觀察可知，香港的陸上交通發展，除與人口之增長直接掛鉤外，與政治和經濟，亦有不同程度之關涉。

道路方面，舉凡規畫、修建、命名等事，由英人管辦，固然十分英式，至於交通工具一端，亦多是從英國進口。然而，在規畫和營運上，不論電車、巴士、乃至鐵路，香港的發展皆是後來居上，遠超英國之水平。

隨着新移民的不斷入遷，勞動人口不斷增多，城市建設不斷推進，不同區域之間的交流越是密切。於是，香港交通之發展便越趨倚重公共運輸系統。由纜車到電車，到鐵路，到巴士，再到戰後出現的地下鐵路系統，每一種新交通工具的出現，都是為了令覆蓋範圍更廣，讓更多人可同時使用。

香港雖為蕞爾小島，陸上交通系統之發達、規畫之完善、設備之先進，皆可與歐美各國諸大城市相匹。而其快捷、方便與繁忙，亦早位世界之先列。

72. 後改名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英文沿用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簡稱KMB。

73. 中巴的行走路線本在九龍及新界，從此才發展港島之巴士服務。

74. 二戰前，九巴的行走路線有十七條。

此外，本港的交通費用相宜，道路指示清楚，即使初訪的遊客，要到香港島、九龍、新界或大嶼山，均十分容易。唯與其他國際大城市一樣，香港同樣擁有交通擠塞、舊市區道路設計過時、汽車流量過大等問題。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有百分之九十市民以公共交通系統為主要交通工具，比率為全世界最高。

延伸閱讀書目（依出版年序）

1. 麥秀霞等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年12月。
2. 鄭寶鴻編著《香港馳騁：香港的早期交通》，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09年5月。
3. 郭寶華、陳鴻輝編著《蛻變中的香港公共交通》，香港：80M巴士專門店，2010年7月。

一 前言

以現代標準，法律（law）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社會規則，一般會由國家通過既定的制度來確立並強制實施，確保所屬的人民均等地接受法律所授予的權利（rights）與義務（obligation）。當國家或政府依照法律來管治人民，就可稱為法治社會。至於法律之釐訂與準則，實受各別國家的政體、民族、習慣、歷史及發展因素所影響，而展現不同的表現形式，稱為法系（law system）。可知，法律的約束力，實為民眾謀生經商、交往活動之準則。

香港位處濱海，是溝通南北亞之中樞要道，因政經利害之故，政體屢經變更。如欲了解本港歷史發展情勢，尤須掌握本地法治體制之沿革。本文就曾於香港實施之法制，淺述其法源、架構及演變，旨在梳理本港法制沿革，俾讓讀者能有一概略認識。至於法理概念等，因相當複雜，且非本文討論範圍，故只作簡略介紹。

二 香港法治沿革

香港自秦朝歸屬中國領土以來，政體屢經變革。至前清積弱，將港九地區割予英國，開展殖民統治，期間又有日本入侵，另組香港占領地政府，施行皇民統治。二戰後，英國再度管治香港，政體又回復戰前模樣。時至一九九七年，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成立特區政府。儘管生活模範無重大改變，但法治制度亦略有更改。

1. 歷代法治

香港位處南海一隅，遠離中原，屬蠻荒之地，古時中原氏族總稱南方土著為百越。先秦期間，楚國滅越，時有越人公師隅率領族人在廣東築建南武城。¹當時之廣州尚未開發，可知香港地區更為荒蕪。及至秦皇一統，派兵平定南越，分設南海郡、桂林郡、象郡，各郡轄管若干縣區。香港毗鄰番禺縣，劃歸南海郡番禺縣轄，至此始歸入中國版圖，境內隨朝代更迭而遵行相關法令，由於法律學界將我國歷代法制總結為「中華法系」（traditional chinese law）²，換言之，香港亦曾實施中華法系，直至英人佔港後才告結束。

1. 原址即今廣州市，越秀山附近。

2. 中華法系之特點，即我國古代法律的制定、實施與變革，是以「平穩治國」為考量標準，朝廷為治國的實際需要，特別側重於刑法的實施，民法觀念相對薄弱，其法理則以儒家思想規範為核心；另一方面，古代之衙門與縣官，除了處理刑民訴訟外，亦包辦民防、收稅、郵役等職務，明顯將行政與司法合為一體，是中華法系的另一特點。

考香港歷代官治沿革，雖屢有更遷，仍隸屬廣東。因位處濱海，杳無人跡，與縣治頗有距離。直至明萬曆元年（一五七三），朝廷為便管治，乃將香港及深圳一帶劃為一區，增置新安縣，設縣治於南頭³，至清代仍襲此制。香港自歸入政區以來，雖實行中華法系，而境內並未設有縣衙，儘管在九龍、馬灣及東涌等地曾設鹽官、軍寨，相信鄉民偶有需要當會請求官差幫助，但該等官署終非正式衙門，如遇重大民刑案件，仍須轉介至縣衙處理。直至鴉片戰爭後，港島與九龍半島先後割予英國，九龍寨城⁴的角色漸由軍寨提升至領事館層面，成為清廷唯一能在香港宣示主權之地方。



九龍寨城石額遺蹟

2. 開埠後之港英司法

十九世紀中葉，中英兩國因貿易利益爆發鴉片戰爭。一八四一年一月廿六日，時任英國全權代表的義律（Captain Elliot）率領英軍強佔港島。未幾公布《義律公告》（Captain Elliot's Proclamation），明示香港已屬英國領土，居民受英國保護，但中國人仍受原有法律和習俗約束，惟酷打刑罰即予廢除。

翌年，清廷戰敗，依據《南京條約》將香港島永久割予英國。英國正式取得港島後，即實行殖民管治，並由砵甸乍（Henry Pottinger）出任香港總督。一八四三年，英皇頒發具有「憲法性質」的《英皇制誥》（Hong Kong Letters Patent）及《皇室訓令》（Hong Kong Royal Instructions），對香港總督的權力及組織以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為原則的殖民地政府（香港政府，Hong Kong Government）⁵，提供了明確的指引。

同年，港督着手組建定例局（後改稱立法局），由港府三司、政府官員及民間代表出任議員，專責處理本地立法事務。一八四四年，港府又成立香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及律政司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分頭處理訴訟及督導政府檢控系統的工作，香港之司法制度基本具備；法律系統方面，香港作為英屬殖民地，法理上直接沿用英國的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equity law）。其後，因九龍半島及新界地區歸併港英政府管治，因應社會發展情勢，港府不斷透過立法和修訂法案來填補法律漏洞。又逐步擴展法院規模與分工，於各區另設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與裁判署（Magistrates' Court），處理那些並非嚴重的案件。

3. 南頭位廣東省深圳市之西南岸，今蛇口一帶，與本港之天水圍可相對望。

4. 九龍寨城位今之九龍城，乃前清所設之軍寨。英人開拓新界地區以來，因主權爭拗不斷，形成「三不管」地帶，時至一九九三年始為拆卸。工程期間發現前清官署一所，坊間誤以為一般縣衙。據諸史實，該處只屬軍寨辦公處所，並不處理一般民刑訴訟。

5. 英治時期的香港政府，坊間多稱為港英政府，或略稱港府。

3. 日治時期之法制

一九四一年底，日軍侵占香港，經過十八天戰事，港督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佈投降。日本即組建組織軍政府，以九龍半島酒店為指揮部。翌年二月，日軍少將磯谷廉介（Rensuke Isogai）派任香港總督，組成香港占領地政府，實施皇民統治（Japanization）。⁶由於香港被日軍統治的時間不算太長，加上戰時以軍法為先，很難完整地梳理該時期的法治制度。

從更廣面觀察，日軍侵占香港的目的，是利用地理優勢作為侵略東亞地區的中途補給站，管治手段當以日本的軍事行動為首要考量。其時，總督部對港人生活厲行禁制，治安管制最為嚴苛。從《總督部公報》的法令，亦可略窺日治時期的法治情況。

法令方面，總督部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起發布多項軍律、規則及法令⁷，其立法工作實由總督主持的軍律會議所負責，通過後刊登於《總督部公報》，儘管過程粗疏，但明顯是成文法（legislation）的模式。另外，據《民事令》第二條所載「帝國臣民以外人民相互間之民事，可得依據占領地法令及習慣辦理」⁸，可知日治政府在民事管理上，亦容許施行本地的傳統習慣法（customary law）。



日治時期九龍半島酒店改為「占領地總督部」

法院方面，日治政府早期施行軍法統治，在總督部設立軍律會議，總督直接管轄，並指派三名審判官組成軍律會議審判廳（庭），主要「對帝國軍有叛逆行為、間諜行為及妨礙帝國軍之安寧或軍事行動行為者」，按《軍罰令》⁹懲處，最高可判處死刑；而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者，則按《刑事審判規則》及《刑事緊急治罪條例》處理。¹⁰至於民事訴訟則由民事法庭辦理，當事人可委託法定代理人處理訴訟事務；時至一九四三年，總督部始設置正規法院，以處理「關於民事、刑事之審判，及非訟事件事務」，但屬於總督部管制之刑事案件除外。¹¹該法院以首席審判官為法院長，另有首席檢察員，專責領導檢察人員處理區內的檢控事務，兩都均受總督指揮及監督。

由於日本侵占香港旨在配合日軍的南侵行動，當時的法規重點離不開軍法統治及資源控制，完全缺乏人道權益。就如刑事案件，一律不許被告人上訴；而提訊過程中，涉及利益衝突的法院職員須要回避的規定亦被刪除¹²，欠缺公允，可以推想日治政府並無意建立完整法治制度，更惶論照顧訴訟者之權益。

6. 皇民統治，是日本在清末至二戰期間，由日本軍部發起對占領地民眾施行的同化手段。其政策涉及政治、軍事、教育、宗教、家庭及生活習俗等範圍，目的是改造受殖民的民眾，對天皇及日本具有高度的認同及忠誠。
7. 昭和十七年，《總督部公報》第一號。
8. 昭和十七年·香督令第五號。
9. 昭和十七年·香督令第二號。
10. 昭和十七年·香督令第三號及第四號。
11. 昭和十八年·香督令第四十三號。
12. 昭和十八年·香督令第四十六號。

4. 重光以後港英司法之變化

二十世紀中葉，港英政府的管治曾因日軍侵佔而一度終斷。一九四五年初，日軍戰事已見敗績，當時社會普遍預期國民政府於戰事結束後收回香港主權。八月十五日，日皇宣佈投降，但維持原有管治至權力交接為止。未幾，英國宣佈派遣皇家海軍少將夏愨將軍（Cecil Harcourt）代表英國政府受降，中國交涉未果，又礙於國內外形勢，最終亦不了了之。

英軍抵港後組織臨時政府，並公布《軍政府統治公告》，表明以軍法管治，直至一九四六年五月，前港督楊慕琦（Mark Young）復職，香港恢復文官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等單位回復正常運作，三權分立的原則依舊不變。

戰後之香港社會，百廢待舉，亟需建設。另一方面，國內爆發內戰，隨後更易政權，大量人口移入，造成各種各樣的社會問題。為着社會穩定發展和提升政府的管治績效，港府先後成立多個部門，並就着治安、民生、經濟等多方面制訂合適的法案，形成大量的成文法例，是戰後法治發展的一大特點。

六十年代以後，社會高速發展，及市民教育水平的提升，許多實行已久的傳統習慣法漸被淘汰。七十年代，港府着手將《大清律例》的案例編為成文法，並以合適的法例取代之。一九七一年，港府通過《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佈廢除中國傳統的納妾制度，賦予婦女平等分配遺產的繼承權利；一九九五年，又頒布《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賦予新界鄉村婦女繼承舊有土地的權利，至此《大清律例》與傳統習慣法已幾近式微。

八十年代中期，香港進入「後過渡期」，基於政體即將變更，港府展開「法律本地化」工程，對本地法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由英國引進的三百多條法例，將適合未來的特區政府使用的法例，透過重新立法或修訂後予以保存或過渡。九十年代初，中英兩國因香港政制過渡安排的談判破裂，中國另行組織臨時立法會，處理香港回歸後之法律問題，當時為避免製造兩個立法機關，故臨立會在深圳進行會議及立法工作。

5. 香港回歸與法制之變更

一九八四年底，中英兩國就香港主權問題簽訂《聯合聲明》，定出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另行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一八四一年的《憲報》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這意味着《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的權力將隨港英政府的撤離而結束，取而代之的是中國政府通過，且具有憲法性質的《基本法》（Basic law）。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將實行一國兩制，以別於中國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及大陸法（Civil Law）。因此，香港司法單位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不受行政及立法機關影響。惟涉及國家主權、國防、外交等事務，特區政府則無權處理；儘管香港與內地實施一國兩制（one country, two systems），但部份屬於全國施行的法律亦會以本地立法的形式引入，如：《國旗法》、《國籍法》、《駐軍法》等。

香港回歸後即行實施《基本法》，但繼續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本地的成文法例作為補充。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有：

- 1 普通法及衡平法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所明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
- 4 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成立法

6. 民間訟裁習慣與道德

中國社會向以儒家禮俗為核心，且對祖先和神明的崇拜也深信無疑。香港雖為中國領土，但人煙稀少，加上對官府甚為忌諱，俗語說「生不入官門，死不入地獄」，所以遇上誣訟官非，如非必要亦不願到衙門處理，情願到宗族祠堂尋求長輩訟裁，或到廟宇請求神明指示。儘管形式類近迷信，但對於那些作奸犯科的人來說，當處身莊嚴可畏的廟堂，面對似有神通的祖先神明，聯想到他朝處身地府受刑受難的情景，自不熱心生虛怯，從實招來。在交通不便、法律意識薄弱的時代，宗祠與廟宇是民間訟裁是非道理的地方，他們所行使的「法律」，就是傳統道德規範與社群習慣。

香港島開埠以後，本地華人並不接受英國司法制度，亦無衙門受理官司，每遇工商訴訟或民事爭拗，大多到上環文武廟¹³，在神明面前請示聖意。而神明所要「處理」的案類無礙是「立約公證」、「監察誓言」、「判決道理」（卜杯）等等。除了港島文武廟外，其他稍具規模的廟宇，如：榕樹頭天后廟等，也擔當着民間法庭的角色。

三 港英時期的司法制度

1. 現代司法的建立——香港法律之來源

香港現代司法制度之建立，始自英國佔港組建港英政府。當時，港督沿襲英國法律制度，又考慮原有居民之傳統習俗及經濟實況，容許施行部份《大清律例》。因知香港

13. 上環文武廟內主奉文昌帝君及關聖帝君，側殿則供奉包公及城隍，均為民間視為判別是非、伸張正義的神明。

之法律，彙集英國普通法、《大清律例》、社會習慣及參考其他判例所組成，是一套合符香港實際情況的法例。

香港開埠以來，組建港英政府的法律依據和管治社會的法例原則，可概略分為五個方面：

A. 憲法性法律：

憲法 (constitution) 是一個國家得以成立及運作的根本依據，由於其他法律都由憲法所引申，故有法律總綱及一定的權威性。然而，香港並非國家，本身並無憲法。在清廷割讓香港的前後，英國為着管治的實際需要，先後頒布幾項關於香港政制基礎的法律文件。一八四一年二月，英軍佔港不久，即發出《義律公告》(Captain Elliot's Proclamation)，宣佈香港為英國屬土，居民受英國法律約束，並由英籍裁判官所管治。翌年，中英簽訂的《南京條約》，其中第三條即明訂香港由適用的英國法律所管轄。另一方面，英國亦着手草擬香港政府的組織綱領。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英國引用皇室特權法，以英皇會同樞密院 (Orders in Council) 頒布《英皇制誥》(Hong Kong Letters Patent) 及《皇室訓令》(Hong Kong Royal Instructions)。



公正廉明的代表—包公

《英皇制誥》的內容涉及三個方向：一，規定香港政府的基本政治制度，奠定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二，規定香港總督的權力範圍，賦予港督代表皇室在港處理政務，兼任三軍總司令¹⁴；三，宣示英皇對香港擁有立法權，英皇可隨時廢止、修改《英皇制誥》及保留對香港頒布、否決現行法律的權力；至於《皇室訓令》是以英皇名義對港督及港府發出的命令，是《英皇制誥》的補充與解釋，其內容分別對港督如何行使職權、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職能和運作，作出具體指示。



二十年代的最高法院大樓

《英皇制誥》、《皇室訓令》是香港的憲法性文件，自頒佈以來，經過逾十次修訂。前者共有二十一條；後者共二十九條，均載於《香港法例》(Laws of Hong Kong) 附錄第一卷內。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便告失效。

14. 當時，港督的權力非常大，除了委任、罷免官員及赦減罪犯的權力外，亦可以最高首長的身份，主持行政局及定例局的會議，集行政及立法職權於一身。

B. 部份英國議會法例：

《英皇制誥》示明，英國擁有對香港的立法權，而英國的法律對香港亦有效用。但英國法律大部份不適合香港實情，故只有少數法例會在港施行，其引進形式有三種：一，英國國會明令某法例適用於海外屬土，如一八六五年制訂的《殖民地法例效力法例》；二，從法例的性質與內容，推斷英國國會有意在屬土施行，亦會具有法律效用，但這種例子在香港並不多見；三，英國國會透過特權法立法，或以本地立法形式引進香港，如一九六六年本港通過的《英國法律應用條例》。

早期，香港並沒有明確訂出引用英國法例的準則，直至《英國法律應用條例》通過後，才有具體的規定。這一般涉及香港領域外的事務（如領土等）、或與國家之間的互惠協助事務（如罪犯引渡等）、或對英國及英聯邦有關的重大事務（如條約等）。

在主權回歸以前，約有三百多條英國國會法例在港施行，它們大多以英皇會同樞密院頒令的形式引進香港，如《版權法》、《專利法》等。

C. 沿用英國的普通法與衡平法：

香港既為英國屬土，法律制度基本上沿襲英國使用的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equity law）。香港自一八四四年通過《最高法院條例》起，即確立了法院實行普通法及衡平法，但並未明確指出英國那些判例適用於香港。後來，香港最高法院合議庭（後改稱上訴庭）認為，只有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和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的判例才對香港構成約束力，須予以遵從。另外，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沒有法規和判例可資憑據，亦可參照英聯邦地區的法院的判例。

所謂普通法，是英國自十一世紀征服了英格蘭後，鑒於不同地區的風俗習慣相異，便透過法官的判例，逐步建立一套統一及普遍施行的法律制度，因此又稱為「判例法」（case law）。所以，「普通」這個名詞，是具有因循先例與普遍施行的雙重意義。考察普通法的特點有四：一，普通法以三權分立為基礎；二，以判例為核心，意味法官的裁判可能會成為法例；三，重視個人自由與權利（如：假定無罪及公平審訊）；四，傾向辯論式或對抗式的審訊程序。由於，普通法需要透過法官的判決才得以表現，故普通法便受到訴訟程序所限制。

時至十四世紀，英國法院因拘泥於過往的判例，導致判案不公。有見及此，英皇另行成立衡平法法院（Court of Chancery），漸漸發展出以「公義」（justice）和「良知」為原則，重視合理性的衡平法，以補充普通法的不足。儘管普通法與衡平法經過不斷發展和修訂，其重要性亦已減弱，然而它們衍生的法律原則，在香港的法制中仍佔有重要意義。

D. 本地自行立法與判例：

根據《英皇制誥》，香港政府可以因應管治的需要，透過立法程序制訂、修改和廢除法

律。當法律草案提交予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經過辯論及表決通過後，即以法例（regulation）、附例（by-laws）、規則（rules）或命令（orders）的形式頒行。

以普通法原則，法院審理案件的裁決結果，亦會成為本地判例。由於香港司法系統設有各級法院，因此判例的約束力（biding）亦有嚴格規定，不可逾越。下級法院須遵行高等法院的判例、高等法院須遵行上訴法院的判例。在英治時期，香港本土並無終審法院，如訴訟人不服上訴法院的裁決，可向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樞密院的判例對香港所有的法院均具有約束力。

成文法是以條文形式作出規定，但日常施行時卻經常遇到法例有含糊不清晰的情況，往往要由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以判例形式作出補充。這亦反映了成文法和普通法之間，有互相補足的效用。

E. 習慣法與《大清律例》：

從一八四一年公布《義律公告》，已表明香港奉行英國法律制度，但中國人仍受原有法律和習俗約束。儘管開埠初期，英國對於香港同時實行兩套法律有所保留。時至港府租借新界後，根據原居民的生活情況，制訂了《新界條例》，明確表示新界鄉村可依經修訂的《大清律例》和社會習慣辦事，且具有法律效用。

回歸前，香港法律仍然引用的《大清律例》和習慣法，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及新界鄉村「傳男不傳女」的繼承權，另外尚有鄉村土地權、抵押權等。不過，隨着社會的進步，傳統習慣法大多被淘汰。

F.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

港英時期，香港之對外關係均由英國負責。如香港要參與國際事務，須由英國外交及聯邦大臣代理，或報請其授權進行。此外，英國有權決定，其參與的國際條約需否延伸到香港執行。

2. 香港司法制度的特色

香港現代法律之源頭，由多種系統形成，既行使英國普通法，亦保留合適的《大清律例》與習慣法，但整體上仍以英國司法原則為綱領。香港法律制度講求公平、理性，同時強調保障個人自由和權利，這種法治精神可從立法、執法、審訊程序和訴訟人權益等方面得到反映。

立法方面，法律的制訂與修改必須有合理目的及依據嚴謹的程序，以維持法律的穩定性，避免朝令夕改；其次，也要保持法律的一貫性，否則就會造成混亂。在香港，所有條例草案必須進行公眾諮詢，經整理後再提交立法局進行公開辯論及三讀審議的程序，確保該條例能充分顧及市民的意願和理性的研討。當條例獲得通過便須公諸於世，政府會透過刊登《憲報》（Gazette）及公共宣傳，讓市民知

曉法例的內容，從而遵守法律。常言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說任何人既受法律的保護，亦要面對法律的制裁，不會因為個人的身份、地位、財富、性別、信仰和種族而有不同的對待，顯示了法律的普及性和平等性。

執法方面，任何的法律都須要人來執行，這包括了政府各級部門的官員及公職人員，當然還有法院的法官（judge）。這些公職人員均須有高尚的品格，以維持法律的公平。當市民違反法例或法例在實施上有不清楚的地方，就須由法官來主持公正。由於，法官負有解釋和運用法律的責任，亦只有法院才擁有對法例的權威性解釋權。為確保法官的中立，法官的職務是終身委任，他只須向法律負責，不受任何機關或個人因素所影響。



象徵法律公義的泰美斯女神像

為了體現理性和公平的原則，司法審訊的過程也必須依從嚴格的程序。法庭須依據證據來審理案理。法官除了要保持中立外，更要避免利益衝突。在審訊過程中，訴訟各方均有充分辯論及最後陳詞的機會。最後，法官以大公無私和嚴謹的態度，按照法律的原則和合理證據來評估判斷，並謹慎地撰寫判詞，闡明裁決的理由或法理觀點。如訴訟者不服法院的判決，仍可向上級法院提請上訴，直至英國樞密院終審裁決為止。

香港法治的另一特色，就是採納「假定無罪」（presumption of innocence）及「剩餘原則」（residue）來保障訴訟人的權益。即是在法庭未判罪前均假定被告無罪，他毋須證明自身的清白，因為檢舉責任在於控方，而法律沒有禁止的事情均屬合法。無論是民事或是刑事訴訟，當進入司法程序時，均會得到公平的公開審訊，並有權選擇自行或聘請律師進行抗辯。若案情的證據或程序出現含糊疑惑的地方，法官一般會以「寧縱無枉」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等原則，採納最有利於被告的解釋。這種目的就是要保障個人的權利，並盡力減少造成冤假錯案的機會。

3. 司法機構

A. 法院系統

一八四四年，港府通過《最高法院條例》成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¹⁵，並任

15. 香港最高法院成立時設於中環威靈頓街，一八四八年遷至皇后大道運作。一八九八年，再遷至中環新填海地段，位今晨臣道之新法院大樓。後因大樓不敷應用，於一九八四年遷往金鐘法院道現址。而法院大樓則改為立法局辦公大樓。同年，政府宣佈列為法定古蹟。近年，特區政府公布，現今立法會大樓將遷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則改為終審法院辦公大樓。

命了首席按察司（Chief Justice）。與此同時，又委任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及成立了律政司署（Legal Department），司法系統始見雛型。法院是專職審理案件的地方，而律政司署則負責監督政府部門的檢控工作及擔當政府的法律顧問。

香港的法院系統由英國樞密院及本地的四級法院組成，即：最高法院、地方法院、裁判司署、審裁署，它們以案類劃分權責。回歸前，最高法院又分為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高等法院（High Court）前身是最高法院，成立於一八四四年，是當時最高級的司法機構，由首席大法官及廿二名大法官組成，負責審理重要的民事和嚴重的刑事案件；民事方面，一般涉及公司清盤、遺囑驗證、十二萬以上的錢債案等案件，並由一位法官審理；刑事方面則處理謀殺、誤殺、持械行劫、強姦、大量毒品交易等案件，審訊由一名法官陪同七名陪審團進行。

一九二一年，港府通過《最高法院上訴條例》，在最高法院內設立上訴機制，時稱「合議庭」（Full Court）。一九七五年，政府再修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成為本地最高司法機構，由首席大法官和九名大法官組成，主要審理經其他法院移送的上訴案件，亦可就律政司或其他法院提請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或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上訴法院有權自行裁決或將案件發還下級法院重審，而所作的判決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在一九九七年以前，香港沒有終審法院，如訴訟人不服上訴法院的判決，仍可向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提請上訴。它作為英聯邦地區的最高上訴機構，其裁決具有最終和絕對的約束力，惟樞密院對受理案件有嚴格要求，且訟費相當龐大，所以申請訴訟的案件不多。

隨着社會發展，為減輕高等法院的負擔，港府於一九五三年在中區、九龍、粉嶺及荃灣設立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以代表高等法院處理日益增多而非極嚴重的案件。地方法院只受理十二萬元以下的民事索償案，及判監刑期不超過七年的嚴重刑事案件。同時亦受理由廉政公署提訴的貪污案件和不服審裁處裁決的上訴案件。所有訴訟由一名法官獨立審理，不設陪審團。不服判決者可向最高法院上訴庭提請上訴。



南九龍裁判司署大樓

裁判司署（Magistrates' Courts），是本港最初級的刑事法院，裁判官一般以簡易程序審理監禁刑期兩年和罰款一萬元為限的各種輕微刑事罪行，或對嚴重罪行進行初審，以了解證據是否足以移送上級法院審理。港英時期，本港設有十所裁判司署，分別位於：中區、西區、南九龍、北九龍、新蒲崗、觀塘、荃灣、粉嶺、沙田及屯門，並由約五十名的裁判官負責處理案件。由於裁判司署要處理大量案件，法院特別聘請裁判顧問及特委裁判官，他們並非專業的法律人士，其職責只就案情向裁判官提供專門意見及協助，前者沒有裁決權，後者則可處理輕微違法（如：小販擺賣等）的案件，但不包括判監的權力。

另外，與裁判司署同級的尚有死因裁判法庭（Coroner's Court）及兒童法庭。死因庭是專職研究死者身分或死因的專門法庭，一般由兩名死因裁判官負責研判案情，

如遇有特殊情况或对死因有分最大分歧時，也可組成三人陪審團共同研究；兒童法庭（Juvenile Court）則是專職審理八至十六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罪案。而七歲以下的兒童因未達應負刑責的年齡，故所有法院都不能審理相關的案件。兒童法庭大多在銅鑼灣、新蒲崗、北九龍及荃灣裁判司署審理。

審裁處（Tribunal）是一種簡易法庭，目的以簡便、迅速的方式解決普通的民事糾紛，減輕地方法院在輕微民事訴訟的負擔。審裁處只專責於某一項範圍的訴訟，並以政府有關政策作為裁決的標準。在港英時期，香港設有四個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Labour Tribunal）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專職審理勞資雙方的爭訟，包括追討薪金等；

土地審裁處（Lands Tribunal），設於一九七四年，專職處理關於政府收回土地的賠償、差餉估價的上訴及因租務引起的金錢糾紛；

小額錢債審裁處（Small Claims Tribunal）成立於一九七五年，專職審理合同違約或侵權賠償，及金額不超過一萬五千元之民事債務糾紛。

淫褻物品審裁處（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一九八七年政府開始對淫褻物品作管制，因而設立。其職能是裁決某物件或刊物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並作出評級。

B. 律政署與法律援助署

律政署（Legal Department）是香港政府的法律機關，負責領導政府各部門的檢控工作。而作為該署首長的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同時是港督首席法律顧問，及行政局、立法局的當然官守議員。律政署設有六個部門，分頭處理法律事務：

民事檢察科（civil advisory division）與刑事檢控科（prosecutions division），負責向政府部門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及處理訴訟，甚至代表政府出庭應訴；法律草擬科（law drafting division）負責草擬及審查本港所有法律條例及附例，再交行政局或立法局研討。此外，隨着香港主權的移交，向以英文為主的法例條文需翻譯為中文，亦由該科負責；法律政策科（legal policy division）是專職就署方的工作及發展政策向律政司提供意見；行政科（administration division）則主管署方的財政、行政、訓練、人事、翻譯及總務等工作；國際法律科（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是專職處理因香港主權移交而引伸的法律問題。

為保障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公平審訊的權利，港府特別成立法律援助署（The Legal Aid Department），由具有大律師、事務律師及其他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組成團隊，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申請人需通過經濟審查及證明案情頗有勝訴機會，便可獲以公帑資助形式得到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的範圍適用於整個司法系統，而且大多數涉及嚴重罪行的申請，以至已判罪的犯人上訴或求情減刑案，一般都會獲得資助。如果是謀殺罪的上訴案申請，法援署則必須給予援助。

C. 律師與法官

為了維護司法的獨立與公正，對於從事律師及法官者，均有較嚴格和專業要求。香港早期的律師純為個人執業，並未有組織和制度，直至一九零七年後，香港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大律師公會（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等組織相繼成立，而政府又制定了《律師業條例》作為管理法規，律師制度才被建立。現時，香港執業律師分為事務律師（solicitor）及大律師（barrister）兩類。事務律師主要為當事人提供各種法律服務，包括辦理產權轉讓、草擬遺囑、宣誓書、離婚等各種文書契約，以及參與合約談判和調解民事糾紛等等。另外，亦可代表當事人在地方法院或裁判司署進行訴訟；而大律師則主要為當事人在高等法院出庭答辯。兩種律師都可選擇獨自執業或受顧於律師事務所，亦可與其他律師合夥組建事務所，惟事務律師不能與大律師合夥，亦不能同時接受有利益衝突的雙方當事人的委託，以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

在香港要執業成為律師，必先要在本港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經實習期滿，通過考核，可獲取相應的律師牌照；至於法官的委任資格，必需具有大律師資格及一定的經驗，並經「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推薦，再由港督委任。除了裁判官外，所有法官均為終身任命，除了身體狀況不能全面工作或因行為不檢，不應留任外，法官職權是不能罷免。

四 香港回歸後的法制現況

一九八四年底，中英兩國就香港主權問題簽訂《聯合聲明》，定出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自此，香港進入「後過渡期」，中國政府着手起草《基本法》，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經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頒佈。

自香港回歸日起《基本法》取代港英政府的《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制性文件。儘管香港特區按《基本法》的規定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政策，並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但隨着政體的改變，香港司法制度亦需要配合修訂。



前身為傳道教會的終審法院大樓

1. 中國憲法與基本法之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設立，是行使《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力。為着香港能平穩過渡，中國政府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政體與政策制訂指引，從嚴格來說《基本法》只是地方政府的自治組織法規。

以國家憲法的原則，憲法是國家根本，任何法律都不能與它相違。但中國政府基於「和平統一」的制策，因而容許香港施行一國兩制，以及擁有與憲法相異的法規，形成日後中港兩地對《基本法》條文意義的爭論。

《基本法》規定香港司法機關保持獨立，不受影響，並賦予香港特區擁有終審權利，成立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以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本港最高的上訴法院。《基本法》又訂明香港繼續沿用普通法及衡平法制度，並授權香港法院可就自治範圍內的訴訟，自行解釋《基本法》條文，但《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仍歸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曾因法律問題，三度由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亦曾引起一番法理爭拗。

2. 司法機構之變更

回歸後，香港司法架構中除了增設終審法院外，基本上保持原有規模，只是名稱上稍有修改。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特區成立終審法院，取代港英時期的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本港最高司法機構，以首席大法官為首長，由行政長官任命。現時，法院設址於中環炮台里一號，該址乃舊日之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戰時為日本憲兵總部，現已被列為法定古蹟，業權經幾番易手，才輾轉改為終審法院辦公大樓。聞政府公佈，法院即將遷往現今之立法會大樓。

其他司法機構亦更改了名稱，最高法院改稱為高等法院（High Court），內部分為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及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前者處理各級法院的上訴案件；後者則審理嚴重的刑事及重大民事案件。現時，高等法院設址於金鐘法院道。



北九龍裁判司署大樓

地方法院則改稱為區域法院，可審理一百萬元以下的索償案及監禁期七年以下之刑事案等。另外，法院亦設有家事法庭（Family Court），處理一般離婚、贍養費及管養權等案。現時，香港只有一間區域法院，設於灣仔政府大樓內。

回歸後，裁判司署改稱為裁判法院。現時，所有可公訴罪行（indictable offences）均由裁判法院開始提訴，裁判官一般可處理監禁期兩年或罰款十萬元為限的刑事案件（個別案件除

外)，其他較嚴重的案件則會轉介上級法院跟進。過去，香港共有十間裁判司署，回歸後，港島的中區及西區裁判署¹⁶合併，改設為東區裁判法院；而新蒲崗裁判法院改遷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另南九龍裁判司署¹⁷及北九龍裁判司署¹⁸則先後關閉，另作安排，現時只有七間裁判法院，處理分區訴訟。

兩間專職法庭及各間審裁處依舊保留，除兒童法庭改稱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及將刑責年齡由七歲改為十歲外，其職能與運作與回歸前無異。

五 結語

香港雖為彈丸之地，然於歷史發展中屢經磨歷，由最初之荒蕪野地，漸而併歸華夏版圖。近世又兩度殖民於海島帝國，最後回歸中華，政體變遷之頻密，可算是古今少有。香港憑藉特殊際遇，既傳承中華文化，亦吸納西方模式。在過去百多年間，創出了驕人的經濟成就，其賴以發展就是穩定的政治制度和公平獨立之司法系統。

總括香港法制發展，曾施行中華法系、英式司法、戰時軍法及現今實施的《基本法》。儘管背後的意義與原則不盡相同，但所涉及者，仍是市民生活交往、工商謀生之依據。正因為香港曾實施不同的政體和法律，始能深入體會司法獨立發展的重要性。法律是市民生活模式的依據，我們便應當深入了解、盡力維護，既監督法制之健全發展，同時也保障個人之根本權益。

16. 西區裁判法院已被評為第三級歷史建築物。

17. 位加士居道之南九龍裁判司署，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前稱九龍巡理府，戰時一度被日軍佔用。重光後恢復法院用途，至二零零零年關閉。大樓分東西兩座，因建築風格獨特，已被評定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現時東座大樓改為勞資審裁處，西座大樓改作土地審裁處。

18. 北九龍裁判司署位於大埔道石硤尾邨側，成立於一九六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關閉。大樓建築屬新古典式風格，二零零九年被評定為香港第二級歷史建築。現時，大樓由英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爭獲營辦權，聞將開設分校。

古物古蹟辦事處 香港法定古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最新公佈

1. 港島大浪灣石刻
2. 西貢滘西洲石刻
3. 西貢東龍洲石刻
4. 西貢大廟灣刻石
5. 大嶼山石壁石刻
6. 蒲台石刻
7. 大嶼山東涌炮台
8.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9. 西貢東龍洲炮台
10. 荃灣三棟屋村
11. 大嶼山分流炮台
12. 大埔舊北區理民府
13. 西貢上窰村
14. 長洲石刻
15. 銅鑼灣天后廟
16. 西貢龍蝦灣石刻
17.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18. 西貢佛頭洲稅關遺址
19. 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
20. 大埔碗窰村碗窰
21. 大嶼山分流石圍環
22. 大嶼山東涌小炮台
23. 大埔文武二帝廟
24. 尖沙咀香港天文台
25. 舊赤柱警署
26. 中環舊最高法院外部
27.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28. 黃竹坑石刻
29. 舊大埔墟火車站
30. 上水廖萬石堂
31. 荃灣海壩村古屋
32. 元朗新田大夫第
33.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門樓
34. 元朗廈村楊侯宮
35.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36. 中環紅棉路舊三軍司令官邸
37. 炮台里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
38. 柴灣羅屋
39. 沙田王屋村古屋
40. 舊灣仔郵政局
41.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
42. 舊上環街市
43.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44. 沙頭角鏡蓉書屋
45.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46. 列堤頓道聖士提反女子中學主樓
47. 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48.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圍牆及更樓
49. 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50. 粉嶺龍躍頭麻笏圍門樓
51.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52. 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
53. 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
54. 中環亞畢諾道前中央裁判司署
55. 中環奧卑利街域多利監獄
56.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57. 香港大學孔慶熒樓外部
58.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59. 中環上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
60. 中環花園道聖約翰座堂
61. 元朗橫洲二聖宮
62. 九龍寨城公園九龍寨城南門遺蹟
63.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
64. 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65.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66.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67. 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68. 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69. 大埔上碗窰樊仙宮
70. 堅尼地道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西座
71. 橫瀾島橫瀾燈塔
72. 荃灣汲水門燈籠洲燈塔
73.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74.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75. 元朗屏山聚星樓
76. 西貢溜西洲洪聖古廟
77.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78. 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79.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80. 鶴咀半島鶴咀燈塔
81. 元朗八鄉元崗村梁氏宗祠
82. 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
83.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84. 九龍窩打老道瑪利諾修院學校
85. 半山區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
86. 青洲燈塔建築群
87. 薄扶林水塘6項歷史構築物
88. 大潭水塘群22項歷史構築物
89. 黃泥涌水塘3項歷史構築物
90. 香港仔水塘4項歷史構築物
91. 九龍水塘5項歷史構築物
92. 城門水塘紀念碑
93.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94. 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岡書室
95. 油麻地窩打老道東華三院文物館
96. 上環荷李活道文武廟
97. 元朗錦田廣瑜鄧公祠
98. 半山區衛城道甘棠第

暫列古蹟

2011年1月28日刊憲

1. 山頂道75號何東花園（有效期至2012年1月27日）

一級歷史建築物

- | | | | |
|----|------------------|-----|-----------------|
| 1 | 沙田曾大屋 | 48 | 尖沙咀前威菲路軍營第S4座 |
| 2 | 元朗錦田吉慶圍神廳 | 49 | 中環己連拿利道76號聖保羅堂 |
| 3 | 元朗錦田吉慶圍圍門 | 50 | 中環寶雲道5號前准將官邸 |
| 4 | 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西北)及圍牆 | 51 | 尖沙咀前威菲路軍營第58座 |
| 5 | 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東北)及圍牆 | 52 | 中區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 |
| 6 | 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東南)及圍牆 | 53 | 中環些利街30號清真寺 |
| 7 | 元朗錦田吉慶圍炮樓(西南)及圍牆 | 55 | 薄扶林香港大學明原堂儀禮堂 |
| 8 | 中環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 58 | 旺角荔枝角道雷生春 |
| 9 | 中環下亞厘畢道會督府 | 60 | 九龍城侯王古廟 |
| 10 | 屯門青山禪院牌樓(香海名山) | 61 | 薄扶林香港大學明原堂梅翼 |
| 11 | 元朗屏山坑尾村清暑軒 | 63 | 香港砵甸乍街 |
| 12 | 元朗屏山坑尾村觀廷書室 | 64 | 香港波老道舊英軍醫院大樓 |
| 13 | 元朗舊墟利益街同益棧 | 65 | 龍躍頭崇謙堂村乾德門(門樓) |
| 14 | 元朗舊墟晉源押 | 67 | 大埔白沙澳何氏舊居更樓及廂房 |
| 15 | 油麻地廣華醫院東華三院文物館 | 68 | 中環下亞厘畢道舊牛奶公司倉庫 |
| 16 | 上環荷李活道文武廟 | 69 |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
| 17 | 油麻地廟街天后古廟 | 70 | 西貢大廟灣天后廟 |
| 18 | 堅尼地城青蓮臺魯班廟 | 71 | 屯子圍陶氏宗祠 |
| 19 | 中環堅尼地道28號主樓 | 72 | 中環堅尼地道26號 |
| 20 | 中環堅尼地道28號僕人宿舍 | 73 | 鴨脷洲洪聖古廟 |
| 21 | 中環堅尼地道28號人力車停泊處 | 74 | 跑馬地山光道東蓮覺苑 |
| 22 | 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乾德樓主樓 | 75 | 元朗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 |
| 27 | 香港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 | 76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72號 |
| 28 | 新界元朗凹頭潘屋 | 77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72A號 |
| 33 | 香港半山衛城道甘棠第 | 78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74號 |
| 34 | 香港中環堅道聖心教堂 | 79 |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74A號 |
| 35 | 香港大坑蓮花宮西街蓮花宮 | 80 | 調景嶺茅湖山觀測台 |
| 36 |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二十五座 | 81 | 大埔白沙澳何氏舊居門樓及廂房 |
| 37 | 新界西貢蠔涌道車公古廟 | 82 |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十八座 |
| 38 | 香港山頂道75號何東花園 | 85 | 上環基督教青年會(中央會所) |
| 39 |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十座 | 86 | 大埔白沙澳何氏祠堂 |
| 41 | 香港羅便臣道猶太教莉亞堂 | 88 | 屯門青山禪院大雄寶殿 |
| 42 | 九龍尖彌敦道聖安德烈堂 | 89 | 中環德輔道中二號A中國銀行大廈 |
| 43 | 尖沙咀前威菲路軍營第S61座 | 93 | 香港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十座 |
| 44 | 尖沙咀前威菲路軍營第S62座 | 94 | 銅鑼灣大坑道虎豹別墅 |
| 45 | 九龍黃大仙廟 | 97 | 高街二號舊精神病院正立面 |
| 47 | 尖沙咀大包米訊塔塔 | 98 | 元朗屏山塘坊村述卿書室前廳 |
| | | 99 | 粉嶺粉嶺圍彭氏宗祠 |
| | | 100 | 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修院舊座 |
| | | 101 | 中環紅棉路舊域多利軍營華福樓 |

- 102 堅尼地道舊域多利軍營卡素樓
- 103 灣仔隆安街二號玉虛宮
- 110 跑馬地樂活道聖瑪加利大堂
- 111 灣仔皇后大道東洪聖古廟
- 113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二十座
- 114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二十一座
- 116 元朗屏山鳳池村天后宮
- 117 跑馬地黃泥涌道香港墳場教堂
- 120 赤柱回教廟
- 121 屯門青山近石角咀村紅樓
- 122 紅磡差館里觀音廟
- 123 紅棉路舊域多利軍營羅連信樓
- 124 灣仔船街五十五號南固臺
- 125 元朗錦田水頭村長春園
- 127 尖沙咀漆咸道南玫瑰堂
- 128 加士居道舊南九龍裁判署
- 129 沙頭角香園圍1A、1、1B、2及3號
- 130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4及5號
- 131 新界沙頭角香園圍4號更樓
- 132 西營盤舊貧育醫院主樓
- 133 九龍公園九龍西第二號炮台
- 141 元朗錦田水尾村清樂鄧公祠
- 143 西營盤香港大學馮平山樓
- 146 銅鑼灣道聖公會聖馬利亞堂
- 147 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 155 波老道舊英軍醫院附屬建築物
- 160 屯門青山禪院地藏殿
- 163 粉嶺龍躍頭新屋村善述書室
- 164 屯門青山禪院山門
- 165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十一座
- 166 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 167 元朗錦田水頭村廣瑜鄧公祠
- 169 上水圍莆上村應龍廖公家塾
- 170 堅尼地道舊域多利軍營羅拔時樓
- 175 大埔運頭角里舊大埔警署
- 176 香港樓梯街
- 178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
- 182 中環舊域多利軍營蒙高瑪利樓
- 183 上環普仁街東華醫院主樓
- 185 上海街舊水務署抽水站
- 186 薄扶林道香港伯大尼修院
- 189 大埔滘瞭望里大埔瞭望台
- 190 元朗舊墟大王古廟
- 191 粉嶺龍躍頭東閣圍
- 192 大埔白沙澳何氏祠堂兩側廂房
- 193 大潭水塘道大潭篤原水抽
- 194 中環上亞厘畢道教堂禮賓樓
- 196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校舍
- 197 元朗下白泥55號
- 200 屯門青山禪院護法殿
- 201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十二座
- 202 西營盤英皇書院
- 203 太子道西聖德肋撒堂
- 204 元朗舊墟玄關二帝廟
- 205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慎德居
- 206 中環正義道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 208 大嶼山大澳楊侯古廟
- 209 沙頭角香園圍76至78號
- 211 元朗錦田水頭村力榮堂書室
- 218 葵青城門(銀禧)水塘主壩
- 220 荃灣城門(銀禧)水塘水掣房
- 221 荃灣城門(銀禧)水塘鐘形溢流口
- 268 沙田石梨貝接收水塘水壩
- 269 沙田石梨貝接收水塘水掣房
- 338 沙頭角山咀村協天宮
- 352 旭龢道五十號西環濾水廠平房
- 358 跑馬地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 365 九龍灣前皇家空軍基地(啟德)職員宿舍連食堂
- 367 九龍灣前皇家空軍基地(啟德)總部大樓
- 369 九龍灣前皇家空軍基地(啟德)職員宿舍第二座
- 377 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
- 401 薄扶林大口環道東華義莊
- 426 長洲北社街玉虛宮
- 490 尖沙咀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 762 沙頭角下禾坑一至五號發達堂

二級歷史建築物

- 213 灣仔莊士敦道60A號
214 灣仔莊士敦道62號
215 灣仔莊士敦道64號
216 灣仔莊士敦道66號
219 葵青城門(銀禧)水塘鐵橋
222 山頂道121號舊山頂餐廳
223 元朗錦田水頭村周二公書院
225 金山郊野公園九龍副水塘水壩
227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十七座
228 黃竹坑新圍十號舊民居
229 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
230 土瓜灣馬頭角牲畜檢疫站
231 九龍醫院A座
232 九龍醫院B座
233 九龍醫院C座
234 九龍醫院M座
235 九龍醫院P座
236 九龍醫院R座
237 九龍醫院
238 九龍醫院中九龍診所
240 薄扶林水塘方形暗渠
241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主屋
242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東更樓
243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鄰接東更樓的小屋
244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西更樓
245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前屋
246 大嶼山梅窩涌口袁氏大屋穀倉
253 新界沙頭角新樓街8號
271 九龍油麻地石龍街油麻地果欄
272 新界沙田金山郊野公園九龍副水塘水掣房
273 新界沙田金田郊野公園石梨貝水塘水壩(東北)
274 石梨貝水塘水壩(東南)
275 石梨貝水塘水掣房
276 大潭水塘隧道出水口
277 大潭水塘石屋
278 香港灣仔茂羅街1號
279 香港灣仔茂羅街3號
280 香港灣仔茂羅街5號
281 香港灣仔茂羅街7號
282 香港灣仔茂羅街9號
283 香港灣仔茂羅街11號
284 香港灣仔巴路士街6號
285 香港灣仔巴路士街8號
286 香港灣仔巴路士街10號
287 香港灣仔巴路士街12號
288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十三座
289 太子道西舊九龍警察總部
290 香港仔水塘下水塘水掣房
291 元朗屏山坑頭村89及124號
292 薄扶林道舊牛奶公司牛棚
293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護士宿舍
296 西區抽水站及濾水廠高級職員宿舍
297 銅鑼灣保良局主樓
298 沙頭角麥景陶碉堡(礦山)
299 沙頭角麥景陶碉堡(南坑)
300 沙頭角麥景陶碉堡(瓦窰)
301 沙頭角麥景陶碉堡(白虎山)
302 沙頭角麥景陶碉堡(伯公坳)
303 打鼓嶺麥景陶碉堡(馬草壟)
304 白鶴洲麥景陶碉堡(白鶴洲)
305 跑馬地波斯墳場亭子
306 前黃泥涌水塘工人宿舍
307 元朗逢吉鄉上將府主樓
308 深水埗警署
309 元朗錦田水頭村便母橋
310 大埔沙羅洞張屋
311 山頂白加道政務司司長公館
312 上水古洞路何東夫人醫局主樓
313 上水古洞路何東夫人醫局平房
315 元朗廈村市門樓
316 羅便臣道倫敦傳道會大樓
318 元朗蕃田村莘野文公祠

- 319 跑馬地波斯墳場禮堂
- 320 油麻地警署
- 321 北角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
- 322 德輔道西207號
- 336 大埔廣福道舊警察宿舍
- 337 元朗八鄉古廟
- 354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十四座
- 355 元朗逢吉鄉上將府協威樓
- 356 灣仔警署
- 357 西營盤舊華人精神病院主樓
- 360 尖沙咀舊九龍消防局主樓
- 364 薄扶林舊牛奶公司辦公室主樓
- 366 新界荃灣蕙荃路天后宮
- 368 西貢鹽田仔聖若瑟堂
- 371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座
- 372 長洲警署
- 373 元朗舊屏山警署
- 374 山頂法國總領事住宅
- 375 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五座
- 376 元朗新田新圍村57號
- 379 屯門青山禪院牌樓(不二法門)
- 380 元朗橫洲東頭圍娛苑
- 382 深水埗北九龍裁判法院
- 386 香港龍虎山松林炮台
- 387 嶺摩星嶺炮台
- 391 鶴咀半島博加拉炮台
- 392 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暨三育中學中學部
- 393 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
- 394 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男生宿舍
- 395 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教員宿舍
- 396 清水灣道香港三育書院五家教員宿舍
- 397 銅鑼灣皇仁書院董軍室
- 398 西貢市天后古廟及協天大帝廟
- 399 皇龍道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 402 薄扶林水塘土堤
- 404 黃竹坑財政司司長官邸
- 405 元朗逢吉鄉上將府沈氏家祠
- 406 元朗蕃田村明遠堂
- 407 屯門青松觀純陽殿
- 408 中環聖保羅男女中學
- 409 赤柱春坎角炮台
- 411 深水口三太子宮
- 412 元朗舊墟長盛街27號
- 413 中環舊域多利軍營GG座
- 414 何文田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415 跑馬地波斯墳場園丁宿舍
- 416 黃泥涌峽軍事遺址
- 417 屯門青山灣三聖墟聖廟
- 418 上水金錢土地神壇
- 419 沙田大圍村積存圍圍門
- 420 上水青山公路金錢DD92地段717及718號及2158RP號恩慈之家主樓
- 421 上水青山公路金錢村DD92地段717及718號及2158RP號恩慈之家附屬建築物
- 422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 424 上水鄉舊上水警署
- 428 馬頭涌道聖公會聖三一堂
- 429 香港薄扶林輸水管
- 430 荃灣東普陀講寺圓通寶殿
- 431 荃灣東普陀講寺天王殿及韋馱殿
- 432 鹿頸機槍堡及觀測台
- 433 銅鑼灣東華東院
- 434 長洲荔枝園91號
- 435 長洲荔枝園92號
- 436 長洲荔枝園93號
- 437 沙頭角南涌李屋村靜觀家塾
- 439 石梨貝瀘水廠房兩座
- 440 大嶼山大澳舊大澳警署
- 441 屯門青山禪院修道者及長者宿舍
- 442 薄扶林聖安多尼堂
- 443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0號
- 444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2號
- 445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4號
- 446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6號
- 447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8號
- 448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0號
- 449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2號
- 450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4號

- 451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10號
- 452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12號
- 453 九龍旺角上海街600號
- 454 九龍旺角上海街602號
- 455 九龍旺角上海街604號
- 456 九龍旺角上海街606號
- 457 九龍旺角上海街612號
- 458 九龍旺角上海街614號
- 459 九龍旺角上海街620號
- 460 九龍旺角上海街622號
- 461 九龍旺角上海街624號
- 462 九龍旺角上海街626號
- 463 西貢魔鬼山軍事設施
- 464 灣仔船街18號
- 467 牛池灣聖約瑟安老院別墅
- 468 醫院道4號
- 469 元朗八鄉水盞田嶺梅莊
- 470 中環些利街清真寺教徒住所
- 471 新界沙田排頭5號A
- 472 新界沙田排頭5號B
- 473 新界沙田排頭5號C
- 474 薄扶林道132A及132B玫瑰邨
- 476 元朗八鄉水流田國茂鄧公祠
- 477 新界沙田排頭6號
- 478 柏架山道50號林邊屋大樓
- 479 柏架山道50號林邊屋車庫
- 480 大埔下田寮下32至33號
- 481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俊芳程公祠
- 482 長洲中興街洪聖廟
- 483 屯門青松觀翊化宮
- 484 香港仔警署主樓
- 485 舊香港仔警署附屬建築物
- 486 舊香港仔警署附屬建築物
- 487 石梨貝瀘水廠水掣房
- 488 深水埗海壇街武帝廟
- 489 前山頂學校
- 491 元朗錦田大江埔江夏田廬
- 494 薄扶林薄扶林水塘舊石壩
- 495 鶴咀半島鶴咀村更樓
- 496 元朗落馬洲警署
- 498 西營盤舊贊育醫院附屬建築物
- 499 尖沙咀九龍木球會
- 500 深水埗北河街58號
- 502 鶴咀半島鶴咀炮台
- 503 金山郊野公園城門碉堡
- 504 上水金錢侯宗福堂神廳
- 505 元朗錦田永隆圍圍門
- 506 長洲大新街18號
- 507 石硤尾邨第41座美荷樓
- 509 元朗十八鄉楊家村適廬主樓
- 510 山頂明德醫院大樓
- 511 大埔龍丫排茂華家塾
- 512 赤柱郵政局
- 513 沙田城門(銀禧)水塘鐘形溢流口
- 514 沙田城門(銀禧)水塘閘主軸
- 516 跑馬地毓秀街15號
- 518 大嶼山大澳關帝古廟
- 519 元朗八鄉蓮花地同益學校
- 520 粉嶺圍思德書室
- 522 嘉林邊道伯特利神學院
- 523 牛池灣聖約瑟安老院門樓
- 524 牛池灣聖約瑟安老院宿舍A
- 526 元朗屏山坑尾村洪聖宮
- 527 大埔林村放馬莆天后宮
- 528 西營盤聖類斯中學東翼
- 529 屯門青山禪院客堂
- 530 元朗屏山坑尾村聖軒公家塾
- 531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 532 西營盤舊華人精神病院職員宿舍
- 533 屯門青山禪院宿舍
- 534 皇后大道東錫克廟
- 536 長洲官立中學舊座
- 537 長洲官立中學管理員宿舍
- 538 屯門青山禪院觀音閣
- 541 元朗屏山山下村達仁書室
- 542 深水埗醫局街170號
- 543 元朗橫洲大井吳屋村圍門
- 544 元朗屏山山下村329號
- 545 元朗屏山山下村330號
- 546 元朗屏山山下村331號

547 元朗屏山山下村332號
548 元朗八鄉黎屋村黎氏大屋
551 中環堅尼地道6號
552 中環堅尼地道8號
553 香港仔水塘下水塘泵房
555 深水埗鴨寮街189號
557 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主樓
558 元朗落馬洲美德家塾附屬建築物
559 山頂白加道47號
560 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
561 堅尼地城前西區消防局
562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563 沙田基督教靈基營
564 旭龢道50號西環濾水廠工人宿舍
565 元朗舊地政測量處屏山測量營
566 旭龢道50號西環濾水廠職員宿舍
568 半山羅便臣道15號
569 沙田城門(銀禧)水塘導流壩
570 元朗十八鄉龍田村龍田書室
571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572 深水埔公立醫局
574 薄扶林道西區法院
575 沙田大圍車公廟
577 大嶼山白芒村更樓
594 長洲大石口天后宮
607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馬田宿舍
608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舊實驗室
630 長洲北社新村天后古廟
637 元朗屏山坑尾村64號
668 元朗十八鄉瓦窰頭天后古廟
672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一號平房
673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二號平房
674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平房
675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四號平房
676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五號平房
701 筲箕灣天后古廟
707 塔門下圍天后古廟
710 中環舊聖公會基恩小學
728 元朗八鄉元崗新村楊氏宗祠

774 大嶼山鹿湖精舍大殿
821 大嶼山鹿湖精舍純陽仙院
872 十八鄉楊家村適廬附屬建築物
886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889 大嶼山東涌侯王宮
933 大嶼山東涌黃龍坑道天后宮
1002 九龍鑽石山機槍堡
1012 坪洲天后宮
1092 上環太平山街40號廣福祠
1126 元朗十八鄉楊家村適廬門樓

三級歷史建築物

508 元朗錦田泰康圍門樓
580 沙田排頭8、10至14號藍氏家祠
581 西營盤舊半山區警署
583 薄扶林道128號
585 旺角太子道西177號
586 旺角太子道西179號
588 深水埗汝州街271號
590 灣仔街市
591 薄扶林瑪麗醫院主樓
592 九龍城前上帝古廟石門框
593 長洲方便醫院
596 灣仔軒尼詩道369及371號
597 灣仔堅尼地道64號
600 打鼓嶺坪峯72號天后古廟
604 上水古洞將軍府
605 跑馬地藍塘道118號
606 跑馬地藍塘道120號
609 何文田協恩中學主樓
610 大嶼山大嶼更樓
611 長洲醫院
612 元朗錦田祠堂村鄧伯裘故居
613 元朗新田新圍村50號
614 灣仔鳳輝臺16號
615 灣仔鳳輝臺17號

- 617 西貢糧船灣天后宮
- 620 荃灣新村38、39及40號
- 621 沙田大涌橋路21號吳園
- 622 元朗橫洲盛屋村39號
- 623 元朗橫洲盛屋村40號
- 624 元朗橫洲盛屋村41號
- 627 灣仔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 628 元朗新田新圍村51號
- 629 八鄉竹坑蘭芳書室
- 631 八鄉橫台山永寧里洪達鄧公祠
- 639 荃灣圍墩村舊鍾氏家祠
- 640 沙田大水坑張氏村屋
- 641 跑馬地猶太墳場小教堂
- 645 西貢蠔涌陳氏家祠
- 649 大嶼山大澳慈善方便院
- 650 荃灣青龍頭圍墩村鍾氏古屋
- 651 荃灣青龍頭圍墩村鍾氏古屋
- 658 元朗新田新圍村35號
- 659 元朗新田新圍村36號
- 671 香港灣仔鳳輝臺24號
- 677 大嶼山鹿湖佛泉寺
- 678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 679 灣仔宏豐臺4號
- 681 八鄉橫台山永寧里廷桂鄧公祠
- 683 烏溪沙村第一巷31至33號
- 684 加士居道西洋波會
- 689 大埔塘面村107號鍾氏宗祠
- 691 十八鄉水蕉新村福慶堂(神廳)
- 692 山頂明德醫院舊產科大樓
- 693 山頂舊域多利醫院產科大樓
- 694 旺角運動場道1號及3號
- 695 跑馬地毓秀街11號
- 698 大潭水塘道紅磚屋
- 699 深水埗南昌街117號
- 700 坪洲山頂村義祠
- 702 上環皇后大道西1號
- 703 灣仔大坑利群道2號
- 704 打鼓嶺鳳凰湖楊氏宗祠
- 705 沙田城門(銀禧)水塘菠蘿壩
- 706 元朗橫洲福慶村40號
- 708 大埔泰亨灰沙圍圍牆
- 709 元朗八鄉牛徑164號李漸鴻故居
- 712 大嶼山鹿湖園精舍
- 713 屯門楊青路17號
- 714 灣仔馬己仙峽道33號
- 715 黃竹坑聖神修院小教堂
- 716 深水埗南昌街123號
- 717 深水埗南昌街125號
- 718 上水古洞楊園
- 721 八鄉橫台山永寧里273號圍門
- 722 粉嶺高莆村1號及2號民居
- 723 粉嶺裁判法院
- 724 打鼓嶺警署
- 725 銅鑼灣大坑書館街12號
- 726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
- 727 大嶼山下羌山紫竹林主樓
- 729 荃灣青山公路別墅
- 730 九龍塘聖公會基督堂
- 731 深水埗南昌街119號
- 732 深水埗南昌街121號
- 733 大嶼山下羌山紫竹林涼亭
- 734 薄扶林道西區抽水站及濾水廠工人宿舍
- 735 香港仔水塘下水塘管理中心
- 736 大嶼山梅窩鹿地塘更樓
- 737 大坑奇力島香港遊艇會
- 738 大潭副水塘工人宿舍
- 739 屯門虎地清涼法苑淨恩小築
- 740 香港仔工業學校大樓
- 741 元朗屏山欖口村圍門
- 742 元朗八鄉水盞田利達橋
- 743 葵青九華徑舊村曾氏祖屋
- 744 元朗橫洲西頭圍4號、7號A及123約、WCL132地段
- 745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錦安廬
- 746 香港仔水塘下水塘化學原料廠及通風口
- 747 沙田大圍第一街1號
- 748 沙田大圍第一街3號
- 750 元朗八鄉吳家村4號
- 752 山頂警署主樓

- | | | | |
|-----|-------------------|-----|------------------------------|
| 754 | 薄扶林道西區抽水站及濾水廠濾水廠房 | 811 | 九龍醫院平房設施 |
| 755 | 屯門虎地清涼法苑佛殿 | 813 | 沙田下禾輦37號 |
| 756 | 鹿頸黃屋春儒黃公祠 | 814 | 沙田下禾輦38號 |
| 760 | 大嶼山白芒圍門 | 815 | 沙田下禾輦39號 |
| 761 | 九龍醫院平房設施 | 816 | 沙田下禾輦36號 |
| 763 | 沙田城門(銀禧)水塘供水槽 | 817 | 筲箕灣金華街城隍廟 |
| 765 | 荃灣新村刁氏家祠 | 818 | 馬灣舊九龍關石碑 |
| 766 | 粉嶺高莆村3號民居 | 819 | 元朗十八鄉白沙村五奎書室 |
| 768 | 山頂英基學校協會山頂小學 | 820 | 沙頭角下担水坑鍾氏祖祠 |
| 769 | 火葬洲火葬庫 | 822 | 粉嶺龍躍頭永寧圍圍門 |
| 771 | 元朗屏山欖口村神廳 | 823 | 元朗八鄉吳家村6號 |
| 772 | 山頂警署僕人房及廚房 | 824 | 沙田下禾輦33號 |
| 773 | 山頂警署營房 | 826 | 灣仔皇后大道東186號 |
| 775 | 錦田祠堂村龍游尹泉菴鄧公祠 | 827 | 灣仔皇后大道東188號 |
| 776 | 薄扶林聖安多尼院 | 828 | 灣仔皇后大道東190號 |
| 777 | 薄扶林聖安多尼學校 | 829 | 前鯽魚涌學校 |
| 778 |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46號 | 831 | 大埔下田寮下34號鍾氏家祠 |
| 779 |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48號 | 832 | 元朗十八鄉木橋頭村圍門 |
| 784 | 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台圍 | 833 | 深水埗北帝宮 |
| 785 | 元朗新田新圍村87號 | 834 | 大埔大菴六德書室 |
| 786 | 粉嶺高莆村民居4至7號門樓 | 835 | 山頂明德醫院嘉威大廈 |
| 787 | 灣仔慶雲街2號 | 836 | 沙田下禾輦34號 |
| 788 | 灣仔慶雲街4號 | 838 | 長洲大新後街233號 |
| 789 | 灣仔慶雲街6號 | 839 | 長洲大新後街234號 |
| 790 | 灣仔慶雲街8號 | 840 | 長洲大新後街242號 |
| 792 | 大埔沙羅洞李屋 | 841 | 長洲大新後街233、234及242號的
閘門連圍牆 |
| 793 | 粉嶺聯和市場 | 842 | 石鼓洲康復院庭院 |
| 794 | 沙頭角蓮麻坑古橋 | 843 | 馬灣田寮村芳園書室廚房 |
| 798 | 薄扶林明愛凌月仙幼稚園 | 844 | 馬灣田寮村芳園書室開口 |
| 800 | 船灣東平洲沙頭譚大仙廟 | 845 | 荔枝角醫院 |
| 801 | 大埔下田寮下鍾文彩家祠 | 846 | 元朗橫洲福慶村41號 |
| 802 | 上水河上鄉仙慧庵 | 847 | 元朗橫洲鳳池村龍華園 |
| 803 | 元朗八鄉水流田27號彝華蔡公祠 | 848 |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氏宗祠 |
| 804 | 薄扶林水塘配水庫通風口 | 849 | 粉嶺皇后山軍營印度廟 |
| 805 | 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小食亭 | 851 | 元朗錦田水尾村鎮銳鏞鄧公祠 |
| 806 | 上水松柏塢敦厚堂 | 852 | 沙田顯田7號楊氏宗祠 |
| 807 |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A座 | 853 | 沙田顯田8號羅氏宗祠 |
| 808 | 坪洲永安街46至48號石屋 | 854 | 沙田顯田9號蘇氏宗祠 |
| 810 | 山頂警署舊囚室 | | |

- 855 大埔下坑李氏宗祠
- 856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 857 坪洲勝利合記石灰窯廠
- 859 牛池灣三山國王廟
- 860 山頂柯士甸山道4號岫雲
- 861 坪洲牛皮廐
- 862 大嶼山萬丈布慈興寺女修道者宿舍
- 864 深水埗醫局街天后廟
- 865 尖沙咀九龍草地滾球會
- 866 坪洲大中國火柴廠
- 867 大嶼山貝澳鹹田村蓮江堂
- 868 馬灣田寮村芳園書室
- 869 何文田協恩中學教堂
- 870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俊華書室
- 871 打鼓嶺松園下57、58及59號
- 873 沙頭角上擔水坑村群雅學校(前稱洋林書室)
- 874 屯門紫田村245及247號
- 875 屯門藍地順風圍圍門
- 879 大埔泰亨藝浣堂
- 880 大嶼山下羌山寶蓮室主樓
- 883 元朗錦田水尾村62號天后古廟
- 885 半山旭龔道15號石寓
- 887 粉嶺萬屋邊唐氏宗祠
- 888 山頂盧吉道爐峰峽電力分站
- 890 打鼓嶺木湖村天后廟
- 891 上水松柏塋宣城堂
- 892 上水松柏塋劉氏宗祠
- 895 荃灣德華公園(前海壩村地段972號)義璋陳公祠
- 896 荃灣川龍曾氏家祠
- 897 上水松柏塋陳氏家祠
- 898 元朗屏山坑頭村99號
- 899 元朗廈村新圍124號土宏書室
- 900 旺角彌敦道729號
- 901 深水埗廣東道1235號
- 902 元朗十八鄉南坑村5號
- 903 屯門青山禪院功德堂
- 904 元朗十八鄉龍田村21號
- 906 元朗錦田永隆圍眾聖宮
- 907 沙頭角石涌凹羅屋
- 908 沙頭角石涌凹羅屋附屬建築物
- 912 長洲西灣天后宮
- 913 石澳石澳道7號
- 914 新界元朗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
- 915 香港仔工業學校附屬建築物
- 917 赤柱村道馬坑監獄A座囚室
- 918 赤柱村道馬坑監獄B座囚室
- 919 赤柱村道馬坑監獄C座飯堂
- 920 赤柱村道馬坑監獄D座收押室
- 922 薄扶林沙宣道50號愛蓮別墅
- 924 元朗屏山上璋圍楊侯古廟
- 925 加士居道24號印度會
- 926 元朗錦田泰康圍西北角炮樓
- 927 元朗屏山坑尾村37號
- 930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圍門
- 931 南丫島榕樹灣天后古廟
- 932 元朗錦田水頭村鄧虞階書室
- 934 元朗東頭村觀音古廟
- 935 平洲洲尾舊民居
- 936 元朗廈村沙江圍慈航普濟
- 937 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
- 938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教學樓
- 939 上水松柏塋陳氏家塾門樓
- 940 上水虎地坳村文明廟
- 941 旺角諸聖堂
- 942 元朗十八鄉田寮村圍門
- 943 元朗十八鄉會仙橋
- 944 沙頭角荔枝窩協天宮及鶴山寺
- 945 上水河上鄉洪聖古廟及排峰古廟
- 946 打鼓嶺塘坊村永傑書室
- 947 元朗屏山坑尾村148號
- 948 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
- 949 九龍城侯王廟新村舊民居
- 950 中環荷李活道62號
- 952 大嶼山下羌山悟真
- 955 深水埗基隆街130號
- 957 清水灣孟公屋路俞屋村劉氏家祠
- 958 大嶼山分流西灣下村應圍梁宗祠
- 959 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
- 960 粉嶺沙頭角支線孔嶺站
- 961 山頂盧吉道34號

- 962 赤柱馬坑監獄E座隔離囚室
- 963 赤柱馬坑監獄F座診所
- 964 歌連臣角燈塔
- 966 荃灣德華街舊海壩村民宅(前海壩村地段956號)
- 967 九龍塘約道13號
- 968 沙田頭40號劉氏家
- 971 元朗十八鄉田寮村73號神廳
- 973 元朗新田永平村東山古廟
- 974 吉澳西澳天后宮
- 976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伍華紀念堂
- 978 粉嶺圍圍門
- 979 粉嶺圍圍斗(西南)
- 980 粉嶺圍圍斗(西北)
- 981 赤柱軍人墳場
- 982 塔門瓊林學校
- 983 打鼓嶺坪洋陟乾祖祠
- 984 沙頭角蓬麻坑村149號官氏宗祠
- 985 大埔坪朗21號鍾氏家祠
- 986 大角咀福全街洪聖殿
- 987 上水松柏塢陳氏家塾主樓
- 988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林氏宗祠
- 989 上水松柏塢博文學校主樓
- 990 沙田排頭坑萬佛寺萬佛殿
- 991 沙田排頭坑萬佛寺佛塔
- 992 九龍城舊遠東飛行學校
- 993 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
- 994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119號
- 995 粉嶺軍地義公樂居
- 996 元朗山背村158號
- 997 元朗蕃田村彥慶堂
- 998 粉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榮光堂
- 1003 窩打老道培正小學牌樓
- 1004 元朗錦田水頭村沂流園
- 1005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27號
- 1006 元朗八鄉水流田村舊民居
- 1011 元朗屏山山下村興寶書室
- 1013 八鄉水流田212至224號
- 1014 九龍塘約道2號
- 1015 深水灣徑中央彈藥庫
- 1016 元朗新田新圍村61號漢廬
- 1022 船灣東平洲沙頭天后宮
- 1023 元朗錦田永隆圍64號耕心堂
- 1024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26號
- 1025 沙田大水坑6號張氏村屋
- 1026 大埔布心排51號劉氏宗祠
- 1027 大嶼山鹿湖村悟徹
- 1028 元朗屏山坑尾村若虛書室
- 1032 元朗新田新圍村62號
- 1033 堅尼地城青蓮臺廣悅堂公所
- 1034 元朗八鄉水盞田張氏宗祠
- 1035 大埔塔門下圍水月宮
- 1036 香港餘樂里10號
- 1037 大埔樟樹灘江氏宗祠
- 1038 鴨脷洲大街水月宮
- 1039 打鼓嶺松園下橋芳家祠
- 1041 山頂舊太平山無線電站
- 1042 元朗橫洲蝦尾新村13至19號
- 1043 元朗屏山欖口村150號仁壽堂
- 1044 粉嶺孔嶺洪聖宮
- 1045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楊侯古廟
- 1046 元朗錦田水頭村洪聖宮
- 1047 柴灣歌連臣角回教墳場清真寺
- 1048 大埔樟樹灘燦斐邱公祠
- 1049 上水松柏塢博文學校校舍
- 1050 元朗廈村輞井圍圍門
- 1051 山頂歌賦山變壓站
- 1052 屯門龍鼓灘篤尾涌劉氏宗祠
- 1054 西貢布袋澳洪聖宮
- 1055 上水吳屋村5號
- 1056 大埔磡頭角李氏宗祠
- 1059 元朗八鄉馬鞍崗安定家祠
- 1060 十八鄉水蕉新村振鳳林公祠
- 1061 屯門掃管笏村第一區含英書室
- 1062 鹿頸黃屋男德陳公祠
- 1064 元朗十八鄉白沙村蟹臣別墅
- 1065 元朗八鄉元崗村眾聖宮
- 1066 元朗屏山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 1067 赤柱黃麻角道赤柱公立醫局
- 1068 大埔樟樹灘溫氏宗祠
- 1069 香港仔大道天后廟
- 1070 粉嶺圍三聖宮
- 1071 元朗橫洲水邊村神廳
- 1073 九龍塘羅福道7號
- 1074 上水圍中心村二巷9號
- 1075 元朗廈村靈渡寺
- 1076 大埔錦山半春園黃筱煒故居
- 1077 大埔汀角武帝宮
- 1078 香港餘樂里9號
- 1079 衛理徑4號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 1080 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
- 1081 土瓜灣下鄉道天后古廟
- 1082 上水圍中心村一巷11號
- 1084 旺角山東街水月宮
- 1085 元朗八鄉牛徑翊廷書室
- 1087 舊山頂道102號山頂倉庫
- 1090 九龍城侯王道1號及3號
- 1091 元朗十八鄉黃泥墩村12至14號
- 1096 元朗十八鄉水蕉老圍覽民書室
- 1097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子養書室
- 1098 清水灣俞屋村成氏家塾
- 1099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33號石麟閣
- 1100 元朗廈村沙江圍圍門
- 1101 大埔樟樹灘村協天宮
- 1104 大埔舊墟天后宮
- 1105 鹿頸谷埔啟才學校及協天宮
- 1106 大嶼山下羌山寶蓮室副樓
- 1107 大嶼山下羌山寶蓮室副樓
- 1108 元朗八鄉牛徑鄭氏家祠
- 1109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福華書室
- 1110 元朗屏山洪屋村76至77號
- 1111 西貢坑口天后古廟
- 1112 大埔蓮頭角46號曾氏宗祠
- 1114 元朗八鄉田心新村大紀家塾
- 1115 馬灣市天后古廟
- 1116 域多利道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 1117 大嶼山分流廟灣天后古廟
- 1118 鹿頸谷埔老圍楊氏宗祠
- 1121 大埔蓮澳15號鄭氏宗祠
- 1122 長洲慈幼靜修院
- 1123 長洲西灣永勝堂主樓
- 1124 長洲西灣永勝堂廚房
- 1125 荃灣老圍82號張氏家祠
- 1128 大嶼山貝澳老圍村張氏祠堂
- 1129 大嶼山大澳永慶火油倉
- 1130 沙田隔田村第三街11號
- 1133 山頂明德醫院舊華裔護士宿舍
- 1134 鑽石山前皇家空軍飛機庫
- 1135 打鼓嶺木湖圍圍門
- 1136 上葵涌村羅氏家祠
- 1139 青山公路聖伯多祿聖保祿堂
- 1141 西貢馬游塘李氏家祠
- 1142 元朗十八鄉水蕉老圍張氏宗祠
- 1143 元朗東頭村天后古廟
- 1144 鹿頸谷埔老圍李氏宗祠
- 1145 打鼓嶺坪洋陳氏宗祠(陟雲祖)
- 1148 元朗屏山新慶村源匯黃公祠
- 1149 荃灣和宜合劉氏家祠
- 1150 香港域多利道扣押中心
- 1151 大嶼山沙螺灣村舊門樓
- 1154 元朗八鄉河背村范氏家祠



簡介

《香港歷史探究》內容分為兩篇。上篇以實務為主，紹述「無障礙」與古蹟文物推廣之理念和發展；下篇為本地歷史綜論，涉及香港的古代史、近代史、民居、經濟、法治、軍事、宗教及交通各項。選題以影響本地歷史發展較重要者，或具特色而公眾可隨時參訪者為先。內文則提綱挈領地紹述史事概況，並以法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為例子，方便讀者在參訪古蹟之前後，能加深興趣。

本書與《共融無障礙古蹟旅遊2011》合成「無障礙古蹟旅遊系列」，正好彼此合讀，互相補充，不特有助傷殘人士，對於學校社團舉辦通識課程或專題活動，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香港歷史探究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版權所有・侵害必究 非賣品



9 789881 774309